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　李學勤　主編

《釋名》新證

李冬鴿／著

出土材料由於可以提供大量具有明確時代層次的文字形體及使用詞例，在《釋名》聲訓研究方面有着傳世典籍所不具有的價值。本書在對《釋名》版本進行選擇並校勘的基礎上，將其中明言"某，某也"的聲訓置於先秦兩漢出土文獻的背景下，尋找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有通用用例的詞條，初步確定同源詞派生的時代，探論孳乳字在形體上表現出來的特點，討論詞源與字源的關係。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　　李學勤　主編

《釋名》新證

李冬鴿／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釋名》新證／李冬鴿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3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李學勤主編)
ISBN 978-7-5325-7146-8

Ⅰ.①釋… Ⅱ.①李… Ⅲ.①訓詁②《釋名》—研究
Ⅳ.①H131.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31256 號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
《釋名》新證
李冬鴿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商務聯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6 插頁 2 字數 262,000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7-5325-7146-8
H·109 定價：49.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承印公司調換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

叢書前言

“出土文獻”是與“傳世文獻”相對的概念，包括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簡牘帛書等。出土文獻的整理研究始於漢代，至今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了。

在這兩千多年裏，出土文獻層見疊出，研究工作不斷走向深入。孔壁中經、汲塚竹書、商周金文、殷墟甲骨……每一次重大的發現，都不同程度地影響到那個時代的學術生態。

1925 年，清華研究院的王國維先生在《古史新證》中首倡“二重證據法”，他説：“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録，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他所謂的“紙上之材料”即傳世文獻，“地下之材料”就是出土文獻。通過出土文獻來印證補正傳世文獻，開闢研究中國古史的新途徑，是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真諦。“二重證據法”是研究方法上的一次重大革新，對近代學術的影響至爲深遠。

2008 年 7 月，清華大學從境外搶救入藏了一批戰國時期的竹簡，總數約 2500 枚，其中有多種經、史典籍，非常珍貴，其重要性堪與孔壁中經、汲塚竹書相媲美。9 月，清華大學成立了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心的定位是：通過開展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的交叉性和合作性研究，深入探討出土文獻的保護、整理、研究的前沿課題，把中心建設成爲具有世界領先水準的出土文獻研究和保護中心。當前，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對清華簡進行保護、整理與研究，同時開展其他出土文獻的保護和研究工作。中心自成立以來，已經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特别是在清華簡的保護、整理和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受到了領導的肯定和學術界及社會各方面的廣泛關注。

2011 年 4 月，在清華百年校慶前夕，中心領銜申報的"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獲批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2012 年 5 月，爲回應教育部 2011 計劃，中心聯合國内 11 家兄弟單位組織籌建"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2013 年 1 月 5 日，正式揭牌成立。

在短短的五年内，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經歷了跨越式的發展，在領導的關懷支持和同人的集體努力下，做出了一些工作成果，然而不足之處仍然是明顯的。我們的學識經驗都很有限，面對任務的要求，時時感到自己存在的缺憾。我們深切期待着各方面的幫助和指教。

不管中心如何發展，我們始終圍繞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這個主旋律。

爲了集中展示近年來出土文獻研究的最新成果，推進出土文獻的研究工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輯了這套"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叢書將陸續推出，作者包括中心和其他單位人員，都是活躍於一綫的中青年學者，所涉及的出土文獻時間跨度很大，所涉及的學科領域相當寬廣，都有自己獨到的見解，在一定程度上能夠反映當今出土文獻研究的主流面貌，相信廣大讀者能從中得到有益的啓示。

這套叢書的編輯，得到了各位作者的積極回應，更有幸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謝意。

李學勤

2013 年 10 月

序

李冬鴿同志的《〈釋名〉新證》一書得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資助，即將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該書是在其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訂而成的。書中將傳世經典與出土文獻研究相結合，將《釋名》置於出土材料背景下從新的視角進行了研究。

有清以來數百年間，歷代學者對傳世文獻進行了相當深入的研究，近三十多年來的上古漢語研究方面突破性的成果，主要體現在對出土材料的發掘、考釋、整理與研究上。由於出土材料更多地保存了古代文獻的原貌，爲上古漢語研究提供了更加可靠的證據，甚至可以説，有些研究成果相對於傳統理念和結論是具有顛覆性的。

冬鴿同志在北京師範大學前輩學者王寧先生和導師趙平安教授的教育和指導下，自覺地將傳統文獻與出土材料的研究相結合，對《釋名》中三百餘條聲訓的被訓詞與聲訓詞從古文字的角度進行了相關研究，系統整理了它們在傳世典籍與出土文獻中的通用情況；探討了出土文獻中字的通用與文字形體對《釋名》聲訓語音關係的證明作用，並提供了具體的證音材料；充分發揮出土文獻的作用，詳細討論了出土材料可以證明的《釋名》中合理的聲訓，嘗試描述詞彙派生的歷時過程，更加清楚地闡釋孳乳字與源字之間的形體關係。在此基礎上，總結了出土文獻在判定《釋名》聲訓推源與繫源方面的價值和優勢，説明了詞源與字源的聯繫與區别。

儘管這種研究還是初步的，特别是在漢語詞源學理論研究上尚有許多問題没有解決，學界尚有争議，但這種探索與努力是十分可貴的，也爲她以後的學術研究積纍了扎實的資料，打下了一個好的基礎。

冬鴿同志天資聰穎，學習刻苦努力。她的本科、碩士都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攻讀碩士期間，我曾給她所在的班級開過《〈説文解字〉研究》、《漢語

詞彙學》兩門課程,當時就發現她勤於思索,善於發現與提出問題的特長。到北京師範大學攻讀博士期間,著名學府的熏陶,名師的言傳身教,使她逐步走上學術研究的正軌。畢業回校之時,母校河北師範大學中文學科已經批准設立博士後流動站,她邊工作、邊進站從事學習和研究,還主持了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比較快地適應了高等學校語言學科的教學和研究工作,得到文學院師生的好評,並晉升爲副教授。

作爲她的老師與同事,我祝賀她的首部學術著作的出版,並期待她今後不斷推出新的研究成果。

蘇寶榮

目　録

序 …………………………………………………………………… 蘇寶榮　1

緒　論　……………………………………………………………………… 1

第一章　出土材料對《釋名》聲訓聲音關係的證明 ………………………… 23
第一節　字的通用對《釋名》聲訓聲音關係的證明 ………………………… 23
第二節　文字形體對《釋名》聲訓聲音關係的證明 ………………………… 55
第三節　字源對《釋名》聲訓聲音關係的證明……………………………… 129
餘　論　……………………………………………………………………… 137

第二章　以源詞訓派生詞的《釋名》聲訓　………………………………… 141
第一節　孳乳字記録派生詞…………………………………………………… 143
第二節　孳乳字(借字)記録源詞…………………………………………… 166
小　結…………………………………………………………………………… 172

第三章　以派生詞訓源詞的《釋名》聲訓　………………………………… 173
第一節　孳乳字記録派生詞…………………………………………………… 174
第二節　孳乳字記録源詞……………………………………………………… 188
小　結…………………………………………………………………………… 190

第四章　同源詞互訓的《釋名》聲訓………………………………………… 191
第一節　《釋名》被訓詞與聲訓詞有共同的源詞…………………………… 191
第二節　原字的異體字分别記録源詞與派生詞 …………………………… 201

第三節　出土材料能夠證明《釋名》被訓詞與聲訓詞音近义通 ········ 202
小　結 ········ 208

結　論 ········ 209

附録一　本書所研究的《釋名》聲訓總目 ········ 220
附録二　本書使用的詞源學術語 ········ 222

參考文獻 ········ 223
引書簡稱表 ········ 244
後　記 ········ 246

緒　論

《釋名》與《説文解字》、《爾雅》、《方言》被譽爲漢代最重要的四部訓詁學著作,遺憾的是清以前對《釋名》的研究寥寥無幾,有清一代開始關注《釋名》,焦點集中於注疏與校勘。而後,《釋名》的研究越來越受到學者的關注,研究視角以語源研究爲中心,旁及到諸多方面,成果也已頗豐。現在,漢代及漢代以前的地下材料大量出土,使我們對先秦漢語有了更多新的認識。本書嘗試將《釋名》這樣一部産生於漢末的訓詁學著作置於出土材料的背景下加以研究,以期有一些新的收穫。

一、《釋名》研究的歷史和現狀

《釋名》産生以後,從三國時吴國的韋昭至今,對《釋名》的研究論著已達數百种,研究領域涉及《釋名》的作者、成書年代、版本、校勘、注疏,《釋名》的内容、性質、編排體例、訓釋體例、訓釋術語、複音詞、文法、價值與不足等;研究視角包括詞彙學、語源學、方言、古音、繼承性、辭書編纂、文化視角、認知視角等。目前,對於《釋名》研究狀况的梳理不僅見於幾部專著及近幾年相關的博碩士論文,還有一些單篇論文,其中以陳建初的《〈釋名〉考論》較爲突出,該文條分縷析、系統詳盡地爬梳了有關《釋名》的研究成果。有鑒於此,下文着重討論與本書關係密切的幾個問題。

(一)《釋名》的作者及成書年代

關於《釋名》一書的作者,《隋志》以下歷代著録均載劉熙撰,唯《後漢書·文苑傳》載劉珍作《釋名》,後世學者遂有不同觀點:或以爲劉珍、劉熙實係一人,如趙懷玉(見《廣釋名序》[1]);或以爲劉熙在劉珍《釋名》基礎上

---

① 趙懷玉《廣釋名序》(《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年。

踵成其書,如畢沅(見《釋名疏證序》①);或以爲劉珍撰《釋名》乃誤載,並無劉珍其人,如錢大昕(見《跋釋名》②)、郝懿行(見《劉熙釋名考》③);或以爲劉珍、劉熙截然二人,各有一部《釋名》,而劉珍《釋名》早已亡佚,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不過,有一點學術界是没有争議的——現傳《釋名》爲劉熙所作。

劉熙生平史書無載,學者對此及《釋名》成書年代的研究只能根據間接的零星材料及《釋名》本身提供的證據。畢沅《釋名疏證》卷首"釋名疏證序"認爲"劉熙爲漢末或魏受禪以後之人無疑",焦循《孟子正義》卷首"孟子題辭疏"認爲"劉熙爲漢人無疑","或謂熙及魏受禪後,非也"④,桂馥認爲其爲"建安人"⑤,錢大昕辨其爲"漢末名士"⑥,周祖謨亦認爲其爲靈帝、獻帝間人⑦。又殷孟倫認爲劉熙寫定《釋名》應當不後於公元220年⑧,宧榮卿考證《釋名》成書於公元194年到203年間⑨,近又有吴錘考證其成書當在公元210年前後⑩。現在一般公認劉熙爲漢末人,《釋名》成書於東漢末年。

(二)《釋名》的校勘注疏

《釋名》的校勘與注疏起於清代,亦爲清代《釋名》研究的主要成果,在其基礎上,後人有一些補充之作,今扼要分述於下:

畢沅《釋名疏證》⑪是《釋名》的第一個注本,畢氏此書有《釋名疏證》、《篆字釋名疏證》兩種版本,《釋名疏證》先出,用楷書寫定(以下簡稱"疏證本"),畢氏又"覆視所刻,輒復删改",用小篆寫成⑫,即爲篆字本,其與疏證本多有不同:一、《篆字釋名疏證》條目少於疏證本,有的是畢氏明言當删之條目;有的是篆字本無,畢氏亦未作任何交待者。二、二書畢注多寡不一,因之對某些問題有不同的看法。三、關於改所謂"俗字"爲正字的問題,

---

① 畢沅《釋名疏證序》(《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年。
② 錢大昕《潛研堂集·跋釋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③ 郝懿行《曬書堂集·劉熙釋名考》,東路廳署,1884年。
④ 焦循《孟子正義·孟子題辭疏》,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
⑤ 桂馥《晚學集·釋名跋》(《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年。
⑥ 錢大昕《潛研堂集·跋釋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⑦ 周祖謨《書劉熙釋名後》,《問學集》(下),中華書局,1981年,885頁。
⑧ 殷孟倫《〈説文解字〉〈釋名〉兩書簡析》,《山東大學學報》1961年第3期。
⑨ 宧榮卿《〈釋名〉的作者及成書年代考》,《復旦學報》1985年第5期。
⑩ 吴錘《〈釋名〉成書考辨》,《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報》2005年第2期。
⑪ 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認爲此書實爲江聲所作。由於其書題畢沅撰,本書從之,仍稱畢氏。
⑫ 畢沅《釋名疏證敘》,載《篆字釋名疏證》卷首(《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年。

二書觀點不盡相同,處理方式亦不同,或改或不改。四、二書在其他校勘方面觀點亦有不同,這種情況不在少數。或二書均認爲翻宋本[①]有誤,但當改爲何字則説法不同;或就翻宋本是否有誤觀點不同。事實上,絶大多數學者論及的畢疏均指"疏證本"。

疏證本《序》云:"暇日取群經及史漢書注、唐宋類書、道釋二藏校之,表其異同,是正缺失。"則其所作的主要工作即爲校勘、注疏。畢氏此書功不可没,《釋名》"舊本闕譌特甚,得鎮洋畢氏校訂,然後是書可讀"[②],此絶非過譽之詞。劉師培對其亦有很高評價:"釋名校本,以畢氏疏證本爲最善,吴校非其匹也。畢校之長,在於溯源唐宋諸書所引,以更明本之失。"[③]然畢氏此書亦有瑕疵,主要問題在於他多據《説文》改正《釋名》中的所謂"俗字",黄侃認爲其多爲"妄改"[④]。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乃清代研究《釋名》的集大成之作。《釋名》"舊本闕譌特甚,得鎮洋畢氏校訂,然後是書可讀。長洲吴氏所栞顧千里校本是正亦多。其中奧義微文未盡揮發端居多。暇與湘潭王啓原、葉德炯、孫楷、善化皮錫瑞、平江蘇輿、從弟先慎,覆加詮釋,決疑通滯,歲月既積,簡帙遂充。因合畢氏元本,參酌吴校,及寶應成蓉鏡補正,陽湖吴翊寅校議,瑞安孫詒讓札迻,甄録尤雅,萃爲斯編。剞劂甫成,元和祝秉綱垂示胡、許二君所校,爲芟去重複,别卷坿末。"[⑤]除匯集前人説法,王氏亦有 247 處另加按語,或出示吴志忠校,或自爲疏證。自爲疏證者其價值主要體現在文字校勘、意義解釋、發凡起例等方面。[⑥] 此書"無論是在校勘文字、揭示體例,還是在詮釋原則、糾正缺失方面,都多有建樹。以《釋名》之原文而論,此書堪稱善本;以校注而言,與畢氏書相比可謂後出轉精"[⑦]。其缺失在於"缺乏判斷,糾葛不清的地方尚多;有些可以用於校勘的材料也還没有利用上"[⑧]。

清代校注《釋名》最有成就的可謂以上二書,此外,如吴翊寅《釋名校議》,取吴志忠所校《小學彙函》本《釋名》與畢氏疏證本,"録其文字異者箸

① 關於翻宋本的情況,詳下文"《釋名》版本"部分。
②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序》,《釋名疏證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③ 劉師培《左盦集·〈釋名〉書後》,甯武南氏,1928 年。
④ 黄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265 頁。
⑤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⑥ 魏宇文、王彦坤《〈釋名疏證補〉的"先謙曰"探微》,《學術研究》2005 年第 3 期。
⑦ 陳建初《〈釋名〉考論》,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22 頁。
⑧ 周祖謨《〈釋名校箋〉序》,《周祖謨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1 年,521 頁。

之於篇，參校兩家互有得失，間綴末議，亦拾遺補缺之誼”①。《釋名疏證補》間有所採。成蓉鏡《釋名補正》，其所注者凡 61 條，多從聲韻關係方面通其訓詁，《釋名疏證補》全部收録。孫詒讓《札迻·釋名》，凡 39 條，以畢氏《疏證》本、吴志忠校刊本、成蓉鏡《補正》本爲基礎，廣引經籍，校正訛脱，疏通證明，絶大多數爲《釋名疏證補》所採。王仁俊《釋名集校》以校勘爲主，亦涉注疏，主要以他書引用《釋名》者進行校注，每條下多引胡玉縉、許克勤的校釋，亦有王氏按語。另外，清代還有一些校注《釋名》的著作（詳下文），由於條件所限，筆者未能親見。沈兼士認爲總體來説清人對《釋名》的校勘注疏“多事校讎，而於音義相依之理，尚無系統的説明”②。

清代以後，關於這方面的論著亦爲數不少，如：

劉師培《左盦集·釋名書後》，據《初學記》、《北堂書鈔》、《太平御覽》等書校正《釋名》，舉出畢氏未引而其與《釋名》不同者數十條，在某些條目下有按語表明取捨。徐復《釋名音證》，本擬分爲上中下三篇，今所見僅爲上篇，下、中未見出版。其自序云：清代畢（沅）書、吴（志忠）校、王（先謙）書“蓋皆以釋義校勘爲宗，不以音訓古讀爲準”，所以“剌取周秦漢魏之書，疏通師説及諸儒之論，條分古韻，概從段氏”③。周祖謨《〈釋名廣義〉釋例》，亦認爲清人“對劉熙從聲音上去尋求義類的意旨領會不深，以解釋《爾雅》、《方言》的方法來解釋《釋名》，以致發明不多”④，故此文更重聲音上的關係。周祖謨又作《釋名校箋》。王國珍《釋名語源研究》、林海鷹《〈太平御覽〉引〈釋名〉校釋》，亦對《釋名》進行了一些校勘。

任繼昉的《釋名匯校》新近問世，該書收集到江聲、邵晋涵、黄丕烈、顧廣圻、王鳴盛、盧文弨、孫星衍、段玉裁、王念孫、朱彬、吴志忠、王引之、龔文照、王宗炎、王筠、許翰、成蓉鏡、李慈銘、陸心源、吴翊寅、張步瀛、孫詒讓、許克勤、胡玉縉、蘇輿、葉德炯、王仁俊、王先謙、沈錫祚、孫祖同、沈濟之、丁士涵、樓黎默、沈曾植、王國維、葉啓勛、劉師培、丁山、徐復、余嚴、楊樹達、胡楚生、易雲秋、陳邦懷、周祖謨、澁江全善、森立之等 50 餘人批校《釋名》的校語⑤，其材料之豐富是迄今爲止其他研究《釋名》的著作所不及的

① 吴翊寅《釋名校議序》，附於《廣雅叢書》本《釋名疏證》後，廣雅書局，1894 年。

② 沈兼士《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2004 年，262 頁。

③ 徐復《釋名音證自序》，金陵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第一種之五，南京美豐祥印書館，1935 年。

④ 周祖謨《〈釋名廣義〉釋例》，《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0 年，295 頁。

⑤ 任繼昉《釋名匯校後記》，齊魯書社，2006 年。

（其中有不少材料筆者未能親見原書，故上文未作介紹），其書只羅列各家説法，少有評論。

總之，清人對《釋名》的校勘及注疏基本上是沿襲了朴學的傳統做法。其後學者逐漸對《釋名》的性質有了較準確的認識，在注疏方面更强調聲音因素，校勘方面亦在清人研究方法的基礎上有所深入，進行了較爲系統的研究，或有突破前人之處。

（三）《釋名》的版本

《釋名》最早版本乃南宋臨安府陳道人書籍鋪刊本，現已不傳。今對筆者所見的現存重要版本略做介紹。（1）明嘉靖翻宋本（以下簡稱翻宋本），楚良材、程鴻所刻，吕柟所校，乃翻刻南宋臨安府陳道人書鋪本。《吕柟序》稱："釋名今無刊本，兹所校者又專本無副，正過亦八十餘字，皆以意揆諸義者，故義若可告即爲定改，求而不得仍存其舊。"此本流傳甚廣，《四部叢刊》所收《釋名》即此本。（2）明嘉靖《博古全雅》本，題畢效欽校刊。（3）明萬曆何允中《廣漢魏叢書》本，題武林施惟誠閲，前有顏之推《釋名評語》。後清代盧文弨即以此爲底本對《釋名》進行校勘，題清朱彬跋並録盧文弨校。（4）明胡文焕《格致叢書》本，此本後有多種新刻本，一爲邵晋涵校，丁錦鴻校並跋；一爲孫星衍校；一爲王宗炎校，丁丙跋。筆者所見現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的《格致叢書》本《釋名》題明胡文焕德父校，其中錯字較多，且有兩條脱誤遂致合爲一條者。（5）明吴琯《古今逸史》本，題明吴琯校，此本對翻宋本的明顯錯字多有更正。（6）明郎奎金《五雅全書》本，將《釋名》更名爲《逸雅》，與《爾雅》、《小爾雅》、《廣雅》、《埤雅》合稱"五雅"，前有顏氏評語。（7）清《增訂漢魏叢書》本，題奉新廖映書校，亦有顏氏評語。此本常見錯字。（8）清《小學彙函》本，即吴志忠校本①，前有顧千里、王引之二序。吴校多取畢氏説法，有一些畢沅只在注中説明當改但是未改原文的，吴校則依畢校徑改原文；吴氏亦有不同於畢氏之處。

《博古全雅》本、《廣漢魏叢書》本、《格致叢書》本、《古今逸史》本、《增訂漢魏叢書》本、郎奎金《逸雅》本均從翻宋本出，但均與翻宋本稍異，且各本相互之間亦有異同。黄侃認爲："《釋名》以《四部叢刊》本爲佳，異於畢沅輩所妄改。《小學彙函》本尤不可信。"②胡楚生指出"明覆宋陳道人本，經吕

---

① 據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序》此實爲顧千里所校。因其書題吴志忠，本書仍稱吴校。

② 黄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265 頁。

柟所校,僅正過八十餘字,未嘗更遭後人竄亂,以其尚近宋槧”[1]。而方俊吉則認爲《小學彙函》本“於當今通行諸本中,允爲轉精確可信者”[2]。姜聿華亦認爲“諸本缺訛均甚。長洲吴氏所刻顧千里校本較善”[3]。周祖謨則評價其“得失参半”[4]。吴校本確有精當之處,王引之序稱“余曩讀畢尚書校本而善之,今讀吴君校本,則又有畢本所不及者”,其評價還是比較公允的。

另外,《釋名匯校》收集到的《釋名》版本還有明嘉靖四年蔡天祐刊本,清黄丕烈校,蔣鳳藻跋,又清劉元簡跋,又文孫(仲淳)校;明嘉靖四十二年范惟一玉雪堂刻本;日本室町通鯉山町小嶋龍衛門刻本;明萬曆十六年瑞桃堂刻《五雅》本,清王鳴盛、段玉裁、龔文照校;明萬曆二十年何允中刻《廣漢魏叢書》本,民國沈曾植校並跋;明嘉靖翻宋刊本,清丁丙跋(筆者按,此本與翻宋本全同);明萬曆周履靖刻《夷門廣牘》本(筆者按,此本僅有《釋書契》、《釋典藝》兩篇,基本上與翻宋本同);明萬曆鍾惺評本;巾箱本。

(四)《釋名》的性質

劉熙自序云:“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敘指歸,謂之釋名。”從中可以看出劉熙作此書的目的是爲了探討被釋之名的“所以之意”。

其後,學者對《釋名》的性質多有論述:

宋《中興館閣書目》稱《釋名》:“推揆事源,釋名號,致意精微。”[5]

宋《崇文總目》云:“熙即物名以釋義,凡二十七目。”[6]

明儲良材:“《釋名》者,小學文字之書也。古者文字之書有三焉。一體制,謂點畫有縱横曲直之殊,若説文字原之類是也;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雜俗之異,若爾雅釋名之類是也;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若沈約四聲譜及西域反切之文是也。”[7]

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釋名》以同聲相諧,推論稱名辨物之意。”

---

① 胡楚生《釋名考》,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集刊第八期,1965年,48頁。轉引自王國珍《釋名語源研究》,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3年,5頁。

② 方俊吉《音訓與劉熙釋名》,學海出版社,1988年,176頁。

③ 姜聿華《中國傳統語言學要籍述論》,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年,116頁。

④ 周祖謨《〈釋名校箋〉序》,《周祖謨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1年,521頁。

⑤ 《釋名》(《四部叢刊》本)卷首,商務印書館,1919年。

⑥ 《釋名》(《四部叢刊》本)卷首,商務印書館,1919年。

⑦ 明嘉靖翻宋本《釋名》,卷首儲良材《刻釋名序》。

清畢沅《釋名疏證序》:"其書參校方俗,攷合古今,晰名物之殊,辯典禮之異,洵爲爾雅説文以後不可少之書。"

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序》:"文字之興,聲先而義後。動植之物字多純聲,此名無可釋者也。外是則孳乳繁嘖,恉趣遷貿,學者緣聲求義,輒舉聲近之字爲釋,取其明白易通而聲義皆定。""劉成國之釋名出,以聲爲書,遂爲經説之歸墟,實亦儒門之奧鍵已。"

黄侃:"求語根之專書,端推劉熙《釋名》。""《釋名》釋字得音之來源,即語言之根源,猶《説文》之音訓然。"①

周祖謨:"釋名與爾雅雖同爲訓詁書,而性質有殊。爾雅一書乃雜集經傳訓詁而成,故詞之出於古之經傳者爲多;釋名一書非爲通曉經傳而作,旨在探尋事物命名之含義,故以當時日常習用之詞爲主。"②

王力:《釋名》是"聲訓的專著,作者純然從語言學觀點去探求詞的真正意義"③。

陸宗達、王寧:"《釋名》可以説是一部最早的字源專書,是一部有意識地證明名必有源,源循音推的理論證實之作。"④

郭在貽:《釋名》是"以音同、音近之字解釋字義,推究事物所以命名的由來"⑤。

王寧:漢語訓詁的聲訓從來源上可分爲四類:語言声訓、字用声訓、民俗声訓、义理声訓,而《釋名》聲訓是民俗聲訓。⑥

……

從宋至清,學者對《釋名》性質的認識一直是兩種主流觀點:推源之書,釋義之書。前者的代表如《中興館閣書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王先謙等,後者的代表如《崇文總目》、儲良材、畢沅等。此後,學者一般認爲《釋名》是一部推究事物得名之由的書,是一部探求語源的書。而王寧則更準確地指出《釋名》聲訓是民俗聲訓,是"老百姓對日常事物命名來源的猜測",它已經有了詞源的意識,但並不是要講語言,其中有一部分與科學的詞源

---

① 黄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199、265頁。

② 周祖謨《書劉熙釋名後》,《問學集》(下),中華書局,1981年,887頁。

③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37頁。

④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353~354頁。

⑤ 郭在貽《訓詁學》,中華書局,2005年,126頁。

⑥ 王寧《古代語言學遺産的繼承與語言學的自主創新》,《語言科學》2006年第2期。

偶合。①

（五）《釋名》聲訓的批判

由於大家所認識到的《釋名》的性質，其中到底有多少聲訓是合理的可謂研究重點，研究亦越來越深入，從一開始的籠統評價，到現在的逐條驗證，結論越來越具有科學性。

周祖謨："其中説解詞義，多出於臆測，誠未可信，然披沙揀金，亦時有一二可取。"②

陸宗達、王寧：《釋名》聲訓在本質上不是推源，而是大多屬於繫源。在具體的繫源中錯誤很多，即常常把非同源詞作成聲訓或繫聯在一起，其中明顯的錯誤十之五六。③

徐芳敏以繫聯法窺測釋名聲訓之可信度，"凡某條聲訓之'被訓詞'或'聲訓詞'，與其他任何一條或一條以上之聲訓'被訓詞'或'聲訓詞'字形相同，意義相關，則此兩條或兩條以上的'聲訓詞'或'被訓詞'，就可以經由同一字而予以繫聯"，基本形式有同用、互用、遞用。"全本《釋名》之繫聯組計 901 條，佔全部聲訓的 47.07%"，由此"證明劉熙聲訓之不可信"。④

劉又辛、李茂康：《釋名》中有些可信的聲訓材料；有一些基本可信的材料；以上兩種不到 30%，70% 以上的解釋屬於牽强附會。⑤

劉興均：《釋名》"有 57% 以上的聲訓可以通過同訓、遞訓、互訓繫聯到一起，構成 249 組具有一個中心概念且音近或音同的詞族"。《釋名》訓釋得是主要的，失是次要的，講對了的是多數，講錯了的才是少數，屬失的聲訓只佔全書的 7.1%，90% 以上的聲訓是合理的。⑥

王國珍：對《釋名》372 條單音詞和 240 條合成詞進行了分析，其中對詞的語源義（得名之由）解釋正確的有 434 條（其中單音詞佔 251 條），正確率達 71.62%，如果將沒有考察的條目全部算作錯誤的，其正確率爲 25.83%。⑦

陳建初：《釋名》1 298 條聲訓中具有同源關係的共 455 條，佔全部聲訓

---

① 王寧《古代語言學遺産的繼承與語言學的自主創新》，《語言科學》2006 年第 2 期。

② 周祖謨《書劉熙釋名後》，《問學集》（下），中華書局，1981 年，887 頁。

③ 陸宗達、王寧《淺論傳統字源學》，《中國語文》1984 年第 5 期。

④ 徐方敏《釋名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年，84、132 ~ 134 頁。

⑤ 劉又辛、李茂康《訓詁學新論》，巴蜀書社，1989 年，171 ~ 172 頁。

⑥ 劉興均《對〈釋名〉的重新認識與評價》，《南都學刊》1996 年第 1 期。

⑦ 王國珍《釋名語源研究 · 内容提要》，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3 年。

的 35.1%。[1]

魏宇文：對 945 條被訓詞爲名詞的詞條逐條考證，"其中解釋合理的 421 條，佔總詞條數的 44%；解釋牽强的 524 條，佔總詞條數的 56%"。"解釋牽强者中，有同源關係的 245 條，約佔 44%，没有同源關係的 279 條，約佔 56%"。語義關係解釋合理的加上同源關係的佔到 70%。[2]

徐芳敏認爲《釋名》聲訓絶大多數不可信，劉興均認爲絶大多數可信，正是兩個極端，而他們使用的方法又是一樣的，一個以之證僞，一個以之證成。實際上這樣得到的繫聯組到底是不是一個詞族需要多方詳細考證，一概認爲其可信或不可信都是不可取的。王國珍的統計數字是經過對所選條目逐條分析得到的，但她是基於該條目是否講對了語源義，而不是是否爲可信的聲訓，是否繫聯到了同源詞。魏宇文是對《釋名》"名源"，即"一個名詞音義結合的來源"[3]的研究，從文中列出的材料看，其所謂"解釋合理"並不一定是被訓詞與訓釋詞之間有同源關係，而且亦未區分何者有同源關係，何者無。

周祖謨未指出所謂的"一二可取"是否專就聲訓而言，陸宗達、王寧是專指聲訓的，文章中雖只有籠統數字，實際上作者是經過逐條考證的。劉又辛、李茂康在其書中指出，只有對《釋名》的"諸條訓釋從音義關係上作出具體分析，才能判定何者可取，何者穿鑿；何者雖屬穿鑿，但保存了古代語言材料。決不能全盤否定或肯定，也不能籠統地説它瑕瑜互見"[4]。但該書未見逐條分析，從其所舉實例來看，所謂"可信"的聲訓即爲繫聯到了同源詞。陳建初的統計基於對聲訓條目是否具有同源關係的逐條驗證，認爲被現當代研究者驗證和認可的具有同源關係的聲訓爲 385 條，另外還有 70 條是該文考證得到的。他逐條考證的結論又與陸宗達、王寧、劉又辛、李茂康的統計數字基本相合，應該是比較可信的，這可謂是從傳世文獻的角度對《釋名》詞源聲訓研究的總結性成果。

二、關於文獻"新證"

20 世紀第一部以"新證"爲名的著作，即《古史新證》，其在第一章（總

---

① 陳建初《〈釋名〉考論》，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231 頁。
② 魏宇文《〈釋名〉名源研究》，暨南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187、205 頁。
③ 魏宇文《〈釋名〉名源研究》，暨南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17 頁。
④ 劉又辛、李茂康《訓詁學新論》，巴蜀書社，1989 年，171 頁。

論)中指出:"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録,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①王國維的"古史新證"首開"新證"之風氣,陳直一派是其直接繼承,"多以出土之古器物,證實太史公之紀載,與逐字作訓詁音義者,尚微有區别"②。古文獻新證是借鑒了古史新證的方法,而在研究領域方面有所轉變與拓展。20 世紀的古文獻新證以于省吾爲代表,"繼承清代學者對於古籍考證中的優秀成果,進一步運用古文字的構形、聲韻、訓詁這一有利工具,並結合近幾十年來所發現的古代遺迹和遺物,加以分析綜合"③,發明新義,證成舊説。其後裘錫圭、李學勤、李家浩、李零等學者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文獻新證主要涉及利用古文字字形、出土文獻中的通假規律和用字習慣校讀古書中的字,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古書中的詞語,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對讀,根據出土文獻總結古書體例、判斷古書真僞及年代等。馮勝君的《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詳細探討了有關問題④,本書僅就馮書未提到的兩部訓詁學著作的"新證"作一簡單介紹。

季旭昇《説文新證》,"僅挑選《説文解字》有誤,古文字材料能更正《説文》的部分"⑤撰成是書。其每釋一字,其後附主要參考書目、字形表、釋義、釋形、六書等,字形表自甲骨文至漢隸,包括商、西周、春秋、戰國、秦、西漢、東漢,釋義以本義爲原則,視需要或説明引申義、假借義。該書主要是利用古文字字形進行新證,"以《説文》爲本,詳列字表,取證龜甲鐘鼎,驗以簡牘碑璽,以六書爲依歸"⑥。

馮華的《爾雅新證》利用古文字字形、古文字詞例以及非古文字的考古材料來訂正《爾雅》的訛誤,理解驗證《爾雅》的訓釋,並利用古文字材料推定《爾雅》的成書年代。即利用出土材料對《爾雅》的訓釋進行驗證,或證成或證僞。

由於訓詁學著作與典籍的不同,用出土材料對訓詁學專著進行新證在

---

①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2 頁。

② 陳直《史記新證》自序,中華書局,2006 年。

③ 于省吾《從古文字學方面來評判清代文字、聲韻、訓詁之學的得失》,《歷史研究》1962 年第 6 期。

④ 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齊魯書社,2006 年。

⑤ 季旭昇《説文新證》凡例,藝文印書館,2004 年。

⑥ 蔡信發《説文新證》序,藝文印書館,2004 年。

某種程度上不同於對傳世典籍的新證。訓詁著作的新證在材料的選取及新證方法方面要根據專書的特點有所側重。《説文解字》一書兼及字的形、音、義三方面,而以分析字形、説解本義爲主,《説文新證》則針對其特點,主要關注從古文字角度看《説文》説解不甚準確的條目,分析字形的同時説解本義。所以它所利用的出土材料基本上限於古文字的字形,以梳理字形演進序列的方式糾正《説文》之誤。《爾雅》是一部訓詁資料的彙編,《爾雅新證》的側重點在於這些訓釋是否可信。那麽只要是有助於判斷這些訓釋正誤的材料都加以利用,包括古文字字形、出土文獻的詞例,另外由於《爾雅》中包括對名物的訓釋,非古文字的考古材料也被涵蓋進來。此二者用出土文獻證小學字書,利用了傳世典籍不見的材料,使研究得以推進,同時也發展了文獻新證。

三、本書的選題意義

先秦兩漢的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歸根結底是同一個系統,所以從這兩個角度對《釋名》的研究所得結論應該是一致的。然而出土材料的優越性可以使之對傳世典籍有所補充,進而使我們對某些問題的認識更加清楚,以推進《釋名》的研究。

《釋名》成書於漢代末年,20 世紀以來地下材料大量出土,而漢代及其以前的材料尤其蔚爲大觀,正可以爲《釋名》研究提供資料。這些古文字材料彌足珍貴,有許多比古書優越的地方:一、地下發現的古文字材料,年代絶大部分比較明確。除去傳抄的古書以外,它們記録的通常就是當時的語言。二、古書屢經傳抄刊刻,錯誤很多,有的經過改寫删節,幾乎面目全非。地下發現的古文字資料,除去傳抄的古書以外,很少有這種問題。就是傳抄的古書,通常也要比傳世的本子近真。三、古文字資料裏有很多商代後期的甲骨文和西周、春秋時代的金文,正可以補古書的不足。四、流傳下來的古書絶大多數是自古以來一直受到封建士大夫重視的典籍。地下發現的古文資料,品種比較雜,往往有在古書中很難看到的内容。此外,古文字字形本身對於研究古漢語的詞義和語音也具有重要價值。① “對於古漢語研究,

---

①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156 ~ 157 頁。

古文字資料絶不是可有可無的,而是必不可少的。"[1]那麽,《釋名》的研究必須要引進出土材料。

出土文獻能夠提供而傳世文獻不見的材料,歸根結底就是殷商至漢代有明確時代層次的字形與相關的文字使用用例。傳世中最主要的字形材料即《説文》小篆,但它既不是漢字産生之初的原始字形,也不是實際使用過的文字。而出土材料則既可以提供目前所見的最早的成系統的文字——甲骨文的字形,還可以提供從殷商至兩漢的文字發展的歷史脈絡。同時這些字形都是實際使用過的文字,有大量的使用用例,除了能夠直接體現文字的意義外,還可以反映字與字之間的關係。經研究,出土文獻中通用[2]材料十分豐富:據姚孝遂統計甲骨卜辭中的假借字所佔比例大致爲74%[3],楊懷源博士論文《西周金文詞彙研究》統計西周金文通假字共710組,包括同源通用字、同音借用字和個别異體字[4],而古文字的隸變和形聲字的增多使得戰國秦漢時期使用的通假字最多[5]。《古文字通假字典》收録殷商至漢初的甲骨文、金文、貨幣、璽印、陶文、石刻、盟書、帛書、竹木簡牘等古文字資料中的音近代用字、分别字、異構字、傳世文獻習用字等4 000餘組[6]。出土材料提供的大量字形與詞例對於全面使用聲訓的《釋名》具有重要價值。

(一) 語音方面

《釋名》的訓釋是聲訓,其被訓詞與聲訓詞的聲音應該是相同或相近的。陳建初以王力所構擬的上古音系統爲依據,音同音近的標準也採用王力《同源字典》所定的條例,對《釋名》1 298條聲訓的語音關係做了窮盡性的考察,認爲聲音存疑的共138條。[7] 魏宇文對《釋名》中被訓詞是名詞且構成聲訓的二詞既非同字,也没有相同聲符的598條聲訓的語音關係亦做了逐條驗證,認爲有28條聲音關係很遠。[8] 上述兩种系統驗證的根據基本都是現代音韻學建立起來的古音體系,帶有一定的構擬性,而出土材料能夠提供

---

①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166頁。
② 具體定義詳下文。
③ 姚孝遂《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1980年,14頁。
④ 楊懷源《西周金文詞彙研究》,巴蜀書社,2008年,221~254頁。
⑤ 趙平安《秦漢簡帛通假字的文字學研究》,《隸變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年,119~121頁。
⑥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年。
⑦ 陳建初《〈釋名〉考論》,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155頁。
⑧ 魏宇文《〈釋名〉名源研究》,暨南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150頁。

可以證明二者聲音相同或相近的實際材料：上文提到的豐富的通用用例首先是證明聲音關係的可靠證據;不見於傳世文獻的古文字字形亦可供考音,漢字雖然不是表音文字,但其可以提示聲音,尤其是形聲字的聲符;出土材料反映的漢字分化關係也可以用來證明聲音聯繫。

（二）詞源聲訓方面

《釋名》是一部詞彙學著作,它的性質是民俗聲訓,其中有一部分與科學的詞源相合,這一點此前的大量研究已經證實,但是出土材料在《釋名》詞源聲訓的研究方面還可以提供傳世典籍提供不了的證據,可將《釋名》聲訓的研究進一步推進。

1. 通過確定文字的孳乳來判定同源詞。漢字是記録漢語的書寫符號系統,漢字的特點是適應漢語的特點而形成與保存的,同時,漢字的發展演變,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到漢語的制約與推動。漢字的孳乳就是由詞彙的派生推動的。從文字的分化來看,普遍情況是形聲字的職能最初由聲符承擔,後來才增加不同的形旁(也可能通過其他方式改變原來的形體),孳乳分化出一組新的形聲字,它們分别分擔聲符原來所承擔的各個義項,這些形聲字與聲符字之間就具有孳乳關係,而它們所記録的詞具有同源關係。那麼出土材料提供的大量字形與詞例所反映出的漢字孳乳現象就有助於判定詞彙的派生,有助於證明《釋名》聲訓被訓詞與聲訓詞之間的同源甚至派生關係。

首先,準確找到字的本義是很重要的,與反映在文字上的本義相聯繫的那個具體事物,也是不可忽視的。在觀察詞義運動規律時,這些形象遠比詞的概括的抽象意義更爲重要,因爲往往就是它決定了詞義的特點和引申的方嚮。① 同源詞的派生正是詞義引申的結果。因此,確定本義,同時確定與本義相聯繫的具體事物在判定同源過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而出土材料中豐富的古文字字形與詞例,在這方面具有傳世典籍所無法比擬的優勢。

然後,同源派生的一個基本現象是爲詞的引申義造字,記録派生詞,那麼用新字産生以後的觀點看,原字記録其引申義是用作新字,這是一種廣義的通用。由此可以説,有派生必定有通用。而上文提到的出土材料中大量的通用也是幫助驗證同源詞的寶貴材料。

如,"懈,解也,骨節解緩也。"(《釋疾病》)"解"在西周時期已經出現,

---

①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110 頁。

作 ,目前材料顯示戰國時期其有"分解"、"懈怠"二義,從其古文字字形可以看出《説文》所謂以"刀判牛角"乃其本義,其引申出"分解"義,又引申出"懈怠"義。直到漢代"懈怠"義還可以用"解"表示,同時出現了"懸"字(與"懈"爲一字)專門記録"懈怠"義,以分化"解"的意義。由此就可以證明"懈"由"解"派生,《釋名》聲訓是以源詞訓派生詞,找到了"懈"的音義來源,是正確的推源。

又如,"人,仁也,仁生物也,故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釋形體》)"人"甲骨文時代已經出現,並有使用本義的用例,在西周時期有"仁義"的用法,此種用法一直持續到漢代。"仁"見於戰國,有使用"仁義"的用例,其字形可以證明這就是它的本義,"'仁'可能是由'人'分化出來的一個字。古文字中的'仁'寫作从'人'从兩短横,這兩短横是表示區别於'人'字而仍因'人'字以爲聲的標記。後來這兩短横訛作'二',遂成爲現在的'仁'。"① 出土材料無疑可以證明"仁"由"人"派生。只是《釋名》的聲訓是倒果爲因的,是以派生詞反訓源詞。

再如,"福,富也,其中多品,如富者也。"(《釋言語》)"福"西周金文出現,用本義;"富"戰國出現,亦使用本義。二者在戰國至漢代均有通用用例。其聲符"畐"甲骨文作 ,西周金文作 、 ,秦文字作 ,其字形像一種盛酒器,表示以酒祭祀求福。早期出土文獻中,"畐"常用作"福"。小篆作 ,依然是盛酒器的象形,許慎解之爲"畐,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把握了由此形象生發出的另一特點"滿",而"滿"與"富"義相通。通過"畐"的古文字字形以及"畐"、"福"、"富"之間的通用用例,可確定"福"、"富"均由"畐"派生。《釋名》以"富"釋"福",爲平面的繫源。

2. 出土材料提供的字形與詞例不能證明派生關係,但是可以證明《釋名》聲訓詞與被訓詞同源,是同源詞互訓。如,"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也,著之簡紙永不滅也。"(《釋書契》)"著"古文字本从"竹","書"、"箸"均从者聲,聲音相同或相近,這一點出土材料是可以清楚顯示的。另外,出土材料中"書籍"、"《尚書》"的"書"多作"箸",二者在此義上通用,同時又都有用作"書寫"義的用例,"書籍"、"書寫"名動相因。出土材料可以證明二者音義皆相關,《釋名》以"著"訓"書"乃同源詞互訓。

3. 出土材料明確的斷代可以對同源詞的派生時代予以證明。王寧指

①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1987 年第 2 期。

出:"周秦時代是漢語詞彙派生的高峰,在紛繁的派生活動中,積纍了大量的同源詞。"①出土材料能夠説明某些同源詞分化的時代。一般來説,如果二詞之間有直接派生關係,則派生詞的出現時代就是其分化的時代;無法確定直接派生關係的,二詞中出現較晚一詞的出現時代就是其分化時代。如上文的"人仁"條,孳乳字"仁"的出現並記録"仁義"義是在戰國,則可斷定二者分化是在戰國,後來"人"用作"仁義"義屬於同源通用。再如,"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釋親屬》)"仲"、"中"在甲骨文時代都已經出現,羅振玉指出:"卜辭凡中正字皆作 ,从 从 。伯仲字作 ,無斿形。"②"一般地來説,卜辭中字諸形,是有這種區别,但也有少數例外。"中、仲最初同源,在甲骨文中二者已經分化,個别的例外,當屬偶用假字。③ 由二者的字形及詞例完全可以證明"仲"、"中"同源,且其分化時代是在殷商。

總之,出土材料對於證明《釋名》聲訓的聲音關係,證明其中合理的詞源聲訓,都具有傳世文獻所不具有的獨特價值,引入出土文獻能夠使《釋名》聲訓的研究有所提升。

當然,我們在强調出土材料之於《釋名》研究的優越性的同時,也不能否認它亦存在局限性。雖然現在出土的古文字資料的數量與種類都很豐富,但它並不能完整地展現先秦兩漢時期的語言全貌。出土材料"資料往往比較零碎,有相當多的文字現在還不認識"④。並且,其中的典籍由於底本和抄手好壞的不同,其價值也是不一致的,即使是比較好的本子,也免不了有訛誤脱衍的地方,抄得壞的本子就更不用説了,而且這些古本都不免殘損。⑤ 正因爲如此,本書並不苛求通過出土材料解決《釋名》聲訓研究中的所有問題,而只是突出出土材料之所長,能解決多少問題就解決多少。同時,雖然是利用出土文獻對《釋名》進行"新證",但也必須要結合、藉助傳世典籍。

---

① 王寧《訓詁學原理》,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 年,147 頁。

②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卷中·文字第五》,《殷虚書契考釋三種》,中華書局,2006 年,411 頁。

③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2943 頁,姚孝遂按語。

④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156 頁。

⑤ 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4 頁。

四、本書所使用的《釋名》版本

如前所述,《釋名》版本衆多,但比較重要的莫非兩种:翻宋本和《釋名疏證補》所用的畢沅校本。二者的優劣前修時賢已多有評論,筆者仔細比較了二本,發現其間歧異不在少數,雖然翻宋本可能更近真,但是由於没有經過整理,值得討論的地方爲數不少。疏證本經過畢氏校勘,改動較多,大部分可信,正如陳建初所評價的,其應是目前最好的《釋名》版本。所以本書擬以此本爲底本。

疏證本對於翻宋本的校訂主要體現在以下三方面:

1. 對翻宋本錯字的改正。如:

《釋天》"氣"條,翻宋本作"氣,餼也,餼然有聲而無形也"。"餼",盧文弨、疏證本、邵晋涵①、黄丕烈、巾箱本、沈曾植、周祖謨分别校作"愾"。畢校曰:"愾今本作餼,《太平御覽》引作猶愾也。案《説文·米部》餼,乃氣字重文,氣,饋客芻米也,非此處義。《心部》云愾,太息也。《詩》曰愾我寤歎,然則此當作愾,今從《御覽》改正。"林海鷹從畢:"《廣漢》本亦作愾,周箋:'畢據《御覽》引改餼作愾。案愾音苦愛切,《廣韻》云:大息,字與慨同音。'案《廣韻》卷五又作'許既'切,意爲'大息'。音'苦愛'切時無'大息'義,且氣音'去既'切,'氣'與'愾'同屬'未'韻字,二字同韻,符合《釋名》聲訓體例。"②上述諸説可從,此處當取"太息"義,字當作"愾"。

《釋喪制》之"絰,實也,傷摧之實也"。絰,翻宋本作"經",畢效欽刻《五雅》、范惟一玉雪堂刻本、施惟誠刻本、《古今逸史》本、郎奎金刻《逸雅》本、疏證本、吴志忠校本作"絰"。按,《説文·糸部》:"絰,喪首戴也。从糸至聲。"《儀禮·喪服》:"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鄭玄注:"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定母質部,實,船母質部,經,見母耕部。絰、實疊韻,經、實音義皆不類,字當作"絰"。

2. 對翻宋本條目内容的校訂。如:

《釋牀帳》:"幢容,幢,童也,施之車蓋,童童然,以隱蔽形容也。"翻宋本作"憧,容也,施之車蓋,童童然,以隱蔽形容也"。"憧",蔡天祐刻本、畢效欽刻《五雅》本、施惟誠刻本、郎奎金刻《逸雅》本、疏證本作"幢",盧文弨、疏

① 本書校勘所引用的各家説法,如屬上文未作介紹的,則均轉引自任繼昉《釋名匯校》,下文不再另作交代。

② 林海鷹《〈太平御覽〉引〈釋名〉校釋》,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9頁。

證本又於“容”後增“幢，童”二字，段玉裁、篆字疏證本、吴志忠删掉“容”後“也”字，以雙音詞爲條。疏證本曰：“章懷注《後漢書・班超傳》引幢，童也，其貌童童然，則此也字上本有幢童二字，今據補。鄭仲師注《周禮・巾車》云容謂襜車，山東謂之常帷，或曰童容，鄭康成箋《氓》詩云，帷裳，童容也。”按，《説文・心部》：“憧，意不定也。从心童聲。”與此處義不類。王國珍考證“幢容”指帷幔，[1]依《釋名》體例，當如疏證本補“幢，童”，“童”與後面的“童童然”相照應。

《釋姿容》：“偃蹇，偃，偃息而卧不執事也。蹇，跛蹇也，病不能作事，今託病似此也。”翻宋本作“偃，蹇也，偃息而卧不執事也。蹇，跛蹇也，病不能作事，今託病似此而不宜執事役也”。段玉裁、邵晋涵删去“蹇”後“也”字，疏證本、黄丕烈、吴志忠、巾箱本“也”作“偃”。畢校曰：“衆本皆作偃，蹇也，其下蹇，跛蹇也又別爲條。今案，自上匍匐以迄下貸駿，皆總目二字於上，下乃析其字而分釋之。今本偃，蹇也之也乃偃字之誤。又末句今託病似此下，衆本有而不宜執事役六字，義贅詞複，今皆據《一切經音義》引改删。”周祖謨《校箋》：“此條‘偃蹇’爲一詞，依上下文例，‘偃息而卧’上當出‘偃’字，其上‘也’字當删。畢本已改正。”按畢説可從。

3. 對翻宋本條目的合併。如：

《釋形體》之“蹄”條，翻宋本本作兩條：“蹄，底也。”“足，底也。”疏證本連爲一條，作“蹄，底也，足底也”。按，足、底不構成聲訓，“足底也”當是對“底”的進一步解釋。

又《釋形體》翻宋本：“吻，免也，入之則碎，出則免也。又取抆也，漱唾所出，恒加抆拭，因以爲名也。”“舌，卷也，可以卷制食物使不落也。”疏證本、吴志忠校本“舌卷也”作“或曰口卷也”，盧文弨、黄丕烈“舌”作“口”。畢校：“今本因以爲名也之下提行别起，作舌卷也云云，案，舌已見前，不應重出。鄭注《周禮・考工記・梓人》云，吻，口腃也，今本舌卷蓋口卷之訛，口卷即吻，當承吻下，故併爲一，而以或曰字聯合之。”周祖謨《校箋》：“畢沅改‘舌卷也’爲‘或曰口卷也’，與上文‘吻，免也’相連。《周禮・考工記・梓人》鄭注云：‘吻，口腃也。’是‘舌卷’爲‘口卷’之訛。”按疏證本可從。

但是疏證本也難免存在不足，主要問題是畢氏將《釋名》中許多未用《説文》本字的字依《説文》改字，這爲許多學者所不取，前文已有論及。對

---

[1] 王國珍《略探“幢容”及其相關詞語的語源義》，《新疆大學學報》2002 年第 4 期。

於這些改字,成蓉鏡的説法比較中肯:“畢校閒用《説文》改正,而江氏所書篆本猶夥,雖究六書之恉,然已失成國本來面目矣。于例當仍其舊,而注其下云,某古祇作某。”①本書理論上亦不認同畢氏所改,但是在具體分析中會有所參考。具體處理辦法參照下文所述“確定通用主體既不脱離字形亦不拘泥於字形”部分。

另外,畢本還有一些值得討論的條目,本書對其有所校改,具體校勘過程詳見材料分析部分,直接附於需校勘的條目下。

五、本書的考察範圍、使用的材料、研究的對象和要達到的目的

(一) 考察範圍

本書的考察範圍限於《釋名》②明言“×,×也”的聲訓。嚴格意義上的聲訓被訓詞與聲訓詞之間應該具有同源關係,而中國古代不合理的聲訓很多,《釋名》中亦是如此,本書所説的“聲訓”也是廣義的。只要使用“×,×也”格式並且不是義訓的《釋名》訓釋就是本書的考察對象。《釋名》有些聲訓不是“×,×也”格式,比如,“瘧,酷虐也,凡疾或寒或熱耳,而此疾先寒後熱,兩疾似酷虐者也。”(《釋疾病》)“虐”雖是“瘧”的聲訓,但不在考察範圍。有些使用“×,×也”格式但不是聲訓,如《釋姿容》:“姿,資也,資,取也,形貌之稟,取爲資本也。”按照《釋名》的訓釋體例,“資,取也”是對“資”這個聲訓詞的進一步解釋,是義訓,不考察。此外,還有如下幾種情況:

1. 包括使用訓釋術語“猶”的條目,如《釋山》:“山旁隴間曰涌,涌猶桶,桶狹而長也。”“涌桶”是考察對象。

2. 如果《釋名》在同一條目下用兩個詞給被訓詞作聲訓,爲了保證整條訓釋的完整性,只要其中有一處明言“×,×也”,則兩條聲訓都納入考察範圍。如《釋天》:“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廣也,所照廣遠也。”“光晃”、“光廣”兩條聲訓都是考察對象。又如《釋形體》:“腹,複也,富也,腸胃之屬以自裹盛,復於外複之,其中多品似富者也。”“複”、“富”都是“腹”的聲訓,都需考察。反之,如果《釋名》在同一條目下用一個聲訓詞給兩個被訓詞作聲訓,同樣是有一處明言“×,×也”,則兩條聲訓均考查。如《釋姿容》:“乘,陞也,登亦如之也。”“乘陞”、“登陞”都是考查對象。

---

① 見《釋名疏證補》“景,竟也”條引成氏説。

② 《釋名》原文以本書校勘之後的爲準。

3. 如果整個訓釋詞條是雙音詞甚至是聯綿詞,《釋名》對其中的一個詞做了聲訓或對兩個分别進行了聲訓,且以“×,×也”格式,則這些聲訓都考查。如《釋姿容》:“匍匐,小兒時也。匍猶捕也,藉索可執取之言也;匐,伏也,伏地行也。人雖長大,及其求事,盡力之勤,猶亦稱之。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是也。”“匍捕”、“匐伏”都在考查範圍内。

4. 不包括同字爲訓者。

（二）本書使用的材料

《釋名》成書於漢末,距漢亡時間不遠,其間語言變化不大,所以我們將使用的傳世典籍與出土材料的下限定在東漢滅亡(220),個别曹魏時代的材料可能會酌情參考。出土材料主要包括先秦兩漢的甲骨文、金文、簡帛、石刻、璽印、貨幣、陶文等。文中使用的傳世典籍及訓詁資料限於先秦兩漢,但是,傳世文獻中對於通用字的相關注釋可能見於後世注疏,因爲“通用”本身屬於漢代以前,由什麽時代的人指出並不重要,所以這部分材料也在本書應用範圍之内。

（三）研究對象的選取

筆者將《釋名》明言“×,×也”的聲訓置於先秦兩漢出土文獻的背景下,尋找記録其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在出土材料中有通用用例的詞條。字的通用“指不同的字在某種或某些用法上可以相替代的現象”,“通用字之間的關係大體上可以分成以下四類:本字跟假借字,假借字跟假借字,母字跟分化字,同義换讀字跟本字或其他性質的字”。① 除了同義换讀字,其他通用字往往聲音相同相近,所以本書的通用不包括同義换讀字。經筆者考察,共有304條《釋名》聲訓其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在出土材料中有通用用例,這即爲本書的研究對象②。除此以外的其他聲訓由於篇幅與條件所限不再予以關注。

《釋名》聲訓不避俗字,亦不避借字。在確定研究對象時,對於通用主體的判定,本書採用寬式標準,不脱離也不拘泥於《釋名》聲訓中記録某詞的字形,以保證最充分的佔有材料。

不脱離字形,如“長,萇也,言體萇也。”(《釋親屬》)此條實際是用長短之長來給長幼之長作聲訓。長短之長當作長,萇是借字,應該是找到“長”記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3年,264、266頁。
② 具體詞條詳見附録一。

録年長、長短之長的用例就可以看作是通用①,但出土材料中長、萇通用的用例也在本書研究範圍之内,因爲這種通用對於認識《釋名》民俗聲訓的特點是有一定意義的。

不拘泥於字形,如幾個字同時可以記録同一個詞的某一意義,這幾個字都加以考察。如"篤,築也,築堅實稱也。"(《釋言語》)"篤"在此處的意義是篤厚,而從《説文》來看,其本義是"馬行頓遲",在睡虎地秦簡中有使用其本義的用例。"篤厚"義的本字當是《説文》訓爲"厚也"的"筥"。文章在確定通用關係時,不會局限於"篤"的字形,因爲"筥"亦記録此義,則出土材料中"築"與"篤"、"筥"二者通用的用例均加以研究——實際上没有發現"築"、"篤"通用的詞例。

(四)本書要達到的目的

本書擬對所選的304條《釋名》聲訓主要從出土材料的角度進行研究,輔以傳世文獻,儘量詳盡地佔有材料,對其進行系統分析,試圖總結出土材料對《釋名》聲訓研究的獨特價值,以推進《釋名》的研究。

六、材料分析的方法步驟

本書對材料分析的步驟如下:

1. 參考《説文》訓釋。《説文》在古代漢語研究中的分量毋庸諱言,它的另外一個重要性在於其與《釋名》的成書年代比較接近,可爲《釋名》提供更多參證。《説文》中的某些説法從古文字的角度來看似乎不很準確,但《説文》一書有其自身嚴密的系統性,所以本書對其解釋一般不輕下斷語。

2. 根據聲訓詞條本身、詞條所在篇目,以及詞條的鄰近條目,同時參考《釋名疏證補》匯集的各家注釋,分析《釋名》被訓詞與聲訓詞的意義:

(1)被訓詞作爲被解釋的對象,其意義可以分析没有任何問題。而且有一些詞條,在聲訓之前會有對被訓詞的義訓,直接指明其在詞條中的意義。如"珥,氣在日兩旁之名也。珥,耳也,言似人耳之在面旁也。"(《釋天》)

(2)大部分條目在聲訓之後也會有進一步的解釋,其主觀意圖是爲了更清楚地解釋被訓詞的命名來源,而客觀的結果是使聲訓詞同時也處於一定的語言環境中,其意義也是可以分析的。這樣,聲訓後的進一步解釋可以

① 實際上這一條本是同字爲訓,不在本書討論範圍之内。但是它用了一個借字"萇"來表示"長(cháng)",使得被訓詞與聲訓詞不同形,所以也作爲一種特殊情況納入了研究範圍。詳見後"長萇"條。

同時爲分析被訓詞與聲訓詞的意義提供有益信息。

(3)《釋名》的編排是以類相從,詞條所在篇目可以提示其所代表事物的所屬。比如《釋天》與《釋親屬》中均有"子孳"條,根據其篇目的不同,就大致可以推定前者指干支之"子",後者指子孫之"子"。又《釋名》:"其列詞也,義之相類者比而次之,而義之相反者亦然。"①被訓詞在每篇中的具體位置也可以幫助確定其意義,如"貴,歸也,物所歸仰也,汝潁言貴聲如歸往之歸也。"(《釋言語》)從訓釋本身不好確定此處"貴"義爲"貴重"還是"尊貴"。其下一條是"賤,踐也,卑下見踐履也"。從其解釋可以肯定"賤"爲"卑賤"義,那麽"貴"爲"尊貴"義無疑。詞的鄰近條目有時還可以幫助確定聲訓詞的意義,如"往,暀也,歸往於彼也,故其言之印頭以指遠也。"(《釋言語》)從聲訓本身也很難確定"暀"的意義,但是其下"來"條作"來,哀也,使來入己哀之,故其言之低頭以招之也"。兩相比照可以發現"往"、"來"相對,"暀"、"哀"相對,則此"暀"當用本義。

(4)《釋名疏證補》所匯聚的各家注釋也可以幫助確定被訓詞與聲訓詞的意義。分析被訓詞與聲訓詞的意義可以對《釋名》民俗聲訓的認識更加理性化,同時也是進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礎。

3. 本書既然將記録《釋名》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的通用關係放到從殷商至漢代的歷時層面上考察,就會涉及到被訓詞與聲訓詞及其在《釋名》中所使用意義的出現時代問題。文中給出被訓詞與聲訓詞的最早古文字字形,以説明其出現的時間。這些字形是其最早階段②中的代表字形,本書一般只選取一兩個有代表性的形體,不求將異構形體收全。古文字字形後給出的辭例是被訓詞與聲訓詞在《釋名》中所使用意義(或是與之相近的意義)的最早辭例。前一階段已經出現了該義,則不再給出下一階段這一用法的辭例,在下文整理二者通用情況時會有所補充。被訓詞與聲訓詞漢代以前未見的,則或不出字形,徑出辭例。

4. 如果《釋名》中的被訓詞與聲訓詞在《釋名》以外其他的秦漢典籍或訓詁材料中也有過訓釋關係,本書將加以引用,以示其與《釋名》訓釋之間的聯繫。這類訓釋主要包括: 取自某書或某書之注釋的聲訓,其表述方法或

① 周祖謨《書劉熙釋名後》,《問學集》(下),中華書局,1981年,888頁。

② 文章按照學界的慣例,將出土材料的時代分作: 殷商、西周、春秋、戰國、秦、漢,具體材料的斷代均採用通行説法,需要説明的另外予以説明。討論字詞的出現時代以整個階段爲單位,其内部不再詳細斷代。

同或否，但其被訓詞與聲訓詞必須分别一致；某書或某書之注釋的聲訓詞與被訓詞與《釋名》聲訓相顛倒者；某書或某書之注釋本是義訓，而《釋名》將其改造爲聲訓者；某書或某注釋之聲訓與《釋名》聲訓同名而異指者，雖然我們强調聲訓詞與被訓詞在什麽意義上發生關係，但是劉熙有可能在借鑒他人之後對詞的意義重新解釋，所以這一類也加以列舉。

5. 本書擬對記録《釋名》被訓詞與聲訓詞的二字在傳世與出土材料中的通用關係進行全面整理，即不是僅僅包括它們在《釋名》中所使用意義上的通用。具體做法是在全面收集二者通用用例的基礎上，分析其通用的方嚮以及在什麽意義上通用，並據此梳理其通用情況。在各個義項下首列傳世文獻中的例子，出土材料中的例子按照時間順序排列，本書不求對通用情況窮盡列舉，只是舉例性質。没有的則缺省。戰國時代文字異形，在文字使用方面可能也會有所不同，本書在列舉辭例時儘量考慮地域問題。漢代的詞例如果有地域的不同也儘量分别列舉。專有名詞的用例一般排在最後。

6. 如果《釋名》聲訓的被訓詞與聲訓詞同源，對其同源關係進行論證。

七、其他需要説明的問題

1. 本書使用的古文字材料引用誰的説法即同時采用誰的釋文，大部分在文中注明出處，没有加注的簡帛材料一般是整理者的釋文。有公認説法的不加注。

2. 本書所使用的出土材料是就筆者目前儘可能收集到的材料而言，對最早階段字形與辭例的判斷亦是如此，不説還會有新資料的被發現，就是筆者目前所掌握的材料由於精力與條件所限亦當會有一定程度的遺漏，再加上在某些問題上目前學界還没有共識，所以可能會有不很恰當的地方，敬請方家指正。

3. 本書引用當代學者的論著截至 2007 年 12 月[①]。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2008 年 1 月出版，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2008 年 2 月出版，由於與本書的關係十分密切，均在參考之列。

---

① 2008 年以後的材料待日後補充。

第一章
出土材料對《釋名》聲訓聲音關係的證明

《釋名》是一部推求事物命名來源的書，其推求來源的主要手段是聲訓，不管其推源是否正確，被訓詞與聲訓詞的聲音首先應該是相同或相近的。出土材料可以爲其聲音關係的確定提供證明。

第一節　字的通用對《釋名》聲訓聲音關係的證明

本書在選取研究對象時，其標準就是記録《釋名》聲訓被訓詞與聲訓詞的二字在出土材料中有通用現象。可以通用的兩個字，聲音相同或相近是必要條件，那麼這種通用反過來就可以證明其間的語音關係。

一、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可以通用

（一）二者在出土材料與傳世典籍中均有通用用例。如：

1.17 ①雨羽

雨，羽也，如鳥羽動則散也，雨水從雲下也。雨者，輔也，言輔時生養也。

（《天》②）

《説文・雨部》："雨，水從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閒也。"甲骨文作 ，用本義。

《説文・羽部》："羽，鳥長毛也。象形。"戰國作 。《信陽》2.19："一長羽翣。"

---

① 詞條的編號採用《釋名匯校》的編號。

② 以下稱述《釋名》的篇目均使用簡稱，《釋天》省作《天》，《釋地》省作《地》，其餘類推。

【羽—雨】

《漢書・地理志》"陳倉",顔師古注:"有羽陽宫,秦武王起也。"陳直指出羽陽瓦現出土者有四种,"羽陽臨渭"、"羽陽千歲"、"羽陽千秋"、"羽陽萬歲",均見《秦漢瓦當文字》卷一 2 ~ 3 頁,舊説以爲秦瓦,實皆漢製,蓋秦代遺存宫殿,漢代加以修葺者。羽陽疑雨暘二字之假借,因漢宫飛羽殿,亦作飛雨,是羽雨二字古通之明證。① 按《漢書・元后傳》:"冬饗飲飛羽,校獵上蘭,登長平館,臨涇水而覽焉。"顔師古注:"飛羽殿在未央宫中。羽字或作雨。"

7.32 黨所

上黨,黨,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故曰上黨也。　　　　(《州國》)

《説文・黑部》:"黨,不鮮也。从黑尚聲。""本義爲不鮮明。'黨'之本義已不通行。其常用鄉黨、朋黨、政黨義,均爲後起之義。"②戰國作 。《上黨武庫戈》"上黨武庫",表示地名。

《説文・斤部》:"所,伐木聲也。从斤户聲。""處所"當爲其假借義。金文作 ,用爲處所義,春秋《庚壺》:"獻于靈公之所。"

【黨—所】

[處所] 《左傳》哀公五年:"景公死乎不與埋,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杜預注:"師,衆也。黨,所也。之,往也。稱謚,蓋葬後而爲此歌,哀群公子失所。"

【所—黨】

[朋黨] 《郭店・尊德義》24:"爲邦而不以豊(禮),猶所人之亡(無)遷(狀)也。""'所人'原篆爲合文,應讀'黨人'。'所'與'黨'均屬舌音,魚、陽陰陽對轉。《釋名・釋州國》'黨,所也',《左傳》哀公五年'何黨之乎'注:'黨,所也',均屬聲訓。《楚辭・離騷》'惟夫黨人之偷樂兮',注:'黨,朋也。'"③

8.45 脣緣

脣,緣也,口之緣也。　　　　(《形體》)

《説文・肉部》:"脣,口耑也。从肉辰聲。"又《口部》:"唇,驚也。从口辰聲。"段注曰:"後人以震字爲之。"典籍中"唇"多表示"嘴唇"義。脣,秦簡

---

① 陳直《漢書新證》,中華書局,2008 年,194 ~ 195 頁。

② 蘇寶榮《〈説文解字〉今注》,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355 頁。

③ 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166 頁。

作 。《睡虎地·封診式》65～66"頭上去權二尺，足不傅地二寸，頭北(背)傅廦，舌出齊唇①吻，下遺矢弱(溺)，污兩卻(腳)"，用本義。

《説文·糸部》："緣，衣純也。从糸彖聲。"本義是衣服的鑲邊。此處義爲邊緣。秦簡作 。《睡虎地·封診式》81～82"乙以迺二月爲此衣，五十尺，帛裏，絲絮五斤葉(裝)，繆繒五尺緣及殿(純)"，用本義。《馬遣一》280"小扇一錦緣"，邊緣義。

【脣—緣】

《墨子·備穴》："難穴，取城外池脣木月散之什，斬亓穴，深到泉。""脣"爲邊緣義。《睡虎地·封診式》79～80："垣北去小堂北脣丈，垣東去内五步，其上有新小壤，壤直中外，類足歫之之迹，皆不可爲廣袤。"注："脣，《釋名·釋形體》：'緣也。'小堂北脣，小堂的北部邊緣。"

9.26 視是

視，是也，察是非也。　　　　　　　　　　　　(《姿容》)

《説文·見部》："視，瞻也。从見示。"此處用本義。甲骨文作 ，"目"下从"立人"②，有"視察"的用法。《上博五·君子爲禮》2："視之而不義，目勿視也。"

《説文·是部》："是，直也。从日正。"西周金文作 ，多用爲指示代詞。

【是—視】

《荀子·解蔽》："是其庭可以搏鼠，惡能與我歌矣！"楊倞注："是蓋當爲視。"《老子·道經》二十四章王本："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自是"，帛書甲本134、乙本237均作"自視"，是用作"視"。

9.71 羊陽

望羊，羊，陽也，言陽氣在上，舉頭高，似若望之然也。　(《姿容》)

望羊，聯綿詞，義爲仰視貌，遠視貌。

《説文·羊部》："羊，祥也。从𦍌，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甲骨文作 ，象其頭角之形，卜辭多用其本義。

---

① 按，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文物出版社，1990年)釋作"唇"，實字應作"脣"。

②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1～6頁。

《説文·阜部》:"陽,高明也。从阜昜聲。"段注曰:"不言山南曰昜者,陰之解可錯見也。"陽,甲骨文作 ,即有"水北爲陽"的用法,如《屯南》4529:"于南 (陽),西 ?"①此處義爲"陽氣"。

《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晏子朝,杜扃望羊待于朝。"《論衡·骨相》:"文王四乳,武王望陽。"

【羊—陽】

《合集》20975:"己丑卜,舞羊,于庚雨? 今夕允雨。"黄天樹指出羊讀作陽,指山的南坡。②

[姓氏] 《璽彙》3414 燕璽"羊閔驅","羊閔"讀"陽閔",複姓。③《綏民校尉熊君碑》:"治歐羊尚書。"以歐羊爲歐陽,④複姓。

[地名] 《東漢銅鏡》⑤554:"漢有善同(銅)出丹羊(陽),取之爲竟(鏡)。"丹羊,其他鏡銘多作"丹陽",漢代郡名。如《東漢銅鏡》521:"漢有善銅出丹陽,和已(以)銀錫清且明,左龍右虎辟不洋(祥)。"

【陽—羊】

《東牌樓·熹平元年覃超人形木牘》117 背:"有如肥陽、玉角。"整理者注:"'肥陽'之'陽',應爲'羊'之通假。"

10.2 男任

男,任也,典任事也。 (《長幼》)

《説文·田部》:"男,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甲骨文作 ,卜辭殘,用義不詳。金文中有"男子"的用法,如西周《翏生盨》:"百男百女千孫"。

《説文·人部》:"任,符也。从人壬聲。"段玉裁改爲"任,保也",注曰:"保之本義《尚書》所謂保抱,任之訓保,則保引伸之義,如今保舉是也。"甲骨文作 。《上博一·性情論》31:"凡悥(憂)惓(惓)之事谷(欲)任,樂事谷(欲)逡(後)。"

《白虎通·嫁娶》:"男者,任也,任功業也。"

---

① 黄天樹《説甲骨文中的"陰"和"陽"》,《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216 頁。

② 黄天樹《説甲骨文中的"陰"和"陽"》,《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216 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1365 頁。

④ 〔宋〕洪适《隸釋 隸續》,中華書局,1986 年,132 頁。

⑤ 李新城《東漢銅鏡銘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本書引用的東漢銅鏡銘文一般取自該文,均簡稱爲《東漢銅鏡》,並注該文的編號。

【任—男】

［爵位名］《書·禹貢》:“二百里男邦。”孔注:“男,任也,任王者事。”《史記·夏本紀》作“二百里任國”。《殷契粹編》1545:“……以多田亞任……”《合集》[1]10917:“丁巳卜,史貞,乎任[illegible]虎,亞,十月。”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認爲“田”即《尚書·康誥》、《酒誥》所謂“侯甸”,“亞”即《酒誥》所謂“惟亞惟福”、《周頌》所謂“侯亞侯旅”之“亞”,“任”則應讀爲男。[2]《合集》7854正:“己酉卜,㱿貞:勿呼共取肩任伐,弗其以?”“‘肩任’之‘任’,讀爲《酒誥》‘侯甸男’之‘男’。《禹貢》僞孔傳説:‘男,任也,任王事者。’‘肩任’即‘肩’地的‘任’者。”[3]

12.4　武舞

武,舞也,征伐動行如物鼓舞也,故樂記曰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

（《言語》）

《説文·戈部》:“武,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甲骨文作[illegible],“从止从戈,本義爲征伐示威。征伐者必有行,止即示行也。征伐者必以武器,戈即武器也。”[4]西周金文有勇武義,如《虢季子白盤》:“不(丕)顯子白,㬝(壯)武于戎工(功)。”

《説文·舛部》:“舞,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甲骨文作[illegible],象人持舞具跳舞之形,“卜辭舞皆與舞雩有關”[5]。西周金文又出現加腳形的[illegible],春秋時有加辵形的[illegible]表示“舞”(《余贎逐兒鐘》“歙飲訶(歌)舞”)。

《禮記·樂記》:“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鄭玄注:“武,舞,象戰鬭也。”

【舞—武】

《論語·衛靈公》:“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俞樾《群經平議·論語二》:“舞當讀爲武。《周官·鄉大夫》:‘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五曰興舞。’《論語·八佾》篇‘射不主皮’,馬注引作‘五曰興武’。《莊十年左傳》經文‘以蔡侯獻舞歸’,《穀梁》作‘獻武’。《詩序》‘維清奏象舞也’,《獨斷》曰‘維清奏象武之所歌也’。皆古人舞武通用之證。樂則韶

---

① 按本書所用《甲骨文合集》的釋文無特殊説明者均採自胡厚宣主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甲骨文合集釋文》。

②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中華書局,1988年,44～46頁。

③ 黄天樹《甲骨文中有關獵首風俗的記載》,《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417頁。

④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古文雜釋》,《雙劍誃殷契駢枝　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　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中華書局,2009年,334頁。

⑤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258頁,姚孝遂按語。

舞者,則之言法也,言樂當取法《韶武》也。"劉寶楠《正義》曰:"武爲周一代之樂。"武指周代樂曲。定州《論語·衛靈公》425～426:"行夏之□,乘殷之路,服周之絻,[樂則□《武》][1]。"整理者注:"武,今本作'舞'。"

【武—舞】

[舞動] 張家山《引書》:"武指者,前左足,右手前指,信(伸)臂。"注:"武,疑讀爲舞。《易·繫辭上》:'鼓之舞之以盡神。'荀注:'舞者,行也。'"[2]

[舞蹈] 《楚辭·大招》:"二八接舞,投詩賦只。"注:"舞,一作武。"定州《六韜》2230"舜伐有苗武",高貴峰認爲:"舜伐有苗武,《韓非子·五蠹》'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帝王世紀》亦録該段,疑竹簡'武'字通'舞'。僞《書·大禹謨》有'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3]

【武/舞】

[人名] 《戰國策·燕策三》"燕國有勇士秦武陽,年十二,殺人,人不敢與忤視",《史記·刺客列傳》作"燕國有勇士秦舞陽,年十三,殺人,人不敢忤視",《武梁祠堂畫像題字(二)》[4]作"秦武陽"。

[地名] 《璽彙》3445 楚璽"武陽",地名。《戰國策·魏策三》:"然而秦之葉陽、昆陽與舞陽、高陵鄰,聽使者之惡也,隨安陵氏而欲亡之。"

12.11 慈字

慈,字也,字愛物也。 (《言語》)

《説文·心部》:"慈,愛也。从心兹聲。"戰國作 ,《中山王嚳方壺》:"用隹(惟)朕所放,慈孝寰惠,舉(與)孯(賢)逮(使)能。"

《説文·子部》:"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聲。"此處義爲"愛"。西周金文作 。春秋《吴王光鑑》:"隹(唯)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郭沫若云:'既子白期,當既生霸,子同孳或滋,生也。白乃古伯字,與霸通。'郭氏所謂'子'實即'字'字,《廣雅·釋詁》:'字,生也。'"[5]

---

① 釋文[ ]中字表示因唐山大地震擾動殘損的簡文。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論語》凡例,文物出版社,1997 年。

②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巴蜀書社,1995 年,115 頁。

③ 高貴峰《八角廊漢簡〈六韜〉拾遺及考證》,簡帛網,2007 年 5 月 8 日。

④ 本書使用的漢代碑刻材料,如未另外加注,均引自高文《漢碑集釋》之釋文,其未收録者則取自《隸釋 隸續》。

⑤ 王輝《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2006 年,294 頁。

【字—慈】

《書·康誥》:"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春秋晚期《余贎逐兒鐘》:"余義楚之良臣,而逐之字父,余贎逐兒得吉金鎛鋁,以鑄龢鐘。"阮元云字讀爲慈。①

12.39 視是

視,是也,察其是非也。　　　　　　　　　　　　　　　　(《言語》)

此條下王先慎曰:"古視示二字通用,此視蓋即示字,《説文》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吉凶即著,是非自明,則示有明察是非之義,與《釋姿容》視,是也,察是非也説同義别,後人示皆改視,並此作示之本字,亦誤改之。畢云重出,疑非。"按,此"視"列於《釋言語》篇,其前後的被訓詞分别爲"銘"、"刻"、"紀"、"識","是"、"非"、"基"、"業","視"爲何義不易確定。

"視"、"是"的古文字字形、用例,二者通用情況見《釋姿容》"視是"條。②

12.47 名明

名,明也,名實使分明也。　　　　　　　　　　　　　　　(《言語》)

《説文·口部》:"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此條下王先謙曰:"《荀子·正名篇》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又此與下"號"條相鄰,義當爲名號、名稱。甲骨文作 ,西周金文作 。春秋《吉日壬午劍》"朕余名之",義爲"命名"。

《説文·明部》:"明,照也。从月从囧。"甲骨文作 ,以月光照窗會明亮義。"從甲骨到魏晋,'明'字大多數都不从'日',戰國或从'日'者,當爲'囧'形的訛變;漢簡或从'日'者爲'目'形之省。厵羌鐘、秦文字或从'目'形,又爲'囧'形之訛,段注謂'漢石經作明'是也。"③《厵羌鐘》"用明則之于銘",義爲"明白、明了"。

【明—名】

[名稱]　《墨子·明鬼下》:"敢問神名? 曰,予爲句芒。"孫詒讓《閒詁》:"畢本名作明。"

---

①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三·楚良臣余義鐘》,清嘉慶九年自刻本,5頁。

② 相同的被訓詞或聲訓詞在《釋名》中多次出現時,本書只在其首次出現時作全面分析,爲了避免重複,再次出現時與首見中重複的分析材料儘量略去,只針對不同意義重新給出出土材料中的辭例。

③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藝文印書館,2004年,552頁。

［名聲］ 《韓非子·孤憤》:“其可借以美名者,以外權重之。”名,乾道本作明。王先慎《集解》:“名”字是。

【名—明】

［明了］ 《老子·德經》四十七章王本:“是以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名,不爲而成。”高明《校注》引馬敘倫云:“名,張嗣成及《韓非子·喻老篇》引作‘明’,當從之。”又進一步認爲:“《釋名·釋語言》(筆者按,當爲《釋言語》):‘名,明也。’‘不見而名’雖不違本義,但應從張本用本字爲是。”①《里耶秦簡》J1(9)11A 面:“［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馬怡注:“‘名’,讀爲‘明’,看見,明了。《説文·口部》朱駿聲《通訓定聲》:‘名,假借爲明。’《集韻·勁韻》:‘名,彌正切,目睹物也。’《隸續》十九《冀州從事郭君碑》:‘卜商號咷,喪子失名。’洪适釋‘失名’爲‘失明’。”②《冀州從事郭君碑》:“喪子失名,兄弟咨嗟。”“失名”當爲“失明”。

12.82 哀愛

哀,愛也,愛乃思念之也。 (《言語》)

《説文·口部》:“哀,閔也。从口衣聲。”西周金文作 。《禹鼎》“烏虖哀哉”,用本義。

《説文·夊部》:“愛,行皃。从夊㤅聲。”又《心部》:“㤅,惠也。从心旡聲。”段注曰:“乃自愛行而㤅廢。”㤅,楚簡作 ,《上博三·中弓》23“至㤅(愛)之衺(卒)也,所㠯城(成)死也”,用本義。愛,秦簡作 ,《睡虎地·日書乙種》82:“以取妻,女子愛。”

【哀—愛】

《吕氏春秋·報更》:“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高誘注:“哀,愛也。”《漢書·遊俠傳》:“吾以布衣見哀於石君。”王念孫《讀書雜志》:“哀者,愛也。言吾以布衣之賤,見愛於石君。上文曰,章與石顯相善,是其事也。”《沈子它簋》:“其丮哀(愛)乃沉子也唯福。”郭沫若認爲“‘丮哀’當讀爲劇愛”③。趙誠指出:“哀讀爲愛,使銘文能順利通讀,所以爲學者們所接受。至於丮是否一定需讀爲劇,當然還可以再研究,但不會影響哀當讀爲愛。”④

---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 年,53 頁。
② 馬怡《里耶秦簡選校》,簡帛網,2005 年 11 月 18 日。
③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49 頁。
④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書海出版社,2003 年,105 頁。

12.151　斷段

斷,段也,分爲異段也。　　　　　　　　　　(《言語》)

《説文·斤部》:"斷,截也。从斤从㡭。"秦簡作。《睡虎地·法律答問》208"'大痍'者,支(肢)或未斷,及將長令二人扶出之,爲'大痍'",用本義。

《説文·殳部》:"段,椎物也。从殳,耑省聲。"段注曰:"後人以鍛爲段字,以段爲分段字,讀徒亂切。分段字自應作斷,蓋古今字之不同如此。"西周金文作,會鍛鑿之義,當爲"鍛"之初文。此處指一段兩段之"段",是"截斷"的"結果"。

【段—斷】

《管子·五行》:"然則羽卵者不段,毛胎者不牘,腫婦不銷棄,草木根本美。"尹知章注:"段,謂離散不成。"《銀雀山·孫臏兵法》242~243:"於是段齊城、高唐爲兩,直將蟻傅平陵。"整理者注:"段疑當讀爲斷。意謂把齊城、高唐二大夫帶領的軍隊分成兩部。"

12.169　思司

思,司也,凡有所司捕必静思,忖亦然也。　　　　(《言語》)

《説文·思部》:"思,容也。从心囟聲。"段注改作"思,睿也",注曰:"《谷部》曰,睿者,深通川也,引睿畎澮歫川,引申之,凡深通皆曰睿。"此處義爲思考。字在楚簡中即有用爲"思慮"者,如《郭店·性自命出》32:"凡思之甬(用)心爲甚。"

《説文·司部》:"司,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此處當用爲"伺",義爲守候、偵察。甲骨文作。《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119:"臣負齊、燕以司(伺)薛公,薛公必不敢反王。"

【思—司】

[執掌]　《周禮·地官·司市》:"市之群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於思次以令市,市師莅焉,而聽大治大訟。"鄭玄注:"思當爲司字,聲之誤也。"《程氏鎮墓文》:"告立之印,息下墓皇、墓伯、墓長、墓令、丘丞、地下二千石、地下都尉、延門佰史、藁里父老、冢中守老蛇,程氏當葬父母。""息,當是'恖'字。恖,同'思';思,通'司'。恖下,即司下,主管地下之意。"①帛書《繫辭》:"天地之大思曰生,聖人之大費曰立,何以守立曰人,何以聚人曰材,理財正辭,

① 黄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年,137~138頁。

愛民安行曰義。”“‘大思’，即‘大司’。《左傳》昭公元年云：‘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周禮·司市》：云‘上旌于思次以令市’，鄭注云：‘思，當爲司聲之誤也。’《釋名·釋言語》云：‘思，司也，凡有所司捕，必静思忖亦然也。’天地主司生化，陰陽相結合而萬物化生，故云：‘天地之大思曰生。’”①西周《山鼎》“用乍寓（憲），司貯，母（毋）敢不善”，義爲執掌。《馬王堆·老子甲本·德經》80～81：“若民［恒且］必畏死，則恒有司殺者。”

【司—思】

《史墻盤》：“上帝司夒，尣保受天子綰令，厚福豐年，方緣亡不𢋡見。”李學勤認爲司讀爲思，《釋名·釋言語》：“司，思也。”思是語中助詞，無義。②

12.170 克刻

克，刻也，刻物有定處，人所克念有常心也。（《言語》）

《説文·克部》：“克，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甲骨文作 ，構形有待討論。卜辭多用爲“能夠”義，如《合集》27796：“弜執乎歸克饗王事。”

《説文·刀部》：“刻，鏤也。从刀亥聲。”秦簡作 。《睡虎地·效律》40“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用本義。

【刻—克】

［能］《法言·問明》：“好大累克，巢父灑耳，不亦宜乎？”《音義》：“克，俗本誤作刻。”

［克制、制勝］《論衡·物勢》：“以四獸驗之，以十二辰之禽效之，五行之蟲以氣性相刻，則尤不相應。”

【克—刻】

［刻記］《詩·大雅·雲漢》：“后稷不克，上帝不臨。”鄭箋：“克當作刻。刻，識也。”《東漢銅鏡》1005：“吾作明竟（鏡），幽湅（煉）三商，周克（刻）容象。”李新城釋：“《善齋》（筆者按，指《善齋吉金録》）：克、刻古同字。《詩·雲漢》‘后稷不克’，箋‘克當作刻’。《釋名·釋言語》：‘克，刻也。刻物有定處，人所刻念有常心也。’此鏡叚克爲刻，蓋知此誼。”③

［限定］《潛夫論·交際》：“情實薄而辭稱厚，念實忽而文想憂，懷不來而外克期。”

① 連劭名《馬王堆帛書〈繫辭〉研究》，《周易研究》2001年第4期。

② 李學勤《論史墻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1978年第2期。

③ 李新城《東漢銅鏡銘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184頁。

14.2 赤赫

赤,赫也,太陽之色也。　　　　　　　　　　　　　　　(《綵帛》)

《説文·赤部》:"赤,南方色也。从大从火。"甲骨文作 ,多用本義,如《合集》28195:"乙未卜,員貞,自貯入赤瑪其㓝。"

又《赤部》:"赫,火赤皃。从二赤。"《流沙·小學·倉頡》:"赫赧儵赤白黄。"

【赤—赫】

《馬王堆·五行》276 ~ 277:"赤(赫)赤(赫),聖貌也,□□言□□□□□□□□□□[明]明在下,赤(赫)赤(赫)在嘗(上),此之胃(謂)也。"赫赫,顯赫盛大的樣子。

【赤/赫】

[人名]《史記·孝文本紀》"成侯赤爲内史,欒布爲將軍",《漢書·文帝紀》作"建成侯董赫、内史欒布皆爲將軍"。

16.58 履禮

履,禮也,飾足所以爲禮也。　　　　　　　　　　　　　(《衣服》)

《説文·履部》:"履,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夊,舟象履形。一曰尸聲。"甲骨文 徐寶貴釋履,《合集》33283"辛卯貞,桒禾于河,弜履",用本義。① 西周金文作 等形,其本義當爲踐履。《睡虎地·法律答問》162"毋敢履錦履",前一"履"爲動詞,指踐履,後一"履"爲名詞,指鞋子。

《説文·示部》:"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声。"又《豊部》:"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凡豊之屬皆从豊。讀與禮同。"甲骨文 ,从壴从玨,會以鼓玉行禮之義,爲"禮"之初文。金文中多用作"禮"義,如《天亡簋》:"乙亥,王又(有)大豊(禮)。"

《白虎通·性情》:"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又《禮樂》:"禮之爲言履也,可履踐而行。"《禮記·仲尼燕居》:"言而履之,禮也。"

【履—禮】

《詩·商頌·長發》:"率履不越,遂視既發。"毛傳:"履,禮也。"鄭箋:"使其民循禮,不得踰越。"《漢書·蕭望之傳》"《詩》云,率禮不越,遂視既發",引"履"作"禮"。《漢書·宣帝紀》:"朕以眇身奉承祖宗,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履仁義,選名將,討不服。"

---

① 徐寶貴《甲骨文考釋三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44 ~ 45 頁。

【禮—履】

［踐履］ 今本《易 · 履》“九二，履道坦坦”，帛書 4 作“九二，禮道亶亶”，帛書卦名作“禮”，禮借爲履，義爲履踐。①

［鞋子］ 帛書《六十四卦》4“初九，錯（素）禮（履），往无咎”，今本作“履”。

17.2 室實

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 （《宫室》）

《説文 · 宀部》：“室，實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段注曰：“以疊韻爲訓。古者前堂後室，《釋名》曰：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甲骨文作 ，姚孝遂指出：“卜辭每稱‘大室’、‘中室’、‘盟室’‘司室’等等，均爲祭祀之所。亦稱‘且丁室’（《甲》四九一）、‘大甲室’（《林》二 · 一 · 三），蓋廟中之室。”②

又《宀部》：“實，富也。从宀从貫。貫，貨貝也。”此處義爲“充滿”。西周金文作 等形。春秋《國差𦉜》“用實旨酉（酒）”義爲盛滿。

【室—實】

《吕氏春秋 · 任數》：“嚮者煤室入甑中，棄食不祥，回攫而飯之。”陳奇猷《校釋》：“室當係實之假字……此文煤室即煤實，謂煤炱所結之顆粒也。”

［虚詞］ 《楚王酓忎鼎》：“楚王酓忎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窒（實）鑄喬鼎，以共（供）歲棠（嘗）。”③商承祚：“窒乃室之緐文。《説文》室，實也。《廣雅 · 釋詁四》室，實也，人物充滿其中也。即此意，謂鎔化兵銅，實之以鑄器，故曰實鑄。”（《十二家吉金圖録 · 楚王酓忎鼎》）周法高指出：“商（承祚）説室實相通是也……但此處之實乃助詞或副詞，經傳中其例甚多，如‘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易 · 既濟》）‘實靖夷我邦。’（《詩 · 大雅 · 召旻》）……實字加在動詞前面，和本銘相似。”（《金文零釋》）④按從周説。

23.20 彭旁

彭排，彭，旁也，在旁排敵禦攻也。 （《兵》）

《資治通鑑 · 晉紀三十八》：“顯之至軍後，不見湝，而見軍人擔彭排戰

---

①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長春出版社，1992 年，215 ~ 216 頁。

②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1995 頁，姚孝遂按語。

③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150 頁。

④ 商説、周説均轉引自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 ~ 1975 年，4570 ~ 4571 頁。

具。”胡三省注：“彭排，即今之旁排，所以扞鋒矢。”

《説文·壴部》：“彭，鼓聲也。从壴彡聲。”甲骨文作 ，壴即“鼓”之初文，其斜筆表示鼓聲。

《説文·上部》：“旁，溥也。从二，闕，方聲。”段注曰：“後人訓側，其義偏矣。”甲骨文作 。帛書《刑德乙篇》60①：“以五（午）夜之昏至於静，以見玄鳥於斗旁，雖癸卯雨，猶氏（是）必單（戰）也。”

【彭—旁】

《墨子·備穴》：“適人爲變，築垣聚土非常者，若彭有水濁非常者，此穴土也，急壍城内，穴亓土直之。”孫詒讓《閒詁》引王念孫云：“彭與旁通。”《簡牘集成·居延漢簡二》163.16～17“彭人範子□”注：“‘彭人’，或爲‘旁人’之誤。”《東漢銅鏡》106：“新有名銅出丹陽，取之爲鏡青（清）且明，八子九孫主治三（四）彭（旁），朱爵（雀）玄武。”《東漢銅鏡》120：“亲（新）有善銅出丹陽，和以銀錫青（清）且明，左龍右虎主三（四）旁，八子九孫治中央，東上大。”

24.1　車居

車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曰車，声近舍，車，舍也，行者所處若居舍也。　　　　（《車》）

《説文·車部》：“車，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甲骨文作 等形，用本義。

《説文·尸部》：“居，蹲也。从尸，古者居从古。踞，俗居从足。”段注曰：“《説文》有凥，有居。凥，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凡今人居處字古衹作凥處。居，蹲也。凡今人蹲踞字古衹作居。……今字用蹲居字爲凥處字。而凥字廢矣。又别製踞字爲蹲居字，而居之本義廢矣。”春秋作 ，季旭昇認爲居“可能有兩個不同來源的音義，一是居處；二是蹲踞”②。《包山》32“辛巳之日，不以所死於其州者之居處名族至（致）命，阩門有敗”，用居處義。

【居—車】

《莊子·徐无鬼》：“若乘日之車而遊於襄城之野。”《釋文》曰：元嘉本車作居。阜陽《詩經》S045“惠然好我，攜手同居”，《毛詩·邶風·北風》作

---

① 書中所引帛書《刑德》釋文，如未加另外説明，均引自《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②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藝文印書館，2004 年，38 頁。

"惠而好我,攜手同車"。居,用作車。①

24.26 衡横

衡,横也,横馬頸上也。 (《車》)

《説文·角部》:"衡,牛觸,横大木其角。从角从大,行聲。"又《車部》:"軏,車轅耑持衡者。从車元聲。"段注:"衡者,横木。長六尺六寸,以施軛駕馬頸者也。"此處即指車衡。西周金文作[衡],《毛公鼎》"易女……遣(錯)衡……",指車衡。

《説文·木部》:"横,闌木也。从木黄聲。"段注曰:"闌,門遮也,引伸爲凡遮之偁,凡以木闌之皆謂之横也。"《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120:"功(攻)秦之事成,三晋之交完於齊,齊事從(縱)横盡利。"

黄盛璋認爲衡的本義是横大木於牛角,横直之横爲抽象意,無法象形,所以就用横木之衡假借表横。由鄭玄注可看出,至少東漢晚期社會,表抽象之横已是横,不是衡。秦文字以衡表横,僅秦至東漢。②

【衡—横】

[横縱之横] 《左傳》桓公九年:"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杜預注:"衡,横也。分巴師爲二部,鬬廉横陳於其間,以與鄧師戰,而僞北。"《禮記·檀弓上》:"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鄭玄注:"今禮制衡讀爲横,今冠横縫以其辟積多。"《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232:"且五國之主嘗合衡(横)謀伐趙,疎分趙壤,箸之鈑(盤)竽(盂),屬之祝諎(籍)。"《武威·甲本特牲》51:"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背二骨、衡脊、長脅二骨、短脅。"衡,今本作横。

[不順、逆] 《孟子·梁惠王下》:"一人衡行于天下,武王耻之,此武王之勇也。"趙岐注:"衡,横也。武王耻天下一人有横行不順天道者,故伐紂也。"《荀子·致士》:"凡流言流説流事流譽流愬,不官而衡至者,君子慎之。"楊注:"衡讀爲横。横至,横逆而至也。"

[阻塞] 《孟子·告子下》:"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趙岐注:"衡,横也。横塞其慮與胷臆之中,而後作爲奇計異策,憤激之説也。"

---

① 又,胡平生認爲"居"讀如字,"首章云'同行',二章云'同歸',三章云'同居',詩意正循序而漸進,層層深入,亦甚順暢而無扞格"。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56頁。

② 黄盛璋《齊璽"左桁廩木"、"左(右)桁正木"與"桁"即秦文"衡"字對應,決疑解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169~170頁。

［充溢］《禮記·祭義》:“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大戴禮記·曾子大孝》:“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横作衡。

27.5 殪翳

殪,翳也,就隱翳也。　　　　　　　　　　　　　　　(《喪制》)

《説文·歺部》:“殪,死也。从歺壹聲。”《度尚碑》:“□寇殄殪,干戈戢戢。”

《説文·羽部》:“翳,華蓋也。从羽殹聲。”段注曰:“翳之言蔽也,引伸爲凡蔽之偁。”此處義爲“隱藏”。《馬王堆·十六經》141:“静翳不動,來自至,去自往。”整理者注:“翳,隱蔽。”

【翳—殪】

《詩·大雅·皇矣》:“作之屏之,其菑其翳。”翳,《韓詩》作殪。毛傳:“自斃爲翳。”《馬王堆·稱》146:“□□人者其生危,其死辱翳。”整理小組認爲翳疑讀爲也。或疑翳字當連下句讀,猶言隱居。劉信芳指出:“帛書句末助詞‘也’字多見,無一例作‘翳’者;‘翳居’連讀於古書無徵。‘翳’讀如字,《詩·大雅·皇矣》:‘作之屏之,其甾其翳。’‘翳’《韓詩》作‘殪’。毛傳:‘自斃爲翳。’‘其死辱翳’者,謂其當死於受辱自殪也。”①劉説可從。

以上記録《釋名》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不僅在出土文獻中有通用用例,其在傳世的典籍中也已見相關用例,雖然二者可能會在通用的方嚮以及通用的意義上有所差異,但在説明《釋名》被訓詞與聲訓詞的聲音關係方面是没什麼不同的。這類出土材料可以對傳世典籍有所豐富。

另外,還有一些記録《釋名》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其通用只見於出土材料,則可補傳世典籍之缺。

(二)二者只在出土材料中有通用用例。如:

1.5 景竟

景,竟也,所照處有竟限也。　　　　　　　　　　　　　(《天》)

畢沅曰:“俗書竟字加土傍,非也。”成蓉鏡云:“案,畢氏序定劉成國爲漢末魏初人,錢氏大昕辛楣則據《吴志》程秉、薛綜、韋曜諸傳,以爲漢末名士,建安避地交州,故其書行于吴。考永和四年所立《張平子碑》,自涉境以

① 劉信芳《馬王堆漢墓帛書釋讀札記》,《湖南省博物館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88~89頁。

經于諸邑，初平五年所立《周公禮殿記》節符典境，皆有境字，是漢季此字已通行，成國撰《釋名》作境，當是依俗爲之，此類甚多。畢校閒用《説文》改正，而江氏所書篆本猶夥，雖究六書之恉，然已失成國本來面目矣。于例當仍其舊，而注其下云，某古祇作某。”按，“竟”，翻宋本作“境”，境限義最初由“竟”表示，後造“境”，此處究竟當作何字，成蓉鏡的説法很有道理。不過，漢代應是二字共用。《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260：“王聽臣之爲之，警四竟（境）之内，興師救韓，名（命）戰車，盈夏路。”《張平子碑》：“南陽相夏侯湛，自涉境以經于諸邑，每縣咨其故老，訪其先賢，有兆者表其墓，經墳者揖其魂。”

《説文·日部》：“景，光也。从日京聲。”段注增“日”爲“日光”，注曰：“日字各本無，依《文選》張孟陽《七哀詩》注訂。《火部》曰：光者，明也。《左傳》曰：光者，遠而自他有燿者也。日月皆外光，而光所在處物皆有陰，光如鏡，故謂之景。《車舝》箋云：景，明也，後人名陽曰光，明光中之陰曰影，别製一字，異義異音，斯爲過矣。”景，秦印作，《馬王堆·經法》75～76：“刑名出聲，聲實調合，禍材（災）廢立，如景（影）之隋（隨）刑（形），如向（響）之隋（隨）聲，如衡之不臧（藏）重與輕。”

《説文·音部》：“竟，樂曲盡爲竟。从音从人。”段注曰：“曲之所止也，引伸之凡事之所止，土地之所止皆曰竟。毛傳曰：疆，竟也。俗别製境字，非。”《説文新附·土部》：“境，疆也。从土竟聲。經典通用竟。”甲骨文作。《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260：“王聽臣之爲之，警四竟（境）之内，興師救韓，名（命）戰車，盈夏路。”

【竟—景】

［姓氏］《包山楚簡》中有以“竟”爲氏者數人，如“竟丁”（81）、“竟得”（90）、“竟快”（110、118）……劉信芳認爲“竟氏”應即文獻所記之“景氏”，尤其是楚簡有“竟快”，《史記·秦本紀》有“景快”，二名應是同一人。①

1.8 星散

星，散也，列位布散也。　（《天》）

《説文·晶部》：“星，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口，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甲骨文作，在卜辭中多讀爲“晴”，（晶）一般指“星”，如《合集》11504“⧄大晶出南”。《楚帛書》甲“日月星辰”，用

---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中的几支楚公族試析》，《江漢論壇》1995年第1期。

本義。

散,《説文》作散,《肉部》:“散,雜肉也。从肉㪔聲。”又《説文·林部》“㪔,分離也。从攴从林。林,分散之意也。”段注曰:“散㴸字以爲聲,散行而㪔廢矣。”季旭昇認爲“散”字有兩個來源,一個作 ,是从攴擊林的㪔字,林形从木,小點象被打散而掉下來的散落物;一個作 ,是酒器“斝”。後世二者合流,秦以下“散”字从㪔从月,作 。① 又裘錫圭認爲㪔爲“散”字所从,本義是“芟殺草木”,甲骨文即用其本義。②《譜系》同意裘説,又認爲 、 从肉,㪔聲,㪔多省作 。③ 各家對“散”的形體來源還有不同看法,但“分離,分散”義後世由“散”表示應該是没有問題的。《馬王堆·經法》12:“故耶(聖)人之伐毆(也),兼人之國,隋(墮)其郭城,棼(焚)其鐘鼓,布其齎(資)財,散其子女,列(裂)其地土,以封賢者,是胃(謂)天功。”

【星—散】

《馬王堆·十問》19~20:“壹至勿星(散),耳目蔥(聰)明。”整理者注:“星,《釋名》:‘散也。’”

4.7 川穿

川,穿也,穿地而流也。　　(《水》)

《説文·川部》:“川,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く巜,距川。言深く巜之水會爲川也。”甲骨文作 、 形,象水流之形。《合集》28180“即川尞又雨”,用本義。西周《宜侯夨簋》“錫土,厥川三百……”,李學勤指出“川”即山川之川。④

《説文·穴部》:“穿,通也。从牙在穴中。”穿,戰國作 。《睡虎地·日書乙種》57:“敫,有細喪,□□央(殃),利以穿井、蓋屋,不可取妻、嫁女,祠,出入人民、畜生。”馬王堆《天文氣象雜占》5/18“衡雲穿之,有命兵”,義爲貫穿。⑤

【川—穿】

《楚帛書》丙篇:“曰:倉,不可以川(穿)☑,大不訓(順)于邦。”

9.23 據居

據,居也。　　(《姿容》)

---

①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藝文印書館,2004年,337~338頁。

②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172頁。

③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2771頁。

④ 李學勤《宜侯夨簋與吴國》,《文物》1985年第7期。

⑤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127頁。

《説文 · 手部》:“據,杖持也。从手豦聲。”段注曰:“謂倚杖而持之也。”戰國作 。新莽《新嘉量》:“據土德,受正號即真。”

《説文 · 尸部》:“居,蹲也。从尸,古者居从古。”此條下畢沅曰:“《説文》居,蹲也,是即踞字。”又王先謙曰:“《晋語》今不據其安,韋注,據,居也。《左僖五年傳》神必據我,杜注據猶安也,是據爲安居之義,畢説似非。”按王先謙説可從。“居”在出土材料中的字形與詞例參“車居”條。

【據—居】

《景君碑》:“璽追嘉錫,據北海相。”高文注:“《釋名 · 釋姿容》:‘據,居也。’《晋語》:‘今不據其安。’注:‘據,居也。’”①

9.38 撮捽

撮,捽也,暫捽取之也。（《姿容》）

《説文 · 手部》:“撮,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从手最聲。”桂馥《義證》:“一曰兩指撮也者,兩指當爲三指。兩指爲拈,三指爲撮。《玉篇》,撮,三指取也。”義爲“抓取”。《馬王堆 · 五十二病方》42:“以三指一撮,和以温酒一音(杯),飲之。”

《説文 · 手部》:“捽,持頭髮也。从手卒聲。”此處義爲“揪、抓”。秦簡作 。《睡虎地 · 封診式》84“甲懷子六月矣,自晝與同里大女子丙鬭,甲與丙相捽,丙僨庤甲”,用本義。

【捽—撮】

《馬王堆 · 五十二病方》72:“一,屑勺(芍)藥,以□半桮(杯),以三指大捽(撮)飲之。”

12.10 孝好

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説好也。《孝經》説曰,孝,畜也,畜養也。（《言語》）

《説文 · 老部》:“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西周金文作 。《頌簋》“用追孝,旛(祈)丐康㝃,屯(純)右(佑)、通录、永令”,用其本義。

《説文 · 女部》:“好,美也。从女子。”甲骨文作 。西周《杜伯盨》“杜白(伯)乍寶盨,其用享孝于皇申(神)且(祖)考,于好倗(朋)友”,嘉、善之義。

①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年,68 頁。

【好—孝】

［孝享］《乖伯簋》:“歸夆敢對揚天子不杯魯休,用乍朕皇考武乖幾王尊設,用好(孝)宗朝(廟)。”郭沫若認爲“好”字當“讀爲孝,孝者亯也,養也。于宗廟固可言孝”①。

［孝順］《上博二·子羔》4:“吾聞夫舜其幼也,每以 寺,其言……” ,李鋭認爲釋“好”,讀爲“孝”。②

12.10 孝畜(《言語》)

《説文·田部》:“畜,田畜也。《淮南子》曰:玄田爲畜。”段注曰:“田畜謂力田之蓄積也。”此處義爲畜養。甲骨文作 。《合集》29415:“王畜馬在玆寓……”

《禮記·祭統》:“孝者,畜也。”《禮記·孔子閒居》:“無服之喪,以畜萬邦。”鄭玄注:“畜,孝也,使萬邦之民競爲孝也。”

【畜—孝】

春秋《欒書缶》:“余畜孫書也擇其吉金,以作鑄缶。”李裕民認爲“畜”即“孝”,“畜孫”就是“孝孫”。③ 王本《老子·道經》十八章“六親不合,有孝慈”,帛書甲本126“孝”作“畜”,乙本233同王本。

12.106 起啓

起,啓也,啓一舉體也。　　　　(《言語》)

《説文·走部》:“起,能立也。从走巳聲。记,古文起从辵。”段注曰:“起本發步之偁,引伸之訓爲立。”楚簡作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17:“大剢(宰)记(起)而胃(謂)之……”

《説文·攴部》:“啓,教也。从攴启聲。”又《口部》:“启,開也。从户从口。”“甲骨文有戸攴、啓、启、晵、䁈等字。《説文》訓启爲開,訓啓爲教,訓晵爲‘雨而晝姓(晴)’,典籍則通作啓。……甲骨文以戸攴或啓爲啓晴之啓,後又以晵或䁈爲之。戸攴字象以手開户,孳乳爲啓。第三期卜辭的‘其啓宙西户’(原作者注:鄴三下四一·六),是戸攴或啓本有開義,故引申爲晴。”④

【啓—起】

《益州太守高朕脩周公禮殿記》:“四百年之際,變異蠭啓,旋機離常。”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148頁。
② 李鋭《上博簡〈子羔〉、〈交交鳴烏〉劄記二則》,簡帛網,2006年10月1日。
③ 李裕民《古文字考釋四種》,《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年,28頁。
④ 于省吾《釋啓》,《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287頁。

啓用作起。

12.150 怯脅

怯,脅也,見敵恐脅也。（《言語》）

《説文·犬部》:"狯,多畏也。从犬去聲。怯,杜林説,狯从心。"

《説文·肉部》:"脅,兩膀也。从肉劦聲。"此處義爲脅迫,當爲其引申義。戰國作 。《馬王堆·足臂十一脈灸經》7"脅痛",用本義。

【脅—怯】

《銀雀山·孫子兵法》50:"亂生於治,脅(怯)生於恿(勇),弱生於强。"整理者指出,十一家本作"怯生于勇"。脅,用作怯。

12.171 慮旅

慮,旅也,旅,衆也,易曰一致百慮,慮及衆物以一定之也。

（《言語》）

《説文·思部》:"慮,謀思也。从思虍聲。"楚簡作 ,多用其本義,如《郭店·語叢二》10:"谷(欲)生於眚(性),慮生於谷(欲)。"

《説文·㫃部》:"旅,軍之五百人爲旅。从㫃从从,从,俱也。"甲骨文作 ,象旗下聚衆之形,卜辭多用爲軍旅義,如《合集》36426:"丁丑王卜,貞其遞旅征迖[于]盂,往來亡災。"

【旅—慮】

《馬王堆·春秋事語》89:"夫共中(仲)禹(圉)人犨旅其扶〈抶〉以犯尚民之衆,殺子煩而立君,除君窓(怨)也。"整理者注:"旅與慮通,懷念。"

17.12 廟貌

宗廟,宗,尊也,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宫室》）

翻宋本作"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畢注曰:"今本無首五字,據《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引增宗,尊也三字,則兼釋宗廟二字矣。此書之中凡兼釋兩字者,必先總目兩字乃後析其字而分釋之,《釋姿容》篇正多此例,兹依仿之增宗廟二字。"葉德炯曰:"畢于'廟,貌'上增'宗廟,宗,尊也'五字,非是。"易雲秋新疏説例:"畢氏于上補'宗廟,宗,尊也'五字,不審此條與下'寢'條對文,'廟'以像生人之正寢,'寢'以像生人之燕寢。畢氏妄增字而反使其義不安者,可以隅反也。"按易雲秋説可從,不從畢增,依翻宋本。

《説文·广部》:"廟,尊先祖皃也。从广朝聲。庿,古文。"西周金文作 ,《中山王譻方壺》作 ,本義即爲宗廟,古文字中多用其本義,如《虢季子

白盤》："王各周廟宣廚(榭)爰鄉。"

《説文·皃部》："皃，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貌，籒文皃从豹省。"甲骨文。陳世煇釋"皃"，从人，白象人面形，①本義爲容貌，漢代出現形，《馬王堆·五行》276～277："赤(赫)赤(赫)，聖貌也，□□言□□□□□□□□□□〔明〕明在下，赤(赫)赤(赫)在嘗(上)，此之胃(謂)也。"

《詩·周頌·清廟序》："清廟，祀文王也。"鄭玄箋："廟之言貌也。死者精神不可得而見，但以生時之居立宫室象貌爲之耳。"

【廟—貌】

《郭店·性自命出》20："至頌雷(貌)，所以度即也。"裘按："'頌廟'當讀爲'容貌'。"

17.18　廷停

廷，停也，人所停集之處也。　　　　　　　　　　　(《宫室》)

《説文·廴部》："廷，朝中也。从廴壬聲。"西周金文作。《頌鼎》"立中廷"，即用本義。

《説文新附·人部》："停，止也。从人亭聲。"又《高部》："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从高省，丁聲。"段注曰："亭之引伸爲亭止，俗乃製停、渟字，依《釋名》則漢時已有停字，而許不收。"停，漢代已經出現，《冀州從事郭君碑》："串千軷，涵山停。"

【廷—停】

《包山》7"王廷于藍郢之遊宫"，"廷"，讀"停"。湖北沙市周家臺秦墓出土竹簡"二十八星宿占辭"後的簡文"求斗術曰：以廷子爲平旦而左行，數東方平旦以雜之"，"廷，此處意爲停靠。廷，可讀爲停。廷、停古音皆爲定母耕母字。'廷子'的意思就是以綫圖'干支坐標'的'子'位爲轉動的初始位置。"②

17.69　井清

井，清也，泉之清潔者也。　　　　　　　　　　　(《宫室》)

《説文·井部》："井，八家一井，象構韓形。·，罋之象也。"甲骨文作井，本義當爲水井。《馬王堆·雜療方》41："字者已，即以流水及井水清

---

① 陳世煇，《釋白》。轉引自季旭昇《説文新證》(下)，藝文印書館，2004年，54頁。

② 彭錦華、劉國勝《沙市周家臺秦墓出土綫圖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244～245頁。

者……”

《説文·水部》:“清,朖也,澂水之皃。从水,青聲。”楚簡作,《郭店·老子》乙 15“清清(静)爲天下定(正)”,讀“清静”。

【井—清】

［地名］《貨系》1694 趙方足布“井陽”,讀“清陽”,地名。①

17.81　塗杜

塗,杜也,杜塞孔穴也。　　　　　　　　　　(《宫室》)

《説文新附·土部》:“塗,泥也。从土涂聲。”此處義爲“塗抹”。《醫藥簡》87 甲—乙:“冶赤石脂,以寒水和,塗雍上。”字作 。

《説文·木部》:“杜,甘棠也。从木土聲。”段注曰:“借以爲杜塞之杜。”甲骨文作 。古文字中多用作姓氏等。

【塗—杜】

《馬王堆·稱》149:“［時］若未可,塗其門,毋見其端。”魏啓鵬注:“塗,杜塞。《文選·揚雄〈劇秦美新〉》:‘塗民耳目。’張銑注:‘塗,塞也。’《釋名·釋宫室》:‘塗,杜也,杜塞孔穴也。’”②

附③:李家浩將《睡虎地·日書乙種》“楚除”一六釋爲“建、交之日,［利］以風(封)、鑿井☒”,並認爲:“‘封’與‘實’義近。《廣雅·釋言》:‘封,塗也。’《釋名·釋宫室》:‘塗,杜也,杜塞孔穴也。’……《吴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倉已封塗,除陳入新。’簡文‘封’大概也是指封塞户牖之事。”④

19.3　墨晦

墨,晦也,似物晦黑也。　　　　　　　　　　(《書契》)

《説文·土部》:“墨,書墨也。从土从黑,黑亦聲。”戰國作 。《隨縣》簡 173:“墨聾(乘)。”

《説文·日部》:“晦,月盡也。从日每聲。”本義指陰曆每月最後一天。段注曰:“引伸爲凡光盡之偁。”楚簡作 ,《上博三·亙先》9:“先又(有)晦(晦),焉又(有)明。”秦簡出現从“每”之“晦”,《睡虎地·封診式》73:“乙獨與妻丙晦卧堂上。”

---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817 頁。

② 魏啓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黄帝書〉箋證》,中華書局,2004 年,207 頁。

③ 此條材料對於塗、杜二者關係的證明有些迂曲,故附識之。

④ 李家浩《睡虎地秦簡〈日書〉“楚除”的性質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384 頁。

【墨—晦】

《睡虎地·日書甲種》155 背"墨(晦)日,利壞垣、徹屋、出寄者,毋歌",用"晦"字本義。

22.23 籥躍

籥,躍也,氣躍出也。　　　　　　　　　　　　　　　(《樂器》)

《説文·竹部》:"籥,書僮竹笘也。从竹龠聲。"又《龠部》:"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从品侖,侖,理也。"段注:"今經傳多用籥字。"此處籥即指樂器。《詩·小雅·賓之初筵》:"籥舞笙鼓,樂既和奏。"鄭玄箋:"籥,管也。"甲骨文作 、 ,編管樂器形。西周金文作 。《大克鼎》"易女史小臣靁龠鼓鐘",用本義。籥,秦簡作 。

《説文·足部》:"躍,迅也。从足翟聲。"此處當指向上踊。漢阜陽《倉頡篇》C006:"雄雌具鳥,屆寵躍急。"①《夏承碑》:"輜軒六轡,飛躍臨津,不日則月。"

《漢書·律曆志》:"龠者,黄鐘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

【籥(龠)—躍】

西周《疐鼎》:"疐肇從趞征,攻開(躍)無啻(敵)。"郭沫若指出,開乃古龠字,象編管而管端有空。……此以"攻開"連文,則又叚爲躍。② 戰國《中央勇矛》,張亞初釋"毋又(有)中央,勇龠生安空",何琳儀認爲勇龠讀"踊躍"。③

25.3 櫓旅

在旁曰櫓,櫓,旅也,用旅力然後舟行也。　　　　　　(《船》)

《説文·木部》:"櫓,大盾也。从木魯聲。"此指行船的工具。甲骨文作 ,从盾之側面之形,从"虎"聲,即"櫓"之初文。《合集》36481 正"……[馬□]丙、車二丙、 八十三、函五十、矢……",用本義④。

《説文·㫃部》:"旅,軍之五百人爲旅。从㫃从从。从,俱也。"畢沅曰:"旅之言衆,旅力,衆力也。""旅"在出土材料中的字形與詞例見"盧旅"條。

【旅—櫓】

《伯晨鼎》:"易女(汝)……旅五旅,彤矢、旅弓旅矢……""旅五旅,櫓五

① 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倉頡篇〉》,《文物》1983 年第 2 期。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20 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425 頁。
④ 裘錫圭《説"揜函"》,《華學》第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 年,60~61 頁。

具。銘中有弓、矢、戈、冑等兵器之賜，則旅亦當是兵器。古旅、魯音同通假。……讀作櫓，櫓是大盾。”①

27.38 絰實

絰，實也，傷摧之實也。（《喪制》）

《説文·糸部》：“絰，喪首戴也。从糸至聲。”《郭店·成之聞之》8：“君衰𦈡（絰）而尻（處）立（位），一宮之人不勳（勝）丌（其）[哀]。”劉釗認爲𦈡乃絰字異體②。

“實”在出土材料中的字形見“室實”條。《郭店·忠信之道》8：“忠，㤅（仁）之實也。”

《禮記·檀弓上》：“絰也者，實也。”《儀禮·士喪禮》：“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鄭玄注：“絰之言實也。”

【實—絰】

《郭店·六德》27：“紽（疏）斬布實丈，爲父也，爲君亦肰（然）。”裘按：“‘布實丈’，當讀爲‘布絰，杖’。‘實’、‘絰’古音相近。”

上述條目，其中有一些記録《釋名》聲訓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只在漢代以前有通用用例，如景竟、暑煮、川穿、捽撮、孝好、孝畜、廟貌、廷停、井清、墨晦、籥（龠）躍、櫓旅。

“暑煮”有相同的聲符，其聲音關係應該没有問題，其他條目出土材料中的通用或許可以間接證明《釋名》聲訓被訓詞與訓釋詞在漢代的聲音關係，或許可以説明《釋名》反映了一部分先秦語音。

除上述條目外，《釋名》中還有一些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其通用只見於出土材料，但同時還有其他的材料可以證明二者的聲音關係，具體情況如下：

二者在出土材料中還有聲符層面的通用：堰安、廄勼、旃戰。

出土的古文字字形與《説文》小篆的形體同時可證明二者的聲音關係：腸暢、嫡敵、篤築、密蜜、勇踊、嗟佐、城盛、簧横、旛幡、軿屏、誅株、墓慕、光晃、氣愾、疫役、眉媚、臀殿、腳卻、妾接、健建、往暀、諸儲、錦金、帽冒、襡屬、庵奄、枰平、幢童、鏃族、瘻婁、妣比。

---

①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227 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139 頁。

古文字的字形可證明二者的聲音關係：留牢、通洞、女如、妻齊、兄荒、貴歸、助乍、子孳、欠欽。

出土材料可證明二者有分化關係（只同字源不同詞源）：巳已。

上述各條的具體分析詳見後文。對於這些詞條，除了可以用出土材料提供的通用證明被訓詞與聲訓詞的聲音關係外，文字形體亦可幫助證明，證音資料更加豐富。

二、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在聲符層面有通用用例

因爲漢字中聲符與形聲字的讀音相同或相近，所以，記録《釋名》聲訓被訓詞的字、以之爲聲符的字、以它的聲符爲聲符的字其中之一與記録聲訓詞的字、以之爲聲符的字、以它的聲符爲聲符的字其中之一相通用都可以證明二者的聲音關係。由於本書研究對象選取的標準，這一類的材料又可分爲兩種情況。

（一）二者可以通用的同時，又有聲符層面的通用，如：

9.20 偃安

偃，安也。　　（《姿容》）

《説文·人部》："偃，僵也。从人匽聲。"段注曰："凡仰仆曰偃，引伸爲凡仰之偁。"戰國作 。《睡虎地·封診式》56"男子死（屍）在某室南首，正偃"，用本義。

《説文·宀部》："安，静也。从女在宀下。"甲骨文作 。《合集》5373："癸酉卜，争貞，王 （腹）不安，亡祉。"

【偃—安】

《馬王堆·經法》54～55："三名：一曰正名一曰立（位）而偃，二曰倚名法而亂，三曰强主威（滅）而無名。"整理者注："偃讀爲安。"

按，《上博五·君子爲禮》7"身毋躽（偃）"，以"安"爲聲符的字與"偃"通用，可證明"安"、"偃"有聲音關係。

12.80 羸累

羸，累也，恒累于人也。　　（《言語》）

《説文·羊部》："羸，瘦也。从羊羸聲。"字見於《詛楚文》"羸衆敝賦，輪輸棧輿，禮倳介老"①，作 。

---

① 本書以下所引《詛楚文》，如未加注，則一律引自郭沫若《石鼓文研究　詛楚文考釋》，科學出版社，1982年。

《説文 · 厽部》:“絫,增也。从厽从糸。”《段注》:“絫之隸變作累,累行而絫廢。”又《糸部》:“纍,綴得理也。一曰大索也。从糸畾聲。”據《説文》絫(累)的本義爲增纍,纍的本義爲繩索,用爲動詞則指纏繞。秦漢典籍中二者在“積聚”、“牽累”義上多通用。絫,戰國秦印作 。纍,楚簡作 。何琳儀:“疑厽爲秦文字,畾爲六國文字。”①季旭昇同意其觀點②。《譜系》又指出“絫與纍本同字”③。此處義爲牽累。《寶鶏鏟車廠鎮墓文》:“睢方等無責子孫、子婦、姪弟。因累大神。”黄景春注:“因累,牽累、勞累。”④

【羸—累(纍)】

[縛繫] 《易 · 大壯》:“羝羊觸藩,羸其角。”《釋文》: 羸,鄭、虞作纍,蜀才作累。此處義當爲縛繫,“纍”爲本字。《易 · 井》今本:“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羸,帛書本 29 作“纍”。

[纍積] 《睡虎地 · 效律》1:“爲都官及縣效律: 有其羸、不備,物直(值)之,以其賈(價)多者罪之,勿羸(纍)。”整理者注:“累,累計。”《熹平四年胥氏鎮墓文》:“各安其所,曠户以閉,累君後世,令無死喪。”⑤

[權衡(名)] 《睡虎地 · 秦律十八種》194:“有實官縣料者,各有衡石羸(纍),斗甬(桶),期踐。”衡纍,即衡權。

【累(纍)—羸】

[羸弱] 《大戴禮記 · 文王官人》:“懼色薄然以下,憂悲之色纍然而静。”王聘珍:“纍然,羸然,羸憊之貌。”《上博六 · 慎子曰恭儉》5 陳劍釋爲“不纍(羸)其志,古(故)曰强”,指出:“‘纍’字左从‘幺’即‘糸’之簡體,其右半陳偉先生指出‘也許是畾(雷)’,可從。故全字可釋作‘纍’……字當讀爲‘羸’。畾聲字與‘羸’相通習見,高亨、董治安先生《古字通假會典》第 540 ~ 543 頁收有多條例證。羸,弱也,正與‘强’相對。”⑥

【羸、累—虆】

《老子 · 德經》六十四章王本“九層之臺,起于累土”,“累”帛書甲本作

---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1264 頁。

②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藝文印書館,2004 年,262 ~ 263 頁。

③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3089 頁。

④ 黄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101 頁。

⑤ 黄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127 頁。

⑥ 陳劍《讀〈上博(六)短札五則〉》,簡帛網,2007 年 7 月 20 日。

“羸”，乙本作“虆”。高明注：“‘虆’，土籠名，字也作‘纍’，當從乙本。”①按帛書甲本57作“羸”，乙本201作“虆”。

按，《上博二·從政》乙簡2：“不虘法贏惡，則民不怨。”劉信芳：“‘惡’前一字又見於曾侯乙鐘銘、望山二號墓竹簡13，參考裘錫圭、何琳儀對該字的聲訓，讀爲‘累’，積也。上古音‘羸’爲歌部來紐字，‘累’爲微部來紐字，聲爲雙聲，韻爲旁轉。”②以“羸”的聲符“䇖”爲聲符的“贏”與“累”通用，可證“羸”、“累”音同或音近。

17.73 廄勼

廄，勼也，勼，聚也，牛馬之所聚也。（《宫室》）

《説文·广部》：“廄，馬舍也。从广𣪘聲。…… ，古文从九。”楚簡作 。《包山》61“新大廄”，整理者注：“廄，廄字。簡文中的廄字均作此形。新大廄，負責管理馬匹的機構。”《睡虎地·秦律雜抄》29～30“馬勞課殿，貲廄嗇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用本義。

《説文·勹部》：“勼，聚也。从勹九聲。”

【廄—勼】

《馬王堆·經法》17：“若號令發，必廄而上九，壹道同心，[上]下不赿（斥），民无它志，然后可以守單（戰）矣。”整理者注：“廄，讀爲勼，聚結。”

按，《璽彙》0268何琳儀釋“攷右馬鉩”，並指出“攷”（ ）从攴㕣聲，當讀“廄”。③

23.26 旃戰

通帛爲旃，旃，戰也，戰戰恭已而巳也，通以赤色爲之，无文采，三孤所建，象無事也。（《兵》）

《説文·㫃部》：“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衆。从㫃丹聲。《周禮》曰：通帛爲旃。旜，旃或从亶。”西周金文 ，即用其本義，如《番生簋蓋》：“朱旂旜金莽二鈴。”

《説文·戈部》：“戰，鬭也。从戈單聲。”段注曰：“戰者，聖人所慎也，故引申爲戰懼。”楚簡作 、 。《郭店·老子》丙10：“戰勑（勝）則以喪豊（禮）居之。”

---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年，137頁。

② 劉信芳《上博藏竹書〈從政〉補釋（六則）》，《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262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165頁。

【旃—戰】

《郭店·語叢三》1～2:"父亡亞(惡),君猷(猶)父也,其弗亞(惡)也,猷(猶)三軍之旃也,正也。"夏竦《古文四聲韻·綫韻》"戰"下收《古老子》有"旃"形,當爲"戰"的一個借字,湯餘惠將其釋作"旃",所从"井"旁爲"丹"之訛寫。字在《古老子》中假借爲"戰",在郭店中用爲本字。旃之爲物,以通帛爲之,色赤,曲柄。①

按,《侯馬盟書》複姓"邯鄲","鄲"156:21 作 (从邑丹聲),185:7作 (丹)。以"旃"的聲符"丹"爲聲符的形聲字,以及"丹"本身都可以與以"戰"的聲符"單"爲聲符的"鄲"通用。

(二)二者在出土材料中只有聲符層面的通用

這一類一定是記録被訓詞的字(記録聲訓詞的字)的聲符,或是以之爲聲符的形聲字,或者是以它的聲符爲聲符的形聲字(曾經)就是記録被訓詞的字(記録聲訓詞的字)。嚴格來講,没有二者在出土材料的通用用例並不符合本書選擇材料的標準。但是,本書也强調確定通用主體並不拘泥於字形,如果幾個字同時記録同一個詞的某一個意義,這幾個字都加以考察。據此,本書也應該研究這些條目。例如:

1.93 妖殀

妖,殀也,殀害物也。 (《天》)

畢沅曰:"妖从女旁,殀从歹旁,竝俗字,妖當作祆,兩殀當作夭。《説文·示部》'祆,地反物爲祆也,从示芺聲'。又《虫部》'衣服歌謡艸木之怪謂之祆'。《左傳》'民不夭札',夭字不从歹。"

《説文·示部》"祆"下段注曰:"《虫部》衣服歌謡艸木之怪謂之祆,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此蓋統言皆謂之祆,析言則祆蠥異也。祆省作祅,經傳通作妖。"祅,災變,反自然出現的事物。《上博二·容成氏》16:"堂(當)是時也,瘶(癘)役(疫)不至,祅(妖)羕(祥)不行,祡(禍)才(災)迲(去)亡。"整理者注:"祅羕,即'妖祥',指各種怪異反常的現象。"魏《曹真碑》有 。

《説文·夭部》:"夭,屈也。从大,象形。"段注曰:"物初長者尚屈而未申,叚令不成遂,終於夭而已矣。故《左傳》、《國語》注曰:短折曰夭……其引申之義也。"《玉篇·歹部》:"殀,殁也。短折曰殀。亦作夭。"殀,夭折早

① 湯餘惠《釋"旃"》,《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66～67頁。

死。夭,甲骨文作 ,象奔跑時雙臂擺動之形,當爲"走"之初文,表示"夭折"當屬假借。"殀"漢簡見,《銀雀山·尉繚子》487"……□□不殺殀(夭)台(胎),不膾不成之財(材)……",用作夭,義爲幼。

【夭—妖(祅)】

［反常怪異的事物］《周禮·秋官·哲蔟氏》:"掌覆夭鸟之巢。"孫詒讓《正義》:"夭,祅之借字。……怪鳥謂之夭鳥。"《上博五·競建内之》2+7:"昔先君客(格)王,天不見禹,地不生龍(孽),則訢(祈)者(諸)䰟(鬼)神,曰:'天堅(地)盟(明)弃我矣!'……"陳劍認爲禹"當釋爲'夭',讀爲'妖'或'祅',泛指自然界和人事中、社會上反常的、怪異的事物。"[①]《楚帛書》:"毋弗或敬,惟天作福,神則各(格)之,惟天作夭(妖),神則惠之。"[②]《睡虎地·日書甲種》59背:"□鳥獸能言,是夭(妖)也,不過三言。"馬王堆《天文氣象雜占》"有文無圖"下/19:"夭(妖)星出,赤傅月爲大兵,黄爲大兼,白爲大喪,青有年,黑大水。""妖星,怪異之星。"[③]《銀釋·陰陽時令占侯之類》570:"月並出,星貫月,反景倍蝕,簪(慧)星營(熒)或(惑),雲□夭(妖)恙(祥)見于天,此逆上者也,此皆亂國之氣也。"

【妖—夭】

《莊子·大宗師》:"善妖善老,善始善終。"《釋文》:"妖,本又作夭。"義爲幼、始。

7.16　宋送

宋,送也,地接淮泗而東南傾,以爲殷後,若云滓穢所在,送使隨流東入海也。　　　　(《州國》)

《説文·宀部》:"宋,居也。从宀从木。讀若送。"甲骨文作 ,在甲骨文中用作人名或地名。

《説文·辵部》"送,遣也。从辵,倂省。"戰國作 。《睡虎地·秦律雜抄》38~39"求盗勿令送逆爲它,令送逆爲它事者,貲二甲",用本義。

【送—宋】

《上博五·鬼神之明》3楊澤生釋爲"逘(宋)吞(穆)公者,天下之乱人

① 陳劍《也談〈競建内之〉簡7的所謂"害"字》,簡帛網,2006年6月16日。

② 朱德熙《關於屭馬羌鐘銘文的斷句問題》,《朱德熙文集》(第五卷　古文字論文),商務印書館,1999年,170頁。

③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153頁。

也，长年而没”，認爲“遂”即“送”之繁體，讀作“宋”。①

8.63 腹複

腹，複也，富也，腸胃之屬以自裹盛，復於外複之，其中多品似富者也。（《形體》）

《説文·肉部》：“腹，厚也。从肉复聲。”段注曰：“腹厚疊韻，此與髮，拔也，尾，微也一例，謂腹之取名，以其厚大。”《説文》用聲訓，其本義當爲肚腹。戰國文字作 。《包山》236“腹心疾”，用其本義。

《説文·衣部》：“複，重衣皃。从衣复聲。”引申爲重複、繁複。秦簡作 。《睡虎地·日書甲種》121背“五月六月，不可爲複衣”，即夾衣，用其本義。

【複—腹】

《禮記·月令》：“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冰。”鄭玄注：“腹，厚也。”《釋文》：“腹本又作複。”《牆盤》：“叀乙且（祖） 匹氒（厥）辟，遠猷匔心。”“匔是復字或體，見《説文》。通腹。”②“《説文》：‘復，重也。从勹復聲。匔，或省彳。’段玉裁注：‘今則複行而復廢矣。’銘讀爲腹。《禮記·月令》‘水澤腹堅’，《釋文》：‘腹本又作複。’”③甲骨文 字，于省吾釋爲匔，認爲即《説文》復字，訓爲“重”。④ 按，復本義爲“重”，“複”亦有重複的引伸義，後“複”行“復”廢。

9.48 捧逢

捧，逢也，兩手相逢以執之也。（《姿容》）

《説文》無“捧”字，《収部》：“奉，承也。从手从廾，丰聲。”“奉”即“捧”字。西周作 ，楚簡作 。《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26：“ 不弄（奉） ，不杏（味）酉（酒）肉。”⑤《武威·甲本士相見之禮》3～4：“主人揖，入門右，賓奉墊，入門左。”

《説文·辵部》：“逢，遇也。从辵，夆省聲。”《石鼓文·吴人》：“□□ 寓逢。”

① 楊澤生《説上博簡“宋穆公者，天下之亂人也”》，簡帛網，2006年3月10日。

②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年，456頁。

③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年，338頁。

④ 于省吾《釋匔》，《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378～380頁。

⑤ 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3月22日。

【奉—逢】

《上博一·孔子詩論》25“又(有)兔不抍(逢)旹(時)”,義爲逢。《新蔡》甲三 64“小臣成奉害虐”,“‘奉’,讀‘逢’”①。《馬王堆·經法》12:“功成不廢,後不奉(逢)央(殃)。”

按,“奉”原來就是“捧”字,後來其義有引申,才産生“捧”,二者遂分化。

9.84 寤忤

寤,忤也,能與物相接忤也。　　　　　　　　　　　　　(《姿容》)

《説文·㝱部》:“寤,寐覺而有信曰寤。从㝱省,吾聲。”《詩·周南·關雎》:“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毛傳:“寤,覺也。”此處即爲“睡醒”義。《詩·邶風·終風》“寤言不寐,願言則嚏”,熹平石經寤作𡨦。

忤,《説文》作“啎”,《午部》:“啎,逆也。从午吾聲。”此處當爲其引申義“觸遇”。啎,《漢印徵》見。

【寤—忤】

《列女傳·辯通傳·阿古處女》:“嚮者聞子之言,穆如清風,不拂不寤,私復我心,有琴無軫,願借子調其音。”王照圓《補注》:“寤,觸啎也。拂、寤皆乖違之意。”《爾雅·釋言》:“逜,寤也。”《莊子·達生》“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胷中,是故遻物而不慴”,《釋文》引《爾雅》作“遻,忤也”,義爲“逆”。

【啎—寤】

《馬王堆·十問》37:“夜半之息也,覺啎(寤)毋變侵(寢)刑(形),探(深)余(徐)去埶(勢),六府皆發,以長爲極。”

20.24 詔照

詔書,詔,照也,人暗不見事宜則有所犯,以此照示之使昭然知所由也。

(《典藝》)

《説文·言部》:“詔,告也。从言从召,召亦聲。”戰國《三年詔事鼎》“三年,詔事”,用本義。

《説文·火部》:“照,明也。从火昭聲。”段注曰:“與昭音義同。”《説文·日部》:“昭,日明也。从日召聲。”翻宋本字作“昭”。吴翊寅曰:“照昭二字漢以前皆通用,《禮記·中庸》昭昭之多,《釋文》昭本亦作炤,又亦孔之昭,《釋文》同。《穀梁傳》齊侯昭卒,《釋文》並同,《譙敏碑》盛德炤明,《劉熊碑》誕生照明,《孫叔敖碑》處幽瞑而照明,皆以照爲昭,不當分爲二誼。”

---

① 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安徽大學學報》2004 年第 3 期。

按,吴説可從,昭多用作形容詞,指光明,照多用作動詞,指照耀。昭,《睡虎地·爲吏之道》50～51:"昭如有光施而喜之。"陝西咸陽馬泉西漢墓《昭明鏡》70號:"内清以照明,光日月兮。"72號:"内清以昭明,光而象夫日月,心忽揚而願忠,然雍塞而不泄。"①

【昭—詔】

《居延新簡》EPT50.1A:"倉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昭,謹慎敬戒。"EPT56.27A:"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胡平生認爲前一例中"昭"爲"詔"字之誤②,實爲"昭"用作"詔"。

24.36 轅援

轅,援也,車之大援也。　　　　　　　　　　　　(《車》)

《説文·車部》:"轅,輈也。从車袁聲。"《貨系》2481 趙三孔布作 ,地名。《睡虎地·秦律十八種》125"及大車轅不勝任,折軲上,皆爲用而出之",用本義。

《説文·手部》:"援,引也。从手爰聲。"又《𠬪部》:"爰,引也。从𠬪从于,籀文以爲車轅字。"段注曰:"此與《手部》援音義皆同。"又説:"轅所以引車,故籀文車轅字衹用爰。《左傳》晋作爰田,《國語》作轅田。《地理志》制轅田,《食貨志》云自爰其処。孟康云,轅爰同。此又皆假轅爲爰也。"王筠認爲"爰"字"與手部援《説文》皆曰引也,蓋一字也。惟爪又皆手,旁又加手,則繁複,恐古止爰字,迨爲爰粤于也之借義所專,乃復作援以别之。"③爰,甲骨文作 。《合集》34133"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當用本義。④"援",戰國作 。

【轅—爰】

《國語·晋語三》:"且賞以悦衆,衆皆哭,焉作轅田。"《左傳》僖公十五年:"晋於是乎作爰田。"

【爰(援)—轅】

《望山》二號墓2:"齒 。"何琳儀釋"齒"下一字爲"爰",讀爲"轅"。⑤

---

① 咸陽市博物館《陝西咸陽馬泉西漢墓》,《考古》1979年第2期。

② 胡平生《漢簡〈倉頡篇〉新資料的研究》,《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333頁。

③ 王筠《説文繫傳校録》,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爰"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969頁。

④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969頁,姚孝遂按語。

⑤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936頁。

劉國勝認爲:“當釋‘寽’,在此用作‘爰’,讀爲‘轅’。”①

按,《上博二·容成氏》1“軒緩(轅)是(氏)”,以“爰”爲聲符的“緩”又可與“轅”通用。

上述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在聲符層面有通用的詞條中,“妖殀”、“腹複”、“寤忤(啎)”、“詔照”又有相同的聲符②,文字形體同時可以證明二者聲音關係。

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的通用或是二者在聲符層面的通用都可以爲它們聲音的相同相近提供文獻使用方面的證據,而僅見於出土材料中的通用用例更是彌補了傳世文獻的不足,一方面證明了《釋名》聲訓的聲音關係,另一方面也凸顯了出土材料在《釋名》研究中的作用。

第二節　文字形體對《釋名》聲訓聲音關係的證明

有鑒於本書研究對象選取的條件,書中涉及的詞條都有通用用例證明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的聲音聯繫。除此以外,不少條目還可以利用文字形體,尤其是形聲系統來證明聲音相同或相近。

一、出土的古文字與《説文》小篆均可證明聲音關係

(一)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具有相同聲符。如:

1.1 旻閔

秋曰旻天,旻,閔也,物就枯落,可閔傷也。　　(《天》)

《説文·日部》:“旻,秋天也。从日文聲。《虞書》曰,仁閔覆下則稱旻天。”《朝侯小子殘碑》:“哀慟穹旻,脤并氣結,以隕厥身。”指“天”。

《説文·門部》:“閔,弔者在門也。从門文聲。”段注曰:“引申爲凡痛惜之辭。”《曹全碑》:“是後,舊姓及修身之士,官位不登,君乃閔縉紳之徒不濟,開南門寺,承望華岳,鄉明而治。”義爲悲憫。

陳劍指出,甲骨金文舊釋爲“尤”的“㞢”字,是意爲“大拇指”的“拇”或“敏”的表意初文。西周金文中的“㞢”字和絶大部分相關諸字,跟金文“亡

①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03年,89頁。

② “召”爲“詔”、“昭”的一級聲符,爲“照”的二級聲符。

敃”的“敃”表示同一個字，相當於古書裏意爲“憂”、“病”的“愍”、“閔”等字。《毛公鼎》“臤天疾畏”，孫詒讓釋“臤”爲“敃”，指出敃天即旻天，猶《詩》“旻天疾威”（原作者注：《古籀·餘論》，44～45 頁）。敃、臤、敃爲一字異體。《郭店·語叢一》37“即（節）度者也”，度，李天虹讀“文”[1]，李家浩認爲“李天虹讀爲‘文’是正確的，但她對字形的解釋不正確。實際上，這個字見於《古文四聲韻》、《汗簡》引石經，爲古文‘閔’字”[2]。古文“閔”作旻，从旻（與敃表同一詞）[3]。按“閔”形見於西周《師閔鼎》，用作人名，戰國時期有用作“門”的用法，何琳儀認爲是在“門”的基礎上疊加聲符“文”，就是“門”的繁文。[4] 那麼這一形體表示“悲憫”義當是借作旻，並逐漸取代了旻。總之，在西周金文中表示“悲憫”和“旻天”的都是“敃”一系列字，後來才有“閔（旻）”、“旻”分别記録二義（但此二字也會經常通用）。

《詩·大雅·召旻序》：“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

【閔—旻】

［旻天］ 《周禮·春官·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誄。”鄭司農注：“《春秋傳》曰：‘孔子卒，哀公誄之曰：閔天不淑，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嬛嬛予在疚。’”按，《左傳》哀公十六年作“旻天不吊，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閔用作旻，旻天即上天。

【旻—閔】

［憂患］ 《平輿令薛君碑》：“化未期月，遘此竺旻。”《隸辨》：“《集韻》旻亦作閔。”[5]義爲憂患。

1.15 暑煮

暑，煮也，熱如煮物也。 （《天》）

《説文·日部》：“暑，熱也。从日者聲。”《睡虎地·日書甲種》50 背：“夏大暑，室毋（無）故而寒，幼蠪（龍）處之。”字作 。

① 按，見於李天虹《釋楚簡文字“度”》，《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14～22 頁。

② 按，見張富海整理《北大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簡研究”項目新動態》，簡帛研究網，http://www. jianbo. org/xyxw/beida. htm，2000 年 10 月。

③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74～95 頁。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1365 頁。

⑤ 〔清〕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2003 年，98 頁。

煮,《説文》作鬻,《䰜部》:"鬻,孚也。从䰜者聲。煮,鬻或从火。"[illegible]形戰國時代已經出現。《包山》147"煮盬於海",正用本義。①

【暑—煮】

《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1:"煮食於狌蒐。"陳偉認爲:"煮,簡文从日从者,整理者釋爲暑,訓爲熱。何有祖君讀爲'曙',以爲'曙食'指'朝食'②。凡國棟君讀爲'煮'③。今按:讀爲'煮'勝。"④

4.21 海晦

海,晦也,主承穢濁,其水黑而晦也。　　　　　　(《水》)

《説文·水部》:"海,天池也,以納百川者。从水每聲。"西周金文作[illegible]。《小臣謎簋》"唯十又一月,遣自𡴕自,述東陕,伐海眉(湄)",用本義。

《説文·日部》:"晦,月盡也。从日每聲。"段注曰:"引伸爲凡光盡之偁。""晦"在出土材料中的字形與詞例見"墨晦"條。

《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邢昺疏引孫炎曰:"海之言晦,晦闇於禮義也。"《禮記·曲禮下》:"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孔穎達疏引《爾雅》李巡注:"海者,晦也。言其晦暗無知。"

【海—晦】

［晦暗］《馬王堆·五行》225:"嬰嬰,與〈興〉也,言其相送海也,方其化,不在其羽矣。"整理者注:"海,讀爲晦。《釋名·釋水》:'海,晦也,主承穢濁,其色黑而晦也。'《博物志》引《攷靈耀》,曰:'海之言晦,昏無所覩也。'《老子·道經》'澹兮其若海',王弼注:'情不可覩。'"魏啓鵬注:"海,晦也,指荒遠迷茫之地。《荀子·王制》:'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注:'海,謂荒晦絶遠之地。'"⑤

【晦—海】

《吕氏春秋·求人》:"北至人正之國、夏海之窮,衡山之上,犬戎之國,夸父之野,禺彊之所,積水、積石之山。"《淮南子·時則訓》:"北方之極,自九澤窮夏晦之極,北至令正之谷。"按,"晦"用作"海"。《楚帛書》乙篇"乃命山川四𣄽",𣄽爲晦之别體,晦讀爲海。秦封泥"晦陵丞印",晦,讀爲海。

---

① 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年第4期。

② 按見於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二)》,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③ 按見於凡國棟《〈上博六〉楚平王逸篇初讀》,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④ 陳偉《〈王子木蹠城父〉校讀》,簡帛網,2007年7月20日。

⑤ 魏啓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2005年,86頁。

《漢書·地理志》載"臨淮郡有海陵縣。""東晦□馬",第三字已殘,從殘畫看,似是司字。按"海陵丞印"條所説,東晦應即東海。①

6.7 莊裝

六達曰莊。莊,裝也,裝其上使高也。　　　　　　　　(《道》)

《説文·艸部》:"莊,上諱。"段注曰:"其説解當曰,艸大也。从艸壯聲。"此處義爲通道、大路。戰國秦印作 。《睡虎地·編年記》5:"莊王元年。"

《説文·衣部》:"裝,裹也。从衣壯聲。"秦簡 ,當爲"裝"字異體。《睡虎地·封診式》81～82:"乙以迺二月爲此衣,五十尺,帛裹,絲絮五斤蘩(裝),繆繒五尺緣及殿(純)。"整理者注:"裝,把絲綿絮入衣中。"

【莊—裝】

《詩·小雅·出車》:"召彼僕夫,謂之載矣。"鄭玄箋:"王命召己,己即召御夫,使裝載物而往。"《釋文》:"裝,側良反,本又作莊。"《簡牘集成·敦煌漢簡》263A～263B:"官告:誅虜守候史哀,次當侯虜井上,記到,莊詣官,候,重事。"注:"莊,裝的通假字。此處指攜帶行李。"

【裝—莊】

《馬王堆·五行》194:"袁(遠)而裝(莊)之,敬也。"又《五行》266:"袁(遠)而莊之,敬。"

【莊/裝】

［人名］《史記·儒林列傳》"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漢書·儒林傳》作"子乘授齊田何子裝"。

8.70 腸暢

腸,暢也,通暢胃氣去滓穢也。　　　　　　　　(《形體》)

《説文·肉部》:"腸,大小腸也。从肉昜聲。"戰國楚簡作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目録》:"腸積(癩)。"《武威·甲本少牢》17背:"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

《説文》無"暢",《玉篇·申部》:"暢,達也,通也。亦作暘。"《易·坤》:"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孔疏:"有美在於中,必通暢於外。"又《説文·田部》:"暘,不生也。从田昜聲。"段注曰:"今之暢蓋即此字之隸變。"徐鉉曰:

① 王輝《西安中國書法藝術博物館藏秦封泥選釋續(六十則)》,《一粟集》,藝文印書館,2002年,542～543頁。

"借爲通暘之暘,今俗别作暢,非是。"《酸棗令劉熊碑》:"積和感暘,步爲豐穰,賦税不煩。""暢"字見晋《鄭烈碑》。

【腸—暢】

《包山》166:"鄗陵敂(命)腸佢。""腸,姓氏,疑讀暢。暢出姜姓,齊後。見《風俗通》。"①

9.1 姿資

姿,資也,資,取也,形貌之稟,取爲資本也。　　（《姿容》）

《説文·女部》:"姿,態也。从女次聲。"《之利器》見,作 ,辭殘,義不詳。② 漢《孔廟碑》作 。

《説文·貝部》:"資,貨也。从貝次聲。"此處爲"資取"義。楚簡作 。《上博四·曹沫之陳》17:"毋忍〈忎(愛)〉貨資子女。"

【資—姿】

［儀容］《楚辭·九嘆·愍命》:"情純潔而罔薉兮,姿盛質而無愆。"王逸注:"姿,一作資。"

【姿—資】

［資取］《八瓊室金石補證·三公之碑》:"君姿前話,喬札季文。"注:"姿義作資,《釋名》姿,資也,資,取也。"音義可通。話即喆,古哲字。③

［資質、稟賦］《史記·儒林列傳》"襄,其天姿善爲容,不能通《禮記》",《漢書》作"襄,其資性善爲頌,不能通經"。《孔廟碑》:"天姿醇椴,齊聖達道","姿"用作"資"。

9.15 載戴

載,戴也,戴在其上也。　　（《姿容》）

《説文·車部》:"載,乘也。从車𢦏聲。"其本義當爲以車載物。戰國作 、 等形。《鄂君車節》"毋載金、革、黽、箭",用本義。

《説文·異部》:"戴,分物得增益曰戴。从異𢦏聲。"段注認爲其本義當是:"加多也,引伸之凡加於上皆曰戴。……又與載通用,言其上曰戴,言其下曰載也。"甲骨文"異"作 ,爲"戴"之本字,象加物於頭頂之形。戰國作 。《馬王堆·稱》151:"戴角者無上齒。"

---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663頁。

②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3069頁。

③ 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先秦秦漢魏晋南北朝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46頁。

【載—戴】

［加在頭上］ 《詩・周頌・絲衣》:“絲衣其紑,載弁俅俅。”鄭玄箋:“載,猶戴也。”

［日月旁氣之名］ 馬帛書《刑德》:“月載耳,軍前。”陳松長認爲“載”讀爲“戴”①。馬王堆《日月風雨雲氣占》甲篇:“日戴耳(珥),軍前。”劉樂賢指出:“戴,乙篇作載,是戴的通假字。戴,日月旁氣之名。”②

［地名］ 《穀梁傳》隱公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載。”《釋文》:“載如字,本或作戴。”《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戴侯彭祖。”《索隱》:“戴,地名,音再。”“《齊魯封泥集存》二十頁,有‘載國大行’封泥。載國即戴國,《索隱》説是也。”③

【戴—載】

《楚辭・七諫・自悲》:“借浮雲以送予兮,載雌霓以爲旌。”王注:“載,一作戴。”阜陽漢簡《周易・小畜》39“□得戴。婦貞”,今本作“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女貞厲”。帛書84作“尚(上)九,既雨既處,尚得(德)載。女貞厲”。

9.46 搏博

搏,博也,四指廣博亦以擊之也。 (《姿容》)

《説文・手部》:“搏,索持也。……从手尃聲。”段注:“古補盜字作搏。……今則捕行而搏廢,但訓爲搏擊。又按搏擊與索取無二義,凡搏擊者未有不乘其虚怯,扼其要害者,猶執盜賊必得其巢穴也。本無二義二音。”此處爲“搏擊”義。西周 有“搏擊”義。《不其簋蓋》:“女及戎大章(敦)戟(搏)。”戰國見 形。

《説文・十部》:“博,大通也。从十从尃。尃,布也。”段玉裁認爲“尃”亦聲。此處爲“廣博”義。西周作 、 等,劉昭瑞認爲“博”當从“干”,本爲形聲字,“十”乃“干”之省變,从“干”的博字後來不傳。④《馬王堆・五行》195:“共(恭)而博交,禮也。”《西狹頌》:“動順經古,先之以博愛,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不肅而成,不嚴而治。”

【搏—博】

［廣］ 《周禮・考工記・車人》:“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

---

① 陳松長《帛書〈刑德〉乙本釋文訂補》,《簡牘學研究》第二輯,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年,68頁。

②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169頁。

③ 陳直《史記新證》,中華書局,2006年,49～50頁。

④ 劉昭瑞《説錫》,《考古》1993年第1期。

一。”鄭注：“故書博或爲搏，杜子春云：當爲博。”

［精通］　董楚平《〈董武鐘〉補證》認爲其中第三字當釋爲搏，“讀作博，《𢦏簋》搏字从十作博。《釋名》：‘搏，博也。’博，精通、通曉”①。

［專名］　《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2237 原釋“博昌令印”，施謝捷校爲“搏（博）昌令印”②。

【博—搏】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元鼎元年，坐掩搏奪公主馬，髡爲城旦，户四千。”顔注：“搏字或作博。”《𢦏簋》：“衣〈卒〉博（搏），無眈于𢦏身。”博讀爲搏，擊也。

9.51　戴載

戴，載也，載之於頭也。　（《姿容》）

字形分析與通用情况參上“載戴”條。

11.25　妹昧

妹，昧也，猶日始入，歷時少尚昧也。　（《親屬》）

《説文·女部》：“妹，女弟也。从女未聲。”“妹”甲骨文已出現，作。春秋《宋公䜌簠》“作其妹句敔夫人季子媵厒”，即“女弟”義。

《説文·日部》：“昧爽，旦明也。从日未聲。一曰闇也。”此處義爲“昏暗”。西周金文作。《免簋》：“隹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昧爽，王格于大廟。”

【妹—昧】

［昏暗］　《合集》38305：“甲子，工典其妹。”饒宗頤指出：“妹讀作昧，即指奥限暗無陽光之場合。”③

［蒙昧］　《莊子·天道》：“鼠壤有餘蔬而棄妹之者，不仁也。”成玄英疏：“妹猶昧也，闇昧之徒應須誘進，棄而不教，豈曰仁慈也。”《大盂鼎》：“女（汝）妹（昧）辰又（有）大服。”郭沫若讀“妹”爲“昧”，認爲“昧辰謂童蒙知識未開之時也”④。

---

① 董楚平《〈董武鐘〉補正》，《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年，47 頁。

② 施謝捷《〈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釋文訂補》，《文教資料》1995 年第 2 期。

③ 饒宗頤《册祝考、册伐與地理》，《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6 頁。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34 頁。又，吴大澂亦云“妹辰”當釋“昧辰”（《説文古籀補》［万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196 頁）。又李學勤認爲“妹”係語中助詞（見李學勤《大盂鼎新論》，《鄭州大學學報》1985 年第 3 期）。本書從郭説。

【眛—妹】

西安碑林熹平石經《周易》殘石碑陽行二十《歸妹》“歸眛”，今本“眛”作“妹”，帛書作“妹”，“妹”爲正字，“眛”乃同音假借字。①

11.59 嫡敵

嫡，敵也，與匹相敵也。　　　　　　　　　　　　（《親屬》）

《説文·女部》：“嫡，孎也。从女啻聲。”段注曰：“俗以此爲嫡庶字。”

《説文·攴部》：“敵，仇也。从攴啻聲。”段注曰：“仇，讎也。《左傳》曰怨耦曰仇，仇者，兼好惡之詞。相等爲敵。”西周作 。《馬王堆·稱》154：“强則令，弱則聽，敵則循繩而争。”敵，義爲相當、對等。

《爾雅·釋詁上》“敵，匹也”，郝懿行《義疏》：“敵，又與嫡同。”

【敵—嫡】

西周《章叔牂簋》：“其用追孝于朕敵（嫡）考。”《叔夷鐘》：“尸女（汝）康能乃又（有）事，遝敵寮，余用登屯（純）厚乃命。”“敵寮，嫡僚，言爲夷直系之徒屬。”②《馬王堆·稱》148：“立正敵（嫡）者，〇不使庶孽疑焉。”敵，用作嫡。

12.7 禮體

禮，體也，得事體也。　　　　　　　　　　　　（《言語》）

“禮”在出土材料中的字形與詞例見“履禮”條。

《説文·骨部》：“體，總十二屬也。从骨豊聲。”楚簡作 。《郭店·緇衣》8：“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

《禮記·禮器》：“禮也者，猶體也。”《尸子·處道》：“禮者，天地萬物體也。”《禮記·喪服四制》：“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鄭玄注：“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而生也。”

【禮—體】

［軀體］《詩·邶風·谷風》“無以下體”，李富孫《異文釋》：“《韓詩外傳》體作禮。”按《詩》：“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毛傳：“下體，根莖也。”則《韓詩外傳》“禮”用作“體”。《史記·魏世家》“惠王數被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作“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郭店·語叢一》46～47：“其豊（體）又（有）容又（有）頟（色）……”《馬王堆·

① 范邦瑾《西安碑林的一塊〈熹平石經·周易〉殘石補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六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96頁。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205頁。

五十二病方》295～296："一，□雎（疽）發，出禮（體），如人猝之□，人擕之甚□□□□□□□□□□□□□□□□□□□□半斗，煮成三升，［飲］之，温衣卧▨"《銀釋·論政論兵之類》52："故一節痛而百節不用，同禮（體）也；前敗而後不用，同刑（形）也。"

【體—禮】

《儀禮·聘禮》："明日，賓拜禮於朝。"鄭玄注："今文禮爲體。"《上博六·慎子曰恭儉》2："共（恭）目（以）爲體（禮），□莫支（偏）干。"①《絳帖》摹有秦始皇泰山刻石，以之與《史記》比較，"男女禮順"，石刻作"男女體順"（筆者按，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②《銀雀山·晏子》561～562"今吾欲具圭璧犧生（牲），令祝宗薦之上下，意者體可奸（干）福乎"，明本"體"作"禮"。

12.20　篤築

篤，築也，築堅實稱也。　　（《言語》）

《説文·馬部》："篤，馬行頓遲。从馬竹聲。"段注曰："古叚借篤爲竺字，以皆竹聲也。《二部》曰，竺，厚也。篤行而竺廢矣。"又《亯部》："䈞，厚也。从亯竹聲。讀若篤。"段注曰："䈞篤亦古今字，䈞與《二部》竺音義皆同。今字篤行而䈞竺廢矣。""竹、竺古本一字，許慎誤析字形，且誤以䈞之訓厚移于竺下。"③篤，見於秦簡。《睡虎地·秦律雜抄》29"膚吏乘馬篤，辈（胔），及不會膚期，貲各一盾"，義爲馬行遲緩。䈞，楚簡中義多爲"厚"，如《郭店·五行》33："新（親）而䈞（篤）之，悉（愛）也。"

《説文·木部》："築，擣也。从木筑聲。"楚簡作 ，从土。《上博二·容成氏》38："篁（築）爲璿室。"秦簡作 。《睡虎地·封診式》97："三月中逋築宮廿日。"

【篤—築】

《郭店·窮達以時》3～4："卲繇衣胎蓋冒（帽）袨（絰）冡（冢）慬（巾），戥（釋）板䈞（築）而差（佐）天子，堣（遇）武丁也。"

【築—篤】

《馬王堆·五行》253～254："築（篤）之者厚，厚親而笱（後）能相愛也。"

按，《説文·竹部》："筑，以竹曲五弦之樂也。从竹从巩，巩，持之也，竹

---

① 劉信芳《〈上博藏六〉試解之三》，簡帛研究網，2007年8月10日。

② 陳直《史記新證》，中華書局，2006年，21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192頁。

亦聲。"則"管"、"築"均以"竹"爲聲符。

12.57 巧攷

巧,攷也,攷合意類共成一體也。 (《言語》)

《説文 · 工部》:"巧,技也。从工丂聲。"此條與下"拙"條對言,"巧"義當指技術高明。字在秦簡作 。《睡虎地 · 秦律十八種》113:"隸臣有巧可以爲工者,勿以爲人僕、養。"

《説文 · 攴部》:"攷,敂也。从攴丂聲。"段注曰:"攷引伸之義爲攷課。《周禮》多作攷,他經攷擊、攷課皆作考。"楚簡作 。

【攷—巧】

[技術高明] 《書 · 金縢》:"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史記 · 魯周公世家》"旦巧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考用作巧。按《説文 · 老部》:"考,老也。从老省,丂聲。"但考、攷在先秦典籍中經常通用,《釋名》此條翻宋本作"考"。《睡虎地 · 日書乙種》238:"乙丑生,不武乃工考(巧)。"《睡虎地 · 日書乙種》241:"丁亥生,考(巧)。"《睡虎地 · 日書乙種》98:"生子,巧。"《郭店 · 老子》乙 14 ~ 15:"大攷(巧)若仳(拙),大成若詘,大植(直)若屈。"《上博五 · 弟子問》附簡"考(巧)言寍(令?)色,未可胃(謂)悬(仁)也。"

[巧辨] 《郭店 · 老子》甲 1"𢇍(絶)攷(巧)弃利,覜(盜)惻(賊)亡又(有)",帛書本作"絶巧棄利"。裘錫圭指出,攷、考在"考察"的意義上可以通用,考和巧在古代也可以通用,攷,無疑可以讀作巧。①

[善] 《易 · 蠱》今本:"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考,帛書 20 作巧,《上博三 · 周易》18 作攷。曹錦炎認爲今本"考"實爲"巧"之通假字,連上讀"有子巧",訓爲善。②

【巧—攷】

[推究、核查] 《銀雀山 · 守法守令十三篇》950:"……□巧(考)参以爲歲均計。"巧,用作攷。帛書《六十四卦》4"尚(上)九,視禮(履)巧(考)翔(祥),其睘(旋),元吉",今本作"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人名] 定州《六韜》2264:"質子于殷,周文王使伯邑巧。"整理者注:"'伯邑巧',疑爲'伯邑考'。伯邑考,周文王長子,質於商,爲紂所烹。見

① 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182 頁。

② 曹錦炎《馬王堆帛書〈易經〉札記》,《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1994 年,36 ~ 37 頁。

《禮記·檀弓上》、《淮南子·氾論訓》。”

12.73 賤踐

賤，踐也，卑下見踐履也。　　　　　　　　　　　　(《言語》)

《説文·貝部》：“賤，賈少也。从貝戔聲。”此條下蘇輿曰：“《廣雅·釋言》賤，卑也，案人居卑下爲人指使，猶地居卑下爲人踐履，此以譬況成義者。”此處義爲卑下。楚簡作 。《郭店·成之聞之》17～18：“福而貧賤，則民谷(欲)其福之大也。”

《説文·足部》：“踐，履也。从足戔聲。”秦簡作 。《西狹頌》：“君踐其險，若涉淵冰。”

【賤—踐】

［履、踩］《簡牘集成·居延新簡一》43.216：“▨免冠徒賤□▨”注：“免冠徒賤，賤通踐。謂摘帽脱鞋趨前拜謁，以示尊敬。”

［實踐、履行］《銀雀山·孫臏兵法》403～404 正：“立官則以身宜，賤令以采章，乘削以倫物，序行以［□］□。”整理者注：“賤，疑讀爲‘踐’。”

［人名］《史記·刺客列傳》：“荆軻游於邯鄲，魯句踐與荆軻博，争道，魯句踐怒而叱之，荆軻嘿而逃去，遂不復會。”《索隱》曰：“俗本踐作賤。”帛書《繆和》6～7：“……戉(越)王勾賤(踐)困於［會稽］，晋文公困［於］驪氏，古古至今，柏(伯)王之君，未嘗憂困而能□□曰美亞(惡)不□□□也。”

12.97 侍時

侍，時也，尊者不言常於時供所當進者也。　　　　　　(《言語》)

《説文·人部》：“侍，承也。从人寺聲。”字見於戰國，作 。《武威·甲本燕禮》51：“凡公所州既拜請旅侍臣。”

《説文·日部》：“時，四時也。从日寺聲。”戰國作、等形。《中山王譽方壺》“明太之于壺而時觀焉”，義爲時常。

【時—侍】

《新書·輔佐》：“調訊典博聞，以掌駟乘，領時從，比賢能。”下文作“故善不徹，過不聞，侍從不諫，則調訊之任也”。《東漢銅鏡》177：“日有熹(喜)，月有富，樂毋(無)事，宜酒食，居必安，毋(無)憂患，芋(竽)瑟時(侍)，心志驩(歡)，樂已□，□□日。”《東漢銅鏡》176：“日有熹(喜)，月有富，樂毋(無)事，宜酒食，居必安，毋(無)憂患，芋(竽)瑟侍，心志，事樂已，□□□。”

【侍—時】

《馬王堆・養生方》203～204:“一曰定味,二曰致氣,[三曰勞]實,四曰侍(時)節。”

12.100 俗欲

俗,欲也,俗人所欲也。（《言語》）

《説文・人部》:“俗,習也。从人谷聲。”此處義爲世俗。西周金文作 。西周《駒父盨》:“堇(覲)尸(夷)俗,𡰥(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黄盛璋訓“俗”爲習俗、風俗。①

《説文・欠部》:“欲,貪欲也。从欠谷聲。”本義爲貪欲、欲望。戰國文字作 ,多用本義,如《郭店・老子》甲2:“視索(素)保僕(樸),少厶(私)須(寡)欲。”

此條下王啓原曰:“《孝經》移風易俗,《正義》引韋昭云,隨其趨舍之情欲,故謂之俗。”

【俗—欲】

[欲望] 《荀子・解蔽》:“由俗謂之道,盡嗛矣。”楊倞注:“俗當爲欲。嗛與慊同,快也。言若從人所欲,不爲節限,則天下之道盡於快意也。”《郭店・緇衣》6:“古(故)君民者,章好以視民忩(欲),慬(謹)亞(惡)以渫民淫〈淫〉,則民不贓(惑)。”整理者注:“忩,今本作‘俗’,似誤。”按,今本“俗”用作“欲”。

[希望、想要] 《荀子・王制》:“故政事亂則冢宰之罪也;國家失俗則辟公之過也;天下不一,諸侯俗反,則天王非其人也。”《毛公鼎》:“俗(欲)我弗乍(作)先王憂。”孫詒讓讀俗爲欲②。

12.119 誰推

誰,推也,有推擇言不能一也。（《言語》）

《説文・言部》:“誰,何也。从言隹聲。”西周金文作 。定縣《儒家者言》970、634、632:“齊景公問子贛(貢)曰,子誰師。”

《説文・手部》:“推,排也。从手隹聲。”《鄭固碑》:“加[以好]成[方類],推賢達[善,逡遁退讓,當]世以此服之。”

---

① 黄盛璋《駒父盨蓋銘文研究》,《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4期。

② 孫詒讓《古籀拾遺》,中華書局,2005年,45頁。

【誰—推】

［推行］《莊子·天運》:“孰居无事推而行事。”陸德明《釋文》:“推,司馬本作誰。”誰,用作推,義爲推行。

［推擇］《睡虎地·編年記》53:“［五十］三年,吏誰從軍。”整理者注:“誰,推擇,《釋名·釋言語》:‘誰,推也。有推擇,言不能一也。’《史記·秦始皇本紀》‘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與此相似。”王本《老子·德經》六十六章“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帛書乙本 204 推作誰,義爲“樂推其功而不覺厭”①,“推”義爲推舉、推擇。《張家山·二年律令》235:“縣各署食盡日,前縣以誰(推)續食。”

［推算］《馬王堆·卻穀食氣》2:“年卅者朝卅莫(暮)卅,三日之莫(暮)三百,以此數誰之。”整理者注:“誰,《釋名·釋言語》:‘推也。’”

［刺］馬王堆《式法》:“［端月、五月、九月,歲在］東,東徙死,西徙反,南徙寡央(殃),北徙吉,東南誰,西南鬬,西北辟道,東北小吉。”“‘誰’與‘推’古通用,而‘推’亦有‘刺’義,《晏子春秋·内篇雜上》:‘曲刃鉤之,直兵推之。’《抱朴子·外篇·詰鮑》:‘推無仇之民,攻無罪之國。’當即‘刺離’,亦即‘夬麗’。”②

12.126 密蜜

密,蜜也,如蜜所塗無不滿也。　　　　　　　　　　（《言語》）

《説文·山部》:“密,山如堂者。从山宓聲。”段注曰:“假爲精密字而本義廢矣。”此條下王先謙曰:“密字經典有數義,此則密比之謂也,故云如蜜塗皆滿。”西周金文作 。《睡虎地·爲吏之道》1 ~ 7:“凡爲吏之道,必精絜(潔)正直,慎緊堅固,審悉毋(無)私,微密韱(纖)察,安静毋苛,審當賞罰。”密,義爲細密。

《説文·䖵部》:“蠠,蠭甘飴也。……蜜,蠠或从宓。”段注曰:“宓聲”。《包山》255 ,《戰國文字編》釋爲“蜜”③,《包山》255“蜜一砧”,用本義。

【蜜—密】

［細密］《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19:“慎小以合大,疋(疏)言而密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 年,148 頁。

② 晏昌貴《簡帛〈日書〉歲篇合證》,《湖北大學學報》2003 年第 1 期。

③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872 頁。

守之。”①其讀“密”之字作 ,當釋“蜜”,讀作“密”。

［親密］《郭店·六德》25:“親此多也,蜜此多［也］,美此多也。”蜜,似讀爲密,與“親”爲同義詞。②

［姓氏］《上博二·容成氏》46“密須是(氏)”,徐在國認爲字當釋蜜,讀爲密。“密須是”讀爲“密須氏”。③

【密—蜜】

《醫藥簡》4:“凡六物冶合和丸,以白密,大如嬰桃。”密,蜜的通假字。《馬遺一》114:“峑(蜜)粷三笥。”整理者注:“356 號竹笥上有‘密粨一囊一笥’木牌,可證峑即密,讀爲蜜。”④

12.149 勇踊

勇,踊也,遇敵踊躍欲擊之也。　　　　(《言語》)

《説文·力部》:“勇,气也。从力甬聲。戫,勇或从戈用。”楚簡作 。《上博四·曹沫之陳》61“埇(勇)者思熹(喜)之”,《馬王堆·稱》160~161“不用輔佐之助,不聽耶(聖)慧之慮,而侍(恃)其城郭之固,古(怙)其勇力之御”,用其本義。

《説文·足部》:“踊,跳也。从足甬聲。”《夏承碑》:“臣隷辟踊,悲動左右。”“《禮記·檀弓下》:‘辟踊,哀之至也。’疏云:‘撫心爲辟,跳躍爲踊。’”⑤

【勇—踊】

戰國《中央勇矛》,張亞初釋“毋又(有)中央,勇龠生安空”,何琳儀認爲勇龠讀“踊躍”⑥。

12.164 嗟佐

嗟,佐也,言之不足以盡意,故發此聲以自佐也。　　　　(《言語》)

《説文》無嗟字,《玉篇·口部》:“嗟,嗟歎也。”《説文·言部》:“謎,咨也。一曰痛惜也。从言差聲。”段注改“咨”爲“嗞”,注曰:“《口部》曰嗞,謎也,此云謎,嗞也,是爲異部互訓。各本改作咨者,淺人爲之耳。謀事曰咨,

---

①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

② 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學術界》2003 年第 1 期。

③ 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學術界》2003 年第 1 期。

④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 年,140 頁。

⑤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年,351 頁。

⑥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425 頁。

義不相涉。”漢《魯峻碑》作𧪄,“頫企有紀,[能]不號𧪄,刊石敘哀”,《隸辨》認爲𧪄“即嗟字,《説文》本作𧪄,从言从𢀩,碑省作𧪄”①。《書·牧誓》:“嗟,我友邦冢君。”孫星衍《今古文注疏》:“嗟者,《釋詁》云:‘咨,䂗也。’《説文》作㷞,此省文。”《爾雅·釋詁下》:“嗟,䂗也。”郝懿行《義疏》:“嗟者,䜐之或體也。”按漢碑𧪄即《説文》㷞,即嗟,漢碑亦有作嗟、嗟者,用本義。

《説文·左部》:“左,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甲骨文、西周金文𠂇,既可表示左手之左,亦有輔佐義,如《合集》248 正:“貞,咸允左王。”佐形見於秦陶。《睡虎地·秦律十八種》12:“百姓居田舍者勿敢醢(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罪。”

【佐—嗟】

《尹灣·神烏傅(賦)》126:“雌曰:‘佐子佐子。’”裘錫圭校按:“錦州自學青年蔡偉來信説:‘佐子疑讀爲嗟子。《書·大傳》:諸侯在廟中者,愀然若復見文武之身,然後曰: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又作嗟嗞,嗞嗟,詳見王氏《釋詞》卷八。’説應可信。”②

【嗟—佐】

《馬王堆·十問》49 ~ 50:“竣(朘)之葆愛,兼予成鼓(佐),是故道者發明唾手循辟(臂),靡(摩)腹從陰從陽。”按,《玉篇·長部》:“䂗,今作嗟,憂嘆也。或作䜐。鼓,古文。”

按,《説文·左部》:“差,貳也,差不相值也。从左从𠂹。”實左亦聲,則與“佐”同聲符。

13.57　餔哺

餔,哺也,如餳而濁可哺也。　　　　　　　　　　　(《飲食》)

《説文·食部》:“餔,日加申時食也。从食甫聲。”此處指餳之濁者。賈思勰《齊民要術·餳餔》:“煮餔法:用黑餳糵末一斗六升,殺米一石。卧、煮如法。但以蓬子押取汁,以匕匙紇紇攪之,不須揚。”字在秦簡作餔。《醫藥簡》8“以方寸匕,先餔飯米”,義爲“吃”。

《説文·口部》:“哺,哺咀也。从口甫聲。”段注曰:“凡含物以飼曰哺。”《武梁祠畫像石》:“刑渠哺父。”

---

① 〔清〕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2003 年,54 頁。

② 裘錫圭《神烏傅(賦)初探》,《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416 頁。

【餔—哺】

［餵食］ 《尹灣·神烏傅(賦)》114:"其姓(性)好仁,反餔(哺)於親。"

14.35 紬抽

紬,抽也,抽引絲端出細緒也。 (《綵帛》)

《説文·糸部》:"紬,大絲繒也。从糸由聲。"《簡牘集成·居延漢簡二》214.92:"練緯紬五尺。"

抽,《説文》作擂,《手部》:"擂,引也。从手留聲。抽,擂或从由。"

【紬—抽】

《漢書·谷永傳》:"陛下秉至聖之純德,懼天地之戒異,飭身修政,納問公卿,又下明詔,帥舉直言,燕見紬繹,以求咎愆,使臣等得造明朝,承聖問。"顔注:"紬讀曰抽。紬繹者,引其端緒也。"《史記·太史公自序》:"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陳直:"《居延漢簡釋文》卷一、二十一頁,有殘簡云:'及毋駡吏,又紬大刀,欲賊傷吏信□。'是紬即抽字假借。"①《額濟納》2000ES.9SF4:1-8~1-7:"今詔將軍典五將軍,五道並出,或瀆(潰)虜智匈(胸)腹,或斷絶其兩股,拔抽其兩脅(肋)。"②《漢書·王莽傳》:"迺者,命遣猛將,共行天罰,誅滅虜知,分爲十二部,或斷其右臂,或斬其左腋,或潰其胸腹,或紬(抽)其兩脅。"

16.12 裾倨

裾,倨也,倨倨然直。亦言在後常見踞也。 (《衣服》)

《説文·衣部》:"裾,衣袍也。从衣居聲。"

《説文·人部》:"倨,不遜也。从人居聲。"段注曰:"引伸之凡侈曰倨,凡斂曰句。《大戴禮》與其倨也寧句。《樂記》倨中矩,句中鉤。《左傳》直而不倨,曲而不屈。《淮南子》句爪倨牙。"秦簡作 。

【裾—倨】

［直］ 《荀子·宥坐》:"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似義。"楊倞注:"裾與倨同,方也。拘讀爲鉤,曲也。其流必就卑下或方或曲,必循卑下之理,似義者無不循理也。《説苑》作其流卑下,句倨皆循其理,似義。"《銀雀山·守法守令等十三篇》784:"……衆少裾(倨)袧(句)而應之,此守城之數

① 陳直《史記新證》,中華書局,2006年,198頁。

② 特日格樂《〈額濟納漢簡〉所見王莽簡略考》,《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90~192頁。

也。”整理者注：“裾袧，古書亦作‘倨句’、‘裾拘’。《淮南子·兵略》：‘動作周還倨句詘伸可巧詐者，皆非善者也。’《荀子·宥坐》‘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楊倞注：‘裾與倨同，方也。拘讀爲鉤，曲也。’是‘裾袧’與‘居曲’同義，猶言方圓，當指敵人進攻時之隊形而言。”

［傲慢］《漢書·趙禹傳》：“禹爲人廉裾，爲吏以來，舍無食客。”顔師古注：“裾亦傲也，讀與倨同。”阜陽漢簡《倉頡篇》C003“慜悍驕裾”，裾，通倨。①《睡虎地·爲吏之道》38：“倨驕毋（無）人。”

17.14　城盛

城，盛也，盛受國都也。　（《宫室》）

《説文·土部》：“城，以盛民也。从土从成，成亦聲。”西周甲骨文作 ，㡵形見於春秋金文。周原甲骨文 H31.5，徐錫臺釋“安迺城”，用其本義。②

《説文·皿部》：“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从皿成聲。”段注曰：“引伸爲凡豐滿之偁。”西周作 。《史免簠》：“史免作旅簠，從王征行，用盛䅂（稻）粱。”

《水經注》卷二引《風俗通》：“城，盛也，从土成聲。”

【城—盛】

［盛裝（此處指祭祀時已經盛裝在器皿中的黍稷）］《匽侯載器》董珊釋：“祇敬禴祀，朼以爲盞（粢）城（盛）。”③按《公羊傳》桓公十四年：“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何休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

［興盛］《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4 季旭昇釋“皮（疲）□（敝？）齊邦，日城（盛）于縱”，譯爲“一天比一天放縱”。④

17.31　欒攣

欒，攣也，其體上曲攣拳然也。　（《宫室》）

《説文·木部》：“欒，木，似欄。从木䜌聲。”段注曰：“借爲圜曲之偁，如鐘角曰欒，屋曲枅曰欒，是。”《廣韻·桓韻》：“欒，曲枅。”

《説文·手部》：“攣，係也。从手䜌聲。”此處爲“捲曲”義。甲骨文，丁

① 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倉頡篇〉》，《文物》1983 年第 2 期。

② 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1987 年，116 頁。

③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2 年，79 頁。

④ 季旭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年，18～24 頁。

山以之爲是"攣"的古字①,裘錫圭認爲大概是對的②。

【欒—攣】

《經義述聞·春秋名字解詁上》"齊公子堅字欒",注:"堅與牽通……欒與攣通。攣,亦引也,連也。"《馬王堆·五十二病方》253:"一,牝痔有空(孔)而欒,血出者方:取女子布,燔,置器中,以熏痔,三[日]而止。"整理者注:"欒,《釋名》:'攣也。'義爲彎曲。"

17.64 窻聰

窻,聰也,於内窺外爲聰明也。（《宫室》）

《説文·囱部》:"囱,在牆曰牖,在屋曰囱。……窗,或从穴。"又《穴部》"窻,通孔也。从穴悤聲。"段注曰:"按此篆淺人所增,古本所無,當删。十篇囱下曰:在牆曰牖,在屋曰囱。囱或从穴作窗。古祇有囱字,窗已爲或體,何取乎更取悤聲作窻字哉。自東江韵分,淺人多所僞撰。據《廣韵》四江窻下云,《説文》作窗,通孔也。則篆體之不當有心明矣。依《廣韵》宜《囱部》去窗篆,此窻篆改爲窗。然囱窗本一字,宜《囱部》仍舊而此從删也。許但作空不作孔,此云通孔也,則非許氏原文。"此處即窗户義。

《説文·耳部》:"聰,察也。从耳悤聲。"西周金文 、 ,在耳形的孔部加圈,與"悤"字在心形上口加點意近,疑即"聰"字之初文。③ 楚簡作 。《張遷碑》:"孝弟於家,中謇於朝,治京氏《易》,聰麗權略,藝於從畋。"

【窗—聰】

皮錫瑞曰:"《左文十八年傳》杜預注,闢四門,達四窻,以賓禮衆賢,蓋《今文尚書》四聰有作四窻者。"按《十三經注疏》本《左傳》文公十八年作"舜臣堯,賓于四門",杜注作"闢四門,達四聰,以賓禮衆賢"。孔疏:"賓於四門是禮賢之事,而《舜典》下文云:'辟四門,明四目,達四聰。'言開闢四方之門未開者,廣視聽於四方,使天下無壅塞,亦是賓禮衆賢之事。"《銀雀山·守法守令等十三篇》825:"有下不忠,焉能得窻(聰)明。"

20.10 禮體

禮,體也,得其事體也。（《典藝》）

此條下葉德炯曰:"此《禮經》之禮,與前《言語篇》同訓異實。《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即此。《禮記》疏引鄭元《禮序》云,禮

---

①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1975年,2531~2532頁。

② 裘錫圭《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478頁。

③ 裘錫圭《説字小記》,《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642~643頁。

者體也,與此義合,明此是釋六經之禮。”

參見《釋言語》“禮體”條。

22.18 簧横

簧,横也,於管頭横施於中也,以竹鐵作,於口横鼓之亦是也。

(《樂器》)

《説文·竹部》:“簧,笙中簧也。从竹黄聲。”西周作 。帛書《相馬經》2:“而比離之台(似)簧,若合相復。”

“横”在出土材料中的字形與詞例參見“衡横”條。

【簧—横】

《胡簋》:“簧(横)黹(致)朕心,墜(施)于四方。”“‘簧’疑讀爲‘横’。‘黹’疑讀爲‘至’或‘致’。《禮記·孔子閒居》:‘夫民之父母乎,必達于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横于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下言‘志之所至’等等爲五至。鄭玄注:‘横,充也。’又:‘凡言至者,至于民也。至謂恩意也。言君恩意至于民。……善推其所有以與民共之。人耳不能聞,目不能見,行之在胸心也。’意與此近。”①

23.2 弩怒

弩,怒也,有埶怒也。　(《兵》)

《説文·弓部》:“弩,弓有臂者。《周禮》,四弩、夾弩、庾弩、唐弩、大弩。从弓奴聲。”戰國晉璽作 。《璽彙》116“榆平登弩”,即發弩,官名。秦簡作 。《睡虎地·秦律雜抄》2:“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

《説文·心部》:“怒,恚也。从心奴聲。”《詛楚文》“張矜意怒,飾甲底兵”,用本義。

《方言》卷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人語而過謂之過,或曰僉;東齊謂之劍,或謂之弩。弩,猶怒也。”

【怒—弩】

[太過]《公羊傳》莊公四年:“今紀無罪,此非怒與。”《經義述聞·春秋公羊傳》王引之述王念孫:“怒之言弩,太過之謂也。《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劍,或謂之弩。弩,猶怒也。……言今日之紀無罪,乃因其先世有罪而滅之,此非太過與。”怒用作弩,義爲太過。

---

① 張政烺《周厲王胡簋釋文》,《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533頁。

【弩—怒】

《睡虎地 · 日書甲種》56 背:“人毋(無)故而弩(怒)也,以戊日日中而食黍於道,遽則止矣。”

23.27 旗期

熊虎爲旗,旗,期也,言與衆期於下,軍將所建象其猛如熊虎也。

(《兵》)

《説文 · 㫃部》:“旗,熊旗五游,以象罰星,士卒以爲期。从㫃其聲。《周禮》曰: 率都建旗。”秦陶作 ,楚簡作 。《上博二 · 容成氏》20:“東方之羿(旗)目日。”《銀雀山 · 孫子兵法》76:“[鼓金]旌旗者,所以壹民之耳目也。”

《説文 · 月部》:“期,會也。从月其聲。”春秋作 。《睡虎地 · 秦律十八種》115“失期三日到五日,誶”,用本義。

【旗—期】

《禮記 · 射義》:“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不?”《釋文》:“旄,本又作耄,莫報反,八十、九十曰耄。期,本又作旗,音其,如字。百年曰期頤,頤,養也。”《上博二 · 從政》甲 15 + 5:“命無時,事必有期,則賊;爲利枉事,則貪。”①其中讀“期”之字作 。

【期—旗】

《漢書 · 武五子傳》:“萬夫長、千夫長,三十有二帥,降旗奔師。”顏注引如淳曰:“昆邪王偃其旗鼓而來降也。”《史記 · 三王世家》:“萬夫長,千夫長,三十有二君皆來,降期奔師。”《張家山 · 蓋廬》:“毋要堤堤之期,毋而堂堂之陳。”曹錦炎讀期爲旗,注:“《釋文》没有將‘期’字看成‘旗’的通假字,欠妥。”②邵鴻注:“整理小組曰:‘要,約。堤,疑讀作偍,《荀子 · 修身》: 難進曰偍。注: 謂弛緩也。’説有誤。《孫子兵法 · 軍爭》:‘無邀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陣。’銀雀山漢簡本‘正正之旗’作‘㾓㾓之旗’,《淮南子 · 兵略訓》作‘不襲堂堂之寇,不擊填填之旗’,高注:‘填填,旗立牢端貌。’知‘堤堤之期’當讀作‘填填之旗’,亦即‘正正之旗’。”③帛書《刑德乙篇》:“氣痞而氐(低),見奪期(旗),此去軍六七里,望之法也。”④劉樂賢進一步指出:“期,

① 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文物》2003 年第 5 期。

② 曹錦炎《論張家山漢簡〈蓋廬〉》,《東南文化》2002 年第 9 期。

③ 邵鴻《〈蓋廬〉札記》,《中國文字研究》第七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6 年,45 頁。

④ 陳松長《帛書〈刑德〉乙本釋文訂補》,《簡牘學研究》第 2 輯,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 年,73 頁。

讀爲旗。大白光色芒角狀如旌旗,故名爲‘旗’。”①

【旗/期】

［人名］《左傳》昭公十四年:“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與養氏比,而求無厭。”子旗,《國語》作子期。《楚語下》:“子期祀平王。”韋注:“子期,楚平王之子結。”

23.32 旌精

析羽爲旌,旌,精也,有精光也。　　　　(《兵》)

《説文·㫃部》:“旌,游車載旌,析羽注旄首,所以精進士卒。从㫃生聲。”秦印作 ,楚簡多从“青”聲,如《隨縣》簡65“朱旃(旌)”,《望山》作⿱罒青。《銀雀山·孫子兵法》76:“［鼓金］旌旗者,所以壹民之耳目也。”

《説文·米部》:“精,擇也。从米青聲。”段注曰:“引伸爲凡冣好之偁。”楚簡作 ,《郭店·老子》甲34“精之至也”,用其引申義。

【精—旌】

《國語·周語中》:“五味實氣,五色精心,五聲昭德,五義紀宜。”俞樾《群經平議·春秋外傳國語一》認爲:“精,當讀爲旌。精从青聲,青从生聲,旌亦从生聲,故聲近而義通。……言五色所以旌表其心。”

【旌—精】

《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上下相承,無所遺失,陟工旌密,有斑道之巧。”旌用作精。

按,《説文·青部》:“青,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象然。”實生亦聲,與“旌”同聲符。從古文字看,二者又有相同聲符“青”。

23.38 旛幡

旛,幡也,其貌幡幡然也。　　　　(《兵》)

《説文·㫃部》:“旛,幅胡也。从㫃番聲。”旛是旌旗正幅之稱。字見於《石鼓文》。

《説文·巾部》:“幡,書兒拭觚布也。从巾番聲。”《詩·小雅·巷伯》:“捷捷幡幡,謀欲譖言。”毛傳:“幡幡,猶翩翩也。”

【旛—幡】

《石鼓文·第三碣》:“□□既簡,左驂旛旛。”張政烺注:“旛旛,重言形況字。《釋名·釋兵》:‘旛,幡也。其皃幡幡然。’《詩》中‘幡幡’數見,《毛

①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68頁。

傳》:'猶翩翩也。'"①

24.24 軿屏

軿車,軿,屏也,四面屏蔽,婦人所乘牛车也。 (《車》)

《説文 · 車部》:"軿,輜車也。从車并聲。"蒼山畫像石墓前室東壁横額畫像中,車騎由一導騎及兩小軿車組成,前車駕一馬,後車駕羊,題記曰"小車軿軀馳,相隨到都亭,游徼侯見,謝自便"②,用本義。

《説文 · 尸部》:"屏,屏蔽也。从尸并聲。"秦印已見,《白石神君碑》:"建立兆域,修設壇屏,所以昭孝息民,輯寧上下也。"屏,即《左傳》昭公十八年"巡群屏攝"之屏攝,所以示祭祀之位。③

《周禮 · 春官 · 車僕》:"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苹車之萃,輕車之萃。"鄭注:"苹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故書苹作平,杜子春云:苹車當爲軿車。"

【軿—屏】

李學勤指出楚帛書朱絲欄殘片"□左□軺相星光",第四字从"丙"聲,應即"軿"字。"軿"字可讀爲"屏",意思是蔽,"屏相星光"即遮蔽相星之光,使之不明。④

26.4 痛通

痛,通也,通在膚脈中也。 (《疾病》)

《説文 · 疒部》:"痛,病也。从疒甬聲。"秦簡作 。《睡虎地 · 封診式》85"甲到室及病復(腹)痛,自宵子變出",用本義。

《説文 · 辵部》:"通,達也。从辵甬聲。"金文作 。《馬王堆 · 合陰陽》127~128:"吾精以養女精,筋脈皆動,皮膚氣血皆作,故能發閉通塞,中府受輸乃盈。"

【痛—通】

《逸周書 · 文儆解》:"民物多變,民何嚮非利? 利維生痛,痛維生樂,樂維生禮,禮維生義,義維生仁。"俞樾按:"此文云民何嚮非利,利維生痛,痛維生樂,樂維生禮,禮維生義,義維生仁。下文云何嚮非私,私維生抗,抗維生奪,奪維生亂,亂維生亡,亡維生死。下文所生五者,皆不美之事,則此文五

---

① 張政烺《獵碣考釋初稿》,《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 年,17 頁。

② 山東省博物館、蒼山縣文化館《山東蒼山元嘉元年畫像石墓》,《考古》1975 年第 2 期。

③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年,461 頁。

④ 李學勤《論楚帛書殘片》,《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69~72 頁。

者，宜皆美事，方相對成義，而云利維生痛，殊不可曉。疑‘痛’字當讀作‘通’。痛與通聲近而義同，故《釋名·釋疾病》曰：‘痛，通也，通在膚脈中也。’利維生通，通維生樂者，利則流通，流通則無所鬱結，故樂矣。”①

【通—痛】

《簡牘集成·居延新簡四》22.280：“病泄注不偸，乙酉加傷寒，頭通潘懣，四節不舉，有書。”注：“頭通，當爲頭痛。”《馬王堆·養生方》195：“行欲毋足痛者，南鄉（嚮）禹步三，曰……”

27.8　誅株

罪及餘人曰誅，誅，株也，如株木根枝葉盡落也。　　（《喪制》）

《説文·言部》：“誅，討也。从言朱聲。”段注曰：“凡殺戮、糾責皆是。”《中山王譽方壺》[illegible]字，當爲“誅”之或體，《汗簡》“誅”从戈，“以栽不忍”，義爲誅殺。

《説文·木部》：“株，木根也。从木朱聲。”楚簡作[illegible]。帛書《六十四卦》62：“初六，辰（臀）困于株木，入于要（幽）浴（谷）。”

【株—誅】

《馬王堆·五行》260：“然親執株（誅），間也。”魏啓鵬注：“執株（誅），執誅殺之法也。”②

27.51　壙曠

壙，曠也，藏於空曠處也。　　（《喪制》）

《説文·土部》：“壙，塹穴也。一曰大也。从土廣聲。”段注曰：“謂塹地爲穴也，墓穴也。”

《説文·日部》：“曠，明也。从日廣聲。”此處義爲廣大、空闊。

【壙—曠】

［久歷時日］　《荀子·議兵》：“敬謀無壙，敬事無壙，敬吏無壙，敬衆無壙，敬敵無壙，夫是之謂五無壙。”楊注：“無壙，言不敢須臾不敬也。壙與曠同。”《武斑碑》：“商周假［薞］，歷世［壙遠］，［不隕］其美。”高文注：壙即曠字。《漢書·李夫人傳》：‘托沈陰以壙久兮。’顔師古注：‘壙與曠同。’”③

【曠—壙】

《熹平四年胥氏鎮墓文》：“各安其所，曠户以閉，累君後世，令無死喪。”

---

①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246頁。

② 魏啓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2005年，96頁。

③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80頁。

黄景春:“曠,通‘壙’,指墓穴。曠户,墓門。以,通‘已’。”①

27.70 墓慕

墓,慕也,孝子思慕之處也。 (《喪制》)

《説文·土部》:“墓,丘也。从土莫聲。”其本義即指墳墓。《馬王堆·稱》159:“生人有居,[死]人有墓。”

《説文·心部》:“慕,習也。从心莫聲。”此處義爲思慕。西周金文作 。

《周禮·春官·宗伯》:“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鄭玄注:“墓,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

【墓—慕】

《東牌樓·佚名書信一三》69 背:“今墓之,⧄……見。”整理者注“‘墓’爲‘慕’之通假。”

以上是二者有相同聲符的例子,大部分是二者一級聲符相同,“篤築”、“嗟佐”是一級聲符與二級聲符相同。

也可能從《釋名》用字來看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並没有相同的聲符,但通過《説文》與出土材料提供的異體字,可以確定其有相同聲符,如:

10.19 仙遷

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其製字人旁作山也。

(《長幼》)

仙,《説文》作“僊”,《人部》:“僊,長生僊去。从人从䙴,䙴亦聲。”段注曰:“按上文偓佺,仙人也。字作仙,蓋後人改之。《釋名》曰,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其製字人旁作山也。成國字體與許不同,用此知漢末字體不一,許擇善而從也。漢碑或从䙴,或从山。《漢·郊祀志》僊人羨門。師古曰,古以僊爲仙。《聲類》曰,仙,今僊字。蓋仙行而僊廢矣。”漢碑有僊、仙二形。《東漢銅鏡》1085:“作佳竟(鏡)哉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次(飲)玉泉汎(飢)食棗,浮游天下敖(遨)三(四)海,壽如今(金)石之國□。”

《説文·辵部》:“遷,登也。从辵䙴聲。”本義是向上移,後泛指移動。西周金文䙴形表示“遷徙”義,如《何尊》:“隹(唯)王初䙴宅于成周,復亩

① 黄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127 ~ 128 頁。

(稟)珷(武)王豊,祼自天。”楚簡作 。《郭店·五行》32～33“䙴於兄弟”,裘按:“當釋爲‘遷’。”戰國時亦出現 形。

【遷—仙】

《方言》卷八:“蝙蝠,自關而東謂之服翼,或謂之飛鼠,或謂之老鼠,或謂之𪕋鼠。”錢繹《箋疏》:“仙與䙴同。”按,䙴,古遷字。唐李白《答族侄僧中孚贈玉泉仙人掌茶》詩序:“余聞荆州玉泉寺近清溪諸山,山洞往往有乳窟,窟中多玉泉交流。其中有白蝙蝠,大如鴉。按《仙經》:蝙蝠一名仙鼠,千歲之後,體白如雪,栖則倒懸,蓋飲乳水而長生也。”《馬王堆·天下至道談》22:“將欲治之,必害其言,踵(踵)以玉閉,可以壹遷(仙)。”《馬遺三》8:“遷蓋一。”“‘遷’即仙。《釋名·釋長幼第十》:‘仙,遷也,遷入山也’。”①

【仙—遷】

《八瓊室金石補證·三公之碑》:“出於幽谷,僊于喬木。”注曰:“《漢書·王莽傳》‘立安爲新遷王’,服虔曰:遷音仙。師古曰:遷猶僊耳,不勞假借。仙遷音義相通,仙本作僊,故以僊爲遷。”②

按,從古文字看,二者有相同聲符。

26.16 浸侵

目生膚入眸子曰浸,浸,侵也,言侵明也,亦言浸淫轉大也。

(《疾病》)

《説文·水部》:“𣹢,水。出魏郡武安,東北入呼沱水。从水𠬶聲。𠬶,籒文𡬳字。”段注曰“隸作浸”。秦文字作,楚簡作 。張家山《脈書》M1.2:“在目,泣出爲浸,脈蔽童子爲脈浸。”注:“浸,眼病之一种。《釋名·釋疾病》:‘目生膚入眸子曰浸。浸,侵也,言侵明也,亦言浸淫轉大也。’畢沅《疏證》:‘浸,近字也,當借祲爲之。’脈浸,據泣出,脈蔽童子兩種症狀,當爲白膜侵睛即白内障。”③

《説文·人部》:“侵,漸進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進。又,手也。”字在甲骨文中已經出現,作 等形,用作“侵犯”義。如《合集》6057反:“土方𢼄我田十人。”

【侵—浸】

《楚辭·七諫·沈江》:“賢俊慕而自附兮,日浸淫而合同。”王注:浸,一

① 何介鈞主編《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文物出版社,2004年,48頁。
② 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先秦秦漢魏晋南北朝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46頁。
③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年,2～3頁。

作侵。

【浸—侵】

《漢書・薛宣傳》:“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顔注:“浸,近也,言傷戮大臣,有所逼近也。浸字或作侵。侵,犯也,其義兩通。”《郭店・語叢二》17～18:“浸生於欲,恧生於浸,逃生於恧。”連劭名:“‘浸’,讀爲‘侵’,《列子・湯問》云:‘浸減龍伯之國。’《釋文》云:‘浸,一本作侵。’《管子・七臣七主》云:‘侵主好惡反法以自傷。’尹注:‘越瀆行事謂之侵。’”[①]按,張湛注本《列子・湯問》字作“侵”,“侵減龍伯之國使阸,侵小龍伯之民使短”。

按,大徐本《説文・宀部》:“寑,卧也。从宀㑴聲。𡨦,籒文寑省。”字頭篆文作 ,應是从宀侵聲。《説文》所分析的“从宀㑴聲”當是針對籒文字形“𡨦”的。據此,“寑”的聲符“𡨦”之聲符應爲“㑴”,而《説文》未收“㑴”字。出土材料中,甲骨文有 字。孫海波指出:“《説文》有侵無㑴,侵下云:‘漸進也。从人又持帚,會意。若埽之進,又,手也。’按从又帚,若埽之進之意已明,加人則贅,是侵下當出古文㑴,而侵非初體也決矣。攷《説文》从㑴之字凡九,……是明古本有㑴字,而説解俱云从侵省,不云从㑴者,或古文㑴字,洨長偶遺之耶? 抑三代古文,洨長未之見耶?”[②]《合集》6778“癸卯卜,賓貞,旬亡……方征于雍㑴……”,“㑴”似當讀作“侵”[③]。則“㑴”爲“侵”、“浸”之聲符,爲“寑”之二級聲符。

(二)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二者之中一個是另一個的聲符,如:

1.4 光晃

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廣也,所照廣遠也。 (《天》)

《説文・火部》:“光,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甲骨文作。西周《禹鼎》:“肆禹又(有)成,敢對揚武公不(丕)顯耿光。”

晃,《説文》作晄,《日部》:“晄,明也。从日光聲。”漢碑亦作晄。

【晃—光】

《東漢磚文》:“延晃(光)元年封穴閏月十八日,物以太歲壬癸。”[④]延光

---

① 連劭名《郭店楚簡〈語叢〉叢釋》,《孔子研究》2003 年第 2 期。劉釗亦讀“侵”,見於《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204 頁。

② 孫海波《卜辭文字小記》,《考古社刊》1935 年第 3 期。

③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3029 頁,姚孝遂按語。

④ 周建姣《東漢塼文虚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273 頁。

是東漢皇帝漢安帝劉祜的第五個年號，爲專有名詞。

1.10 氣愾

氣，愾也，愾然有聲而無形也。　　　　　　　　　　　　（《天》）

氣，畢沅曰："當作气，今經典皆作氣，無别矣。"《説文·气部》："气，雲气也。象形。""气"甲骨文中已出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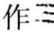，《合集》12532"貞，今日其［雨］？王占曰：疑茲气雨。之日允雨。三月"，用其本義"雲氣"①。《説文·米部》："氣，饋客芻米也。从米气聲。《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餼，氣或从食。"段注曰："今字叚氣爲雲氣字。""氣"秦簡作 。《睡虎地·效律》28～29"是縣入之，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封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氣（餼）人"，即表示"餼"義。《馬王堆·刑德丙篇》040："勾之□起兵者，以風氣若雲雨也。"此處爲"雲氣"義。

《説文·心部》："愾，大息也。从心从氣，氣亦聲。《詩》曰，愾我寤歎。"

【氣—愾】

阜陽《詩經》S131"氣我吾難，念彼"，今本《詩·曹風·下泉》作"愾我寤嘆，念彼周京"，鄭箋："愾，歎息之意。"

1.12 陰蔭

陰，蔭也，氣在内奥蔭也。　　　　　　　　　　　　（《天》）

《説文·𨸏部》："陰，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从𨸏侌聲。"《合集》30429："其桒（禱）河，惠舊册用，于湆（陰）酒？"②湆作 ，沈建華指出其"从水从酓聲，即陰字"③。黄天樹同意其説，並進一步指出其即用《説文》本義。④ 春秋作 。河南淅川縣下寺一號墓《敬事天王鐘》："江漢之陰陽，百歲之外，以止大行。"⑤

《説文·艸部》："蔭，艸陰地也。从艸陰聲。"段注曰："引伸爲凡覆庇之義也。"此條下王先慎曰："陰蔭字通。《書·洪範》馬融注、《漢書·五行志》應劭注，並云陰，覆也。《説文》奥，宛也，宛屈艸自覆也，覆而在内，故其氣奥蔭。"

---

① 黄天樹《〈説文解字〉部首與甲骨文》，《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325頁。

② 黄天樹《説甲骨文中的"陰"和"陽"》，《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214頁。

③ 沈建華《釋卜辭中方位稱謂"陰"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114頁。

④ 黄天樹《説甲骨文中的"陰"和"陽"》，《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214～215頁。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79頁。

【陰／蔭】

［覆蔭］《書 · 洪範》:"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釋文》引馬融曰: 陰,覆也。《詩 · 大雅 · 桑柔》:"既之陰女,反予來赫。"鄭箋:"我恐女見弋獲,既往覆陰女,謂啓告之以患難也,女反赫我,出言悖怒,不受忠告。"《釋文》: 陰,鄭音蔭,覆蔭也。《禮記 · 祭義》:"骨肉斃于下,陰爲野土。"鄭玄注:"陰,讀爲依蔭之蔭,言人之骨肉蔭於地中爲土壤。"孔疏:"俗本陰作蔭字也。"

［日影］《左傳》昭公元年:"趙孟視蔭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杜注:"蔭,日景也。"《釋文》云:"蔭,於金反,本亦作陰。"《漢書 · 五行志》引此語:"趙孟視蔭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師古曰:"蔭謂日之蔭影也。趙孟自以年暮,朝不及夕,故言五年不可待也。蔭讀與陰同。"

【蔭—陰】

［天陰］《石門頌》:"平阿泉泥,常蔭鮮晏。"注:"蔭,借爲陰。……晏,《説文》:'天清也。'揚雄《羽獵賦》曰:'天清曰晏。'又《淮南子》:'鶤日知晏陰,蜡知雨。'以晏對陰而言,知碑假'蔭'爲'陰'。"①

1.24 祀巳

祀,巳也。新氣升故氣巳也。（《天》）

巳,《小學彙函》本作"已",從文意看當是"已止"義。《説文 · 巳部》:"巳,已也。四月,陽气巳出,陰气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段注曰:"辰巳之巳既久用爲巳然巳止之巳,故即以巳然之巳釋之。……漢人巳午與巳然無二音,其義則異而同也。"按已由巳分化,漢代這種分化仍未完成,詳見"巳已"條。甲骨文作 。唐鈺明指出:"甲骨文'巳'字共出現六十餘例,通用爲祭祀動詞。'巳'字其實就是'祀'的初文。'祀'字在甲骨文中雖然已産生,但多用在'唯王某祀'的格式中,表年歲;有時用爲祭祀,則與'巳'字完全一致。……進入金文時期,'巳'字除表干支和祭祀之外,還新出現'已止'的義項。本師商承祚指出:'當日因無已字,故周人以巳爲已。''已止'當是後起假借義,金文中亦見於較晚之器。"②春秋《蔡侯盤》:"祐受母(毋)巳(已)。"

《説文 · 示部》:"祀,祭無已也。从示巳聲。"甲骨文"祀"即有"祭祀"義。

①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年,97 頁。

② 唐鈺明《卜辭"我其巳賓乍帝降若"解》,《中山大學學報》1986 年第 1 期。

【祀—巳(已)】

《古書疑義舉例·上下文同字異義例》:"《酒誥》篇:朝夕曰,祀兹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俞樾按:"上祀字讀爲巳。《周易·損》:'初九,巳事遄往。'《釋文》曰:'巳,虞作祀。'是祀與巳古字通也。巳者,止也。巳兹酒者,止此酒也。"

【巳(已)—祀】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三:"巳事遄往。《集解》本巳作祀。虞云,祀,祭祀,舊作巳。"巳借作祭祀之祀。《合集》15194 正:"辛卯卜,㱿,貞,我巳宊若。"《郭店·成之聞之》39～40:"是古(故)君子訢(慎)六立以巳(祀)天祟(常)。"

1.30　土吐

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　　　　　　　　　　　(《天》)

《説文·土部》:"土,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物出形也。"此指五行之"土"。甲骨文作 。《合集》7308:"令𡚸東土人。"

《説文·口部》:"吐,寫也。从口土聲。"《禮器碑》"後制百王,獲麟來吐",用本義。

《白虎通·五行》:"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

【土—吐】

《馬王堆·天下至道談》63:"侯(喉)息,下咸土陰光陽。"整理者注:"土,疑讀爲吐。光,《書·堯典》傳:'充。'"

【土／吐】

［專名］《逸周書·王會解》:"周靡費費,其形人身反踵,自笑,笑則上唇翕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吐嘍。"《説文·内部》:"䝉,周成王時州靡國獻䝉,人身反踵,自笑,笑即上脣掩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

1.40　兑説

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於易爲兑,兑,説也,物得備足皆喜説也。

(《天》)

《説文·儿部》:"兑,説也。从儿㕣聲。"段注曰:"説者今之悦字。""兑",甲骨文作 ,構形還不是很清楚,甲文中用作"鋭",表示"迅疾"。從戰國到漢代一直有"喜悦"的用法。

《説文·言部》:"説,説釋也。从言兑。一曰談説。"段注本作"从言兑聲",又注曰:"説釋即悦懌。説悦釋懌皆古今字。許書無悦懌二字也。説釋

者開解之意，故爲喜悦。”“悦”、“説”戰國簡都已見，表示“喜悦”義。

《易·序卦》：“兑者，説也。”

【兑—説】

［喜悦］《荀子·修身》：“勞苦之事則偷儒轉脱，饒樂之事則佞兑而不曲，辟違而不慤，程役而不録，横行天下，雖達四方，人莫不弃。”楊倞注：“兑，悦也。言佞悦於人以求饒樂之事。”《上博一·性情論》29～30：“凡悦人勿㕊（吝）也，身必𡉚（從）之。”整理者注：“悦，《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作‘兑’，讀爲‘悦’。”《郭店·五行》32～33：“审（中）心兑（悦）蚤𤴩於兄弟，𢉖（戚）也。”《郭店·成之聞之》29：“道不説（悦）之司（詞）也。”《睡虎地·日書甲種》159正：“晏見，説（悦）。”《馬王堆·五行》175：“無中心説（悦）則不安。”《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92：“燕王甚兑（悦），其於齊循善。”《石門頌》：“君子安樂，庶士悦雍。”

［言説］《郭店·忠信之道》4：“大忠不兑，大信不期。”兑，整理者讀“奪”，“裘按”讀爲“説”，劉樂賢認爲讀“説”較長，與“言”義近。①

1.47 戊茂

戊，茂也，物皆茂盛也。（《天》）

《説文·戊部》：“戊，中宫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甲骨文作，象斧鉞類兵器，假借作干支字。

《説文·艸部》：“茂，艸豐盛。从艸戊聲。”《漢印徵》作 。

《白虎通·五行》：“戊者，茂也。”《禮記·月令》：“其日戊己。”鄭玄注：“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日之行四時之間，從黄道，月爲之佐。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故因以爲日名焉。”

【戊—茂】

［盛］《雙劍誃吉金圖録》上45戈：“楚王酓璋嚴龏（龔）寅，乍（作）□戈，台（以）卲（昭）𣄰（揚）文武之戊（茂）用（庸）。”“‘戊用’，應讀‘茂庸’。《逸周書·小開》：‘不庸不茂。’《文選·褚淵碑文》‘帝嘉茂庸，重申前册’，注：‘茂，盛；庸，功也。’”②

［人名］《戰國策·東周策》：“甘茂，羈旅也。”吴師道注：“茂，一作戊。”四川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

① 劉樂賢《讀郭店簡儒家文獻札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年第5期。
② 何琳儀《戰國兵器銘文選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中華書局，1999年，123頁。

戊(茂)、内史匽、取臂(譬),更脩爲田律。”丞相戊,指秦武王時期的左丞相甘茂。①

［專名］《孔家坡·日書》435 壹:“［申］朔,奄(閹)戊(茂)司歲,有年,中央,黄啻(帝)。”按《淮南子·天文訓》:“太陰在戊,歲名曰閹茂。”

1.48 己紀

己,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　　　　　　　　　　(《天》)

《説文·己部》:“己,中宫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甲骨文作 ,多用爲干支字。

《説文·糸部》:“紀,絲别也。从糸己聲。”段注改爲“别絲”,並云:“别絲者,一絲必有其首,别之是爲紀。……引申之爲凡經理之稱。”《説文·言部》:“記,疏也。从言己聲。”段注:“謂分疏而識之也。”《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其餘不可勝紀。”顔師古注:“紀,記也。”“紀”此處爲“記識”義。紀,戰國作 ,有綱紀義。《郭店·老子》甲 11:“臨事之紀,誓(慎)冬(終)女(如)忖(始),此亡敗事矣。”整理者注:“紀,《禮記·樂記》‘中和之紀’,注:‘總要之名也。’”記,春秋時期作 。漢代二者皆有“記識”義。《華山廟碑》:“然其所立碑石,刻紀時事,文字摩滅,莫能存識。”《郙閣頌》:“經記厥續,艾康萬里。”高文注:“謂《尚書·禹貢》記禹導江河之功績。以‘續’爲‘績’,應係書者之訛誤。”②

《玉燭寶典》卷六“六月季夏第六”引《春秋元命苞》:“己者,紀也,陰陽造化,臣子成道。”

【己—紀】

［綱紀］東漢《中平六年鏡》:“幽湅三羊自有己,除去不羊。”有己,鏡銘多作“有紀”,③按如《東漢銅鏡》1073“吾作月(明)竟(鏡)自有紀,除去不羊(祥)宜古(賈)市,上有東王父西王母,君宜宫［官］”,當爲“綱紀”義。

［國名］《穀梁傳》桓公二年:“已即是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也。”范寧注:“己,紀也。”西周《己侯簋》:“己(紀)侯作姜縈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己,周的侯國,姜姓,文獻作紀。《左傳》隱公元年‘紀人伐夷’,杜

① 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文物》1982 年第 1 期。

②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年,384 頁。

③ 李新城《試論漢代鏡銘中的通假字》,《中國文字研究》第七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6 年,107 頁。

預注:‘紀國在東莞劇縣。’傳世有紀侯鐘,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云出山東壽光縣,可證己即紀。”①

1.86 疫役

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 (《天》)

《説文·殳部》:“役,戍邊也。从殳从彳。”役,甲骨文作 ,从支从人,會役使之義。《合集》5363“王不役在……”,姚孝遂認爲其義當爲“役使”②。《上博二·容成氏》3:“思役百官而月青(請)之。”

《説文·疒部》:“疫,民皆疾也。从疒役省聲。”疫,秦簡作 ,如《睡虎地·日書甲種》40背“一宅之中毋(無)故室人皆疫”,義爲疾疫。

【役—疫】

[疾疫] 《合集》13658正:“甲子卜,㱿貞,疒役不祉。”役,用作疫。③《上博二·容成氏》16:“(當)是時也,(癘)役(疫)不至,(妖)(祥)不行,(禍)才(災)(去)亡。”《銀釋·陰陽時令占候之類》4940:“……□爲兵氣羸□□會莫(暮)爲役(疫),凡羸之日毋以事君人……”役,用作疫。阜陽漢簡《春秋事語》:“晋平公問於叔嚮曰:民役歲飢,翟人攻我,我將奈何?”④按《説苑·善説》:“晋平公問叔向曰:歲饑民疫,翟人攻我,我將若何?”《馬王堆·稱》153:“疾役可發澤,禁也。”整理者注:“役,疑讀爲疫。發澤所以除癘氣。”

1.89 害割

害,割也,如割削物也。 (《天》)

《説文·宀部》:“害,傷也。从宀从口,宀、口,言从家起也。丯聲。”裘錫圭指出,甲骨文 ,象人的足趾爲蟲虺之類所咬嚙,隸作𡴀,當爲傷害之“害”的本字,甲骨文即用作“傷害”義。𡴀,秦簡作𧌒或𡕒,傷害義。而 用作“傷害”義是借作𡴀,後來借字“害”行而𧌒廢。⑤ 金文中常借作“匄”,戰國時期此形有“傷害”義,如《郭店·老子》丙4:“往而不害,安坪(平)大。”

---

①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247頁。

②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170頁,姚孝遂按語。

③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115~116頁。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168頁。

④ 韓自强《阜陽西漢汝陰侯墓二號木牘〈春秋事語〉章題及相關竹簡》,《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81頁。

⑤ 裘錫圭《釋𡴀》,《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11~16頁。

《説文·刀部》:“割,剥也。从刀害聲。”段注曰:“《尚書》多假借割爲害。”金文作,一般讀作“匄”。《睡虎地·爲吏之道》29:“斵割不刖。”

【害—割】

《新蔡》甲三 282:“▨□虗,盡割以九豬,禱以九▨。”又甲三 228:“▨之里害(割)以豬▨”,害讀爲割,謂刺割犧牲血祭。①

【割—害】

《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孔安國傳:“割,害也。”《書·大誥》:“天降割於我家不少。”《釋文》:“割,馬本作害。”《郭店·語叢四》16:“女(如)䯃(將)又(有)敗,䧺(雄)是爲割(害)。”《馬王堆·五行》307:“不莊(藏)尤割(害)人,仁之理也。”

[人名]　《包山》121“競不割”讀“競不害”,習見人名。

2.2　土吐

土,吐也,吐生萬物也。　　　　(《地》)

此指土地之“土”。其餘參《釋天》“土吐”條。

6.2　路露

路,露也,人所踐蹈而露見也。　　　　(《道》)

《説文·足部》:“路,道也。从足从各。”西周金文作。《西陲》51.19:“天門俠(狹)小路彭他(滂沱),無因以上如之何。”②楚簡義爲“路”,如《包山》121:“弃之於大逄(路)。”

《説文·雨部》:“露,潤澤也。从雨路聲。”段注曰:“露之言臚也,故凡陳列表見於外曰露,亦叚路爲之。”秦印作。楚簡義爲霜露,如《郭店·老子》甲 19:“天埅(地)相合也,以逾甘雺(露)。”

【路—露】

[暴露]　西周《史懋壺蓋》:“隹八月既死霸戊寅,王在奔京溼宫,寴(親)令史懋路(露)筭(筮),咸。”“路筭,即露筮。在占蓍之前先將蓍草置於夜空星宿之下。”③《馬王堆·十問》97~98:“椄(接)陰之道,以静爲强,平心如水,靈路(露)内臧(藏),欵以玉筴(策)。”《銀釋·論政論兵之類》234:“廿四曰,暴路傷志,可敗也。”路,讀爲露,暴露。

[破敗]　《讀書雜志·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經術者》“路世之政”,王念

---

① 賈連敏《新蔡葛陵楚簡中的祭禱文書》,《華夏考古》2004 年第 3 期。

② 勞榦《漢晋西陲木簡新考》,中研院史語所,1985 年,77 頁。

③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159 頁。

孫按引王引之曰:"《方言》:露,敗也。……路、露古字通。"路借作露,義爲破敗。《馬王堆·稱》152～153:"宫室過度,上帝所亞(惡),爲者弗居,唯(雖)居必路。"整理者注:"《管子·四時》'國家乃路',尹注:'路謂失其常居。'"義爲破敗。

［霜露］《睡虎地·日書甲種》53背～54背:"一室井血而星(腥)臭,地蟲斲(鬬)于下,血上扇(漏),以沙墊之,更爲井,食之以噴,飲之以爽(霜)路(露),三日乃能人矣。"《詩·邶風·式微》"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列女傳·貞順傳·黎莊夫人》引作"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漢石經《魯詩》碑第一面第四十二行作"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①。

【露—路】

［大］《晏子春秋·内篇雜下》:"景公築路寢之臺,三年未息。"《説苑·辨物》:"齊景公爲露寢之臺,成而不通焉。"《爾雅·釋詁上》:"路,大也。"郝懿行《義疏》:"經典凡言路寢、路車、路馬,義皆爲大。"露,用作路,義爲大。

［車］《春秋左傳異文釋》卷八:"《昭十二年傳》篳路藍縷,《楚世家》作篳露藍蔞。"按,《左傳》昭公十二年:"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史記·楚世家》:"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蓽露藍蔞,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路、露用作輅,義爲車。

7.26 吴虞

吴,虞也,太伯讓位而不就歸,封之於此,虞其志也。　(《州國》)

《説文·夨部》:"吴,姓也。亦郡也。一曰吴,大言也。从夨口。"段注改作"吴,大言也",注曰:"《周頌·絲衣》、《魯頌·泮水》皆曰不吴,傳箋皆云吴,嘩也。《言部》曰,嘩者,讙也。然則大言即謂嘩也。孔沖遠《詩》正義作不娱,《史記·孝武本紀》作不虞,皆假借字。大言者,吴字之本義也,引伸之爲凡大之偁。"西周金文作。春秋《吴王光鑑》:"吴王光睪(擇)其吉金。"

《説文·虍部》:"虞,騶虞也。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食自死之肉。从虍,吴聲。《詩》曰,于嗟乎騶虞。"此條下畢沅曰:"鄭氏《三禮目録》云,虞,安也。"金文作 等。

【吴—虞】

［林虞］《同簋蓋》:"嗣昜(埸)林吴牧。"吴,讀爲虞。《散氏盤》:"豆

① 于茀《金石簡帛詩經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35～36頁。

人虞丂、录貞。”虞，指掌山澤之官。《石鼓文·吴人》：“吴人憐亟，朝夕敬□。”郭沫若注：“‘吴人’，即虞人，蓋山虞澤虞之類。”①《秦封泥集》一·五·32“吴炊之印”，吴，用作虞，虞人，掌山澤之官。《易·屯》今本：“六三，即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此句下孔疏：“虞謂虞官。”虞，阜陽《周易》10作吴。

［國名］《公羊傳》定公四年：“晋士鞅衛孔圄帥師伐鮮虞。”《釋文》：“虞本或作吴，音虞。”董珊釋《璽彙》4104～4125燕私璽爲“率吴”，讀爲“鮮虞”。②

［遠古時代名］《郭店·唐虞之道》1：“湯（唐）吴（虞）之道，禪而不徸（傳）。”定州《論語·泰伯》209～210：“唐吴之際……而已。”整理者注：“吴，今本作‘虞’。吴爲虞之省。”《華山碑》：“自三五迭興，其奉山川，或在天子，或在諸侯，是以唐虞疇咨四岳，五歲壹巡狩，皆以四時之中月，各省其方，親至其山，柴祭燔燎。”

［擇］李家浩將《吴王夫差盉銘文》釋爲“敔（吴）王夫差吴（虞）吉金鑄女子之器”，並認爲：“盉銘的‘吴’顯然應該讀爲‘虞’，訓爲‘擇’。‘虞’的這一意義不見於其他古書。”③

【虞—吴】

《詩·周頌·絲衣》：“不吴不敖，胡考之休！”王先謙《三家義集疏》：“魯吴作虞。”毛傳：“吴，嘩也。”則虞用作吴。《衡方碑》：“剋長剋君，不虞不陽。”高文注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曰：“不虞不陽，即‘不吴不揚’之别，古人吴虞多通用。”④按《詩·魯頌·泮水》：“烝烝皇皇，不吴不揚。”鄭箋：“吴，譁也。”孔疏：“鄭讀不吴爲不娱，人自娱樂，必讙譁爲聲，故以娱爲譁也。”

［國名］西周《宜侯夨簋》：“王令虞侯夨曰：□侯于宜。”李學勤認爲虞通吴，到了東周，大概爲了區别南吴和北虞，金文和文獻兩國國名才不再混同。⑤“作爲國名，虞吴從不混用，不僅史籍如此，銅器銘文也是如此。南

---

①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　詛楚文考釋》，科學出版社，1982年，79頁。

② 董珊《战国题铭与工官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04年，82～87頁。

③ 李家浩《吴王夫差盉銘文》，《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60～63頁。

④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321～322頁。

⑤ 李學勤《宜侯夨簋與吴國》，《文物》1985年第7期。

方之吴,出土銅器很多,自稱爲吴、攻吴、攻敔、攻勮,從不稱虞;而北方之虞,如虞司寇壺、虞侯壺等,亦自稱虞,從不稱吴。”①

8.25 眉媚

眉,媚也,有娬媚也。 (《形體》)

《説文·眉部》:“眉,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甲骨文作 ,象眉之形。西周金文常“眉壽”連言,字多作 。《詩·豳風·七月》:“爲此春酒,以介眉壽。”毛傳:“眉壽,豪眉也。”孔疏:“人年老者必有豪毛秀出者,故知眉謂豪眉也。”即長壽。《孔彪碑》:“當[享]眉耇,莫匪爾極。”

《説文·女部》:“媚,説也。从女眉聲。”甲骨文作 。《睡虎地·日書乙種》246“丁巳生,穀,媚人”,義爲“美”。

【媚—眉】

秦印“媚昌”,讀作眉,姓氏。《姓觿·支韻》:“眉,出《急就篇》注。《少儀外傳》有眉浩。”②

【眉—媚】

《仲定碑》“不眉近戚”,以眉爲媚。③

8.74 陰蔭

陰,蔭也,言所在蔭翳也。 (《形體》)

參《釋天》“陰蔭”條。

9.19 坐挫

坐,挫也,骨節挫屈也。 (《姿容》)

《説文·土部》:“坐,止也。从土,从畱省。土,所止也。”段注曰:“引申爲席地而坐。”楚簡作 。《上博二·容成氏》14:“抝(謁)而坐之。”《馬王堆·天下至道談》33:“旦起起坐,直脊,開尻,翕州,印(抑)下之,曰治氣。”

《説文·手部》:“挫,摧也。从手坐聲。”段注曰:“此亦上文摧,一曰折也之義。”

【坐—挫】

《慈利楚簡》乙1:“既履勿塦(當)逃以坐。”何有祖指出:“‘坐’,原釋文未釋,圖版作 。九店56號墓簡18‘坐’字作 與之同。字疑釋爲‘坐’,讀作‘挫’。‘挫’指挫敗。《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

---

① 黄盛璋《銅器銘文宜、虞、夨的地望及其與吴國的關係》,《考古學報》1983年第3期。

②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3183頁。

③ 〔清〕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2003年,122頁。

于秦,爲天下笑。’‘勿當逃以坐(挫)’疑指不當退却而使戰事遭受挫敗。”①王本《老子·德經》五十六章“挫其鋭,解其分”,漢帛書甲本38“挫”作“坐”。

9.34 掣制

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 (《姿容》)

《説文·手部》:“瘳,引縱曰瘳。从手,瘛省聲。”段注:“俗作掣。”掣亦可看作从手制聲。

《説文·刀部》:“制,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一曰,止也。”此處當爲“控制”義,乃“制”之引申義。

【制—掣】

《孟子·梁惠王上》:“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税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趙岐注:“制,作也。”焦循《正義》曰:“制作古多連文,故以作釋制。然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王者以弧矢威天下,豈容自損其兵。謂使民作梃,言近於迂。按劉熙《釋名·釋姿容》‘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制宜讀爲掣,謂可使提掣木梃,以撻其堅甲利兵。若誠自恃施仁,造作此梃,即宋公不禽二毛之智矣。”《太玄·争》:“兩虎相牙,知掣者全。”司馬光《集注》:掣,范本作制。掣,引也。《馬王堆·稱》161:“兩虎相争,奴(駑)犬制其余。”魏啓鵬注:“制,讀曰掣,拉也,拽也。”②

11.3 父甫

父,甫也,始生己也。 (《親屬》)

《説文·又部》:“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此處義爲“父親”。甲骨文作 ,正象以手持杖形,持杖者爲父,甲骨文即用其本義。

《説文·用部》:“甫,男子美稱也。从用父,父亦聲。”甫,乃“圃”之初文,甲骨文作 ,象田中有蔬,乃圃之最初字。甲文中用作人名或地名。金文作 ,“金文多假爲‘父’、‘夫’,字形則分化爲从用父聲”③。金文“从用,从父,會男子有所用爲美之意,父亦聲”④。此處義爲“起始、開始”。

【父—甫】

[男子美稱] 《漢書·律曆志下》:“故傳曰‘夔父、禽父並事康王’,言

---

① 何有祖《慈利楚簡試讀》,簡帛網,2005年11月27日。

② 魏啓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黄帝書〉箋證》,中華書局,2004年,228頁。

③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藝文印書館,2004年,241頁。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595頁。

晋侯燮、魯公伯禽俱事康王也。”顔師古注:“父,讀曰甫。甫者,男子之美稱。”姚孝遂:“所謂‘男子之美稱’古作‘父’,稍晚作‘甫’。”①《兮甲盤》:“兮白吉父作般(盤),其眉壽萬年無疆。”兮伯吉父即《小雅·六月》之“文武吉甫”。②《侯馬盟書》1.51“歸父”,父,男子美稱。《隨縣》簡171:“[illegible]甫之騂爲左驂。”《毛詩·大雅·緜》“古公亶父”,漢石經《魯詩》碑圖第十面第二十六行,父作甫。③《詩·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李富孫《〈詩經〉異文釋》:“漢《楊著碑》作頎甫。”按《高陽令楊著碑》作“頎甫班爵,方授銀苻”。

[地名] 《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911“梁父令印”,羅福頤注:“《後漢書·郡國志》泰山郡有梁甫。注:侯國。《漢書·地理志》作梁父縣。”④

【甫—父】

[父親] 《作甫丁爵》“乍甫丁寶隮彝”,甫丁即父丁,“西周早期某人的父親”⑤。

11.56 妾接

妾,接也,以賤見接幸也。 (《親屬》)

《説文·辛部》:“妾,有辠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从辛从女。”甲骨文作 ,指商王配偶。《包山》187“己未,妾婦壬女”,指側室。

《説文·手部》:“接,交也。从手妾聲。”

《白虎通·嫁娶》:“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禮記·内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玄注:“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

【妾—接】

[接觸] 《馬王堆·十問》64~65:“耇老妾(接)陰食神氣之道。”《馬王堆·合陰陽》120:“一曰接手,二曰信(伸)村(肘),三曰直踵,四曰側句(鈎),五曰上句(鈎),六曰交股,七曰平甬(踴),八[曰]振動。”

[接待] 《武威·甲本服傳》48“諸侯之大夫時妾見乎天子”,今本《儀禮·喪服》作“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2120頁,姚孝遂按語。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143~144頁。
③ 于茀《金石簡帛詩經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131頁。
④ 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年,161頁。
⑤ 吴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中華書局,2006年,140頁。

12.44 事倳

事,倳也,倳,立也,凡所立之功也,故青徐人言立曰倳也。

（《言語》）

《説文·史部》:“事,職也。从史,之省聲。”古文字史事吏乃一字分化,甲骨文作 ,有用爲“事”者,如《合集》25:“辛巳卜,貞令衆钔事。”

《玉篇·人部》:“倳,置也。”畢沅曰:“《周禮·天官·太宰》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注:任猶倳也。陸德明云:倳,側立反,猶立也。疏云:東齊人物立地中爲倳。案《史記·張耳傳》莫敢倳刃公之腹中。《正義》云:東方人物以物臿地中爲倳。”《詛楚文》“ 其宗祝邵鼛”,義爲“使”。

王啓原曰:“《禮記·仲尼燕居》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已。注:事之謂立置於位也。《郊特牲》信事人也。注:事猶立也。此二事皆倳義以事爲之。《漢書·蒯通傳》不敢事刃公之腹者,注:李奇曰東方人以物臿地中爲事。亦衹作事,《後漢書·張衡傳》、《思玄賦》丁厥子而倳刃,則作倳。蓋事有數義,後人别製倳字。”

【事—倳】

《神烏傅(賦)》:“今子相意,甚泰不事。”周寶宏認爲:“事,當讀作倳,《釋名·釋言語》‘事,倳也……故青徐人言立曰倳’。不事即不立,貶低之詞。”①

12.46 取趣

取,趣也。　（《言語》）

《説文·又部》:“取,捕取也。从又从耳。”甲骨文作 ,从又从耳,會以手取人耳之義,甲骨文即用“獲取、取得”義,如《合集》8802“取牛。”

《説文·走部》:“趣,疾也。从走取聲。”此條下蘇輿曰:“事之有可取者,人争趣之,故訓取爲趣,與趨同。”春秋作 。《睡虎地·日書甲種》25背~26背“復疾,趣(趨)出”,當用本義快步走,疾行。

【取—趣】

［趨嚮］　《禮記·曲禮上》:“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俞樾《群經平議·小戴禮記一》:取,當讀爲趣。字亦通作趨。取於人者爲人所趣向也,取人者趣向人也。《郭店·五行》42~43:“大而晏者,能又(有)取安(焉)。少(小)而軫者,能又(有)取安(焉)。”魏啓鵬注:“取讀爲趣,……簡文‘有

① 周寶宏《漢簡〈神烏傅〉整理與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7年第2期。

取(趣)'猶言'有行',謂嚮往仁、義而必行也。"①

［趨附、迎合］《上博六·平王問鄭壽》5～6陳偉釋爲"臣取(趣)君王,臣介備名",並指出:"取,整理者釋爲'爲',相關一句讀作'臣爲君王臣,介備(服)名'。今按:此字與1號簡所見之字略同,亦應釋爲'取'。這裏恐當讀爲'趣',趨附、迎合義。"②

［疾行］《吕氏春秋·貴卒》:"所爲貴驥者,爲其一日千里也,旬日取之,與駑駘同。"陳奇猷《校釋》:"取讀爲趣,古字通,進趣也。趣亦與趨同。"《銀雀山·孫臏兵法》245:"龐子果棄其輜重,兼取舍而至。"整理者注:"取舍,似當讀爲趣舍。趣,趨。舍,止。取舍,指行軍。兼趣舍,急行軍,晝夜不停。"

【趣—取】

［取得］《莊子·天地》:"五曰趣舍滑心,使性飛揚。"成玄英疏:"趣,取也。"春秋《鄦侯簠》:"鐈趣(取)吉金,妳(而)乍(作)皇妣㝎君中妃祭器八毁,永保用亯。"春秋《晋姜鼎》:"取厥吉金,用乍(作)寶尊鼎。"

12.56 急及

急,及也,操切之使相逮及也。 (《言語》)

《説文·心部》:"急,褊也。从心及聲。"此處義爲"急速"。秦簡作 。《睡虎地·爲吏之道》43"緩令急徵",義爲"疾速"。

《説文·又部》:"及,逮也。从又从人。"甲骨文作 ,从又在人後,會逮及之義,甲骨文即有用其本義者,如《合集》566:"貞乎追僕及。"西周金文又出現从"彳"之 ,後又有从"辵"之 ,當均爲"及"之繁體。

【及—急】

《吕氏春秋·辨土》"凡耕之道,必始於壚,爲其寡澤而後枯,必厚其靹,爲其唯厚而及餓也",孫詒讓如是斷句,並認爲:"及,當讀爲急。……'爲其唯厚而及餓',言因靹土禾易長成,耕雖稍後於壚土,而禾成實甚急,可與壚土同時穫也。"③《毛公鼎》:"司(嗣)余小子弗彶(急)。"④《郭店·語叢二》19李零釋"急生於欲, 生於急",並指出:"急,原从辵从及,所从'及'與

① 魏啓鵬《郭店楚簡〈五行〉箋證》,《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2005年,40頁。
② 陳偉《〈平王問鄭壽〉校讀》,簡帛網,2007年7月16日。
③ 孫詒讓《札迻》,中華書局,1989年,204～205頁。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134頁。

《唐虞之道》簡 15、19 的‘及’字相似,這裏讀爲‘急’。”①又,連劭名:“‘返’,讀爲‘急’。‘急’與上一節中的‘緩’相對,《釋名·釋言語》云:‘急,及也,操切之使相逮及也。’”②《睡虎地·秦律十八種》115:“其得毆(也),及詣。”整理者注:“及,疑讀爲急。《孫子·作戰》‘急於丘役’,臨沂銀雀山竹簡急字作及。”《銀雀山·孫子兵法》14“近市(師)者貴□□□□則□及丘役”,十一家本作“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

12.74 榮熒

榮猶熒也,熒熒照明貌也。　　　　　　　　　(《言語》)

《説文·木部》:“榮,桐木也。从木熒省聲。一曰屋梠之兩頭起者爲榮。”段注曰:“檐之兩頭軒起爲榮,故引伸凡揚起爲榮,卑污爲辱。”秦簡作 。帛書《繆和》4~5:“凡生於天下者,無愚知(智)賢不宵(肖),莫不願利達顯榮。”

《説文·焱部》:“熒,屋下鐙燭之光。从焱冂。”西周金文作 。馬王堆《天文氣象雜占》6/11:“天出熒或(惑),天下相感,甲兵盡出。”

【熒—榮】

《井侯簋》:“隹(唯)三月,王令(命)焚(榮)眔(暨)内史,曰……”唐蘭指出:“焚字是熒字的原始寫法,像兩支點燃着的火炬。……此處焚字當讀爲榮。……榮應是榮伯。”③

【榮/熒】

[地名]《左傳》閔公二年:“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呂氏春秋·忠廉》“翟人至,及懿公語榮澤,殺之,盡食其肉,獨捨其肝”,熒澤,作榮澤,地名。

按,據出土材料, 爲“熒”本字,“火”爲後增形旁。如此,則“榮”、“熒”有相同的聲符“ ”。

12.81 健建

健,建也,能有所建爲也。　　　　　　　　　(《言語》)

《説文·人部》:“健,伉也。从人建聲。”義爲强健。

《説文·廴部》:“建,立朝律也。从聿从廴。”段注曰:“今謂凡豎立爲建。許云立朝律也,此必古義。今未攷出。”裘錫圭釋甲骨文 爲建,認爲其象持物樹立於乚之形,所樹之物似是木柱一類的東西,甲骨文中用作地名,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223 頁。
② 連劭名《郭店楚簡〈語叢〉叢釋》,《孔子研究》2003 年第 2 期。
③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 年,159~160 頁。

西周早期作 ，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85《小臣 鼎》"召公建匽（燕）"，義爲建立。①

【建—健】

［剛健］ 《郭店·老子》乙 11"生（廣）悳（德）女（如）不足，建悳（德）女（如）□□貞（真）女（如）愉"，王本《老子·德經》四十一章作"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高明注："俞樾曰：'建當讀爲健。《釋名·釋言語》曰：健，建也，能有所建爲也。是建、健音同而義亦得通。健德若偷，言剛健之德，反若偷惰也。'俞説可從。"②帛書《易之義》17～18："是故天之義剛建（健）僮（動）發而不息，其吉保功也。"

【健／建】

［地名］ 《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611"建伶道宰印"，注："《漢書·地理志》益州郡下有健伶縣。"③

12.121 往暀

往，暀也，歸往於彼也，故其言之印頭以指遠也。 （《言語》）

《説文·彳部》："往，之也。从彳㞷聲。"又《之部》："㞷，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讀若皇。"值得推敲。甲骨文 ，當爲"往"之初文，常用爲往來之往，如《花東》244："丁卯卜：既雨，子其㞷（往）于田，若。"④戰國出現 形。

《説文·日部》："暀，光美也。从日往聲。"下"來"條作"來，哀也，使來入己哀之，故其言之低頭以招之也。"往、來相對，暀、哀相對，則此"暀"當用本義。漢印作从日王聲。

【往—暀】

《胤嗣好盗壺》："悳（德）行盛㞷（旺）"，張政烺指出，㞷，讀爲暀。《説文》："暀，光美也。"⑤鄂王城戈銘"陳往"，人名，曾見於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578《陳暀戟》（戰國晚期），往、暀爲同字異寫。⑥

12.129 安晏

安，晏也，晏晏然和喜無動懼也。 （《言語》）

---

① 裘錫圭《釋"建"》，《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353～356 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 年，23 頁。

③ 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 年，109 頁。

④ 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無特殊説明均引自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 年。

⑤ 張政烺《中山國胤嗣好盗壺釋文》，《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 年，508 頁。

⑥ 黄錫全《鄂王城戈銘應爲陳往》，《古文字論叢》，藝文印書館，1999 年，369 頁。

此文下一條是:“危,阢也,阢阢不固之言也。”“安”在此處義當爲安全。“安”的在出土材料中的字形與詞例參見“偃安”條。

《説文·日部》:“晏,天清也。从日安聲。”楚簡作 。此處“晏晏”即温和義。

《漢書·司馬相如傳下》:“及臻厥成,天下晏如也。”顔注:“晏,安也。”

【安—晏】

［晏晏,温和］《書·堯典》:“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孫星衍《今古文注疏》:安,晏字通。晏晏,温和義。

［天清］《睡虎地·日書甲種》157:“子,朝見,有告、聽。晏見,有告,不聽。晝見,有美言。曰虒見,令復見之。夕見,有美言。”“晏”字放馬灘秦簡作“安”或“安食”。“安”或“安食”也就是“晏”或“晏食”。“‘晏食’一詞見於《淮南子·天文訓》和《黄帝内經·素問·標本病傳論》,其具體時間相當於‘巳’時,即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之間。‘晏’這一時間内‘日上三竿’,天已大亮,這與《説文》訓晏爲‘天清’,即‘日出清濟’正可對應。”①

［人名］《左傳》哀公六年:“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李富孫《異文釋》:《十二諸侯年表》、《齊世家》、《田完世家》、《古今人表》並作“晏孺子”。按《史記·齊太公世家》:“景公卒,太子荼立,是爲晏孺子。”《漢書·古今人表》“齊晏孺子”,師古曰:“即安孺子也。”《上博六·競公虐》3:“公内(入),安(晏)子而告之。”

12.131 成盛

成,盛也。　　　　　　　　　　　　　　　　　(《言語》)

《説文·戊部》:“成,就也。从戊丁聲。”甲骨文成作,卜辭多用爲對殷先王的尊稱。西周《㝬鐘》“朕猷又(有)成亡(無)競”,義爲成就。此與下條“敗,潰也”對言,“成”義爲成功,“盛”義當爲美盛。

“盛”西周作 ,戰國《胤嗣好蚉壺》“惪(德)行盛生(旺)”,義爲美盛。

《公羊傳》莊公八年:“成者何?盛也。”《周禮·考工記·匠人》:“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鄭玄注:“盛之言成也。”

【成—盛】

［盛裝］　春秋《叔家父簠》“叔家父乍(作)仲姬�París,用成(盛)𥝩(稻)粱”,《曾伯霥簠蓋》作“用盛稻粱”,用本義。《郭店·太一生水》7～8:“此

---

① 劉釗《談考古資料在〈説文〉研究中的重要性》,《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年,409頁。

天之所不能殺,陊(地)之所不能釐,侌(陰)昜(陽)之所不能成。"劉桓認爲,成,讀爲盛,義爲容納。① 《醫藥簡》59~60"取藥成以五分匕一,置雞子中,復撓之二百",成用作盛。《馬遣三》261:"髹畫檢,俓(徑)尺,食鹽成(盛)五斗二合。"②

[美盛] 《左傳》宣公二年:"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釋文》:"盛音成,本或作成。"春秋《蔡侯鐘》:"定均庶邦,休有成慶。"馬承源曰:"成慶,盛慶。《釋名·釋言語》:'成,盛也。'嘆美之辭。盛慶猶言嘉慶。"③何琳儀將《古璽彙編》0219 釋爲"成樂之鈢",並指出:"'成樂',疑讀'盛樂'。《禮記·月令》:'命有司爲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注:'自鼗鞞至柷敔皆作,曰盛樂。'楚璽'盛樂'可能是指掌管音樂之機構。"④帛書《繫辭》15:"德言成(盛),體(禮)言共(恭)也。"

[滿盈] 《郭店·老子》乙 14~15:"大攷(巧)若仳(拙),大成若詘,大植(直)若屈。"李零認爲"成"用作"盛",義爲滿盈⑤。趙建偉亦認爲"成同盛,盛、贏(盈)同訓"⑥。

【盛—成】

[完成] 《楚辭·九歌·禮魂》:"成禮兮會鼓,傳芭兮代舞,姱女倡兮容與。"王注:"成,一作盛。"盛用作成,完成。《馬王堆·五十二病方》318:"一,般(瘢)者,以水銀二,男子惡四,丹一,並和,置突[上]二、三月,盛(成),即□□□囊而傅之。"

[成功] 《荀子·王霸》:"君者,論一相,陳一法,明一指以兼覆之,兼炤之,以觀其盛者也。"楊倞注:"盛讀爲成,觀其成功也。"

12.157 盟明

盟,明也,告其事於神明也。 (《言語》)

盟,《説文》作盟,《囧部》:"盟,《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盟,篆文从朙。盟,古文从明。"甲骨文作 等形,西周又出現 ,

① 劉桓《郭店楚簡札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60 頁。
② 何介鈞主編《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文物出版社,2004 年,65 頁。
③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文物出版社,1990 年,397 頁。
④ 何琳儀《楚官璽雜識》,《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2 年第 1 期。
⑤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29 頁。
⑥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1999 年,283 頁。

春秋時期又有作[illegible]，本義爲歃血盟誓，卜辭中即有用本義者。《合集》25168："□巳卜，即貞，盟子歲牡。"

"明"字的分析見前"名明"條，此處義爲"神明"。

《周禮·秋官·序官》："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鄭注："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

【盟—明】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史記·吳太伯世家》："大而寬，儉而易，行以德輔，此則盟主也。"《集解》："此以聽聲知政，言其明德耳，非盟會也。"西周《師望鼎》："丕顯皇考寬公，穆穆克盟（明）氒心，悊氒德。"《侯馬盟書》156：1"麠君其明亟覗之"，又200：71"明"作"盟"，義爲"嚴明其罰"。《上博二·子羔》2整理者釋"伊堯之悳（德）則甚昷䁱"，陳劍釋"伊（抑）堯之德則甚明與"[①]，黃德寬又指出："釋'昷'爲'温'非是，郭店楚簡之'愠'（《性自命出》三十五簡），从囚不从日。此字當分析爲从日、从皿，爲'盟'的異體，此處讀爲明。"[②]《上博五·競建内之》7："天埅（地）盟（明）弃（棄）我矣。"

［神明］《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其壙掩坎，深不至於泉；其葬無盟器之贈。"《禮記·檀弓上》："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明—盟】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晏子春秋·内篇問上》："今君任勇力之士以伐明主，若不濟，國之福也。"張純一《校注》："明，古盟字。"西周《戒作莽官鬲》："戒作莽官明（盟）隮彝。"春秋《沇兒鐘》："孔嘉元成，用盤歙（飲）酉（酒），龢逾（會）百生（姓），惄（淑）于威儀，惠于明祀。"于省吾曰："明或讀盟。邾公釛鐘'用敬卹盟祀'。"[③]陳雙新又指出："'明祀'即'盟祀'。《詩·小雅·黃鳥》：'此邦之人，不可與明。'鄭箋：'明，當爲盟。'邾公牛牼鐘、徐王子旃鐘正作'盟祀'。"[④]《侯馬盟書》156：1"而敢不盡從嘉之明"，明用作盟。《睡虎地·日書甲種》11正："利以兑（説）明（盟）組（詛）、百不羊（祥）。"《馬王堆·十六經》95："帝箸之明（盟），明（盟）曰：反義逆時，其刑視之（蚩）尤。"

---

① 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文物》2003年第5期。

② 黃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155頁。

③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1998年，109頁。

④ 陳雙新《西周青銅樂器銘辭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3年，83頁。

【盟／明】

［人名］《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淮南子·人間訓》作孟盟:“秦穆公使孟盟舉兵襲鄭。”

13.24 漿將

漿,將也,飲之寒温多少與體相將順也。　　　　　　（《飲食》）

《説文·水部》:“漿,酢漿也。从水將聲。”《馬王堆·五十二病方》250“爲藥漿方”,字作 ,用本義。

《説文·寸部》:“將,帥也。从寸,腦省聲。”《詛楚文》作 。此條下王先謙曰:“《孝經》將順其美,注,將,行也,《廣雅·釋詁》將,養也。”按此處“將”爲“將養”義。

【漿—將】

［專名］《銀雀山·守法守令等十三篇》989～990:“令嚴如斧越(鉞),利如干漿(將),而士卒有不死用者,未嘗之……”漿,借作將。秦陶“漿膚”,《譜系》認爲漿疑讀將,姓氏。①

【將—漿】

《周禮·春官·鬯人》:“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蜃,凡祼事用概,凡疈事用散。”鄭玄注:“蜃,畫爲蜃形。蚌曰合漿,尊之象。”《釋文》:“漿,如字,本又作將。”《睡虎地·日書甲種》25背～26背:“璽(爾)必以枼(某)月日死,是衭鬼僞爲鼠,入人醯、醬、滫、將(漿)中,求而去之,則已矣。”《馬王堆·五十二病方》250:“因(咽)敝,飲藥將(漿),毋飲它。”

13.76 諸儲

桃諸,藏桃也,諸,儲也,藏以爲儲,待給冬月用之也。　（《飲食》）

《説文·言部》:“諸,辯也。从言者聲。”《禮記·内則》:“脯羹,兔醢;麋膚,魚醢;魚膾,芥醬;麋腥,醢,醬;桃諸,梅諸,卵鹽。”孔疏:“桃諸,梅諸,卵鹽者,言食桃諸、梅諸之時,以卵鹽和之。王肅云:諸,菹也,謂桃菹、梅菹,即今之藏桃也、藏梅也。欲藏之時,必先稍乾之,故《周禮》謂之‘乾藤’,鄭云桃諸、梅諸是也。”秦《高奴銅權》背:“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

---

①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1905頁。按其所引材料見於李啓良《陝西安康一里坡戰國墓清理簡報》,《文物》1992年第1期。

《説文·人部》:“儲,偫也。从人諸聲。”“偫,待也。从人从待。”“儲”下段注:“《文選》注引作蓄也,或作具也,或作積也,又引謂蓄積之以待無也,蓋兼舉演《説文》語。”此處義爲儲藏。《鄭固碑》:“邦后珍瑋,以爲儲舉,先屈計掾,奉我□貢。”

【諸—儲】

《簡牘集成·居延漢簡三》264·32“諸水嬰少二□”,注:“諸,儲。”《馬王堆·十六經》126~127:“諸(儲)庫臧(藏)兵之國,皆有兵道。”

14.13 皁早

皁,早也,日未出時早起視物皆黑,此色如之也。　　　　(《綵帛》)

皁,畢沅曰:“《説文》作草,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从艸早聲,後來相承以草爲艸字,遂别造白下十或白下七之字以爲草字。”按《説文·艸部》:“草,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从艸早聲。”段注曰:“草斗之字俗作皁,作皂,於六書不可通。”皁斗,其殼斗煮汁可以染黑,故引申爲黑色義。《急就篇》卷二“縹綟緑紈皁紫硟”,顔師古注:“皁,黑色。”《簡牘集成·居延漢簡一》34.15A“皁布襦”,注:“皁,黑色。”

《説文·日部》:“早,晨也。从日在甲上。”

【早—皁】

［皂斗］《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早物,其民毛而方。”鄭司農云:“植物,根生之屬。皂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爲皂斗。”《釋文》曰:“早,音皂,本或作皂,注同。”

［皂莢］《醫藥簡》71:“藥用:利廬一本,亭磿二分,付子一分,早莢一分。”早莢,即皂莢。

［牛馬圈］《逸周書·糴匡解》:“書不早群,車不雕功。”“書不早群”,盧文弨疑當爲“畜不皁群”,諸家從之。①《睡虎地·秦律十八種》5~6:“邑之紤(近)皂及它禁苑者,麛時毋敢將犬以之田。”字作早,整理者徑釋爲“皂”,注曰:“皂,牛馬圈,此處指畜養牛馬的苑囿。”

［黑色］《尹灣》6號墓木牘12正:“早復衣一領。”早,讀爲皂,義爲黑色。《馬遣三》401:“早(皂)複衣一,早(皂)椽(緣)。”

---

①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83頁。

14.21 錦金

錦,金也,作之用功重,於其價如金,故其制字从帛與金也。

（《綵帛》）

《説文 · 帛部》:"錦,襄邑織文。从帛金聲。"《睡虎地 · 法律答問》162"毋敢履錦履",用本義。

《説文 · 金部》:"金,五色金也。黄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從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西周金文作,多指銅。《郭店 · 老子》甲 38"金玉浧(盈)室",指黄金。

【金—錦】

西周《九年衛鼎》:"帛金(錦)一。"①《吴彝》:"王乎(呼)史戊册令(命)吴嗣旃眔叔金。"郭沫若認爲:"叔金,疑即叚爲素錦,《爾雅 · 釋天》旌旂'素錦綢杠',與旃相因,故連類而及也……《番生簋》'朱旂旜金芛二鈴',彼之金芛亦謂錦枋若錦杠也。"②

14.36 莫幕

煮繭曰莫,莫,幕也。貧者著衣可以幕絡絮也。或謂之牽離,煮熟爛牽引使離散如緜然也。（《綵帛》）

《説文 · 茻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煮繭爲莫",當爲其假借義。甲骨文作。

《説文 · 巾部》:"幕,帷在上曰幕。覆食案亦曰幕。从巾莫聲。"秦印作。《武威 · 甲本少牢》11 背:"司宫尊兩甒于房户之閒,同棜,皆有幕,甒有玄酒。"

【莫—幕】

《史記 · 張釋之馮唐列傳》:"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莫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索隱》:"崔浩云'古者出征無常處,以幕爲府舍,故云莫府'。'莫'當爲'幕',古字少耳。"《簡牘集成 · 居延漢簡三》227.43:"☐即下將屯張掖大守莫府卒☐"注:"莫府,莫,通幕。莫府,即幕府。"

16.26 襹屬

襹,屬也,衣裳上下相聯屬也。（《衣服》）

《玉篇 · 衣部》:"襹,長襦也,連腰衣也。"《説文 · 衣部》:"襡,短衣也。

---

① 李學勤《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103 頁。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74 ~ 75 頁。

从衣蜀聲。”段注曰：“《篇》、《韵》皆襡與襹爲二字，義别。《韵會》合而一之，非是。”《廣雅·釋器》：“襡，長襦也。”王念孫《疏證》：“襦下有裳，則爲短衣，可知其似襦而長者，即特别之曰長襦。……襡，或作襹。《晋書·夏統傳》服袿襹，《音義》引《字林》云：襹，連腰衣也。《釋名》云：襹，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也。”按，王説可從，襡、襹同，指連腰衣。

《説文·尾部》：“屬，連也。从尾蜀聲。”戰國《十四年屬邦戈》“屬邦”即屬國。《武威·丙本喪服》33“袂，屬幅”，今本此句下鄭玄注曰：“屬猶連也。”

【襹—屬】

《楚帛書》甲篇“聿恒襡民”，何琳儀認爲：“帛書‘襡’應讀‘屬’。《釋名·釋衣服》：‘襡，屬也。’《集韻》：‘襡，《説文》短衣也。或作襹。’……‘屬民’，見《周禮·地官·黨正》‘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注：‘彌親民者，于教亦彌數。’《國語·楚語》‘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注：‘屬，會也。’”①

17.67 庵奄

草圓屋曰蒲，蒲，敷也，總其上而敷下也。又謂之庵，庵，奄也，所以自覆奄也。（《宫室》）

《玉篇·广部》：“庵，舍也。”

《説文·大部》：“奄，覆也。……从大从申，申，展也。”西周金文作 。《華山廟碑》“奄有河朔，遂荒崋陽”，用本義，覆蓋。

【庵—奄】

《衡方碑》：“受任浹旬，庵[離]寢疾，年六十有三，建寧元年二月五日癸丑卒。”高文注：“以庵爲奄，遽也。”②

18.3 枰平

枰，平也，以板作之其體平正也。（《牀帳》）

《説文·木部》：“枰，平也。从木从平，平亦聲。”段注曰：“此門聞也，户護也之例，謂木器之平偁枰，如今言棊枰是也。”此處指漢代的小坐具，它比較矮，枰面爲方形，四周不起沿。戰國作 。

《説文·亏部》：“平，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春秋作 。《馬遣一》206：“髹畫平般(盤)侄(徑)二尺一枚。”

---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289頁。

②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319頁。

【枰—平】

《璽彙》3419“枰酉都”,“枰酉”,疑地名,讀“平陶”,或“平遥”。①

18.22 幢童

幢容,幢,童也,施之車蓋童童然以隱蔽形容也。　　　　(《牀帳》)

“幢容”指車蓋上的帷幔。《説文新附·巾部》:“幢,旌旗之屬。从巾童聲。”《急就篇》:“蒲蒻藺席帳帷幢。”顔師古注:“形如車蓋者謂之幢。”義爲舟、車上形如車蓋的帷幔。

《説文·䇂部》:“童,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䇂,重省聲。”甲骨文童作 。《玉篇·䇂部》:“童童,盛皃。”

【童—幢】

[帷幔]　《隨縣》簡48:“穜軒,貂毯。”整理者認爲:“‘穜’,疑讀爲《晋書·輿服志》‘油幢車’之‘幢’。‘幢軒’似是指蒙覆有帷幕的軒。”②“天星觀簡‘穜軒’作‘童軒’。”③

[旗幟]　《望山》二號墓6~7:“丹厚緂之□童,黄金組之𧸘十又八。”整理者注:“‘童’疑當讀爲‘幢’,是一種儀仗用的旗幟。”

19.19 符付

符,付也,書所敕命于上,付使傳行之也。　　　　(《書契》)

《説文·竹部》:“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从竹付聲。”戰國秦《新郪虎符》,即用本義。

《説文·人部》:“付,與也。从寸持物對人。”西周金文作 。《散氏盤》“我暨付散氏田器”,用本義。

【付—符】

《銀雀山·孫臏兵法》331~332:“無方而戰者,小勝,以付磨者也。”張震澤認爲:“此句言作戰,於其他條件無所依據,而獲小勝者,以有符於曆數故也。”④付用作符,義爲符合。

【符/付】

[專名]　《荀子·宥坐》:“管仲誅付里乙。”《説苑·貴德》:“故共工、

---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832頁。

②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516頁。

③ 蕭聖中引滕壬生《楚係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197頁。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30頁。

④ 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中華書局,1984年,63頁。

驩兜、符里、鄧析，其智非無所識也，然而爲聖王所誅者，以無德而苟利也。"盧文弨曰："'符里'即'付里乙'。"

20.22 令領

令，領也，理領之使不得相犯也。　　　　（《典藝》）

《説文·卪部》："令，發號也。从亼卪。"甲骨文作，即用本義，如《花東》416："癸巳卜：子叀（惠）大令（命），乎（呼）比發取又（有）車，若。"

《説文·頁部》："領，項也。从頁令聲。"段注曰："按項當作頸。《碩人》、《桑扈》傳曰領，頸也，此許所本也。《釋名》、《國語》注同。領字以全頸言之，不當釋以頭後。若《廣雅》領，頸，項也。合宜分别者渾言之，其全書之例類皆然矣。衣之曲袷謂之領，亦不謂衣後也。《仲尼燕居》注：領，猶治也。《淮南書》高注：領，理也。皆引伸之義，謂得其首領也。"秦簡作。《乙瑛碑》："廟有禮器，無常人掌領。"

【領—令】

［美、善］《法言·序》："君子純終領聞，蠢迪檢押，旁開聖則。"李軌注："純，善也。領，令也。聞，名也。言善於終而有令名也。"義爲善。

【令—領】

［官名］《隨縣》簡1正："右㪅（令）建所乘大旆。"注："'㪅'从'攴''命'聲，簡文多用爲令長之'令'。……楚有'右領'之官，見《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哀公十七年。《漢書·南粤傳》載漢文帝與南越王趙佗書'服領以南，王自治之'，《鹽鐵論·備胡》'服領'作'服令'。'領'从'令'聲，故'領'、'令'二字可以通用。疑'右領'即簡文的'右令'。"①

22.16 笙生

笙，生也，象物貫地而生也　　　　（《樂器》）

《説文·竹部》："笙，十三簧，象鳳之身也。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大者謂之巢，小者謂之和。从竹生聲。"楚簡作。《信陽》2.03"二笙"，用本義。

《説文·生部》："生，進也。象屮木生出土上。"甲骨文作，正象"屮木生出土上"之形，卜辭中用法有四：生育，生死之生，讀爲"姓"，"生月"指下月。②

---

①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501～502頁。

② 金恒祥《中國文字》第二卷第五册543～567頁、第六册621～659頁。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1310～1324頁。

《周禮·春官·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鄭玄注:"磬在東方曰笙,笙,生也。"《白虎通·禮樂》:"笙者,大蔟之氣,象萬物之生,故曰笙。"

【生—笙】

《武威·甲本燕禮》30"主人洗,升,獻生于[西階上]",今本《儀禮·燕禮》作"主人洗,升,獻笙於西階上"。《武威·甲本燕禮》31"歌《南山有壺》,生《由儀》",今本《儀禮·燕禮》作"歌《南山有臺》,笙《由儀》。"《蒼生城前村漢畫像石墓題記》:"有倡家生汙和諧吹廬。"生汙,用作笙竽。①

【笙/生】

[地名]《左傳》莊公九年:"乃殺子糾于生竇,召忽死之。"《史記·齊太公世家》:"遂殺子糾于笙瀆。"

23.3 鏃族

(矢)齊人謂之鏃,鏃,族也,言其所中皆族滅也。　　　　(《兵》)

《説文·金部》:"鏃,利也。从金族聲。"此處當指箭頭。漢簡作 。《武威·甲本泰射》40～41:"司射適次,但決述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鋏於拊,右鉅指句弦。"

《説文·㫃部》:"族,矢鋒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段注曰:"今字用鏃,古字用族。"甲骨文作 ,指由親族或家族構成的軍事組織。丁山指出:"族字,从㫃从矢,矢所以殺敵,㫃所以標衆,其本義應是軍旅的組織。"②此處指族屬。

【族—鏃】

《馬遣三》35:"弩矢十二,象族(鏃)。"

23.37 幢童

幢,童也,其貌童童然也。　　　　(《兵》)

幢,此指旗幟。其餘參《釋牀帳》"幢容"條。

23.43 戚慼

戚,慼也,斧以斬斷,見者皆慼懼也。　　　　(《兵》)

《説文·戉部》:"戚,戉也。从戉尗聲。"甲骨文作 ,"是一種特殊形式的鉞,即兩側有齒牙形扉棱的鉞"。甲骨文即有用其本義者。《屯南》2194:

① 吕志峰《東漢石刻磚瓦等民俗性文字資料詞彙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160頁。
②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中華書局,1988年,33頁。

“叀兹戚用?”林澐指出戚爲一種武器名稱①。

《説文·心部》:“慽,憂也。从心戚聲。”楚簡作 ,《郭店·性自命出》34～35:“恩(愠)斯𢝊(憂),𢝊(憂)斯戚,戚斯戁,戁斯𢡜,𢡜斯通。”此段簡文見於《禮記·檀弓下》,與“戚”對應的字作“戚”,戚,釋“慼”,義爲悲慼。

【戚—慽】

《詩·小雅·小明》:“心之憂矣,自詒伊戚。”毛傳:“戚,憂也。”是當用爲“慽”。《楚辭·九辯》:“悲憂窮戚兮獨處廓,有美一人兮心不繹。”王注:“戚,一作慼。”《郭店·語叢一》34～35:“豊(禮)妻(齊)樂霝(靈)則戚,樂𣌭(繁)豊(禮)霝(靈)則諤(慢)。”劉釗:“‘戚’字訓爲‘憂愁’、‘悲哀’。”②

【慽—戚】

［親近］《韓非子·有度》:“故民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慼。”王先慎《集解》引顧廣圻曰:“慼讀爲戚。”義當爲親近。“戚”表示親近,亦是假借義。《馬王堆·五行》234～235:“☐變者而笱(后)能説(悦)仁、慼仁、親仁、愛仁,以於親慼亦可。”魏啓鵬注:“慼讀爲戚。此處‘親慼’爲合成詞,即内外親屬。”③按,“慼仁”之“慼”義爲“親近”。

24.29　陰蔭

陰,蔭也,横側車前以蔭笭也。　　(《車》)

《詩·秦風·小戎》:“游環脅驅,陰靷鋈續。”毛傳:“陰,揜軓也。”箋云:“揜軓在軾前垂輈上。”孔疏:“‘陰,揜軓’者,謂輿下三面材,以板木横側車前,所以陰映此軓,故云揜軓也。”

其餘參《釋天》“陰蔭”條。

26.3　疚久

疚,久也,久在體中也。　　(《疾病》)

《説文》無疚,《宀部》:“宂,貧病也。从宀久聲。《詩》曰:煢煢在宂。”朱駿聲認爲“字亦作疚”。《詩·周頌·閔予小子》:“閔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

《説文·久部》:“久,以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段注:“引伸爲遲久,遲久之義行而本義廢矣。”戰國作 。《睡虎地·日書乙種》43“久行毋以庚午入室,長行毋以戌亥遠去室”,義爲

① 林澐《説戚、我》,《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4～15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189頁。

③ 魏啓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2005年,89頁。

遲久。

【久—疚】

《大戴禮記·四代》:“願富不久,妨於政。”俞樾《群經平議·大戴禮記二》:“久,當讀爲㝌。《説文·宀部》: 㝌,貧病也。《廣雅·釋詁》: 㝌,貧也。是㝌有貧義,故與富爲對文。《詩·召旻》篇: 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兹。《釋文》曰: 疚字或作㝌。是其證也。願富不疚,謂願常富而不貧也。”《簡牘集成·玉門漢簡》1448:“審查𦞦言,衆身毋久。”久,疚的通假字。

26.10 瞽鼓

瞽,鼓也,瞑瞑然目平合如鼓皮也。(《疾病》)

《説文·目部》:“瞽,目但有眹也。从目鼓聲。”甲骨文 裘錫圭認爲乃瞽之表意初文。《合集》16013“癸卯卜,𢀛,貞,呼多瞽……”,用本義。① 《魏大饗碑》:“瞽師設縣,金奏讚樂。”

《説文·鼓部》:“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周禮》六鼓: 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臯鼓、晋鼓皆兩面。”又《壴部》:“壴,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支部》:“鼔,擊鼓也。从支从壴,壴亦聲。”甲骨文 ,即“鼓”之象形初文。卜辭又有 ,諸家釋“鼓”,《甲詁》“壴”下姚孝遂按語曰:“卜辭 即象鼓形,《説文》誤以爲从屮豆,《説文》又以鼓爲鐘鼓字,以鼔爲擊鼓,實則古本同字。卜辭均通用無别。”②《合集》30693“其帬庸壴于既卯”,用本義。

【瞽—鼓】

《周禮·春官·樂師》:“詔來瞽臯舞。”鄭司農云:“瞽當爲鼓,臯當爲告,呼擊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舞俱來也。”

【鼓—瞽】

[盲人] 《大戴禮記·保傅》:“鼓史誦詩,工誦正諫。”“鼓史”,元刻本作“瞽史”。王聘珍《解詁》:“鼓讀曰瞽。”

[瞎説] 《法言·君子》:“不果則不果矣,人以巫鼓。”鼓用作瞽。定州《論語·季氏》479~480:“言謂之及而言謂之……[隱,未見顔色而言謂之鼓。]”整理者注:“鼓,今本作‘瞽’。鼓借爲瞽。”

---

①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1~6頁。

②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2776頁,姚孝遂按語。

［人名］《書・大禹謨》"祗載見瞽瞍，夔夔齋慄"，《漢書・古今人表》作鼓叜。

27.23　殤傷

未二十而死曰殤，殤，傷也，可哀傷也。　　　　（《喪制》）

《說文・歺部》："殤，不成人也。人年十九至十六死爲長殤，十五至十二死爲中殤，十一至八歲死爲下殤。从歺，傷省聲。"楚簡作 ，从歺，昜聲。《睡虎地・日書甲種》50 背"鬼恒羸（裸）入人宮，是幼殤死不葬，以灰濆之，則不來矣"，用本義。

《說文・人部》："傷，創也。从人煬省聲。"此處義爲哀傷。戰國《睡虎地・法律答問》43"甲告乙盜牛若賊傷人"，用本義。西漢《四葉文鏡》："長勿相忘，君來何傷。"①

【傷—殤】

《睡虎地・日書甲種》74 正："庚辛有疾，外鬼傷（殤）死爲祟，得之犬肉、鮮卵白色，甲乙病，丙有閒，丁酢。"

26.21　癭嬰

癭，嬰也，在頸嬰喉也。　　　　（《疾病》）

《說文・疒部》："癭，頸瘤也。从疒嬰聲。"

《說文・女部》："嬰，頸飾也。从女賏。賏，其連也。"引申爲環繞、纏繞之義。春秋作 形，戰國作 。

【癭—嬰】

《璽彙》0236 中有字从疒从晏，何琳儀認爲當爲"癭"之異文，讀爲"嬰"，姓氏。②

27.25　妣比

母死曰妣，妣，比也，比之於父亦然也。　　　　（《喪制》）

《說文・女部》："妣，歿母也。从女比聲。"西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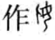，《㦰方鼎》："其用夙夜享孝于氒（厥）文且（祖）乙公于文妣日戊。"春秋有 形，用本義。

《說文・比部》："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此處義爲比較。過去學者多認爲甲骨文"从"、"比"爲一字，屈萬里首先指出二者有嚴格的區别，"从"从二人，"比"从二匕，③林澐又在此基礎上梳理了甲骨文各期从、比

①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長安洪慶村秦漢墓第二次發掘簡記》，《考古》1959 年第 12 期。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973 頁。

③ 屈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3 册，商務印書館，1948 年，213 頁。

二字寫法的區别,不同時期的寫法不很一樣,如武丁阜組“比”作 ,其在卜辭中義爲“親密聯合”。①《郭店·老子》甲 33:“酓(含)悳(德)之厚者,比於赤子。”

【比—妣】

《京都》1822:“庚申,㞢于比庚宰。”比,用作“妣”。按卜辭祖妣字一般用“匕”。帛書《六十四卦》35:“過其祖,愚(遇)其比(妣),不及其君,愚(遇)其僕,无咎。”比,今本《易》作妣,《易·小過》:“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無咎。”

27.36 殯賓

於西壁下塗之曰殯,殯,賓也,賓客遇之言稍遠也。 (《喪制》)

《説文·歺部》:“殯,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从歺从賓,賓亦聲。夏后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閒,周人殯於賓階。”漢石經《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乎殯而……”,今本有“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

《説文·貝部》:“賓,所敬也。从貝𡧍聲。”西周金文作 等形。西周《姝叔昏簋》:“義叔昏肇作彝,用饗賓。”春秋《曾伯陭壺》:“隹(唯)曾伯陭迺用吉金鐈鋚,用自乍(作)醴壺,用鄉賓客。”

【殯—賓】

[賓客] 《禮記·曾子問》:“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鄭玄注:“殯當爲賓,聲之誤也。辭於賓,謂告將葬啓期也。”

[賓服] 《張遷碑》:“孝武時有張騫,廣通風俗,開定畿寓,南苞八蠻,西羈六戎,北震五狄,東勤九夷,荒遠既殯,各貢所有。”以殯爲賓,義爲賓服。②

【賓—殯】

《禮記·雜記上》:“其輤有裧,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鄭玄注:“輤,載柩將殯之車飾也。”《釋文》:“殯,必刃反,本或作賓,音同。”定州《儒家者言》709:“曰賓(殯)之吏曰,此毋主矣。”整理者注:“《吕氏春秋》、《新序》賓皆作葬,按賓與殯通,葬也。”

27.43 錫易

錫縗,錫,易也,治其麻,使滑易也。 (《喪制》)

《説文·金部》:“錫,銀鉛之間也。从金易聲。”西周《生史簋》作 。

---

①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70 ~ 73 頁。

②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年,494 ~ 495 頁。

《武威·甲本服傳》58～59:"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錫衰。錫者何也?麻有錫也。錫者十五升陶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也。"錫衰其縷不漂練,成布後則加漂練,故其布雖疏而滑。①

《説文·易部》:"易,蜥易,蝘蜓,守宫也,象形。《祕書》説: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甲骨文作,徐中舒認爲:"原字作,象兩酒器相傾注承受之形,故會賜與之義,引伸之而有更易之義,後省爲,乃截取之部分而成。"②稍後趙平安師指出,是截取匜(、)形的一部分,匜的本義是注水酒的器皿,易是匜的分化字,本義是"給予",引申爲"賜予"。③ 此處義爲"滑易"。

《周禮·春官·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鄭司農曰:"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

【錫/易】

［賜予］《商君書·錯法》:"夫離朱見秋豪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公羊傳》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錫者何?賜也。"《合集》11438:"庚戌［卜］,貞易多女㞢貝朋。"西周《德方鼎》:"王易德貝廿朋,用作寶隮彝。"春秋《叔夷鐘》:"余易女馬車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西周《生史簋》:"召伯令生史使于楚,伯錫賞,用作寶簋。"

【易—錫】

［金屬錫］《望山》二號墓12:"一紫箸,䱂膚之裏,絹緅之純,白金之△釣。"程燕認爲△當釋爲"易",讀爲"錫",以金屬錫解之。④《東漢銅鏡》864:"攻山采易(錫),伐石索銅。"

27.44 疑儗

疑縗,疑,儗也,儗於吉也。　　(《喪制》)

《周禮·春官·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鄭

①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1142頁。
②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1063頁。
③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157～161頁。
④ 程燕《望山楚簡文字研究》,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02年,29頁。

玄注:“疑之言擬也,擬於吉。”“按吉服十五升,疑衰十四升,少一升,已近于吉服,故稱疑衰。”①

《説文·子部》:“疑,惑也。从子止匕,矢聲。”又《匕部》:“𠤕,未定也。从匕吴聲。吴,古文矢字。”二者當同詞,甲骨文作 、 等形。

《説文·人部》:“儗,僭也。……从人从疑。”段注本作“从人疑聲”,又注曰:“《曲禮》儗人必於其倫,注,儗猶比也。此引伸之義也。”《郙閣頌》“雖昔魯斑,亦莫儗象”,義爲比擬。又《説文·手部》:“擬,度也。从手疑聲。”亦有“比擬”義。《曹全碑》:“及其從攻,清擬夷齊,直慕史魚。”

【疑—儗】

《漢書·食貨志下》:“東置滄海郡,人徒之費疑於南夷。”顔注:“疑讀曰儗,儗謂比也。”《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董賢之愛,疑于親戚。”顔注:“疑讀曰擬,擬,比也。”《馬王堆·稱》148～149:“疑則相傷,雜則相方。”整理者注:“疑,皆讀爲擬,謂相比擬。”

【儗—疑】

《荀子·儒效》:“倚物怪變,所未嘗聞也,所未嘗見也,卒然起一方,則舉統類而應之,無所儗㤜。”楊注:“儗讀爲疑。……奇物怪變卒然而起,人所難處者,大儒知其統類,故舉以應之,無所疑滯慙怍也。”

二、利用出土材料提供的古文字形體證明聲音關係

（一）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二字曾有相同聲符。如:

6.1　道蹈

道一達曰道路。道,蹈也。　　　　（《道》）

《説文·辵部》:“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一達謂之道。”金文作 ,即用爲道路義,如《散盤》“奉(封)于原道”。

《説文·足部》:“蹈,踐也。从足舀聲。”此處用本義。《景君碑》“孝弟淵懿,帥禮蹈仁,根道核藝,抱淑守真”,義爲履行、遵循。

【蹈—道】

［祭路神］　《荀子·禮論》:“郊止乎天子,而社止於諸侯,道及士、大夫,所以别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巨、宜小者小也。”楊注:“《史記》道作蹈。”按,見於《史記·禮書》:“郊疇乎天子,社至乎諸侯,函及

①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998頁。

士大夫,所以辨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鉅者鉅,宜小者小。”字作“函”,《索隱》曰:“《大戴禮》作導及士大夫。導亦通也。今此爲啗者,當以導與蹈通,後足字失止,唯有口存,故使解者穿鑿也。”“道”義爲祭路神。

【道—蹈】

《列子·黄帝》:“吕梁懸水三十仞,流沫三十里,黿鼉魚鱉所不能游,向吾見子道之,以爲有苦而欲死者,使弟子並流將承子。子出而被髪行歌,吾以子爲鬼也。察子,則人也。請問蹈水有道乎?”張湛注:“道當爲蹈。”《上博二·容成氏》44:“是虐(乎)复(作)爲九城(成)之壴(臺),視(寘)盂庋(炭)亓下,加櫐(圜)木於亓上,思民道(蹈)之。”《銀釋·論政論兵之類》0163:“道白刃而不茍(旋)踵。”道,用作蹈。

按,“道”,《侯馬盟書》18:1作 ,从舀聲。

8.35 童重

童子,童,重也,膚幕相裹重也。子,小稱也。主謂其精明者也。

（《形體》）

畢沅曰:“今本童字牟字皆加目旁,俗字也。”按,《説文》無“瞳”。甲骨文童作 ,或説象以刑具刺人目,或説象以刑具戴人頭上,但其本義表示奴隸、罪犯應没有疑義。其表示“瞳子”當屬假借。

《説文·重部》:“重,厚也。从壬東聲。”段注曰:“引伸之爲鄭重、重疊。”商金文作 ,象人負重之形,“東”亦聲,戰國時期有“重量”的用法。帛書《易之義》18“重陰者沈,故水不吉也”,義爲“重複”。

【童—重】

［重複］《上博六·平王問鄭壽》1 陳偉釋“禍亂因童(重)于楚邦”,並指出:“童,原考釋:無知之義。今按:字當讀爲‘重’,重複、重疊義,與‘襲’義通。”①《郭店·尊德義》39 劉釗釋“童(重)義集(集)釐(理),言此章也”,並指出:重,義爲重複。②《馬王堆·十六經》85:“童(重)陰長夜氣閉地繩(孕)者,[所]以繼之也。”

［重量］《㕙氏扁壺》董珊釋:“㕙氏三斗少半斗。今三斗二升少半升。童(重)十六斤。”③

①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134~135 頁。
③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2 年,47 頁。

【重—童】

［童僕］《吕氏春秋·上農》:“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畢沅《新校正》:“重,《亢倉子》作童。”按當用爲“童僕”義。《上博三·仲弓》,“簡4與簡26當相連,李鋭認爲斷處據《荀子·成相》‘愚以重愚,闇以重闇,成爲桀’,可讀爲‘重愚’,李學勤先生指出當連讀爲‘童愚’”①。

［兒童］《禮記·檀弓下》:“與其鄰重汪踦往,皆死焉。”鄭玄注:“重皆當爲童,童,未冠者之稱。”《璽彙》1144“高馬重”,羅福頤認爲當讀爲“馬童”,人名,②董珊又步指出:“‘馬重’應該如羅先生讀爲‘馬童’,指尚未傅籍的成童。”③山西出土的《王何立事戈》:“王何立(莅)事,旦=冶瞤所教馬重(童)爲。”

按,童,西周金文有 形,疊加“東”作聲符,與“重”有相同聲符。

此外,它們在古文字中也有聲符層面的通用,如《郭店·窮達以時》11～12“童(動)非爲達也,古(故)穿(窮)而不□□□爲名也。”

9.65 蹈道

蹈,道也,以足踐之如道路也。　　　　　　　　　　(《姿容》)

參見6.1條。

12.17 通洞

通,洞也,無所不貫洞也。　　　　　　　　　　　　(《言語》)

《説文·辵部》:“通,達也。从辵甬聲。”西周金文作 ,《頌簋》“用追孝,旛(祈)丐康毚,屯(純)右(佑)、通彔、永令”,義爲無窮。

《説文·水部》:“洞,疾流也。从水同聲。”段注曰:“引伸爲洞達。”

【通—洞】

《睡虎地·封診式》64～65:“丙死(屍)縣其室東内中北廦權,南鄉(嚮),以枲索大如大指,旋通繫頸,旋終在項。”整理者注:“旋,讀爲繯。通,《釋名·釋言語》:‘洞也。’旋通即上吊的繩套。”

按,《上博二·容成氏》26:“埅(禹)乃迵(通)三江五沽(湖)。”迵,“或即‘通’字異體”④。

① 李鋭《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第三十二次研討會綜述》,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15日。
② 羅福頤《古璽彙編》序,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③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2年,41頁。
④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年,84頁。

此外,以"甬"、"同"爲聲符的字也可以形成通用,如《郭店·語叢三》41,陳偉釋"踊,哀也。三踊,文也",並指出"踊"本作"迵",當讀爲"踊",義爲跳躍,又特指喪禮中的跳躍。①

12.34 頌容

頌,容也,序説其成功之形容也。　　　　(《言語》)

《説文·頁部》:"頌,皃也。从頁公聲。 ,籀文。"又《皃部》:"皃,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段注:"古作頌皃,今作容皃,古今字之異也。"頌,本義即爲"容貌",因表示"頌揚"等義,則借"容"表示"容貌"義。頌,西周金文作 。春秋《蔡侯盤》"威義(儀)遊遊,霝頌託商","'頌'指'頌美'。'商'指《詩·商頌》言之。'霝頌託商',文爲四言所限,故有省略。意思是説,依託《商頌》那樣的頌揚得體,以善頌吴王。"②

《説文·宀部》:"容,盛也。从宀谷。 ,古文容从公。"段注曰:"今字叚借作頌皃之頌。"春秋《晋公盆》"锥今小子,整辥爾容",義爲容貌。

《詩·周南·關雎序》:"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

【頌/容】

[容貌]　《漢書·儒林傳》:"摳衣登堂,頌禮甚嚴。"顔師古注:"頌讀曰容。"《郭店·性自命出》20:"至頌审(貌),所以度即也。"裘按:"'頌廟'當讀爲'容貌'。"《郭店·老子》甲8:"長古之善爲士者,必非(微)溺玄達,深不可志(識),是以爲之頌(容)。"頌,帛書甲本119、乙本230,王本皆作"容",此處義爲動詞"形容"。《沛相揚統碑》:"庶考斯之頌儀。"

【容—頌】

《武威·甲本泰射》3~4:"(西)階之西,容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鏄,皆南]陳。"容磬,今本作頌磬。《周禮·春官·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鄭玄注:"磬在東方曰笙,笙,生也。在西方曰頌,頌或作庸;庸,功也。"贾公彦疏:"西方是成功之方,故云庸;庸,功也。謂之頌者,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故云頌。"

[專名]　《淮南子·脩務訓》:"而不期于洪範、商頌。"高誘注:"頌或作容。"

① 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221頁。

② 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年,47頁。

【頌—容】

［容量］　春秋《杕氏壺》:"其頌既好,多寡不訏。"頌讀爲容,指容量。

［容納］　《上博二 · 從政》甲 5 ~6"孝＝(君子)不慢(寬)則亡(無)目頌(容)百眚(姓)。"

［寬容］　《漢書 · 刑法志》:"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顔師古注:"頌,讀曰容。容,寬容之,不桎梏。"

按,容,楚簡有作者,从宀公聲,與《説文》古文合,後來才演變爲从宀从谷。可以説其與"頌"同聲符。另外,《説文》"頌"的籀文亦从"容",以之爲聲符。

27.50 葬藏

葬,藏也。　　　　　　　　　　　　　　　　(《喪制》)

《説文 · 茻部》:"葬,藏也。从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甲骨文作、等形,有"埋葬"義,如《合集》17171:"乙亥卜,争貞:惠邑、並令葬我于㞢自?"①楚簡作等,如《上博二 · 容成氏》33:"亓生賜羕(養)也,亓死賜𣧠(葬)。"秦簡作,《睡虎地 · 日書乙種》60 ~61:"可取婦☐葬貍(埋)祠。"

《説文新附 · 艸部》:"藏,匿也。"徐鉉等按:"漢書通用臧字,从艸後人所加。"《璽彙》3637 ,何琳儀釋爲"藏",並認爲其用作人名。② 楚簡有字。《玉篇 · 貝部》:"贓,藏也。"《郭店 · 太一生水》6:"是古(故)大(太)一贇(藏)於水,行於時……"

《禮記 · 檀弓上》:"葬也者,藏也。"《白虎通 · 崩薨》:"葬之爲言下藏也。"

【葬—藏】

《周禮 · 地官 · 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鄭玄注:"謂貨物𥨉藏於市中而不租税也,故曰廛而不征。"《釋文》:"藏,如字,劉本作葬。"

【藏—葬】

《淮南子 · 詮言訓》:"萬乘之主卒,葬其骸於廣野之中。"《文子 · 符言》:"帝王之崩,藏骸於野。"《長沙馬王堆三號墓》一號木牘:"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家丞奮移主贓郎中,移贓物一編,書到光迗,具奏主贓君。"

① 釋文取自黄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280 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703 頁。

“‘臟’字有許多學者讀爲‘葬’，可從。牘文‘臟’字原文所从‘貝’旁寫在‘臧’旁的下面。戰國文字府庫之‘府’作‘府’下‘貝’。牘文‘臟’字結構與其相同，大概是庫藏之‘藏’的專字。古代多假‘臧’爲儲藏之‘藏’，而‘葬’又多以‘臧’或‘藏’爲之。”①

按，“藏”以“臧”爲聲符，《説文·臣部》：“臧，善也，从臣戕聲。”又《戈部》：“戕，搶也，他國臣來弑君曰戕。从戈爿聲。”則“藏”的三級聲符爲“爿”，而“葬”在甲骨文及戰國文字中均有“㸑”形，其从歺爿聲。

（二）其他利用古文字形體證明聲音關係的情況

1. 記録被訓詞的字可作記録聲訓詞的字的聲符。如：

11.5 王往

祖，祚也，祚物先也。又謂之王父，王，暀也，家中所歸暀也。

（《親屬》）

“暀”，篆字疏證本、黄丕烈校作“往”。疏證本云：“歸暀止當作往，又有作㞷者，見《漢書·揚雄傳》，皆後來所增。”篆字疏證本云：“歸暀止當作往，今本皆作暀。案《説文》：‘暀，光美也。’‘往，天下所歸往也。’”葉德炯曰：“《説文》王，天下所歸往也，則此暀字當是往字，畢説是也。”按，據文意，此處當是“歸往”義，字應作“往”。

《説文·王部》：“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甲骨文作 ，象斧形，以其象徵軍事統帥權來表示“王”義。

往，甲骨文作 ，从止王聲。戰國出現 形，於字形增“彳”形。

《白虎通·號》：“王者，往也，爲天下所歸往。”

【王—往】

［往、之］　《詩·大雅·板》：“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毛傳曰：“王，往。”《郭店·老子》甲2～3：“江海所以爲百浴（谷）王，以丌（其）能爲百浴（谷）下，是以能爲百浴（谷）王。”“‘王’指歸往，《説文》：‘王，天下所歸往也。’”②張家山《脈書》M1.16：“在北，癰，爲王身。”注：“王身，王，通往。往身，指由背癰惡化而導致的嚴重的全身症狀。”③

① 李家浩《毌尊、縱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342～343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6頁。

③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年，10頁。

【往—王】

［君王］《吕氏春秋 · 順説》:"以此術也,是用萬乘之國,其霸猶少,桓公則難與往也。"高誘注:"往,王也。言其難與至於王也。"

16.50 留牢

留幕,冀州所名大褶,下至膝者也。留,牢也,幕,絡也,言牢絡在衣表也。（《衣服》）

《説文 · 田部》:"留,止也。从田丣聲。"西周金文作 。《睡虎地 · 秦律十八種》183"留者以律論之",用本義。

《説文 · 牛部》:"牢,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也。"段注改爲"閑也,養牛馬圈也",又注曰:"引伸之爲牢不可破。"甲骨文作 ,或从羊、馬,象其在圈之形,指專門飼養以供祭祀之牲。

《信陽》2～013:"一紅介之留衣,帛裏,緂□。""'留',《釋名 · 釋衣服》'留幕,冀州所名大褶,下至膝者也。留,牢也。幕,絡也,言牢絡在衣表也。''紅結之留衣',大概與仰天湖《遣册》5號簡所記'結衣'同類,是一種衽部曲繞至身後並結於腰帶上的長衣。"①留幕,指長袂衣。

【留—牢】

戰國《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40,何有祖釋爲"而後者食壇下,君皆飯芳靡,食肥留(牢),飲指(旨)酒,使某",認爲:"'留'當讀作'牢'。《淮南子 · 本經》:'牢籠天地。'高注:'牢讀屋霤之霤,楚人謂牢爲霤。'新蔡楚簡'牢'字數見,如 (甲三261號簡)、 (甲三304號簡)、 (甲三136號簡)。第3形較爲常見,是'牢'通常寫法。第1、2兩形皆以'留'爲聲(牢、留上古音皆屬幽部來紐),現早已形聲化。《周禮 · 秋官 · 掌客》:'致饗大牢,食大牢。'"②

2. 記録被訓詞的字或其聲符,與記録聲訓詞的字或其聲符可以同爲另外一個形聲字的聲符。如:

10.3 女如

女,如也,婦人外成如人也。故三從之義,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青徐州曰婼,婼,忤也,始生時人意不喜忤忤然也。（《長幼》）

《説文 · 女部》:"女,婦人也。象形。"本義爲"女子",甲骨文中即用其

---

①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03年,44頁。

② 何有祖《港大簡補釋二則》,簡帛網,2006年2月14日。

本義。《合集》9741 正:"乎取女于林。"

又《女部》:"如,从隨也。从女从口。"甲骨文已出現,用爲女字。戰國文字中有像、似的用法。

《白虎通 · 嫁娶》:"女者,如也,從如人也。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殁從子也。"

【女—如】

［動詞,往］　西周《師𩛥鼎》"王女上侯",用作"如"。

［似、像］　《中山王𩁹鼎》:"事少女(如)長,事愚女(如)智。"《郭店 · 緇衣》29:"王言女(如)絲,其出女(如)絬。"《上博三 · 周易》38:"君子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雺(霧)又(有)礪(厲),亡(無)咎。""如霧有厲",今本作"若濡有慍"。

［人名］　趙國兵器《藺相如戈》:"廿年丞閔(藺)相女(如)。邦左□䧃智,冶陽。"①

［月名］　《楚帛書》丙篇:"女(如),可以出帀(師)籔(築)邑。""女,即《爾雅 · 釋天》十二月名之如,春二月。"②

［連詞,如果］　《鄂君啓舟節》:"女(如)載馬牛羊台(以)出内(入)閘,則政(徵)於大廎,毋政(徵)於閘。"《上博二 · 魯邦大旱》5:"女(如)天不雨,水迲(將)沽(涸),魚迲(將)死。"

［副詞］　甲骨文(《骨的文化》所收刻字小雕骨):"余女曰:'宜。'"李學勤指出,"女"讀爲"如",意爲"乃"。③

［形容詞詞尾］　《郭店 · 性自命出》24:"昏(聞)訶(歌)謠(謠),則舀女(如)也斯奮。"

按,《郭店 · 性自命出》38:" ,宜(義)之方也。" ,白於藍認爲當分析爲从言女聲。《説文》:"恕,仁也。从心如聲。 ,古文省。"古文字中言、心在用作表義偏旁時常可互换,而女、如又係一字分化,《説文》"恕"之古文正从女聲。可見,其字可釋爲"恕"。④ "女"、"如"均可作"恕"之聲符。

---

① 長白朝鮮族自治縣文物管理所《吉林長白朝鮮族自治縣發現藺相如銅戈》,《文物》1998 年第 5 期。

②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中華書局,1985 年,75 頁。

③ 李學勤《論〈骨的文化〉的一件刻字小雕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 年,46 頁。

④ 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198 頁。

11.54 妻齊

士庶人曰妻。妻，齊也，夫賤不足以於尊稱，故齊等言也。

（《親屬》）

《説文・女部》："妻，婦與夫齊者也。从女从中从又。又，持事妻職也。"甲骨文作 ，指王之配偶，如《合集》938正："貞，㞢于示壬妻妣庚宰。"

《説文・齊部》："齊，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甲骨文作 。《郭店・語叢一》66"信非至齊也"，義爲齊等。

《白虎通・嫁娶》："妻者，齊也，與夫齊體。"《禮記・曲禮下》："庶人曰妻"，鄭玄注："妻之言齊。"

【妻—齊】

《郭店・語叢一》34～35："豊（禮）妻（齊）樂悳（靈）則戚，樂𦸗（繁）豊（禮）悳（靈）則誘（慢）。""'齊'字訓爲'莊重'、'肅静'或'完備'。"①

按，齍，西周金文作 ，《仲 父鬲》："仲 父作齍鬲。"其有異體作 ，如西周《季㷻作宫伯方鼎》："季㷻作宫伯寳隮齍。""齊"、"妻"均可作"齍"之聲符。

此外，以它們爲聲符的字也可以通用，如《上博三・周易》58："六三，未淒（濟），征凶，利涉大川。"

12.21 厚後

厚，後也，有終後也。故青徐人言厚如後也。　　　（《言語》）

《説文・厚部》："厚，山陵之厚也。从𣆪从厂。"甲骨文作 。《史墻盤》："受天子顝（綰）令厚福豐年。"

《説文・彳部》："後，遲也。从彳、幺、夊者，後也。"甲骨文作 、 。《合集》25948"貞，𢓊酌②"，用作"後來"義。

【後—厚】

［忠厚］　《戰國策・東周策》："君弗如急北兵趨趙以秦、魏，收周最以爲後行，且反齊王之信，又禁天下之率。"《史記・孟嘗君列傳》："君不如急北兵，趨趙以和秦魏，收周最以厚行，且反齊王之信，又禁天下之變。""後行"作"厚行"。《索隱》："周最本厚於齊，今欲逐之而相秦之亡將。蘇代謂孟嘗君，令齊收周最以自厚其行，又且得反齊王之有信，以不逐周最也。"按，

---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189頁。

② 按，《合集》釋文作"酒"，不從。

後,用作厚,義爲"忠厚"。《上博一·孔子詩論》2 廖名春釋"《頌》,旁德也,多言厚,其樂安而遲,其歌伸而引,其思深而遠,至矣",並指出:"'厚',原作'逡',即'後'。案:'後'當讀作'厚'。《釋名·釋言語》:'厚,後也。有終後也。'《戰國策·東周策》'收周最以爲後行',《史記·孟嘗君列傳》'後'作'厚'。《論語·學而》:'慎終追遠,民德歸厚也。'《頌》爲宗廟祭祀樂歌,主題就是'慎終追遠',故稱'多言厚'。"①

［大］《包山》2:"魯昜(陽)公以楚帀(師)後城奠(鄭)之歲。"劉樂賢認爲"後",似應讀爲"厚",厚訓大,後(厚)城,是大規模築城的意思,與古書的"大城"或"厚築"相當。②

【厚—後】

《韓非子·十過》:"君其遺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後爲由余請期,以疏其諫。"《説苑·反質》作"而厚爲由余請期",厚,用作後,義爲遲。

按,《仰天湖》15 簡緩字,李家浩隸作"縪",並指出其从"厚"字古文"垕"聲,當是《廣雅·釋器》訓爲"綃也"的"纅"字異體,"纅"从"後"聲,"厚"、"後"聲音相近可以通用。③

以上三條是記録被訓詞的字與記録聲訓詞的字可以同爲另外一字的聲符。此外,記録被訓詞的字的聲符與記録聲訓詞的字,記録聲訓詞的字的聲符與記録被訓詞的字,或是記録被訓詞的字的聲符與記録聲訓詞的字的聲符如果同爲另外一字的聲符,同樣可以説明被訓詞與聲訓詞的聲音關係,如:

9.14　登陞

乘,陞也,登亦如之也。　　　　(《姿容》)

《説文·癶部》:"登,上車也。从癶、豆。象登車形。"季旭昇指出:甲骨文有从址从豆之"登",會登車之意,但此形从秦文字起才多用作"登上"義;又有从登从廾的字,蓋爲"登"之繁化,此形到西周金文中有"升"義;又有从廾从豆或又从米之字,會捧物祭祀之意,甲骨文用作祭名,與文獻中的"烝"

①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中國哲學史》2002 年第 1 期。

② 劉樂賢《讀包山楚簡札記》,《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 年,211 頁。

③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300～304 頁。

同義，又有从攴从𠂤之字，義與之近。①

《廣雅·釋詁一》："陞，上也。"

《爾雅·釋詁下》："登，陞也。"

【登／升】

［升高］《吕氏春秋·異寶》："登太行而望鄭曰：'蓋是國也，地險而民多知，其主俗主也，不足與舉。'"高誘注："登，升也。"《論語·鄉黨》："升車必正立執綏。"劉寶楠《正義》："升者，登也。"《散氏盤》"登于厂湶"，登義爲升，由下而上。《上博二·容成氏》31～32："高山陞（登），蓁林内（入），焉𥥍行正。"《睡虎地·日書甲種》12正："夬光日，利以登高、飲食、邋（獵）四方野外。"帛書《六十四卦》55"六五，貞吉，登（升）階"，今本作"升"。

［進獻］《周禮·夏官·羊人》："祭祀，割羊牲，登其首。"鄭玄注："登，升也。升首，報陽也。升首于室。"《吕氏春秋·孟夏紀》："是月也，驅獸無害五穀，無大田獵，農乃升麥。"《禮記·月令》："是月也，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農乃登麥。"

［收成］《孟子·滕文公上》："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横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趙岐注："登，升也，五穀不足升用也。"《穀梁傳》襄公二十四年："五穀不升爲大饑。"

［成］《禮記·樂記》："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鄭玄注："升，成也。"《史記·樂書》作"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别則亂登，此天地之情也"，張守節《正義》："登，成也。若人君行禮，男女無别，則天地應而錯亂成之也。"

按，《侯馬盟書》156:20 ，同書 156:22 作 ，登、升作爲聲符互换。

11.8 兄荒

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爲荒也。（《親屬》）

《説文·兄部》："兄，長也。从儿从口。"甲骨文"兄"即用本義。

《説文·艸部》："荒，蕪也。从艸㠩聲。一曰艸淹地也。"荒有"大"義，《書·酒誥》："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孫星衍《今古文注疏》引《詩傳》曰："荒，大也。"戰國文字作 。

【兄—荒】

［荒廢］《馬王堆·十六經》79："吾愛民而民不亡，吾愛地而地不兄。"

---

①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藝文印書館，2004 年，100～103 頁。

魏啓鵬注:"地不兄,兄借爲荒,二字古音相同,故得通借。"①《中山王譽方壺》:"穆濟嚴敬,不敢怠荒。"義爲荒廢。

按,"荒"从㠩聲,《説文·川部》:"㠩,水廣也。从川亡聲。"《郭店·老子》甲36 ,从貝亡聲,疑贶之異文。②

12.72 貴歸

貴,歸也,物所歸仰也,汝穎言貴聲如歸往之歸也。　　(《言語》)

《説文·貝部》:"貴,物不賤也。从貝臾聲。"下條"賤,踐也,卑下見踐履也。"義爲卑賤,則此處"貴"義爲尊貴。戰國《鳥書箴銘帶鈎》作 ,"不叕(擇)貴戝(賤)"③,義爲尊貴。

《説文·止部》:"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甲骨文作 、 形,《合集》27972"戍其歸乎禹,王弗每",義爲歸返。歸附、歸嚮爲其引申義。

【歸—貴】

《郭店·尊德義》20~21:"沯息(仁)、新(親)忠、敬壯、逯(歸)豊(禮),行矣而亡惟,羕心於子俍,忠信日益而不自智(知)也。""逯讀爲'貴'。'逯'爲'歸'字異體,古音'歸'在見紐微部,'貴'在見紐物部,聲紐相同,韻爲對轉,於音可通。《淮南子·本經》:'男女羣居雜處而無別,是以貴禮。'"④

按,西周《㝬駿觥》 ,从貝,遣(追之繁文)聲,饋贈之饋的古字。⑤

此外,除了"貴"、"自"可以作同一字的聲符外,由其作聲符的字還可以通用,如《貉子卣》:"王令士道歸貉子鹿三。"其中"歸"作 ,讀作"饋"。

12.98 御語

御,語也,尊者將有所欲先語之也。亦言其職卑下,尊者所勒御如御牛馬然也。　　(《言語》)

《説文·彳部》:"御,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从又从馬。"按,"使馬"爲"馭"本義,"御"的本義爲"用、治",甲骨文作 者,季旭昇認爲是"會人跪坐持杵操作之意"⑥,卜辭中即有用本義者,如《合集》25:"辛巳卜,貞令衆㠯事。"此條下蘇輿曰:"《天官·序官》注云御猶進也,侍也。"此處義

---

① 魏啓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黄帝書〉箋證》,中華書局,2004年,99頁。
②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1972頁。
③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1983年,59頁。
④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131頁。
⑤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2969~2970頁。
⑥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藝文印書館,2004年,120頁。

爲侍御,當爲其引申義。《詩·小雅·六月》:“飲御諸友,炰鱉膾鯉。”鄭箋:“御,侍也。”西周《叔㛙父簋》:“牧師父弟叔㛙父御于君。”又《示部》:“禦,祀也。从示御聲。”段注曰:“後人用此爲禁禦字。……古只用御字。”二者在秦漢文獻常通用。

《説文·言部》:“語,論也。从言吾聲。”段注曰:“語者,禦也。如毛説,一人辨論是非謂之語;如鄭説,與人相答問辯難謂之語。”春秋金文作 ,戰國時期有 形。《余購逐兒鐘》:“子孫用之,後民是語。”

【語—禦】

［抵挡］《璽彙》1878“和語痯”,施謝捷認爲其中的“人名‘語痯’,當讀爲‘禦憂’。……取義與‘去憂’、‘去疾’等相類。”①

［强暴］《郭店·五行》34:“遂(肆)而不畏彊(强)語(禦),果也。”劉釗指出:“‘强禦’典籍又作‘彊圉’、‘强圉’、‘彊禦’、‘强衙’,乃‘强暴’之意。”②

【禦/語】

［人名］《左傳》桓公十四年經:“鄭伯使其弟語來盟。”語,《穀梁傳》語作禦。

［地名］《史記·東越列傳》:“樓船將軍率錢唐轅終古斬徇北將軍,爲禦兒侯。”張守節《正義》:“禦字今作語。語兒鄉在蘇州嘉興縣南七十里,臨官道。”《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樓船軍卒錢唐榬終古斬徇北將軍,爲語兒侯。”禦作語。

按, ,所从之 ,爲“杵”字初文,即“午”,其應同時有標音的作用,“御”又增加義符“辵”,“午”仍有標音的作用。語,以“吾”爲聲符。《詛楚文》“以偪吾邊競”,“吾”作 ,《石鼓文·吾水》“吾道既平”,“吾”作 ,“午”爲纍加聲符③,則“吾”、“午”音近,進而可證明“御”、“語”音近。

12.160　助乍

助,乍也,乍往相助非長久也。　　(《言語》)

《説文·力部》:“助,左也。从力且聲。”秦簡作 。《睡虎地·爲吏之道》9“審民能,以賃(任)吏,非以官禄夬助治”,用本義。

《説文·亡部》:“乍,止也。一曰亡也。从亡从一。”段注曰:“引申爲倉

① 施謝捷《古璽雙名雜攷(十則)》,《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122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83頁。

③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224頁。

猝之稱。”甲骨文作，古文字中多用爲“作”。

【乍—助】

西周《師𩱛鼎》：“白（伯）大師不（丕）自乍小子夙夜尃由先且（祖）剌（烈）德。”于豪亮認爲：乍，讀爲助，這句話是説伯大師大力幫助我，使我日日夜夜努力遵行先王的美德。①

按，《璽彙》0003：“㞷圩君伹室鉨。”伹室，讀“作室”。② 或爲異體。

17.19 圄御

（獄）又謂之囹圄，囹，領也，圄，御也，領録囚徒禁御之也。

（《宫室》）

《説文·囗部》：“圄，守之也。从囗吾聲。”段注曰：“《韻會》云：圄《説文》本作圉，蓋小徐本有圉無圄。”《説文·㚔部》：“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从㚔从囗。”甲骨文作、等形。《合集》5972“王圉之”，拘禁義。《英》540“逸自秝圉，得”，指拘禁之所。“圄”出現蓋比較晚，“圉”、“圄”都有“監禁之所”的意義，文獻中經常通用。《經義述聞·國語下·圉公》：“古囹圄字本作圉。”

“御”字分析見上“御語”條。此處爲“禁禦”義，當是用爲“禦”。甲骨文中“御”就有“防禦”義，如《合集》6616 正：“𢓊羌于河。”

【圉—御】

［抵禦、禁禦］《墨子·節用上》：“其爲衣裘何？以爲冬以圉寒，夏以圉暑。”孫詒讓《閒詁》：“圉禦字通。”《銀雀山·孫臏兵法》405：“圉（御）裹以羸渭。”整理者注：“御，抵禦。”

［强禦（强壯）］《史墻盤》：“𩁹（訊）圉武王，遹征四方。”裘錫圭注：“‘訊’、‘迅’古通。‘訊圉’也許是迅猛强圉的意思。‘强圉’一詞後世只用於貶義，古代卻不一定，例如《左傳》昭公十二年記晋國中行穆子稱讚自己的軍隊説‘吾軍帥彊御’（“彊”通“强”，“御”通“圉”），《周書·謚法》也説‘威德剛武曰圉’。”③

［强禦（强暴）］《郭店·五行》34：“遂（肆）而不畏𢏚（强）語（禦），果

① 于豪亮《陝西省扶風縣强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 年，14 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570 頁。

③ 裘錫圭《史墻盤銘文解釋》，《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372～373 頁。

也。”劉釗認爲强禦乃强暴之義。① 《馬王堆 · 五行》193 語作“圉”。整理者注:“《毛詩 · 大雅 · 烝民》:‘不畏彊禦’,《漢書 · 王莽傳》作‘不畏彊圉’。彊與强,圉與禦並通。”魏啓鵬進一步指出:“不畏彊(强)語(禦),典出《詩 · 大雅 · 烝民》:‘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或作强禦、彊圉、强圉,一指强壯多力者,一指横暴抗善之權門豪强。簡文乃後一義。”②

【御—圉】

《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俞樾《群經平議 · 春秋左傳三》認爲:禦,當讀爲圉。圉叔孫以如吏者,囚叔孫以如吏也。

【圄/御】

[人名] 《吕氏春秋 · 觀世》:“列禦寇蓋有道之士也。”畢沅《新校正》:《新序 · 節士》作“子列子圄寇”。《莊子 · 列禦寇》“列禦寇”,《戰國策 · 韓策二》作“列子圉寇”。

3. 記録被訓詞的字、記録聲訓詞的字作爲兩個聲符構成兩聲字,或者記録被訓詞的字(記録聲訓詞的字)作爲聲符與另外一個聲符構成兩聲字記録聲訓詞(被訓詞),如:

1.31 子孳

子,孳也,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 (《天》)

《説文 · 子部》:“子,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甲骨文干支的“子”作 。

又《子部》:“孳,汲汲生也。从子兹聲。”西周金文作 。《上博三 · 彭祖》2:“于(吁),女(汝)孳孳尃(布)昏(問),畬(余)告女(汝)人綸(倫)。”

《白虎通 · 爵》:“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

【孳—子】

[兒女] 《郭店 · 緇衣》25:“古(故)孳(慈)以炁(愛)之,則民又(有)新(親)。”孳,整理者認爲讀“慈”,劉釗釋爲孳,讀爲“子”,譯爲“以對待兒女一樣的心來愛人民”,今本作“子”。③ “子”用作動詞。

[爵位] 西周《宗周鐘》:“王肇遹省文武,堇(勤)彊(疆)土,南或(國)𠬝(服)孳(子)敢臽(陷)虐我土。”孫詒讓認爲:孳之字形乃《説文》孳之籀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83 頁。
② 魏啓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2005 年,31 頁。
③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60 頁。

文,"服孳"者,服子也。孳即子之借字,其君之爵也。① 西周《士山盤》:"徂徵鄀刑(荆)方服,眔亢(?)虘服、履服、六孳(子)服。"六孳爲方國名,"子"可能是等爵之"子"。②

9.85 欠欽

欠,欽也,開張其口,聲脣欽欽也。　　　　(《姿容》)

《説文·欠部》:"欠,張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甲骨文作。

又《欠部》:"欽,欠皃。从欠金聲。"段注:"欽者,倦而張口之皃也。"戰國文字作,多用作"敬"義。"欽"或是在"欠"的基礎上增加"金"作聲符而成,後又假作"欽敬"義。

【欽—欠】

[呵欠]　《上博五·君子爲禮》6 季旭昇釋爲:"定視是求。毋欽毋去。"並認爲:"毋欽(溪紐侵部)毋去(溪紐魚部),似可讀爲毋欠(溪紐談部)毋呿(溪紐魚部),不要打呵欠,也不要没事把嘴巴張得大大的。"③

11.10 子孳

子,孳也,相生蕃孳也。　　　　(《親屬》)

甲骨文"兒子"之"子"作。其餘參《釋天》"子孳"條。

20.15 尚上

《尚書》,尚,上也,以堯爲上始而書其時事也。　　　　(《典藝》)

《説文·八部》:"尚,曾也,庶幾也。从八向聲。"《尚書·序》:"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孔疏引馬融:"上古有虞氏之書,故曰《尚書》。"此處當爲上古義。周原甲骨文作,多用爲副詞,其本義還有待于進一步研究。

《説文·上部》:"丄,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上,篆文丄。"甲骨文作。

《孟子·万章下》:"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趙岐注:"尚,上也。"

【尚—上】

[上邊]　《論語·顏淵》:"草上之風必偃。"《孟子·滕文公上》作:"草尚之風必偃。"西周《虎簋蓋》:"弗敢望氒孫子,付氒尚官。"張光裕認爲:尚

① 孫詒讓《古籀拾遺》,中華書局,2005 年,18 頁。

② 董珊《談士山盤銘文的"服"字義》,《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04 年,104 頁。銘文亦從董釋。

③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

官,讀上官,猶言高官。① 《銀釋·論政論兵之類》0532:"下尚(上)合民。"《馬王堆·十問》30:"尚(上)下皆精,塞〈寒〉温安生?"

[上升] 《易·小過》:"密雲不雨,已上也。"《釋文》:上,鄭作尚。《銀雀山·晏子》598:"景公令脩(修)茖(路)寑(寢)之臺,臺成,公不尚(上)焉。"明本作"景公爲路寢之臺,成而不踊焉"。

[地名] 《周原》H11.23"于尚梳",尚讀爲"上",梳,讀爲"虢","于尚梳"即于上虢,即東虢。②

【上—尚】

[崇尚] 《儀禮·覲禮》:"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宫,尚左。"鄭注:"古文尚作上。"《郭店·老子》丙8:"古(故)吉事上左,喪事上右。"上,帛書甲本157作上,王本作尚。定州《論語·陽貨》547~549:"君子義之爲尚,君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義爲盜]。"整理者注:"尚,今本作'上'。"

[庶幾] 《書·多方》:"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孔傳:"汝庶幾不自忌人於凶德,亦則用敬敬常在汝位。"《説文·言部》"諅,忌也。从言其聲。《周書》曰:上不諅于凶德。"尚作上。《毛詩·魏風·陟岵》:"上慎旃哉,猶來無止。"漢石經《魯詩》碑圖第四面第十三行,"上"作"尚",《詩集傳》認爲"上"是"尚"的借字,義爲庶幾。③

[官署名] 《東漢銅鏡》459:"上(尚)方作竟(鏡)佳且好,明而(如)日月世少有,大富貴宜孫子,大吉陽(祥)兮。"《東漢銅鏡》449:"尚方佳鏡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飲玉泉飢食棗,壽如金石。"

按,戰國晋系文字中有𥘅,是在"上"字上加注聲符"尚",乃"上"之繁文。

《釋名》聲訓被訓詞與聲訓詞在文字形體上多有相同的聲符,或互爲聲符,本書所研究的304條聲訓中,有將近200條屬於這種情況。所以,《説文》小篆與出土材料均能夠證明聲音關係的《釋名》聲訓條目數量不在少數。此外,古文字字形亦可單獨證明詞條的聲音關係。

---

① 張光裕《虎簋甲、乙蓋銘合校小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187頁。
② 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1987年,30頁。
③ 于茀《金石簡帛詩經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73頁。

第三節　字源對《釋名》聲訓聲音關係的證明

相較於傳世文獻,出土材料中的字形以及文字使用用例能夠更爲清晰地表現漢字的字源,展現漢字的分化情況。"凡讀音相同或相近,具有同一形體來源的字叫同源字。"源自同一字源的漢字聲音相同或相近。"凡音義相近的同源字,從詞義角度説,也一定是同源詞;凡從同一書寫形式分化出來的同源詞,亦必然屬於同源字的範疇。"①因爲後面本書要專門討論同源詞,所以此處只涉及屬於同源字而非同源詞的詞條,以之證明《釋名》聲訓的聲音關係。

一、分化字記録原字的借義

1.36 巳已

巳,已也,陽氣畢布已也。於易爲巽,巽,散也,物皆生布散也。

（《天》）

《説文》巳、已同字。"甲骨文'巳'字共出現六十餘例,通用爲祭祀動詞。'巳'字其實就是'祀'的初文。……進入金文時期,'巳'字除表干支和祭祀之外,還新出現'已止'的義項。本師商承祚指出:'當日因無已字,故周人以巳爲已'。'巳止'當是後起假借義,金文中亦見於較晚之器。……由甲骨文、金文以及典籍的實際用例推斷,甲骨文'巳'字尚未有'已止'之義,'巳'表'已止'義以及分化出'已'字,當不早於西周。"②巳、已漢代當仍未分化,漢碑無"已"字,《郙閣頌》"二月辛巳",《隸辨》云:"辰巳字不特書作巳,亦讀如終巳之巳也。"③已"唐以後以'☐'形半缺,以與'巳'字區分。"④甲骨文干支的"巳"字均借"子"表示。春秋《蔡侯盤》:"祐受母(毋)巳(已)。"翻宋本此條作"巳,巳也",當是劉熙原本。疏證本作"巳,已也",或爲後人所改。

《史記·律書》:"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

【巳/已】

［停止］《上博三·周易》22:"初九,又(有)礪(厲)利巳。"今本字亦

---

① 王藴智《同源字、同源詞説辨》,《古漢語研究》1993年第2期。

② 唐鈺明《卜辭"我其巳賓乍帝降若"解》,《中山大學學報》1986年第1期。

③ 〔清〕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2003年,88頁。

④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藝文印書館,2004年,289頁。

作“巳”，廖名春據《經典釋文》以‘夷止反’爲‘巳’字注音，認爲應該是‘已’字，訓止。[①]“已、巳本爲一字，而與己不同。西漢早期，巳和已，寫法仍無别，讀法要根據上下文而定，……原文‘有厲，利已’，是説有厲，最好停止，不是説有厲，利於祭祀。”[②]《馬王堆·養生方》211“不能已”，字形作“巳”。

［已經］《睡虎地·日書乙種》258：“己亡，盜三人，其子已死矣，其間在室。”《馬王堆·五十二病方》28～29：“藥已冶，裹以繒臧（藏）。”按，查閱圖版，上二“已”字實作“巳”。

［語氣詞］《郭店·老子》甲15劉釗釋：“天下皆智（知）敚（美）之爲媺（美）也，亞（惡）巳（已）。”[③]

20.3 索素

八索，索，素也，著素王之法，若孔子者聖而不王，制此法者有八也。

（《典藝》）

皮錫瑞曰：“《史記·殷本紀》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是古有素王之法，非始於孔子。”蘇輿曰：“《書·僞孔序》八索，《左昭十二年傳》八索，《釋文》索本作素，是索素字同，賈逵《左傳注》八索，素王之法（據《文選·閒居賦》引），與此義同。又賈氏《春秋序》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説，立素王之法，《漢書·董仲舒傳》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竝成國所本。”按《史記·殷本紀》司馬貞《索隱》：“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

《説文·𣎵部》：“索，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从𣎵、糸。”段注曰：“當云索，繩也，與《糸部》繩，索也爲轉注，而後以艸有莖葉可作繩索發明从𣎵之意。今本乃淺人所删耳。《爾雅》曰：紼，繂也。謂大索。”甲骨文，施謝捷釋爲“索”，認爲“索字原本象以兩手持糸以作繩索形，从収从糸”，其本義是作繩、搓繩。[④]

《説文·素部》：“素，白緻繒也。从糸、𠂹，取其澤也。”楚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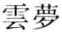。雲夢睡虎地秦漢墓漆耳杯“包告或□上素”[⑤]，于省吾指出：索有素義，“素”爲

① 廖名春《楚簡〈周易·大畜〉卦再釋》，《清華大學學報》2004年第3期。
② 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4期。
③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14頁。
④ 施謝捷《甲骨刻辭“索”字釋説》，《南京師大學報》1990年第3期。
⑤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585頁。

“索”的孳化字,本來没有區分,後世逐漸歧爲二字,而典籍中猶相通用。①

【索—素】

［向］《禮記·中庸》:“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鄭玄注:“素讀如攻城攻其所傃之傃,傃,猶鄉也。言方鄉辟害隱身,而行詭譎以作後世名也。”《漢書·藝文志》引作:“孔子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不爲之矣。’”

［素食］《荀子·王制》:“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鱉、百索。”王先謙《集解》引王引之曰:“索當讀爲素,字之誤也,百素即百蔬。”

［白色］西周《輔師𠭯簋》“韋市索黄”,下文又有“赤市朱黄”,索讀爲素,義當爲“白色”。《信陽》2.012“緅與素絟紴襄二十又一”,朱德熙認爲“素絟”的絟應讀爲錦,素“字實當釋索,讀爲素(原作者注:素是由索分化出來的字)”,素錦是白地的錦。②

［事物的原本性質］西周《師克盨》:“易女(汝)……馬四匹、攸勒、索戉。”“索應假爲素,素戉是没有紋飾的鉞。”③《曾侯乙鐘磬銘文》:“符于索宫之顧。”又“符于索商之顧。”“索與素二字古書通用習見。索宫、索商,即素宫、素商。”素訓本,此指本音而言。④

［質樸、素樸］《郭店·老子》甲2:“視索(素)保僕(樸),少厶(私)須(寡)欲。”“‘索’讀爲‘素’,從古文字看,素、索古本一字,故可相通。”⑤“絲未染色者爲‘素’,木未雕琢成器者爲‘樸’,皆指物之本質和本性。”⑥此處“素”義爲“質樸、素樸”。帛書甲本127、乙本234字均作素。

【素—索】

［繩索］《楚帛書》甲“繫之以素降”,何琳儀讀“索”,謂:“《風俗通》:‘五月五日,以五綵絲繫臂,名長命縷……一名朱索。’”⑦

［專名］《爾雅·釋草》:“枹,霍首素華。軌䉶。”《釋文》:素,又作索。

---

① 于省吾《澤螺居楚辭新證》,《澤螺居詩經新證 澤螺居楚辭新證》,中華書局,2003年,159~160頁。

② 朱德熙《信陽楚簡考釋(五篇)》,《朱德熙文集》(第五卷 古文字論文),商務印書館,1999年,66頁。

③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223頁。

④ 饒宗頤《隨縣曾侯乙墓鍾磬銘辭研究》,《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中華書局,1993年,16~17頁。

⑤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5頁。

⑥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年,314頁。

⑦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585頁。

二、分化字記録原字本義,原字表示其他借義

1.58 雲云

雲猶云云,衆盛意也。又言運也,運行也。 (《天》)

《説文·雲部》:“雲,山川气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云,古文省雨。”云,爲“雲氣、雲彩”義的本字,甲骨文作“ ”,《合集》13387“貞絃云其雨”(按《合集釋文》作“雲”)用本義,後借作“云説”等義,造“雲”。雲,戰國時期已經出現,《天星》4405“雲君”,李零認爲即《楚辭·九歌》中“雲中君”[1]。《上博三·亙先》4“云=(云云)相生”,“云云”即衆多義。

《吕氏春秋·圜道篇》:“雲氣西行,云云然冬夏不輟,水泉東流,日夜不休,上不竭,下不滿。”

【雲/云】

[雲彩] 《戰國策·秦策四》:“王又舉甲兵而攻魏,杜大梁之門,舉河内,拔燕、酸棗、虚、桃人,楚、燕之兵云翔不敢校,王之功亦多矣。”《史記·春申君列傳》:“王又舉甲而攻魏,杜大梁之門,舉河内,拔燕、酸棗、虚、桃,入邢,魏之兵雲翔而不敢捄。”二者在“雲彩”義上可以通用。《西狹頌》:“郡西狹中道,危難阻峻,緣崖俾閣,兩山壁立,隆崇造雲,下有不測之溪,戹笮促迫。”《東漢銅鏡》225:“駕蜚(飛)龍,乘浮云(雲)。”

[地名] 《書·禹貢》:“江、漢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孔安國傳:“雲夢之澤在江南,其中有平土丘,水去可爲耕作畎畝之治。”陸德明《釋文》:“雲,徐本作云。”

1.91 眚省

眚,省也,如病者省瘦也。 (《天》)

《説文·目部》:“眚,目病生翳也。从目生聲。”段注曰:“眚,引伸爲過誤。如眚災肆赦,不以一眚掩大德是也。又爲災眚。李奇曰内妖曰眚,外妖曰祥是也。又假爲減省之省。《周禮》馮弱犯寡則眚之。注,眚猶人省瘦也,四面削其地。按省瘦亦作瘠瘦。俗云瘦省。”此處義爲“災眚”。

《説文·眉部》:“省,視也。从眉省,从中。”段注曰:“省者,察也。……凡省必於微,故引伸爲減省字。”此處義爲省簡。

甲骨文的 ,是眚、省的共同初文,其用作“省視、視察”義。如《合集》

---

① 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東方出版社,2001年,289頁。

9611："丙辰卜，永，貞乎省我田。"金文作 、 、 ，戰國楚簡作 、 。商承祚指出古有眚無省，省乃由 左捩其爲 而成。① 睡虎地秦簡中出現 形（《睡虎地・秦律雜抄》17、22），漢代二形開始分化，"眚"記録"災眚"等義，"省"記録"省視"、"簡省"等義。漢帛書中 形兩种用法均有，帛書《六十四卦》5："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無省（眚）。"帛書《昭力》11："若爲人君毆省其人，孫（遜）戒在前，何不吉之又（有）？"東漢碑刻中二者已截然有别：《華山碑》"巡省五嶽"，字作 ；《桐柏淮源廟碑》"灾眚以興"，字作 。

【眚—省】

［減省］《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眚禮，八曰殺哀……"鄭玄注："眚禮，謂殺吉禮也。殺哀，謂省凶禮。"

［省查］《書・洪範》："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史記・宋微子世家》"王眚維歲，卿士維月，師尹維日"，省作眚。按，義爲省查。《宗周鐘》："王肇（肇）遹眚文武堇（勤）彊（疆）土。"《中山王譽鼎》："俞其悳（德），眚（省）其行，亡（無）不忎（順）道，考宅隹（唯）型（刑）。"《睡虎地・秦律雜抄》17："省殿，貲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整理者注："省（音醒），考查，這裏指對官營手工業産品質量的檢查。"

［善］　西周《九年衛鼎》"眚車"，馬承源認爲："眚車，即上好之車。眚讀作省。省的意思是善，良好。《爾雅・釋詁》訓省爲'善也'。"②

【省—眚】

［災眚］《逸周書・度邑解》："維天不嘉，于降來省。"省，用作眚，災眚。今本《易・小過》："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帛書《六十四卦》36 作"是謂兹（災）省（眚）"。

［過失］《書・康誥》："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釋文》：眚本亦作省。孔注："小罪非過失，乃惟終自行之，自爲不常用犯汝。"《潛夫論・述赦》："《尚書・康誥》：'王曰："於戲！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匪省，乃惟終自作不典，戒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引眚作省。當爲過失義。帛書《周易・無妄》8："非正有省，不利有攸往。"省，今本作眚。省當讀爲眚，"正眚"猶"糾正過失"。③

---

①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字説（二十七則）》，《中山大學學報》1980 年第 1 期。

②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137 頁。

③ 何琳儀《帛書〈周易〉校記》，《周易研究》2007 年第 1 期。

［人名］《小子省卣》“小子眚”，即小子省，商代晚期人。①

8.51 鬚須

頤下曰鬚，鬚，秀也，物成乃秀，人成而鬚生也。亦取須體幹長而後生也。　（《形體》）

《説文·須部》：“須，面毛也。从頁从彡。”徐鉉曰：“此本須鬢之須。”段注曰：“俗假須爲需，别製鬚鬚字。”甲骨文 ，乃鬚髮之須的本字，金文作 ，从髟之“鬚”見於漢代。《隨縣》簡6：“紫羊須之總。”整理者注：“‘羊須’，即羊嘴下鬍鬚狀的毛。”《簡牘集成·居延漢簡二》183.13“多鬚，黑色，肥大頭，少髮，年可卌七、八……”，用本義。此條下畢沅曰：“當云亦取顉也，顉體幹長而後生也。”按《説文·立部》：“顉，待也。从立須聲。”《上博五·三德》1：“卉木須旹（時）而句（後）奮（奮）。”《馬王堆·經法》20：“知地宜，須時而樹，節民力以使，則財生。”本爲“鬍鬚”義本字的“須”用作“顉待”之“顉”。此義文獻亦多作“須”。

“須”字在漢代以前多記録“鬍鬚”義，其與假借表示“等待”的“須”是同字異詞。

【須—鬚】

［鬍鬚］《莊子·漁父》：“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須眉交白，被髮揄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膝，右手持頤以聽。”《睡虎地·法律答問》81：“或與人鬭，縛而盡拔其須麋（眉）。”須麋，讀鬚眉。《簡牘集成·敦煌漢簡》538：“循客，令居趙放字子阿，年卌所，爲人中壯，黃色，毋須。”注：“須，鬚的通假字。”《孔家坡·日書》367：“盜者兑（鋭）口，希（稀）須（鬚），善□，□有黑子焉。”

［專名］《馬王堆·五十二病方》154：“一，湮汲水三斗，以龍須（鬚）一束並者（煮）。”整理者注：“龍鬚，據《神農本草經》係石龍芻别名，謂‘主心腹邪氣，小便不利，淋閉’，與本方主治相符。”

8.98 腳卻

腳，卻也，以其坐時卻在後也。　（《形體》）

《説文·肉部》：“腳，脛也。从肉卻聲。”秦簡作 。《睡虎地·日書甲種》158背～159背：“令頭爲身衡，勣（脊）爲身剛，腳爲身□。”

《説文·卩部》：“卻，節欲也。从卩谷聲。”段注改爲“卩卻也”，注曰：

① 吴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中華書局，2006年，27頁。

"各本作節欲也,誤。今依《玉篇》欲爲卻,又改節爲卩。卩卻者,節制而卻退之也。"秦簡作。《馬王堆·十問》96:"食松柏,飲走獸泉英,可以却老復莊(壯),曼澤有光。"

【卻—腳】

《睡虎地·封診式》65~66:"頭上去權二尺,足不傅地二寸,頭北(背)傅廦,舌出齊脣吻,下遺矢弱(溺),汚兩卻(腳)。"《銀釋·其他之類》0374:"凡相狗,卻(腳)高於厀(膝),尻高於肩,脅欲長以前句(鉤)次□……"

按,卻所从之"卩"楊樹達認爲其爲厀之初文,字上象厀蓋,下象人脛。卻從卩,即腳之初文,腳字於卻外加義旁肉耳。① 李軼、李守奎亦以"卻"爲"腳"之初文,曰:"'卩'的古文字形體象跽坐的人形,突出的是膝部,所以厀(膝)字从'卩'(原作者注:關節之"節"的初文)。从'卩'、'谷'聲的'卻'應當是'腳'的初文。'卻'與'腳'完全同音,同在《廣韻·藥韻》居勺切,古音在見紐鐸部。秦漢語言中的'腳'的詞義與現在不同,《説文》'腳,脛也。'具體位置是與膝相對的小腿肚子之上,大腿之下的彎曲處。'卻'是'腳'的初文從文字構形上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卻'在秦漢簡帛中有讀爲'腳'的大量辭例,從義證上也可以充分證明。"②上述二説均以"卻"爲"腳"之初文,並都以"卩"爲"卻"之意符,惟"卩"之本義二者不同,或認爲"厀"之本字,或認爲"節"之本字。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爲"卩",並以之爲厀(膝)的初文。認爲中的象人曲膝跪坐之形,指示人的膝部。則是省去了指示符號。③ 張説可從。那麼,"卻"爲"腳"之初文。由此,亦證明"腳""卻"的聲音關係。

9.30 跪危

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倪也。　　（《姿容》）

《説文·足部》:"跪,拜也。从足危聲。"

《説文·危部》:"危,在高而懼也。从厃,自卪止之。"楚簡作。《上博四·曹沫之陳》63:"乃自怂(過)吕敚(悦)於壆(萬)民,弗琗危地,毋亦飤(食)䬵。"秦簡作。《馬王堆·經法》11:"是胃(謂)□逆以芒(荒),國危破亡。"

---

①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67頁。

② 李軼、李守奎《説文"㕁"字探源》,《中國文字研究》第十輯,大象出版社,2008年,115頁。

③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2002年,3~10頁。

【危—跪】

《禮記 · 曲禮上》:“授立不跪,授坐不立。”《釋文》:“跪,本又作危。”《包山》263:“一笎。”即一跪席。《上博六 · 陳公臣靈王》8 陳偉釋“紳(陳)公危(跪)拜”,並指出:“危,整理者釋爲‘坐’。今按:此字在楚簡中亦可釋爲‘危’,爲‘跪’之本字。”①按,字作。《上博六 · 用曰》19 ~ 20 董珊釋爲“進退危立,而民亦弗能望”,並指出:“危立讀跪立,跪是跪坐,立是站起來。”②《上博四 · 柬大王泊旱》23 ~ 18 陳劍釋爲“唯必三軍有大事,邦家以軒轍(杌隉),社稷以逊(危)歟”,注曰:“‘逊’从‘坐’聲,古代之‘坐’本即‘跪’,‘危’應是‘跪’之初文,‘危’與‘坐’形音義關係皆密切,很可能本爲一語一形之分化。”③

［足］《韓非子 · 外儲説左下》:“子皋從出門,跀危引之而逃之門下室中,吏追不得。”王先慎《集解》:“《荀子 · 勸學篇》‘蟹六跪而二螯’,楊倞注:跪,足也,《韓子》以刖足爲跀跪。據此,是楊所見《韓子》作跪也。”《韓非子 · 内儲説下》:“門者刖跪請曰:‘足下無意賜之餘隸乎?’”王先慎《集解》:“跪,與危通,足也。”

按,楊樹達指出:“跪用厀,故危字从卩,从产聲,即跪之初字也。跪爲加注義旁字,从卩復从足,余所謂會意形聲字加義旁,必有義近之字駢列也。”④張玉金基本同意楊説,他指出:“‘跪’的初文是‘危’,‘危’是形聲字,從‘卩’(跪坐要用膝)、‘产’聲。”⑤“危”的古文字字形从“卩”或从“止”,均與“跪”義相關。則,“危”本義爲“跪”,又借爲“危險”之“危”,“跪”義又在原字上增加義符“足”作“跪”形。

三、二者實爲一字異體

1.88 災烖

災,烖也,火所燒滅之餘曰烖,言其於物如是也。　　　　　(《天》)

《説文 · 火部》:“烖,天火曰烖,从火𢦏聲。灾,或从宀火。扗,古文从才。災,籀文从巛。”、,甲骨文已出現,與《説文》“烖”或體合,但不用作

①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

② 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續一)》,簡帛網,2007 年 7 月 11 日。

③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5 日。

④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69 頁。

⑤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2002 年,4 頁。

“災害”義。卜辭表示“災害”義用 、 、 等，又 ，黄天樹認爲其从火、宀會意，應隸作“灾”，是災害之“災”的異體，《合集》7996：“貞，灾，不唯孽？”①戰國時期有𢦏、戋、 等形，用作“災害”義，秦嶧山碑作 ，漢代有 （《流沙·小學》1.2）、 （《白石神君碑》）、 （《鄭固碑》）。此條以火所燒滅之餘的“烖”釋災害之“災”，實二者乃一字異體。

《書·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周禮·秋官·大行人》：“致禬以補諸侯之烖。”孫詒讓《正義》：《大戴記》烖作災，古今字。

【烖—災】

《信陽》1.25：“天下有𢦏。”𢦏假借爲災。②《上博四·柬汸王大旱》13：“君王毋（毋）敢戋（災）害。”整理者注：戋即烖省文，此泛指災害。《鄭固碑》：“乃遭氛災，隕命顛沛。”

因爲原字的假借或通假而造新字分化其職能，分化字與原字之間没有意義聯繫，形成聲音相同或相近而有同一形體來源的同源字。記録《釋名》聲訓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是同源字，其聲音自然是相關的。而且，“雲云”、“鬚須”、“腳卻”、“跪危”四條，記録聲訓詞的字又是記録被訓詞的字的聲符。

餘　論

本章從三方面論證了出土材料對《釋名》聲訓聲音關係的證明：利用字的通用、利用文字形體、利用同源字。上文列舉的條目，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在出土材料中都有通用用例，在此基礎上，又或者利用文字形體、或者利用同源字進一步證實其聲音關係。

對於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二字在傳世文獻中就有通用用例的詞條來説，出土材料對其起到了補充、驗證的作用，使證音材料更加豐富；而對於傳世文獻中没有通用用例的條目來説，如果是二者的形體也可以幫助説明其聲音關係，出土材料則可以提供文獻使用的例證，如果二者的形體不可以利

---

① 黄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271～272頁。

② 馬國權《戰國楚竹簡文字略説》，《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年，156頁；商承祚認爲𢦏即災，《戰國楚竹簡彙編》，齊魯書社，1995年，169頁。

用,出土材料的通用就更加重要、珍貴。

因爲本書研究的對象中三分之二左右的詞條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二字有相同聲符或互爲聲符,所以利用《説文》小篆的形體即可證明其聲音關係。其餘的部分詞條可通過古文字字形利用形聲系統證明聲音關係。

源於同一字源的漢字聲音相同或相近,出土材料提供的文字形體與詞例可以證明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二字爲同源字,則其聲音關係也得以證實。而且二字之間的關係更爲密切。

通過證明,文中涉及的 304 條聲訓的被訓詞與聲訓詞的聲音關係都是没有問題的。但經過學者用現代音韻學建立起來的語音體系驗證,發現其中部分條目的聲音比較遠,具體到本書涉及的詞條,情况如下:

陳建初以王力所構擬的上古音系統爲依據,音同音近的標準也採用王力《同源字典》所定的條例,發現聲音存疑的有:星散、載戴、戴載(以上是聲紐相同相近而韻部關係存疑者)、榮熒、赤赫、輿舉①、黨所、墨晦(以上是韻同韻近而聲紐關係存疑者)。②

魏宇文認爲在被訓詞是名詞的詞條中聲音存疑的有:黨所。③

經過本書的梳理,以上條目在出土文獻中均有通用用例。"載戴"、"戴載"、"榮熒"、"輿舉"還有相同聲符,其間有語音關係應該没有問題。除此以外的"黨所"、"墨晦"兩條,通用詞例是在先秦,其證音作用則似乎稍薄弱了一些。

另外,關於利用出土材料證明《釋名》聲訓的聲音關係,還有兩點要説明:

第一,前文所涉及到的證音材料都是在通用的基礎上討論的,實際上没有通用用例的某些其他詞條,出土材料也可以提供其他信息來證音,如:

《釋言語》:"停,定也,定於所在也。"《説文新附 · 人部》:"停,止也。从人亭聲。"又《高部》:"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从高省,丁聲。"《説文 · 宀部》:"定,安也,从宀从正。"定,《侯馬盟書》198 : 12 作 ,从丁聲,《璽彙》3061 作 ,疊加丁聲。這足證其與"停"有共同聲符"丁",從而證明二者聲音相同或相近。這是通過古文字形體證明。又如:

《釋天》:"金,禁也,其氣剛毅能禁制物也。"《包山》266"二鈢",鈢,从

① 具體分析見本書第四章。

② 陳建初《〈釋名〉考論》,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152 ~ 154 頁。

③ 魏宇文《〈釋名〉名源研究》,暨南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141 ~ 150 頁。

木金聲,當讀爲“禁”①,此類材料亦可證“金”、“禁”有聲音關係。這是通過聲符層面的通用來證明。

這樣的條目只是因爲目前筆者没有發現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二字在出土文獻中的通用用例,不符合本書選取材料的標準才没有在文章的研究範圍之内。

第二,《釋名》中個别條目的聲音關係僅從出土材料本身不宜確定。如:

《釋形體》:“首,始也。”《説文·首部》:“首,百同。古文百也。巛象髮,謂之鬐,鬐即巛也。”甲骨文首作 。《合集》13614“貞,子□疾首……”,用其本義“頭”。《説文·女部》:“始,女之初也。从女台聲。”金文作 。《睡虎地·爲吏之道》47:“君子敬如始。”整理者注:“如始,和開始時一樣,意即始終如一。”

《爾雅·釋詁上》:“首,始也。”《吕氏春秋·長利》:“今賞罰甚數,而民争利且不服,德自此衰,利自此作,後世之亂自此始。”高誘注:“始,首也。”《戰國策·中山策》:“夫割地以賂燕、趙,是强敵也;出兵以攻中山,首難也。”高誘注:“首,始也。”二者皆有“首始”義。《老子·德經》三十八章王本:“前識者,道之華也,而愚之始。”帛書甲本4、乙本176“始”皆作“首”。

按,“首”、“始”在帛書本與傳世本《老子》之間形成異文,確定通用没有問題。但是因爲“首”、“始”本身皆有“首始”義,此處可能是同音通用,也可能是同義置换,而二者的古文字形體亦不能提供二者聲音關係的信息,則僅從出土材料不好斷定二者聲音相同相近。又如:

《釋言語》:“達,徹也。”《説文·辵部》:“達,行不相遇也。从辵羍聲。”甲骨文 、 、 趙平安師釋作達,認爲其本義是“針”,“達的一些直接引申義如‘通’、‘致’、‘穿’、‘撻’等都與砭石有關,……達的針義出現很早,又是各種引申義的源頭,且能爲字形結構所證明,當然可以看作達的本義。”②楚帛書“咎而步達”,義爲通達。《説文·攴部》:“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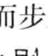,羅振玉認爲:“此从鬲从又,象手象鬲之形,蓋食畢而徹去之。”③“通”當爲其引申義。

---

① 李家浩《包山266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234頁。

② 趙平安《“達”字“針”義的文字學解釋》,《語言研究》2008年第2期。

③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卷中·文字第五》,《殷虚書契考釋三種》,中華書局,2006年,526頁。

《國語·越語上》:"寡君勾踐乏無所使,使其下臣種,不敢徹聲聞於天王,私於下執事曰: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韋昭注:"徹,達也。"《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一八·755:"稷辰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卯,敫。辰、申,㿂。己、未,陰。午,徹。亥,結。"同書圖版一一六至一一七·730~742:"濡(結日)嬴(陽日)建(交日)陷(害日)彼(陰日)平(達日)寧(外陽日)空(外害日)坐(外陰日)蓋([絶紀日])成(夬光日)甬(秀日)。"前引睡簡的"'敫、㿂、陰、徹',顯然相當於這一套簡的'交、害、陰、達'("交"、"敫"音近。"徹"、"達"音義皆近)"①。

按,"達"、"徹"在睡虎地秦簡中形成異文,但二者均有"通達"義。同樣,僅靠出土材料亦不能確定二者的聲音關係。

---

① 裘錫圭《釋"𢦏"》,《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12~13頁。

第二章

以源詞訓派生詞的《釋名》聲訓

出土材料除了能爲《釋名》聲訓提供聲音關係的證明以外，還可以爲部分聲訓的科學性提供傳世文獻提供不了的證據。《釋名》中的同源詞主要有三种情況：以源詞訓派生詞，這是科學的推源；以派生詞反轉訓源詞，實際上是源流倒置；同源派生詞互訓。[①] 第一種是找到了被訓詞的正確的命名來源，後兩種則没有。

“在原有詞彙的基礎上産生新詞的時候，有一條重要的途徑，就是在舊詞的意義引申到距本義較遠之後，在一定條件下脱離原詞而獨立，有的音有稍變，更造新字，因成它詞。……也有的音雖無變，字分兩形，遂爲異語。”[②] 新派生的詞和源詞就構成了同源詞。這是同源詞的派生原理，也就是確定出土文獻提供的材料能夠證明推源的理論依據。《釋名》中有30條聲訓通過出土材料的證明可以確定是以源詞訓派生詞，是科學的推源。具體情況見表1：

表1　出土材料能夠證明的《釋名》推源聲訓情況表

	對派生關係的證明		孳乳字的職務		孳乳字的形體特點				對同源詞的説解是否合理③		
	B記録{A}與A記録{A}的早晚		孳乳字記録派生詞	孳乳字記録源詞	增加義符	增加聲符	增加區别符號	其他	合理	不合理	
	B記録{A}早	B記録{A}不早								{A}	{B}
1.21 冬終				+	+				+		

---

①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376～380頁。

②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367～368頁。

③ 具體討論詳見本書結論部分，本章暫不討論。在“不合理”下面所分的“{A}”、“{B}”兩種情況指《釋名》不合理的説解是源於對A的意義把握還是源於對B的意義把握。第三章表2與此同。

續　表

	對派生關係的證明		孳乳字的職務		孳乳字的形體特點				對同源詞的説解是否合理		
	B 記録{A}與 A 記録{A}的早晚		孳乳字記録派生詞	孳乳字記録源詞	增加義符	增加聲符	增加區別符號	其他	合理	不合理	
	B 記録{A}早	B 記録{A}不早								{A}	{B}
1.68 珥耳		+	+		+				+		
4.20 湄眉		+	+		+				+		
7.56 鄉向		+						+			+
8.38 頰夾		+	+		+				+		
8.73 少小		+	+				+		+		
9.47 挾夾	+		+		+				+		
9.50 抱保				+				+	+		
9.68 匐伏		+	+			+				+	
10.7 長萇			+					+	+		
10.13 艾乂		+	+		+					+	
11.31 甥生	+		+		+				+		
11.38 甥生	+		+		+				+		
11.45 娣弟		+	+		+				+		
11.49 姻因		+	+		+				+		
11.9 弟第				+	+				+		
12.8 智知				+				+	+		
12.14 悌弟	+		+		+				+		
12.36 銘名	+		+		+				+		
12.86 蹤從	+		+		+				+		
12.95 政正		+	+		+				+		
12.159 佐左	+		+		+				+		
17.36 壁辟		+	+		+				+		
17.40 籬離	+		+		+				+		
18.20 張張		+	+					+	+		

續　表

	對派生關係的證明		孳乳字的職務		孳乳字的形體特點				對同源詞的説解是否合理		
	B 記録{A}與 A 記録{A}的早晚		孳乳字記録派生詞	孳乳字記録源詞	增加義符	增加聲符	增加區别符號	其他	合理	不合理	
	B 記録{A}早	B 記録{A}不早								{A}	{B}
19.8 簡間			+		+				+		
20.28 銘名	+		+		+				+		
24.31 鞇因	+		+		+				+		
26.39 懈解	+		+		+				+		
27.29 絞交	+		+		+				+		
合　計	12	12	25	4	23	1	1	5	27	2	1

注：本表以 A 表示《釋名》被訓詞，以{A}表示被訓詞在《釋名》詞條中的意義；以 B 表示《釋名》聲訓詞，以{B}表示聲訓詞在《釋名》詞條中的意義。

第一節　孳乳字記録派生詞

出土材料中字形與詞例所反映的情況完全符合同源詞的派生原理，反映同源詞派生的歷史面貌，也證明了《釋名》聲訓的科學性。詞彙派生過程中，孳乳字記録派生詞，這類共 25 條，具體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出土材料反映的現象與同源派生原理相合

9.47 挾夾

挾，夾也，在旁也。　　　　　　　　　　　　（《姿容》）

《説文・手部》："挾，俾持也。从手夾聲。"本義爲夾持、夾在腋下或指間，又引申爲挾持，從旁夾住等義。此處用本義。《馬王堆・五十二病方》208："以辛卯日，立堂下東鄉（嚮），鄉（嚮）日，令人挾提穨（癩）者，曰：'今日辛卯，更名曰禹。'"

《説文・大部》："夾，持也。从大俠二人。"徐灝認爲从大夾二人即"二人夾持、夾輔之義也。引申爲凡物在左右之偁，又爲凡有所挾持之偁，别作

挾”。夾的本義就是從左右挾持，甲骨文中已出現，作 。《合集》4665“丁卯卜，角其夾”，姚孝遂認爲即用“夾”的本義[1]。

【夾—挾】

《説文通訓定聲》“夾”下朱駿聲認爲其可假借爲挾，舉例“《書·禹貢》‘夾右碣石’，《釋文》，帶也”。按《尚書·禹貢》：“島夷皮服，夾右碣石，入于河。”注曰：“禹夾行此山之右，而入河逆上。”《釋文》云：“夾音協，注同，帶也。”夾右，蘇軾云：“夾，挾也，自海入河，逆流而西，右顧碣石，如在挾掖也。”《吕氏春秋·知分》：“至於中流，有兩蛟夾繞其船。”《淮南子·道應訓》：“至於中流，陽侯之波，兩蛟挾繞其船。”夾作挾。義爲從左右挾持。《上博六·景公虐》8 陳偉釋爲“約挾諸關，縛膺諸市”[2]。其釋爲“挾”的字原作“夾”，當是用作“挾”，指夾持。《張家山·脈書》31：“齒脈，起於次指與大指上，出臂上廉，入肘中，乘臑、穿頰，入齒中，夾（挾）鼻。”《馬王堆·足臂十一脈灸經》1～2：“其直者貫□，夾（挾）脊，□□，上於豆（脰）。”指挾着脊柱兩旁。

按，“夾”見於甲骨文，即有用作本義的用例，戰國有引申義“挾持”，漢代有“挾”字，專門記録引申義“挾持”等。“挾”由“夾”派生。

11.31 甥生

妻之翥弟曰外甥，其姊妹女也，來歸己内爲妻，故其男爲外姓之甥。甥者，生也，他姓子，本生於外，不得如其女來在己内也。（《親屬》）

《説文·男部》：“甥，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从男生聲。”此條指妻之翥弟。《張公神碑》：“三門鼎列推其鄉，時擕甥幼歸侯公。”

“生”在出土材料中的字形與詞例參“笙生”條。

【生—甥】

林澐在《琱生簋新釋》中指出：“金文人名中‘某生’之‘生’，均當讀如典籍所見人名中‘某甥’之‘甥’。琱生當由其母爲琱氏之女而得名。”[3]張亞初亦指出西周金文中的“生”都應讀“甥”。[4]“戰國姓名私璽中只有燕璽往往在姓氏後綴一‘生’字，如《古璽彙編》1339‘衛生肖’、1679‘鄒（易）生豕’……”“姓名私璽中的‘某生’之‘生’應和金文所見人名中的‘某生’之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240 頁，姚孝遂按語。

②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

③ 林澐《琱生簋新釋》，《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159 頁。

④ 張亞初《西周銘文所見某生考》，《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5 期。

‘生’一樣,讀如‘甥’。氏後綴一‘生(甥)’字,表明這個氏是其母家的氏。”①

【甥／生】

［人名］《左傳》文公十一年:“公子穀甥爲右、司寇牛父駟乘。”《漢書·古今人表》作“公子穀生”。

按,“生”見於甲骨文,表示本義“出生、生育”等義,西周金文有引申義“外甥”,“甥”字見於漢代。其間的同源派生關係很清楚。

11.38 甥生

舅謂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傍作生也。

（《親屬》）

《説文·男部》:“甥,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从男生聲。”此處即用《説文》此義。其餘與上 11.31 條全同。

12.14 悌弟

悌,弟也。（《言語》）

《説文新附·心部》:“悌,善兄弟也。从心弟聲。經典通用弟。”字見於《魏受禪表》。

《説文·弟部》:“弟,韋束之次弟也。从古字之象。”甲骨文作 ,从 (柲之初文),从 S 蓋即以繩縛竹,會輾轉次第之義。②“弟”的本義當爲次第,引申爲兄弟義,《合集》22135(22147 + 22134 大致同文):“貞,啓弟?”黄天树指出,“其中提到的人物‘啓弟’,依據《英》2674‘家譜刻辭’所記‘壹弟曰啓’、‘御弟曰 ’例之,‘啓弟’可能是‘子啓’之弟”③。

《白虎通·三綱六紀》:“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

【弟—悌】

［敬愛兄長］《左傳》成公十八年:“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陸德明《釋文》:“孝弟音悌,本亦作悌。”(按,此指“孝弟”之“弟”。)《郭店·唐虞之道》23:“昏(聞)舜弟,智(知)其能紿(嗣)天下之長也。”弟讀爲悌。《陽文秦印輯録》74～76“孝弟”④,讀爲“孝

① 吴振武《釋“受”並論盱眙南窰銅壺和重金方壺的國别》,《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1986 年,54 頁、57 頁注⑮。

②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1975 年,3654 頁,張日昇按語。

③ 黄天樹《婦女卜辭》,《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126 頁。

④ 吴振武《陽文秦印輯録》,《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 年,81 頁。

悌”。《銀雀山·孫臏兵法》433：“孝弟良五德者，士無壹乎，雖能射不登車。”弟，用爲悌。

［愷悌］《信陽》1.11“豈弟君子”，商承祚指出《詩》作“豈弟”，《左傳》僖公十二年、《呂氏春秋·不屈》引作“愷悌君子”。[①] 按，《詩·小雅·青蠅》：“豈弟君子，無信讒言。”箋云：“豈弟，樂易也。”又《詩·大雅·旱麓》：“豈弟君子，干禄豈弟。”《釋文》云：“豈弟，本亦作愷，又作凱，苦亥反；弟亦作悌，徒礼反，一音待。豈，樂也。弟，易也。”

按，“弟”見於甲骨文，從字形看本義爲次第，卜辭中有近引申義“兄弟”義的用法，戰國時期又引申出“孝悌”義，後産生“悌”字記録專門記録此義。則“悌”由“弟”派生。

12.86 蹤從

蹤，從也，人從形之也。（《言語》）

《説文》無“蹤”，《玉篇·足部》：“蹤，迹也。”字見於漢碑，《費鳳碑》：“卓譎而超倫，吏氏慕高蹤，來者其如雨。”

《説文·从部》：“從，隨行也。从辵、从，从亦聲。”又《从部》：“从，相聽也。从二人。”段注曰：“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廢矣。”从，甲骨文作𠂉𠂉，从二人，會相从之義，西周出現“從”，實爲“从”之繁化，二者當爲一詞。商《宰椃角》：“庚申，王在𢌿，王各（格），宰椃从。”義爲跟從。

【從—蹤】

［蹤迹］《史記·酷吏列傳》：“言變事蹤迹安起。”《漢書·張湯傳》：“變事從迹安起？”顔注：“從讀曰蹤。”《簡牘集成·居延漢簡一》13.4～5：“□蘭入不知何一步人迹，安所到而不得從迹，又不劾候史，肩水候官。”注：“從迹，同蹤迹。”

［追蹤］《上博二·容成氏》14：“堯於是虖（乎）爲車十又（有）五輮（乘），已三從埀（舜）於旬（畎）㽥（畝）之中。”整理者釋“從”爲追踪，林志鵬認爲“從”讀爲“蹤”，謂尋其蹤迹。[②]《睡虎地·封診式》1：“治獄，能以書從迹其言，毋治（笞）諒（掠）而得人請（情）爲上。”整理者注：“從迹，追查，見《漢書·淮南王安傳》：‘王使人上書告相，事下廷尉治，從迹連王。’注：‘從，讀爲蹤。’”

---

①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彙編》，齊魯書社，1995年，161頁。

② 林志鵬《楚竹書〈子羔〉篇補釋四則》，《江漢考古》2005年第1期。

從“從(从)”的甲骨文字形看,“跟從、隨從”應該是其本義,而“追蹤”、“蹤迹”當是引申義,同時材料也顯示“從”記録“跟從、隨從”義更早,從而進一步證實從字形分析得出的本義是可靠的。再加上專門記録“追蹤”、“蹤迹”義的“蹤”産生的還要晚一些,就可以完全肯定《釋名》是以源詞訓派生詞。

上述詞條,出土材料顯示源詞記録其本義或近引申義的用例早於記録其他引申義,與從字形分析得出的本義與引申義的情况正好相合。都是源詞的出現時代最早,首先記録它的本義或者是近引申義,下一個時代産生了新的稍遠的引申義,再下一個時代産生了派生詞專門記録新引申義,時代層次十分清楚,派生關係十分明確。

二、源詞記録所派生新詞的意義的時代不晚於記録其本義的時代

有一些條目,出土材料表現出的現象與同源詞派生原理不像上面 5 條那樣完全密合,源詞記録本義(其他近引申義)的詞例與記録引申義(派生新詞的意義)的詞例在同一時代或本義用例稍晚,它的本義要從字形中分析得出,並以之爲基礎進行推源。具體如下:

12.36 銘名

銘,名也,記名其功也。　　　　　　　　　　　　(《言語》)

《説文新附·金部》:“銘,記也。从金名聲。”此條下葉德炯曰:“此鐘鼎銘之銘,《左襄公十九年傳》作林鐘而銘魯功焉,是也,與《典藝篇》之‘銘’别。”戰國金文作 。《驫羌鐘》“用明則之于銘”,指刻在器物上的文字。

名,參前“名明”條。春秋《吉日壬午劍》“朕余名之,胃(謂)之少虡”,義爲“命名”。西周《琱生簋》:“今余既一名典,獻伯氏。”“一名典,疑是將僕庸土田一一登録于文書之意。”①

《禮記·祭統》:“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周禮·夏官·司勳》:“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鄭玄注:“銘之言名也。”

【名—銘】

[銘文]　西周《作册嗌卣》“乎名(銘)義(宜)曰,子子孫孫寶”,義爲

① 林澐《琱生簋新釋》,《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163 頁。

“其銘宜云,子子孫孫寶用之”①。《邾公華鐘》“慎爲之”之當釋名,讀爲銘。②

［銘刻］ 定州《儒家者言》844:“□其口如名(銘)其背［□□₌□₌］”

［銘旌］ 靈柩前的旗幡,上書死者官銜和姓名。《儀禮·士喪禮》:“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鄭玄注:“銘,明旌也……今文銘皆爲名。”《周禮·小祝》鄭司農注引銘作名。《墨子·迎敵祠》:“右置旂,左置旌,于隅練名。”孫詒讓《閒詁》:“名銘古今字。謂以練爲旂旌之旒而書名於上也。……凡旌旗之屬通謂之銘,此作名,與《禮》今文正同。”

按,“名”見於甲骨文,西周春秋時期有“命名”、“銘文”義,從字形判斷“命名”當爲本義,“銘”戰國時期出現,專門記録“銘文”、“銘刻”義。“銘”由“名”派生。

12.159 佐左

佐,左也,在左右也。 (《言語》)

畢沅曰:“佐,俗字也,輔佐之佐本作左,今之左右本作ナ又。”《説文·左部》:“左,手相左助也。从ナ、工。”又《ナ部》:“ナ,ナ手也。象形。”段注曰:“俗以左右爲ナ又字,乃以佐佑爲左右字。”甲骨文、西周金文,即可表示左手之左,如《合集》5825:“左右中人三百。”亦有輔佐義,如《合集》248正:“貞咸允左王。”其造字本義當是“左手之左”,以方嚮的不同與相區别。西周出現,如《班簋》“左比毛父”,即輔佐義;西周又有形,表示佐助,如《矢令方彝》:“爽左右于乃寮。”西周時還有形,兼有左邊、輔佐二義,如《師寰簋》“左右虎臣”爲左邊義,《虢季子白盤》“王睗(賜)乘馬,是用左(佐)王”爲輔佐義。戰國時、、,或上加“曰”“=”等爲飾者都可用爲左右之“左”。形見於秦陶。《秦封泥集》一·二·45“佐弋丞印”,佐弋即左弋。《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左弋令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佽飛,“掌弋射”。③《睡虎地·秦律十八種》12:“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醢(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罪。”又《陶彙》5.278“左試”。春秋秦(景)公大墓殘石磬銘“上帝是睽,左以靈神”,義爲佐助。④ 秦漢時形逐漸消失,左右之“左”作,輔佐之“佐”从人。左、佐的分化應從戰國開

①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95頁。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191頁。

③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年,141頁。

④ 劉鈺、袁仲一《秦文字通假集釋》,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121頁。

始,漢代基本完成,但亦有通用。

《漢書·律曆志上》:"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顏注:"左右,助也。左讀曰佐。右讀曰佑。"

［左邊］　王本《老子·道經》三十一章:"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左,帛書甲本155、乙本246亦均作左,遂州本作佐。《武威·甲本燕禮》28:"小臣佐何瑟,面鼓,［執越］,内弦,右相。"今本《儀禮·燕禮》作"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

［輔佐］　帛書《昭力》3:"見事而能左(佐)其主,何咎之又(有)?"《簡牘集成·居延漢簡三》272.25B:"☐□□調左史,能不宜☐"注:"左,通佐。左史,即常見佐史,低級吏名。"

按,"左"的"左邊"、"輔佐"義在甲骨文時代均已經出現,説其本義是"左邊",就在於其甲骨文字形作 ,與"又"作 相對,以"左手"形會"左邊"之義。又"佐"从"人"也提示了其意義類别,可以確定其本義當是"輔佐"。確定了"左"的本義與引申義,再參考"佐"的出現時代,也完全可以肯定"佐"由"左"派生。

20.28　銘名

銘,名也,述其功美使可稱名也。　　(《典藝》)

葉德炯曰:"此如碑銘、墓誌銘之銘,故次於誄謚之前,與前《言語篇》之銘微别。"

參上《釋言語》篇"銘名"條。

24.31　鞇因

文鞇,車中所坐者也,用虎皮为之,有文采,鞇,因也,因與下輿相連著也。　　(《車》)

《説文·艸部》:"茵,車重席。从艸因聲。鞇,司馬相如説,茵从革。"《居延漢簡甲編》1039:"黄車茵,張白車篷。"

《説文·囗部》:"因,就也。从囗大。"甲骨文作 、 ,象人在衣中之形。[①] 此處其義"憑藉、依靠"。《上博三·仲弓》4、26:"☐使雍也從於宰夫之後,雍也童愚,恐怡(貽)吾子愳(羞),願因吾子而治。"[②]

---

① 裘錫圭《釋南方名》,《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50~52頁。

② 陳劍《上博竹書〈仲弓〉篇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19日。

【因—鞇】

《逸周書·器服解》:“明器,因外有三疲二用。”朱右曾《集訓校釋》:“因,當爲茵,所以藉棺者。”《望山》二號墓 47:“一丹緅之因(茵),緑裏。”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簡 44:“□₌柷₌,錦因各一。”注:“錦因,因即茵。《説文·艸部》‘茵,車重席’,段注:‘秦風文茵,文虎皮也,以虎皮爲茵也。’錦茵,當是以錦爲茵。”①

按,“因”的甲骨文字形象人在衣中之形,依因、憑藉是其本義,戰國時代有用例。同時,“因”在戰國“車鞇”的用法,當是其引申義,此義距離本義已經比較遠,爲了在使用中表義更明晰,在漢代新造“鞇(茵)”來記録引申義,詞彙的派生推動了文字的孳乳,“鞇(茵)”由“因”派生。

26.39 懈解

懈,解也,骨節解緩也。 (《疾病》)

《説文·心部》:“懈,怠也。从心解聲。”《張納功德敘》“匪懈于職”,字作懸。

《説文·角部》:“解,判也。从刀判牛角。”西周《解子鼎》作 。《郭店·老子》甲 27:“解其紛。”《睡虎地·封診式》70:“乃解索,視口鼻渭(喟)然不殹(也)。”

【解—懈】

[懈怠] 《漢書·元帝紀》:“今朕獲保宗廟,兢兢業業,匪敢解怠,德薄明晻,教化淺微。”顏注:“解讀曰懈。”秦漢典籍“解”用作“懈”很常見。《中山王譻方壺》:“受賃(任)㑊(佐)邦,夙夜篚(匪)解(懈)。”“《毛詩·大雅·烝民》:‘夙夜匪解。’傳:‘夙,早。夜,暮。匪,非也。’解,魯、韓《詩》作懈。”②《簡牘集成·居延漢簡三》227.91:“☐□吏卒解隨,不以候望爲意,循行邊丞相御史常☐”注:“解,通懈,松懈。”《馬王堆·五行》194:“敬而不解(懈),嚴。”《銀雀山·守法守令等十三篇》928:“……□□□□□□示民明(萌)毋解(懈)怠。”

按,“解”見於西周,戰國時期有“分解”、“懈怠”義,由其字形可以確定“分解”爲本義,“懈怠”爲引申義,漢代産生“懈”字專門記録“懈怠”義。“懈”由“解”派生。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 年第 4 期。

② 張政烺《中山王譻壺及鼎銘考釋》,《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 年,474 頁。

27.29 絞交

己衣所以束之曰絞衿，絞，交也，交結之也，衿，禁也，禁繫之也。

（《喪制》）

《説文·交部》："絞，縊也。从交从糸。"段注曰："古曰絞曰縊者，謂兩繩相交，非獨謂經死。《禮·喪服》絞帶者，繩帶也。兩繩相交而緊謂之絞。"按《儀禮·喪服》："絞帶者，繩帶也。"《武威·甲本服傳》1："斬衰常，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又《交部》："交，交脛也。从大，象交形。"段注曰："交脛謂之交，引申之爲凡交之偁。"甲骨文作 ，正象交脛之形。《郭店·五行》36："以其外心與人交，遠也。"

【交—絞】

《上博五·三德》9："高陽曰：'毋凶服享祀，毋錦衣交袒。'""交"恐當讀爲"絞"，"絞"是"絞帶"①，即服喪者掛在腰上的帶子。

［國名］　春秋銅器有交君子 鼎（原作者注：《周金文存》二《補遺》）、交君子 匿（原作者注：《三代》一〇·一二）等，陳槃認爲交即《左傳·哀公三年（筆者按，當爲"二年"）》："伐邾，將伐絞"之"絞"，爲山東古國。②

按，"交"見於甲骨文，戰國時期有"交叉"、"絞帶"二義，由字形可確定"交叉"爲本義，漢代出現"絞"字記録"絞帶"義。"絞"由"交"派生。

10.7 長萇

長，萇也，言體萇也。（《長幼》）

《説文·長部》："長，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亾聲。 者，倒亾也。"此處與"幼"條相連，義當爲"年長"。甲骨文作 ，象人長髮之形，其本義當是長短之長。《上博三·周易》8："長子衒（帥）帀（師），弟子舉（輿）殍（尸），貞凶。"

《説文·艸部》："萇，萇楚，跳弋。一名羊桃。从艸長聲。"此處當借爲長短之"長"。此條以長短之"長"釋年長之"長"，而長短之"長"又借"萇"爲之。

［長短之長］　西周《史墻盤》："天子圝賡文武長剌（烈）。"《郭店·老

① 陳偉《上博五〈三德〉初讀》，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又曹峰認爲絞"是士大夫所穿裼衣上一種'蒼黄色'的顔色，《三德》的'絞裼'汎指華美的服裝"。曹峰《〈三德〉零釋（二）》，簡帛網，2006 年 4 月 8 日。

②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 年，157 頁。

子》甲16:"長耑(短)之相型(形)也。"《馬遣一》209:"膝畫其末一長二尺六寸,廣尺七寸。"

［年長］《中山王譽鼎》:"事少女(如)長,事愚女(如)智。"字作。《上博四·内豊》10:"古(故)爲𡭔(少)必聖(聽)長之命,爲戔(賤)必聖(聽)貴之命。"《馬王堆·春秋事語》70～71:"亘(桓)公長,公［子筆］果以其言隻(詐)之。"

【萇—長】

《東漢銅鏡》497"萇(長)宜子孫",498作"長宜子孫"。

【長—萇】

《毛詩·檜風》"隰有萇楚",《上博一·孔子詩論》26作"長楚"。長用作萇。

按,此條實際是用長短之長來給長幼之長作聲訓。長,甲骨文作,象人長髮之形,而且其記録"長短之長"早於記録"年長"義,其本義當是長短之長,"年長"是"長(cháng)"的引申義,後分化出"長(zhǎng)"專門記録此義。這種分化不是用改變字形,而是用改變讀音的方式來體現的,也是以源詞訓派生詞。這一條本應該是被訓詞與聲訓詞同形,不在本書的討論範圍之内。但是劉熙用了一個借字"萇"來表示"長(cháng)",使得二者不同形,所以也作爲一種特殊情況納入了研究範圍。

17.40 籬離

籬,離也,以柴竹作之疏離離然也。　　　　　(《宫室》)

《説文》無"籬"字,《玉篇·竹部》:"籬,藩籬。"

離,《説文·隹部》段注本作"離黄,倉庚也。鳴則蠶生。从隹离聲"。段注曰:"今用鸝爲鸝黄,借離爲離别也。"離,戰國秦印作。《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30～31:"齊勺(趙)之交,壹美壹惡,壹合壹離。"

【離—籬】

《國語·吴語》:"爲使者之無遠也,孤用親聽命於藩籬之外。"宋庠本籬作離。《睡虎地·秦律十八種》117:"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興徒以斬(塹)垣離(籬)散及補繕之,輒以效苑吏,苑吏循之。"《張家山·二年律令》494:"□、相國、御史請緣關塞縣道群盜、盜賊及亡人越關、垣離(籬)、格塹、封刊,出入塞界,吏卒追逐者得隨出入服迹窮追捕。"整理者注:"籬,以柴竹等做的藩籬。"

按,"離開"是"離"的借義,後又以此義爲基點引申出"籬笆"義。材料顯示"離"記録"籬笆"義早於記録"離開"義,但是"籬"的産生並記録"籬

笆”義要晚於“離”，而且其字形也提示了“籬笆”是它的本義，而不可能是“離”的本義，後來的分工也是“離”記録“離開”，“籬”記録“籬笆”，由此也可以確定“籬”由“離”派生。

總之，對於上述兩類 13 個《釋名》詞條，出土材料反映的現象與同源詞的派生原理相合，可以確定二詞的派生關係。同源詞的派生原理是從傳世文獻中歸納出來的，其科學性無可置疑，出土材料又爲其提供了實時證據。材料與原理互相證明、相輔相成。

三、源詞記録所派生新詞的意義時孳乳字已經出現

源詞記録其所派生的新詞的意義時，其相應的孳乳字已經出現，那麼源詞的此義可能是由其引申出的，也可能是用作他字。要證明派生關係，就需要材料能夠證明此義是源詞的引申義。這一類共 9 條：

1.68　珥耳

珥，氣在日兩旁之名也。珥，耳也，言似人耳之在面旁也。（《天》）

《説文 · 玉部》：“珥，瑱也。从玉耳，耳亦聲。”其本義是用珠玉做的耳飾，引申指日珥。珥，戰國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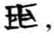，有用本義者，如《信陽》2. 02：“一司齒珥。”馬王堆《天文氣象雜占》“有文無圖”中/14：“日有珥，邦君有行；有行而珥，行不成。”①指日珥。

《説文 · 耳部》：“耳，主聽也。象形。”甲骨文作 ，象耳形，卜辭即用本義。如《花東》53：“癸卜，鼎(貞)，子耳鳴，亡𡆥(害)。”

【耳—珥】

［耳飾］　《案問助𩞋稟食懸泉事册》二二八：“移護羌使者移劉危種南歸責藏耶茈種零虞馬一匹、黄金耳縣青碧一，會月十五日，已言決。”耳通珥，耳飾。②《馬王堆 · 胎産書》5 ~ 6：“欲産女，佩蠶(簪)耳(珥)，呻(紳)朱(珠)子，是謂内象成子。”

［日珥］　馬王堆《天文氣象雜占》“有文無圖”中/13：“日出赤，上有二耳(珥)，歲孰(熟)。”③

按，耳，甲骨文中已經出現，卜辭中即有用作“耳朵”義者，到了漢代又有與“耳朵”義相關的“耳飾”、“日珥”二義，再根據其甲骨文字形可證明

---

①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147 頁。

②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159 頁。

③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147 頁。

“耳朵”是其本義,“耳飾”、“日珥”二義由其引申。同時,“珥”見於戰國,有“耳飾”義,參照其字形可以肯定這就是它的本義,它在漢代也有“日珥”義,後來“耳飾”、“日珥”二義只用“珥”記録。由出土材料可以首先直接斷定記録“日珥”之“珥”乃由“耳”派生。實際上,“珥”由“耳”派生是没有疑問的:“耳飾”、“日珥”二義均由“珥”記録,二義是相關的,都與“耳朵”這一事物的特點密切相關;同源詞的確定是以整個詞而不是一個義項爲單位的。《釋名》認爲“日珥”之“珥”的命名來源於“耳”是完全正確的,正是找到了“珥”的音義來源。這一條派生關係是通過“耳”、“珥”二字的字形,“耳”記録“耳朵”、“日珥”、“耳飾”義的先後來證明,“耳”、“珥”産生的先後。

8.38 頰夾

頰,夾也,面旁稱也;亦取挾斂食物也。　　　　　　　　　(《形體》)

《説文·頁部》:“頰,面旁也。从頁夾聲。”秦簡作 。《睡虎地·日書甲種》79 背“盜者赤色,其爲人也剛履,疵在頰”,用本義。

“夾”參“挾夾”條。

【夾—頰】

《上博三·周易》27:“上六,欽(感)頌(輔)夾(頰)脴(舌)。”今本《易·咸》作“咸其輔頰舌”。

【頰/夾】

［地名］《左傳》定公十年經:“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公羊傳》定公十年:“夏,公會齊侯于頰谷。”《釋文》:“頰谷,古協反,《左氏》作‘夾谷’。”

按,“夾”甲骨文出現,即有用作本義的用例,戰國時期有“面頰”義,二義之間存在引申關係没有疑問。“頰”秦簡亦見,記録“面頰”義,即其本義。“頰”由“夾”派生。

11.45 娣弟

長婦謂少婦曰娣。娣,弟也,己後來也。或曰先後以來,先後弟之也。

(《親屬》)

《説文·女部》:“娣,女弟也。从女从弟,弟亦聲。”段注本作“同夫之女弟也”,注曰:“小徐本有夫之二字,而尚少同字,今補。同夫者,女子同事一夫也。”又曰:“今大徐本作女弟也,非是。小徐本又妹娣二篆互譌,而娣下曰女弟也,妹下曰夫之女弟也。”按段説可從。

《説文·弟部》:“弟,束韋之次弟也。从古字之象。”“弟”的古文字字形

見"悌弟"條。此爲次第義,甘谷縣劉家山漢墓出土簡牘(《甘谷漢簡》)"弟一",即第一。

《儀禮·士昏禮》:"雖無娣,媵先。"鄭玄注:"娣,女弟也。"《公羊傳》莊公十九年:"娣者何?弟也。"

【弟—娣】

《春秋左傳異文釋》卷三:"《僖四年傳》其娣生卓子,《晋世家》娣作弟。"按《左傳》僖公四年:"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史記·晋世家》作"驪姬弟生悼子。"《列女傳·孽嬖傳·晋獻驪姬》:"驪姬欲立奚齊,乃與弟謀曰……",王照圓《補注》:"弟,與娣同。"《易·歸妹》:"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漢石經作"歸昧以娣",帛書37作"歸妹以弟(娣)"。《武威·甲本服傳》50:"夫之姑姊妹,弟以婦,報。"今本《儀禮·喪服》作"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釋文》:"弟,大計反,本亦作娣。"

【娣、弟—夷】

今本《易·涣》:"六四,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帛書本90作"[匪]娣(夷)所思",今本《釋文》云:"匪夷,荀作匪弟。"按娣、弟均借爲"夷",義爲平常。

按,"弟"見於甲骨文,本義爲"次第",漢代有"同夫女弟"義,而此時"娣"也已經出現。上述二義之間的關係是比較明顯的,"娣"由"弟"派生没有疑義。

11.49 姻因

婿之父曰姻。姻,因也,女往因媒也。　　（《親屬》）

《説文·女部》:"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从女从因,因亦聲。"姻,《詛楚文》"絆以婚姻,袗以齋盟",作 。

"因"參"鞇因"條。

《白虎通·嫁娶》:"姻者,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

【因—姻】

馮登府《三家詩異文疏證補遺》卷二:"《魯詩》'不惟舊因',《毛》作姻。"按《詩·小雅·我行其野》:"不思舊姻,求爾新特。"因,用作姻。《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249~250:"公孫央(鞅)功臣也,襄子親因(姻)也,皆不免,封近故也。"

按,"因"在戰國有"憑藉、依憑"義,漢代産生"姻親"義,"姻"戰國時代亦出現,記録"姻親"義,通過"因"、"姻"二字的字形可以確定其本義分别是

“憑藉、依憑”和“姻親”，進而可以確定“姻”是“因”的派生詞。理論上講應該是“因”記録“姻親”義早於“姻”的出現，出土文獻没能提供相關證據，當爲材料全面性的問題，有待於更多新材料的出現。

4.20　湄眉

水草交曰湄。湄，眉也，臨水如眉臨目也，水經川歸之處也。

（《水》）

《説文・水部》：“湄，水艸交爲湄。从水眉聲。”甲骨文作 、 、 。

“眉”參“眉媚”條。

【眉—湄】

《漢書・游俠傳》：“觀瓶之居，居井之眉，處高臨深，動常近危。”顔注：“眉，井邊地，若人目上之有眉。”《合集》7693：“吏人于眉。”沈之瑜認爲屈翼鵬説“此蓋假爲‘湄’，謂水草交會之處也。”（原作者注《甲釋》，一〇三）可從。[①]《小臣謎簋》：“唯十又一月，遣自䍙𠂤，述東陕，伐海眉（湄）。”郭沫若指出“眉殆叚爲湄”[②]。按海湄，即海邊。

按，“眉”見於甲骨文，其字象眉毛形十分形象，雖然目前材料中其用“眉毛”義的用例出現比較晚，但是其本義應該是没有疑義的。甲骨文中其亦有與本義關係密切的“水邊”義，當是其引申義。“湄”從其字形看本義就是“水邊”，甲骨文中 、 、 等形，雖然從形體上看可以與“湄”聯繫，但是因爲詞例不足也不好遽定其與“湄”一定爲一字。不管怎樣，出土材料可以證明二者的派生關係應該是没有問題的。

8.73　少小

自臍以下曰水腹，水汋所聚也，又曰少腹，少，小也，比於臍以上爲小也。

（《形體》）

《説文・小部》：“小，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分之。”又《小部》：“少，不多也。从小丿聲。”段注曰：“不多則小，故古少小互訓通用。”“少字的造字本義，係於 字下部附加一個小點，作爲指事字的標誌，以别於小，而仍因小字以爲聲。”[③]甲骨文“小”作 ，“少”作 ，“少”多用作“小”，但是二者已經分化，有些辭例就只用“小”而不用“少”，先祖名如“小辛”、“小乙”等均作

① 沈之瑜《試論卜辭中的使者》，《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五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80頁。按所引屈書即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臺灣中研院史語所，1961年。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24頁。

③ 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457頁。

“小”，而不作“少”。金文少作 。

《吕氏春秋·知士》：“寡人少，殊不知此。”高誘注：“少，小。”

【小—少】

［多少之少］　《韓非子·飭令》：“朝廷之事，小者不毁。”王先慎《集解》：“《商子》小作少，下有‘多者不損’句，疑此脱。”《合集》19772：“戊辰卜，雨？自今三日庚雨，少。”《合集》20912：“庚辰卜勺（？）：唯辛巳其雨？雨小。”“雨小”、“雨少”同義，當指雨少，與雨多相對。[①]《馬王堆·五十二病方》57～58：“狂［犬］齧人者，孰澡（操）湮汲，注音（杯）中，小（少）多如再食浖（漿），取竈末灰三指最（撮）□□水中，以飲病者。”《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138：“王若欲講，必小（少）割而有質，不然必欺。”《馬王堆·老子乙本·德經》199：“大小多少，報怨以德。”

［老少之少］　春秋晚期《哀成叔鼎》：“余鄭邦之産，少去父母，乍（作）鑄飤（飼）器黄鑊。”《睡虎地·日書乙種》243：“己亥生，小（少）孤。”《睡虎地·日書乙種》238：“甲子生，少孤。”

［地名］　《貨系》32 周空首布“小曲市南”讀“少曲”。

［官名］　《師嫠簋》：“令（命）女（汝）嗣乃且（祖）舊官小輔眔鐘鼓。”郭沫若引吴大澂《古籀補》認爲小輔當讀爲少傅。[②] 按《説文古籀補》“輔”下吴曰：“師龢父敦蓋文，少傅鼓鐘，器文作少輔。”[③]《簡牘集成·居延新簡一》43.64：“甲溝尉史常付小府史□☐”小府，即少府。

【少—小】

《淮南子·主術訓》：“故所理者遠則所在者邇，所治者大則所守者少。”王念孫《讀書雜志》：“少，當爲小，字之誤也。《群書治要》引此正作小。”《合集》33920：“壬戌卜，甲子小雨。”字作 。春秋《蔡侯鐘》：“余唯（雖）末少（小）子。”《包山》3“少僮”，整理者注：“少僮即小僮。”“在包山簡中，‘小’都由‘少’來代替……在睡虎地秦簡中，‘少’、‘小’有明顯的分别，一般不借用。”[④]今本《易·需》：“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上博三·周易》2 作“少（小）又（有）言”，帛書 22 作“少（小）有言”。《睡虎地·日書甲種》130

---

① 黄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記録》，《第一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研院史語所，2006 年，2—13～2—14 頁。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149 頁。

③ 吴大澂《説文古籀補》（《万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134 頁。

④ 王穎《包山楚簡詞彙研究》，厦門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314 頁。

正:"少(小)顡(顧)是胃(謂)少(小)楮,衤。"《張家山·算數書》17~18:"其一朮(術)曰:以分子除母,少(小)以母除子,子母等以爲法,子母各如法而成一。"《馬王堆·足臂十一脈灸經》10:"循胻中,上貫膝中出股,夾(挾)少腹,上出乳内兼(廉),出脳(嗌),夾(挾)口,以上之鼻。"整理者注:"少腹,即小腹。《釋名·釋形體》:'自齊(臍)以下曰水腹,水汋所聚也;又曰少腹,少,小也,比於齊(臍)以上爲小也。'"張家山《脈書》M2.8:"去□□□□□ □□□□□□□□□□□□□□□觸少腹,夾紼旁。"注:"觸少腹,……《靈樞·經脈》、《脈經》卷六、《甲乙》卷二均作'抵小腹'。"①

按,二者在甲骨文時代均已出現,但"少"用作多少之少的用例不多,大部分是用作"小",而"小"主要是用本義,也有少數用作"少",但是有一些用"小"的地方絶對不用"少",這應該可以説明當時二者已經分化,且"少"由"小"派生。

12.95 政正

政,正也,下所取正也。 (《言語》)

《説文·攴部》:"政,正也。从攴从正,正亦聲。"西周金文作 。《史墻盤》"初敍(盭)龢于政",義爲政事、政治。

《説文·正部》:"正,是也。从止,一以止。"甲骨文作 ,本義爲"行"。《毛公鼎》"無隹正聞(昏)",義爲正直。

《周禮·夏官·序官》:"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鄭玄注:"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

【正—政】

《書·大禹謨》:"惟兹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蔡沈《集傳》:"正,政。""正"用作"政"。《大盂鼎》:"今我隹(唯)即井(型)宿(稟)玟(文)王正德。"正,讀爲政。《郭店·尊德義》30:"古(故)爲正(政)者,或侖(論)之,或羕之。"《睡虎地·日書甲種》32正:"利祠,飲食、歌樂、臨官立正(政)相宜也。"整理者注:"立政,讀爲涖政,處理政務。"《武威·甲本泰射》41:"自作階前曰:'爲正請射。'"正,今本作政。鄭注:"爲政,謂司馬也。司馬,政官,主射禮。"《張家山·蓋廬》2:"治民之道,食爲大葆,刑罰爲末,德正(政)爲首。"《銀雀山·晏子》558:"厚耤(藉)斂,急使令,正(政)無以和民。"《馬王堆·經法》19:"天有死生之時,國有死生之

①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年,69頁。

正(政)。"

【政—正】

［正直］《楚辭·九嘆·愍命》:"親忠正之悃誠兮,招貞良與明智。"王注:"正一作政。"《楚辭補注》:"政與正同。"

［正確］《睡虎地·爲吏之道》13:"將發令,索其政,毋發可異史(使)煩請。"整理者注:"政,通正字。此句意爲要力求命令正確。"

［正俗之正］《禮記·曲禮上》:"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初學記·禮部》正作政。

［正長］《墨子·尚同上》:"夫明虖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孫詒讓引畢沅云:"政當爲正。"春秋《齊侯鎛鐘》:"余命女政于朕三軍。"孫詒讓云政讀爲正,二字古通用,正,長也,言我命女爲我三軍之長也。①《銀雀山·守法守令等十三篇》868:"朝廷無正,民幸生。"整理者注:《選陣》作"朝無政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民幸生"。《兵法》作"則朝無定,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産"。《選陣》之"政"、《兵法》之"定"皆當從簡文讀爲正長之"正"。

［糾正］《荀子·强國》:"自數百里而往者安固,非大之力也,隆在修政矣。"王念孫《讀書雜志》:"政非政事之政,脩政即脩正也,言必自脩自正,然後國家可得而安也。"《上博二·魯邦大旱》2:"如毋愛珪璧幣帛於山川,政刑與……"《魯邦大旱》3:"如夫政刑與德,以事上天,此是哉!""'政'讀爲'正',這裏是動詞,即端正、糾正。"②《馬王堆·道原》173:"得事之要,操正以政(正)畸(奇)。"

［正當］《詩·小雅》"雨無正",《上博一·孔子詩論》8作"雨亡政"。劉釗認爲:"'正'應訓爲'適當'、'正當'。"③按《韓詩》作"雨無政"。《武威·甲本泰射》71~72:"司政以命升賓;賓升復延,而后卿大夫繼射。"司政,今本作司正。《國語·晋語一》:"公飲大夫酒,令司正實爵與史蘇。"韋注:"司正,正賓主之禮者也。"

［正副之正］《包山》271:"一乘正車。"李家浩指出:"曾侯乙墓竹簡'正車'作'政車'。《説文》訓'政'爲'正也',並説從'正'得聲,所以'正車'可以寫作'政車'。古代的戰車分正、副。副車或稱倅車、貳車、佐車等。

---

① 孫詒讓《古籀拾遺》,中華書局,2005年,4頁。

② 李學勤《上博楚簡〈魯邦大旱〉解義》,《孔子研究》2004年第1期。釋文亦從李文。

③ 劉釗《卜辭"雨不正"考釋》,《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年,77頁。

疑‘正車’是對副車而言的。”①

［恰好］《墨子·節葬下》：“上稽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而政逆之，下稽之桀紂幽厲之事，猶合節也。”政，用作正，恰好。

按，“正”的甲骨文字形作 ，本義是“征行”。《孟子·盡心下》：“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朱熹《集注》曰：“征，所以正人也。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征行”引申出“正直、中正”義。“正”在西周有“正直、中正”義、“政事、政治”義，“政”在西周有“政治、政事”義，稍晚又有不少處於“正”的詞義系統中的意義。“政”的古文字字形及詞例可以説明其本義是“教化”、“政治”，其由“中正”義引申没有疑義。那麽，二者的派生關係應該没有問題，“政”由“正”派生。

17.36 壁辟

壁，辟也，所以辟禦風寒也。　　　　　　　　　　（《宫室》）

《説文·土部》：“壁，垣也。从土辟聲。”楚簡作 。《睡虎地·日書甲種》156 背～157 背“東鄉（嚮）南鄉（嚮）各一馬□□□□□中土，以爲馬禖，穿壁直中，中三腏，四廄行”，用本義。

《説文·辟部》：“辟，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甲骨文作 ，會以刑具制人之義。此處用其引申義“躲避”。《上博四·曹沫之陳》37：“毋冈篧（爵），毋炃（御）軍，毋辟（避）辠。”

【辟—壁】

［牆壁］《儀禮·特牲饋食禮》：“饎爨在西壁。”鄭玄注：“西壁，堂之西牆下。”《釋文》：辟，又音壁。《西陲》51.19：“州（周）流灌注兮轉揚波，辟（壁）柱槙（顛）到（倒）兮忘相加。”②

［壁壘］《左傳》成公二年：“齊侯以爲有禮，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杜預注：“辟司徒主壘壁者。”戰國辟大夫虎節：“［填］丘牙（與）塿絣辟大夫信節。”辟讀爲壁，辟大夫主掌壘壁。③《簡牘集成·敦煌漢簡》1780A～1780B：“屬太守，察地刑，依阻險，堅辟壘，遠侯望，毋凌胡隊，承弦十，小，不可用。”注：“辟同壁。”

［星名］《周禮·考工記·輈人》：“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鄭玄注：

① 李家浩《包山楚簡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259 頁。

② 勞榦《漢晋西陲木簡新考》，中研院史語所，1985 年，77 頁。

③ 李家浩《貴將軍虎節與辟大夫虎節》，《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3 年第 2 期。

“營室，玄武宿，與東壁連體而四星。”《釋文》：東壁，音壁。孫詒讓《正義》：壁，《釋文》作辟。辟、壁字通。《爾雅·釋天》：“營室，東壁也。”《釋文》：“辟，本又作壁。布覓反。今案，此星有人居之角象，宜爲壁。”《睡虎地·日書甲種》81 正：“東辟（壁），不可行。”馬王堆《刑德乙篇》95：“營室，魯。東壁，衛。”

按，“辟”在戰國可以記録有意義聯繫的“躲避”、“壁壘”各義，其字在甲骨文出現，作 ，會以刑具制人之義，結合字形分析其所記録的各義之間的關係，可以確定“躲避”是由其本義直接引申，“牆壁”、“壁壘”義又由“躲避”義直接引申。“壁”見於戰國文字，從其字形可以看出它是爲專門記録“牆壁”、“壁壘”義而造的。上述材料證明“壁”由“辟”派生也是没有疑義的。

18.20 帳張

帳，張也，張施於牀上也。（《牀帳》）

《説文·巾部》：“帳，張也。从巾長聲。”

又《弓部》：“張，施弓弦也。从弓長聲。”《中山王嚳方壺》作 形，《金文編》釋“張”，容庚注：“張，汗簡張从系。”①此字張政烺謂其“从糸或是久遠之長”②。戰國時期亦已見从“弓”之“張”，《詛楚文》“張矜意怒，飾甲底兵”，義爲開張。

【張—帳】

《荀子·正論》：“居則設張容，負依而坐，諸侯趨走乎堂下。”王先謙《集解》引郝懿行曰：“張與帳同，古以張爲帳也。”《史記·高祖本紀》：“高祖復留止，張飲三日。”《集解》引張晏曰：“張，帷帳。”廣西貴縣羅泊灣 1 號西漢墓出土的《從器志》：“張（帳）帷柱及丁一囊。”③

【帳—張】

《史記·魏其武安列傳》：“魏其與其夫人益市牛酒，夜灑埽，早帳具至旦。”《漢書·竇田灌韓傳》：“嬰與夫人益市牛酒，夜洒埽張具至旦。”

按，張弓與帷帳均有“開張”的特點，且二者在傳世典籍與出土文獻中多有通用，故二者同源。“張”戰國有見，有“開張”義，漢代見“帷帳”義。“帳”出土材料雖未見，但《説文》已收，則其漢代也應出現。從字形看，“開

① 容庚《金文編》（第四版），中華書局，1985 年，849 頁。
② 張政烺《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 年，481 頁。
③ 董珊《景初元年帳構銅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 年第 3 期。

張”爲“張”本義,“帷帳”爲“帳”本義。“帳”由“張”派生。

上述條目,雖然源詞記録其派生新詞的意義時孳乳字已經出現,但出土材料提供的源字與孳乳字的字形,可以幫助確定二者的本義,確定其間的引申關係,進而證明其間的派生。

另外,還有3條孳乳字記録派生詞的詞條,出土材料不能很好地反映派生的歷時過程,主要是目前缺乏源詞使用其所派生新詞的意義的用例。不過,結合其他材料,從整體上分析,還可確定派生。如:

9.68 匐伏

匍匐,小兒時也。匍猶捕也,藉索可執取之言也;匐,伏也,伏地行也。人雖長大,及其求事,盡力之勤,猶亦稱之。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是也。 (《姿容》)

《説文·勹部》:“匐,伏地也。从勹,畐聲。”勹,甲骨文作 與 (筆者按,見於偏旁),象人側面俯伏之形,即“伏”字的初文。“匐”當爲在“勹”的基礎上追加聲符“畐”而成,①西周作 。

《説文·人部》:“伏,司也。从人从犬。”段注:“司者臣思事於外者也。司今之伺字,凡有所司者必專守之。伏伺即服事也,引伸之爲俯伏,又引伸之爲隱伏。”“伏之本義爲犬伺人,後世借伏爲俯伏之伏,遂不知其本作勹。”②西周《史伏尊》作 。《簡牘集成·居延漢簡二》199.14A:“□親伏地再拜請。”

《周禮·考工記·輈人》:“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及其登阤,不伏其轅,必縊其牛。”孫詒讓《正義》引徐養原云:“伏,古通匐。”

《左傳》昭公十三年:“懷錦奉壺飲冰,以蒲伏焉。”《釋文》云:“蒲,本又作匍,同,步都反,又音扶,本亦作扶。伏,本又作匐,同,蒲北反,又音服。”《正義》曰:“蒲伏,即匍匐也。”聯綿詞,字形歧異。

【匐—伏】

西周《牧簋》:“今瞖司,匐乎(厥)皋(罪),旨故。”“‘匐’,《説文》:‘伏地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已説明字與‘伏’通。‘伏厥罪’是説使其伏罪。”③

按,“匐”當是“勹”的孳乳字,而“勹”借“伏”爲之。出土材料除了可以

---

① 于省吾《釋勹、𠣎、匍》,《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374~375頁。

② 于省吾《釋勹、𠣎、匍》,《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374頁。

③ 李學勤《四十三年佐鼎與牧簋》,《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2期。

説明"勹"的産生早於"匐"之外,對其間派生關係的證明,主要是字形提供了更有説服力的證據。

10.13 艾乂

五十曰艾。艾,乂也,乂,治也,治事能斷割芟刈,無所疑也。

（《長幼》）

《説文·艸部》:"艾,冰臺也。从艸乂聲。"此處義爲"老",當爲"冰臺"的引申義,艾葉蒼白,引申指蒼白色,《禮記·曲禮上》"五十曰艾",孔穎達疏:"年至五十,氣力已衰,髮蒼白色如艾也。"《漢書·武帝紀》:"然則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顔師古注:"六十曰耆,五十曰艾。"

裘錫圭指出古書裏有兩個"艾",一個是《説文·艸部》訓爲"冰臺"的"艾",一個是與"刈"同音同義的"艾",應釋爲"从艸从乂,乂亦聲"。訓爲"刈草"的"艾"在甲骨文中已出現,作𦬸等形,从艸从兮("乂"的初文)。

《説文·丿部》:"乂,芟艸也。从丿从乀,相交。刈,乂或从刀。""乂"形在甲骨文中也已出現,作 等形,象一種刀類工具。《國語·齊語》韋注:"刈,鐮也。"意義與兮相合。刈是乂的繁體。① 《句吴王劍》何琳儀釋"工(句)𠪚(吴)王乍(作)元巳(祀),用△乂江之台(涘)",並指出△釋塚,"塚乂"讀"冢乂",訓"大治"。②

【艾/乂】

［割］《詩·周南·葛覃》:"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穀梁傳》莊公二十八年:"一年不艾,而百姓饑。"艾,義爲割。《殷墟文字乙編》496:"□□卜古貞,艾才(在)唐录(麓)。"③《簡牘集成·居延漢簡四》403.16:"定作八人,艻芆五百☐"注:"艻,艾,通乂,刈,割也。"《銀雀山·守法守令等十三篇》840:"……三□田艾(刈)諸器。"《校官碑》:"□刈骾雄,流惡顯忠。"

［治］《漢書·郊祀志》:"漢興已六十餘歲矣,天下艾安。"顔師古注:"艾讀曰乂。乂,治也。《漢書》皆以艾爲乂,其義類此也。"《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是時,漢興六十餘載,海内乂安,庫府充實。"《索隱》:"乂,理也。"石經《尚書》殘碑:"艾用三德。"《隸辨》:"《漢書·五行志》亦作'艾用

① 裘錫圭《釋"𦬸""𦬸"》,《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35頁。

② 何琳儀《句吴王劍補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251頁。

③ 裘錫圭《釋"𦬸""𦬸"》,《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35頁。

三德',師古曰:艾讀曰乂。艾與乂古蓋通用。《詩·小雅》:或肅或艾,《史記·封禪書》:天下艾安,乂皆作艾。"[①]按《書·洪範》作"次六曰乂用三德",孔注:"治民必用剛柔正直之三德。"

【艾—乂】

［俊傑］《曹全碑》:"遂訪故老商量、儁艾王敞、王畢等,恤民之要,存慰高年,撫育鰥寡,以家錢糴米粟賜瘽盲。"高文注:"以'艾'爲'乂'。《尚書·皋陶謨》:'俊乂在官。'馬、鄭注:'才德過千人爲俊,過百人爲乂。'"[②]《白石廟神君碑》:"濟濟俊乂,朝野充盈。"

按,"乂"本爲刀類工具,引申有"刈草"義,字作"艾"、"刈"。後來在文獻使用中三者的意義發生變化。"乂"主要表示"治理"義(由"刈草"義引申),"刈"表示"刈草"、"鐮刀"義,如上引《詩經·周南·葛覃》,又《國語·齊語》:"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韋昭注:"刈,鐮也。"名詞。"艾"則主要有"割""治理"等義,與《説文》訓"冰臺"的"艾"爲同形字。"刈"、"艾"本由"乂"派生,而"刈"作爲孳乳字記録了源詞"乂"的意義。

"乂"在出土文獻中的用例較少,"艾"在甲骨文中即有"刈草"的用法,漢代有"治理"義。但二者的字形與其他辭例可以爲其間的意義關係提供有力的證據。

又,據《説文》則"乂"本義爲"刈草","刈"爲其異體,後來二者分化,"刈"記録本義,"乂"記録引申義。"艾"則訓爲"冰臺"。

19.8 簡間

簡,間也,編之篇篇有間也。 (《書契》)

《説文·竹部》:"簡,牒也。从竹閒聲。"此處義竹簡。簡,《石鼓文》作𥳑。

《説文·門部》:"閒,隟也。从門从月。"隟,段注作隙,曰:"隙者,壁際也。引申之,凡有兩邊有中者皆謂之隙。"《説文》無"間"字,間爲"閒"的俗體。閒,西周金文作𨳿。戰國《兆域圖》"兩堂閒百乇(尺)",義爲中間、其間。

【間(閒)—簡】

［簡略］《淮南子·要略訓》:"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王念孫《讀書

① 〔清〕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2003年,139頁。
②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485頁。

雜志》認爲“閒,與簡同。簡服,謂三月之服也。”按,義爲簡易、簡略。《莊子・天運》:“以遊逍遥之虚,食於苟簡之田,立於不貸之圃。”《釋文》:司馬本簡作閒。義爲簡略。帛書《繫辭》2:“鍵(乾)以易,川(坤)以閒(簡)能。”今本作“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注曰:“天地之道,不爲而善始,不勞而善成,故曰易簡。”

［大］《馬王堆・五行》204:“簡之爲言也猷(猶)賀(加),大而罕者。”整理者注:“簡,下文也寫作間。賀當讀爲加。《廣雅・釋詁二》:‘間,加也。’簡又有大義,《爾雅・釋詁》:‘簡,大也。’所以帛書説:‘簡,大而罕者’,與下文‘匿,小而軫者’相對。”《馬王堆・五行》298～299:“間爲言猶衡也,大而炭者,直之也。不周□四者,不辨於道也。有大罪而大誅之,間。”魏啓鵬注:“參見上文204行,當作‘簡之爲言也猶賀(加)。’賀借加,增也,益也,此處指對大罪者加重刑罰,即‘有大罪而大誅之’。”①又203:“有大罪而大誅之,簡。”定州《論語・公冶長》101:“吾黨之小子狂間,[斐然]成章,不智……”整理者注:“間,今本作‘簡’。”按何晏《集解》:“孔曰,簡,大也。”阜陽《詩經》S039:“閒旖閒旖,方將萬舞。”今本《詩經・邶風・簡兮》作“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毛傳:“簡,大也。”鄭玄箋:“簡,擇。”于茀《金石簡帛詩經研究》引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認爲“簡”訓爲“大”是假借作“橌”,《説文》:“橌,大木貌。”②

【簡—間(閒)】

［半］《包山》146:“豕玫苛旼利之金一益 (間)益。”《信陽》2～016:“八益 (簡)益一朱。”“間益”、“簡益”均讀“間鎰”,簡爲間之借字,間鎰,就是鎰之中間,也就是中鎰,半鎰。③

［代替］《書・多方》:“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孫星衍《今古文疏證》:“簡,同間,《釋詁》,代也。言惟成湯能以汝多方代夏爲民之主。”

［閒暇］《晏子春秋・内篇雜下》:“國之閒士待臣而後舉火者數百家。”《説苑・臣術》:“國之簡士待臣而後舉火者數百家。”閒作簡,義當爲閒暇。

［人名］《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魏其侯閒”,《漢書・高惠高后

① 魏啓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2005年,107頁。
② 于茀《金石簡帛詩經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37頁。
③ 黄錫全《試説楚國黄金貨幣稱量單位“半鎰”》,《江漢考古》2000年第1期。

文功臣表》閒作簡。帛書《繆和》67:“趙閒(簡)子欲伐衛,使史黑[往睹之,期以]卅日,六十日焉反(返)。”《馬王堆·春秋事語》6:“韓間午(忤)秦。”《左傳》僖公十五年有“韓簡”。

按,“閒”見於西周金文,“簡”見於戰國。“閒”本義爲“間隙”,“簡”義爲“竹簡”,竹簡編聯中間有間隙,“簡”當爲“閒”派生。不過,目前未見“間”有竹簡義,派生關係的成立主要靠字形與其他辭例證明。

上述幾條因爲目前在出土材料中未見源詞用作派生詞意義的用例,其間的同源關係主要靠二者的字形幫助確定各自的本義,進而確定它們意義上的引申關係,以此來確定派生。同時,出土材料中還有二者在其他意義上的通用,可以輔助證明其間的關係。

第二節　孳乳字(借字)記録源詞

同源詞派生過程中,多數是孳乳字記録派生詞,但也有孳乳字記録源詞者。或是用借字記録源詞。同源現象本質上是詞彙現象,源詞與派生詞由什麽字形記録不會改變問題的實質,所以這一類仍然可以確定是源詞訓派生詞。

1.21 冬終

冬,終也,物終成也。　　　　(《天》)

《説文·仌部》:“冬,四時盡也。从仌从夊,夊,古文終字。 ,古文冬从日。”又《糸部》:“終,絿絲也。从糸冬聲。 ,古文終。”段注曰:“《廣韵》云,終,極也,窮也,竟也。其義皆當作冬。冬者,四時盡也。故其引申之義如此。俗分别冬爲四時盡,終爲極也窮也竟也,乃使冬失其引申之義,終失其本義矣。有 而後有 、冬而後有終,此造字之先後也,其音義則先有終之古文也。”冬,甲骨文作 、 ,乃“終”之初文,義爲“終盡”,如《合集》12998正:“貞,不其冬夕雨。”後用作“冬天”義,“戰國文字加‘日’,强調其爲計時之稱。秦漢文字加義符‘仌’,以强化冬天結冰之意。”①如《陳璋壺》“孟冬”,字从日,《秦駰玉版》“孟冬十月”,字从仌。“終”形戰國時期也已出現,如《郭店·語叢一》49:“又(有)終又(有)絧(始)。”又《睡虎地·封診

①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藝文印書館,2004年,155頁。

式》64～65："丙死(屍)縣其室東内中北廦權,南鄉(嚮),以枲索大如大指,旋通繫頸,旋終在項。""終"義繩結。① "冬"本義爲終盡,後專門記録其引申義"冬天",造"終"字記録"終盡"義。

《白虎通·五行》:"冬之爲言終也。"

［終盡］《管子·度地篇》:"故常以冬日順三老、里有司、伍長,以冬賞罰,使各應其賞而服其罰。"陳奐云:"冬讀爲終,古以冬爲終,謂終之以賞罰也。"西周《井侯簋》:"無冬(終)令(命)於有周。"《璽彙》1332 戰國璽"臧冬古",冬,讀爲終。今本《易·需》:"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終,《上博三·周易》2 作"冬"。《睡虎地·日書甲種》149 正:"癸亥生子,毋(無)冬(終)。"《銀雀山·孫子兵法》48"冬(終)而復始",十一家本作"終而復始"。《馬王堆·經法》66:"四時代正,冬(終)而復始。"《馬王堆·老子甲本·德經》30:"終身不堇(勤)。"《漢書·諸侯王表》:"元平元年,思王終古嗣。"陳直指出終古爲人名,蓋取《楚辭·九歌》"長無絶兮終古"之義,漢印皆省作"冬古",無作終古,如"董冬古","牟冬古"等(原作者注:見《漢印文字徵》11、16 頁)。②

按,由"冬"的甲骨文字形以及"冬"記録"終盡"、"冬天"二義的早晚,可以肯定"終盡"是其本義,"冬天"是引申義,而新産生的孳乳字"終"記録了源詞,發源字"冬"記録派生詞。以"終"訓"冬",仍然是以源詞訓派生詞。

12.8 智知

智,知也,無所不知也。（《言語》）

《説文·白部》:"智,識詞也。从白从亏从知。"段注曰:"此與《矢部》知音義皆同,故二字多通用。"商代金文作 ,西周金文作 ,義多爲"知道",如《毛公鼎》:"余一人才(在)位,引唯乃智(知),余非庸又(有)聞(昏)。"戰國《中山王譬鼎》"事少女(如)長,事愚女(如)智",義爲智慧。

《説文·矢部》:"知,詞也。从口从矢。"字見於春秋《郐 尹譬鼎》"以知衈謣",義爲"知道"。

《白虎通·性情》:"智者,知也,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

【智—知】

［知道、了解］《讀書雜志·管子·法法》:"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

---

① 陳偉武《睡虎地秦簡核詁》,《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 年,208 頁。

② 陳直《漢書新證》,中華書局,2008 年,56 頁。

也。”王念孫指出智讀與知同：“《墨子·節藏篇》曰：力不足，財不贍，智不智。《經説篇》曰：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耕柱篇》曰：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以上諸智字皆與知同義。”西周《逬鐘》：“母（毋）又（有）不聞智，敬乃夙夜用甹朕身。”“智，《釋名·釋言語》：‘知也，無所不知也。’不聞智，金文或作不聞，即不知。”①《包山》137“智（知）苛冒、佢卯不殺舒叨”，智用作知，義爲曉得、了解。《睡虎地·秦律十八種》105：“其久靡不可智（知）者，令齎賞（償）。”《龍崗》22：“智（知）請（情）入之，與同罪。”《張家山·二年律令》67：“智（知）人略賣人而與賈，與同罪。”《簡牘集成·居延漢簡二》126.41：“郡太守、諸侯相、内史所明智也。”注：“智，通知。”定州《論語·爲政》16：“温故而智新，可以爲師矣。”《銀釋·論政論兵之類》62：“故善戰者見敵之所長，則智（知）其所短，見敵之所不足，智（知）……”

［知遇］《包山》211：“三歲無咎，將又（有）大憙，邦智（知）之。”智用作知，義爲知遇、賞識。②

［執掌］《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5～6 李守奎釋爲“今豎刁佖（匹）夫而欲智（知）万乘之邦而貴尹，其爲災也深矣”，並指出：“楚文字中‘智’與‘知’没有分化，後世文獻中的‘知’皆寫作‘智’。‘知’有主持、執掌之義。”③

［奏效］《馬王堆·五十二病方》194：“壹用，智（知）；四五用，穜（腫）去。”整理者注：“知，奏效。《方言》：‘知，愈也，南楚病愈者或謂之知。’《素問·腹中論》：‘一劑知，二劑已。’”

【知—智】

［智慧］《荀子·勸學》：“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楊倞注：“知，讀爲智。”《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141：“知（智）者不然。”《東漢銅鏡》1：“唯始建國二年新家尊，詔書數下大多恩，賈人事市不躬啚（穡）田，更作辟雍治校官，五穀成孰（熟）天下安，有知（智）之士得蒙恩，宜官秩葆（保）子孫。”“有知之士：有智慧、有知識、識時務的人。”④

按，“智知”條有必要强調一點：以往常以“知”爲源詞，實際上“智”的

---

①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198～199 頁。

② 王穎《包山楚簡詞彙研究》，厦門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155 頁。

③ 李守奎《〈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年，41 頁。

④ 李新城《東漢銅鏡銘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9 頁。

産生要早於"知",而且記録"知道、了解"義早於"智慧"義,"甲骨文、金文有智無知,用智爲知,後將智分化出知,二字通用"①,"知"是"智"孳乳出來的字,記録"智"的本義,孳乳字記録源詞。

9.50 抱保

抱,保也,相親保也。　　　　　　　　　　　　(《姿容》)

抱,《説文》將其作爲"捊"的異文,《手部》"捊,引取也,从手孚聲。抱,捊或从包。"又《衣部》:"袌,褱也。从衣包聲。"段注曰:"《論語》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馬融釋以懷抱,即褱袌也,今字抱行而袌廢矣。"此處用爲動詞,"抱持"義。"抱",秦簡作。《睡虎地·日書甲種》45背:"人過于丘虚,女鼠抱子逐人,張傘以鄉(嚮)之,則已矣。"

《説文·人部》:"保,養也。从人,从𥥍省。𥥍,古文孚。""保"的最初形體作,象大人反手負子於背,甲骨文中多數作,乃之省。② 何琳儀認爲"保"的本義是抱持,爲"抱"的初文。保養是"抱"的引申義。③ "保"在甲骨文中用作"祐護"義,如《合集》3481:"黄尹保我史?"

【保—抱】

《郭店·語叢四》26~27 劉釗釋爲"三雄一䧹(鴟),一䶏(呱)三莧(媞),一王母保(抱)三毆(嫛)兒(婗)",並指出"保"應讀作"抱"。古文字"保"本象人背負小兒形,即"抱負"之"抱"的本字。④《簡牘集成·居延新簡一》40.206:"利善劍文:縣薄文者,保雙蛇文皆可。"注:"保雙蛇文,保或假爲抱。抱雙蛇文,當爲一種類似雙蛇對稱糾繞的圖形。"《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235:"齊保(抱)社稷事王,天下必重王。"《史記·趙世家》作"齊抱社稷而厚事王,天下必盡重王義"。

【抱—保】

[保養、養護]《莊子·庚桑楚》:"全汝形,抱汝生,無使汝思慮營營。"郭慶藩《集釋》曰:"俞樾曰:《釋名·釋姿容》曰:抱,保也,相親保也。是抱與保義通。抱汝生,即保汝生。郭注曰無攬乎其生之外也,猶泥抱字爲説,未達叚借之旨。"

按,"保",在甲骨文中有"護佑"的用法,在戰國有"抱持"的用法,但是

① 商承祚《中山王譽鼎、壺銘文芻議》,《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483頁。
② 唐蘭《殷虚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年,58~59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241頁。
④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233~234頁。

其甲骨文字形鮮明的表現出“抱持”才是它的本義,“護佑”、“保養”是其引申義,這是無可辯駁的。“抱”形見於秦簡,有“抱持”義,其字形可以證明這就是它的本義。由此,可以肯定二者之間有派生關係,“抱”作爲孳乳字記録了源詞的意義。

11.9 弟第

弟,弟也,相次弟而上也。　　　　　　　　　　(《親屬》)

翻宋本作“弟,第也,相次第而上也”。畢校:“《説文》弟,韋束之次弟也,然則本誼爲次弟,假借以爲兄弟,取次第之誼,以爲後生者之稱,故云弟,弟也,相次弟而生也。則兄弟、次弟非有異字,乃俗書次弟之弟輒加竹於上,以别於兄弟字,謬甚矣。”按,漢熹平石經已見“第”字,不從畢改。

“弟”在出土材料中的字形與詞例參“悌弟”條。

《説文》無“第”,《玉篇》:“第,次第也。”漢代金文有 、等形,从“艸”,多用作“次第”義,如《壽成室鼎(蓋)》:“壽成。第廿至卅。”漢石經《魯詩·王風》篇題“國第六”,始見“第”。但表示次第義,至清代仍多用弟字。

[次第]　《吕氏春秋·原亂》:“亂必有弟,大亂五,小亂三,訓亂三。”高誘注:“弟,次也。”畢沅《新校》:“弟,本一作第,今從汪本,乃古第字。”《國語·周語下》:“由是第之:二曰大蔟,所以金奏贊揚出滯也;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韋昭注:“第,次也,次奇月也。”《失亡傳信册》868～869:“諸乘傳驛駕廄令長丞亟案,莫傳有與所亡傳同封弟者,輒捕觳(繫),上傳信御史府。”弟通第,次第,編號。① 甘谷縣劉家山漢墓出土簡牘(《甘谷漢簡》)“弟一”,即第一。

按,“弟”在甲骨文時代有“弟弟”義,而“次第”義的用例卻比較晚,但是其甲骨文字形還是可以清楚地説明“次第”是其本義,“弟弟”是引申義,進而可以證明“第”由“弟”派生。孳乳字記録源詞。

7.56 鄉向

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向也,衆所向也。　　　　　　(《州國》)

《説文·䢒部》:“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别治,封圻之内六鄉,六鄉治之。从䢒皀聲。”甲骨文、形,“象饗食時賓主相嚮之狀,即饗字

①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33頁。

也。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①。《睡虎地·效律》28～29:"是縣入之,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封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氣(餼)之。"當用《説文》本義。

《説文·宀部》:"向,北出牖也。从宀从口。"甲骨文作 ,裘錫圭認爲可能表示在屋子裏用口發出聲音産生回響,也許是"響"的初文。又指出:"向"字表示方嚮之義,是相當晚的事,方嚮之{嚮},甲骨、金文都用"饗"(飨)的初文"卿"字表示,古書多用"鄉"字表示。"鄉"是由"卿"分化出來的一個字(後人又造"嚮"字專用來表示方嚮之{嚮},現已並入"向"字。)"卿"本象二人相嚮對食,但是方嚮之義也不像是由相嚮對食之義引申出來的。《説文》𠨍象二人相嚮,是方嚮之{嚮}的本字,{饗}、{鄉}和當北出牖講的{向},都應該是由方嚮之{嚮}派生出來的詞(鄉里之{鄉}跟方嚮之{嚮}在意義上聯繫也很明顯。古代的鄉多以方位爲名,如一個邑靠東的地區就是東鄉)。由於方嚮之{嚮}的本字𠨍後來廢棄不用,借用"向"字來表示這個意義。② "向"在古文字中多表示地名、人名。此處義爲歸嚮。

【鄉—向(嚮)】

[面嚮、朝嚮]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左傳》昭公十八年:"子産過女而命速除,乃毁於而鄉。"杜預注:"毁女所鄉。"陸德明注:"鄉,許亮反,本又作向。"《合集》28190"[于]東方西鄉",用作"嚮"。西周《王臣簋》:"益公入右王臣,即立(位)中庭北鄉(嚮)。"《睡虎地·日書甲種》99正:"冬三月,毋起北鄉(嚮)室。"《馬王堆·五十二病方》198:"一,令斬足者清明東鄉(嚮),以筩赿之二七。"《簡牘集成·敦煌漢簡》2367A:"十月,東南鄉,多鄉,辰吉。"注:"鄉,嚮之假借。"《銀釋·論政論兵之類》0810:"善陳(陣)知倍(背)鄉(嚮),知地刑(形)。"

[趨嚮]　《漢書·成帝紀》:"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顔注:"鄉讀曰嚮。"

[從前、過去]　《莊子·天地》:"向之人何爲者邪?夫子何故見之變容失色,終日不自反邪?"《釋文》云:向,本又作鄉。

[人名]　《銀雀山·晏子》587:"叔鄉(向)曰:'何謂也?'"整理者注:"明本'鄉'作'向',二字古通。"

---

①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卷中·文字第五》,《殷虚書契考釋三種》,中華書局,2006年,417頁。

②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3年,148～149頁。按裘書中"{}"用來標明詞或語素。

【向—鄉】

［鄉里］《郭店·老子》乙 16～17:“攸(修)之向(鄉),其悳(德)乃長。”裘按:“簡文此字是‘向’之訛體,讀爲‘鄉’。”傳世本此字作“鄉”,義爲鄉里。

按,“鄉”的出現是在甲骨文時代,但是産生“鄉里”的意義應該是在秦,“向”形體的出現也是在甲骨文,但它是表示此條的源詞——方嚮之“嚮”的借字,而在甲骨、金文中表示“方嚮”義的“鄉”應該也是借字,它們的本字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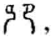,甲骨文中有 ,或與之爲一字,但由於材料所限,目前也不好定論。此條可以肯定的是源詞的意義“方嚮”産生於甲骨文時代,派生詞的意義“鄉里”産生於戰國,雖然其間用字問題比較複雜,但同源實質上是詞彙問題,故出土材料也可幫助確定二者的派生關係。

小　結

主要利用出土材料證明的《釋名》聲訓中以源詞訓派生詞的科學推源有上述 30 條。其間派生關係的證明是通過出土文獻反映的字形、詞例與同源派生原理相合。大部分相合的程度比較高,個别的相合度稍差一些,但也同樣可以確定《釋名》被訓詞由聲訓詞派生。多數孳乳字是記録派生詞的,也有少數孳乳字記録源詞,無論哪種情況,都是詞彙的派生。

本章所涉及的以源詞訓釋派生詞的推源,孳乳字多數是在源字的基礎上增加義符而成,偶見改變義符、增加聲符或增加區别符號者,這些條目在詞源相同的情況下,字源亦相同,形音義均有同一來源。其餘的條目均是僅同詞源而不同字源。“抱保”孳乳字與源字没有任何形體的聯繫。“智知”派生之初二者亦無形體關係,“智”本从大口于,西周增从甘,“知”从矢口,在形體來源上與“智”無關,[①]在字形演變過程中才變得“智”以“知”爲聲符。“鄉向”、“長萇”條孳乳字爲借字,不同的是“向”表示借義“方嚮”久借不歸,成爲了固定記録此義的字形,而“萇”表示“長短”是臨時的借字。另外,“匐伏”條,孳乳字是在源字的基礎上增加了聲符,而源字使用了借字。所以,這幾條都是不同字源。它們派生關係的證成同樣也是靠古文字字形、詞例等材料。

① 李冬鴿《“智”“知”形體關係再論》,《燕趙學術》2012 年秋之卷。

第三章

以派生詞訓源詞的《釋名》聲訓

《釋名》以派生詞反訓源詞與以源詞訓派生詞，雖然有是否找到被訓詞的音義來源的區別，但是其間都有派生關係，有派生詞和源詞，都是可以用派生原理解釋的。

通過出土材料可以證明《釋名》中有 16 條聲訓是以派生詞訓源詞，其具體情況見表 2：

表 2　出土材料能夠證明的《釋名》以派生詞訓源詞的聲訓情況表

	對派生的證明		孳乳字的職務		孳乳字的形體特點			對同源詞的説解是否合理①		
	A 記録{B}與 B 記録{B}的早晚		記録派生詞	記録源詞	增加義符	增加區别符號	其他	合理	不合理	
	A 記録{B}早	A 記録{B}不早							{A}	{B}
1.4 光廣		+	+				+	+		
8.1 人仁	+		+			+		+		
8.103 趾止				+	+			+		
8.7 皮被		+	+		+			+		
8.93 臀殿	+		+				+	+		
11.1 親襯	+		+		+			(+)		
11.11 孫遜		+	+		+			+		
12.1 道導		+	+		+			(+)		
12.110 入内	+		+		+			+		

① 具體討論詳見本書結論部分，本章暫不討論。

續 表

	對派生的證明		孳乳字的職務		孳乳字的形體特點			對同源詞的説解是否合理		
	A 記録{B}與B 記録{B}的早晚		記録派生詞	記録源詞	增加義符	增加區別符號	其他	合理	不合理	
	A 記録{B}早	A 記録{B}不早							{A}	{B}
12.114 夬決		+	+		+			(+)		
12.15 敬警	+		+		+			+		
12.94 嚴儼	+		+		+			+		
13.58 酒酉				+	+			+		
15.17 帽冐		+	+		+			+		
18.25 幄屋				+	+			+		
24.8 羊祥	+		+		+				+	
合　計	7	6	13	3	13	1	2	14	1	0

注:(+)表示基本符合。

第一節　孳乳字記録派生詞

一、出土材料反映的現象與同源派生原理相合

8.1 人仁

人,仁也,仁生物也,故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形體》)

《説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甲骨文已見。

又《人部》:"仁,親也。从人从二。 ,古文仁,从千心。 ,古文仁或从尸。"仁,戰國時期出現,作 ,《璽彙》4879 秦印"忠仁思士",即指"仁"這種道德規範。《郭店·老子》丙 2~3:"古(故)大道登(廢),安有悬(仁)義。"整理者注:"悬,从心,身聲,即《説文》'仁'字古文。《説文》以爲'古文仁从千心',从'千'乃从'身'之誤。"裘按:"'千''身''人'古

音皆相近,不必以'千'爲'身'之誤。""'仁'可能是由'人'分化出來的一個字。古文字中的'仁'寫作从'人'从兩短横,這兩短横是表示區别於'人'字而仍因'人'字以爲聲的標記。後來這兩短横訛作'二',遂成爲現在的'仁'。"①

《孟子·盡心下》:"仁也者,人也。"《春秋繁露·仁義法》:"仁之爲言人也。"

【人—仁】

《公羊傳》成公十六年:"執未可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 仁之也。"《禮記·表記》:"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鄭玄注:"右也,左也,言相須而而成也。人也,謂施以人恩也。義也,謂斷以事宜也。《春秋傳》曰: 執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 人也。"鄭注引《公羊傳》仁作人。西周《辛鼎》:"多友釐辛,萬年惟人。"人,讀爲"仁"。《馬王堆·五行》269~270:"故斯(廝)役人之道□□共(恭)焉。""'人'通'仁'。《禮記·表記》:'君子恭儉以求役仁。'注:'役之言爲也。求以事君者,欲成其忠臣之名也。'此殆可補作'故斯役仁之道也,必恭焉'。"②

［果實中核］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125~126:"□□鳥殹(也),其卵雖有人(仁),猷(猶)可用殹(也)。"整理者注: 仁"指蛋中小鳥胚胎"。

【仁—人】

《論語·里仁》:"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後漢書·吴祐傳》引作"知人",劉寶楠《正義》:"人與仁通用字。"《禮器碑》:"於是四方土仁,聞君風燿,敬詠其德。""土仁",當爲"士人"。③ 定州《六韜》1101"□賢而不知賢仁第四","'仁'通'人'。'舉賢而不知賢人'與今本《舉賢》篇意旨相合"④。

按,"人"見於甲骨文,西周時可用於指人與人之間的道德規範,"仁"戰國有見,專門表示這種道德規範。"仁"由"人"派生。

12.15 敬警

敬,警也,恒自肅警也。　　　　(《言語》)

《説文·苟部》:"敬,肅也。从攴苟。"甲骨文 ,到西周金文有"尊敬、敬重"義,又加"口"作 , 形西周亦出現。《大盂鼎》:"若苟(敬)乃正,勿灋

①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1987年第2期。
② 魏啓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2005年,99頁。
③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192頁。
④ 高貴峰《八角廊漢簡〈六韜〉拾遺及考證》,簡帛網,2007年5月8日。

(廢)朕令(命)。”用其本義。

《説文·言部》:“警,戒也。从言从敬,敬亦聲。”漢代作 。《馬王堆·縱横家書》256～257:“乃警公中(仲)㑩(倗)將使西講于秦。”整理者注:“警,警戒、準備。”

《逸周書·謚法解》:“夙夜警戒曰敬。”《詩·大雅·常武》:“既敬既戒,惠此南國。”鄭玄箋:“敬之言警也。警戒六軍之衆,以惠淮浦之旁國。”

【敬—警】

《中山侯鉞》:“中山侯忞乍玆軍𨥿(鉞),以敬乒衆。”敬,讀“警”。《睡虎地·編年記》26:“十九年,□□□□南郡備敬(警)。”《張家山·蓋廬》42:“我敬(警)皮(彼)台(怠),何爲弗衰。”《銀雀山·孫臏兵法》410:“辯(辨)夜退以明簡,夜敬(警)以傳節。”《居延新簡》EPT50.1A:“倉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昭,謹慎敬戒。”敬,通“警”,義爲戒。①

按,“敬”甲骨文出現,西周有“尊敬、敬重”義,戰國時有引申義“警戒”。“警”漢代出現,專門記録“警戒”義。“敬”派生出“警”。

12.94 嚴儼

嚴,儼也,儼然人憚之也。（《言語》）

《説文·吅部》:“嚴,教命急也。从吅厰聲。”引申爲威嚴。西周金文作 、 ,“嚴在上”常見,義爲威嚴。

《説文·人部》:“儼,昂頭也。从人嚴聲。一曰好皃。”段注曰:“古借嚴爲之。”石經《論語》殘碑:“尊其瞻視,儼□□□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今本《論語·堯曰》:“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詩·陳風·澤陂》:“有美一人,碩大且儼。”毛傳:“儼,矜莊貌。”

【嚴—儼】

春秋《秦公簋》:“嚴龏(恭)夤天命,保䇂乒秦。”《書·無逸》:“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釋文》:“嚴,馬作儼。”按義爲莊矜、威武。王本《老子·道經》十五章:“儼兮其若容。”帛書乙本230作“嚴呵其若客”。“今本‘嚴’字作‘儼’,吴澄云:‘矜莊貌。’此乃端莊嚴謹之謂也。”②定州《論語·堯曰》609～610:“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嚴然人望而畏之,不亦……而不猛乎?”整理者注:“嚴,今本作‘儼’字。嚴借

① 胡平生《漢簡〈倉頡篇〉新資料的研究》,《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339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年,293頁。

爲儼。"

按,"嚴"西周金文出現,有"威嚴"義,春秋時引申有"莊矜、威武"義。"儼"漢代有見,專門記録"莊矜、威武"等義。則"儼"由"厭"派生。

24.8 羊祥

羊車,羊,祥也,祥,善也,善飾之車,今犢車是也。　　　　　(《車》)

《周禮·考工記·車人》:"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玄注:"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較長七尺。"《馬遣三》5:"宦者九人,其四人服牛車。"簡 6:"牛車,宦者四人服。"王貴元認爲"牛",應釋爲"羊","羊車是一種裝飾精美的車,用人拉,而非羊拉,正符合上二簡所言。漢劉熙《釋名·釋車》:'羊車,羊,祥也;祥,善也。善飾之車。'"①

"羊"見"羊陽"條。

《説文·示部》:"祥,福也。从示,羊聲。一曰善。"甲骨文 ,用作人名,無"吉祥"義,戰國《陳逆匿》作 ,"台乍𠂔元配季姜之祥器",祭名。漢簡作祥,《馬王堆·老子甲本·德經》37:"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强。"

【羊—祥】

［吉祥］　《墨子·明鬼下》:"有恐後世子孫不能敬莙以取羊。"孫詒讓引畢沅:"言敬威以取祥也。"《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10:"好型(刑)則不羊(祥)。"《睡虎地·日書甲種》65 正:"夏夷、九月、中夕,歲在南方,以東大羊(祥),南旦亡,西禺(遇)英(殃),北數反其鄉。"《璽彙》4461 晋吉語璽"千羊",讀爲祥。《馬王堆·十六經》129~130:"耶(聖)[人]舉事也,闔(合)於天地,順於民,羊(祥)於鬼神,使民同利,萬夫賴之,所胃(謂)義也。"整理者注:"《淮南子·氾論》:'當於世事,得於人理,順於天地,祥於鬼神,則可以正治矣。'高誘注:'祥,順也。'"《東漢銅鏡》5:"左龍右虎辟不羊(祥),朱鳥玄武順陰陽。"《銀雀山·晏子》557:"攻義者不羊(祥),危安者必困。"

［喪車］　《包山》275:"一輮羊車。"整理者注:"羊,讀如祥。祥車,喪車。《禮記·曲禮》'祥車曠左',注:'葬之乘車也。'"陳偉同意整理者意見,並指出祥車可能僅實指《儀禮·既夕禮》所説"薦車"中的"乘車"。②

【祥—羊】

《管子·形勢》:"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

---

① 王貴元《馬王堆三號漢墓竹簡遣策釋讀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 年 12 月 26 日。

②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186 頁。

于省吾指出:"下云則沈玉極矣,沉墜之玉與祈禱之羊對文,則羊仍應讀爲牛羊之羊。後解云,故曰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羊用以祈禱,故習稱爲祈羊。《輕重》甲此之謂設之以祈祥,祥亦應讀爲羊。上言鬼神、言祭、言澤,則祈羊義亦相承。羊而稱祈羊,亦猶磬之稱拊磬,玉之稱佩玉,壺之稱弄壺,鋸之稱攺鋸,均因其物用之宜,習而久之,遂爲通稱之名也。"①按《輕重》甲作"此之謂設之以祈祥,推之以禮義也。"

【羊/祥】

[地名]《左傳》昭公十一年經:"仲孫玃會邾子盟於祲祥。"《公羊傳》祲祥,作"侵羊"。

按,羊,甲骨文字形作 ,在卜辭中就有用作"羊"義的用例,其本義不言而喻,戰國時其引申有"吉祥"義。甲骨文有 形,雖然與"祥"在字形上可以聯繫,但是由於詞例不足,不能斷定其就是後世的"祥"字,戰國時期"祥"字出現,字形與"吉祥"義相合,但目前材料顯示其到漢代才有"吉祥"義。總之,"羊"首先記録其本義,後産生"吉祥"義,再後來産生"祥"專門記録"吉祥"義,"羊"派生出"祥"。

上述 4 條都是被訓詞與訓釋詞的古文字字形與詞例反映的情況與同源詞派生原理相合。《釋名》聲訓是派生詞反訓源詞。

二、源詞記録派生新詞詞義的時代不晚於記録其本義的時代

8.93 臀殿

臀,殿也,高厚有殿遻也。　　　　（《形體》）

臀,《説文》作臀,屍的重文,《尸部》:"屍,髀也。从尸下丌居几。……臀,屍或从骨,殿聲。"段注曰:"今《周易》、《春秋》、《考工記》皆作臀,从肉。軍後曰殿,即臀之假借字也。"劉釗、陳劍釋《史密簋》的 字爲屍,即臀字古文,②劉釗又進一步指出《師寰簋》的 也應釋屍,字在戰國時期的《曾侯乙竹簡》中作 。上三例均讀作殿軍之"殿"。《漢石經·易·家人》:"九三,

① 于省吾《雙劍誃管子新證》,《雙劍誃群經新證　雙劍誃諸子新證》,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204 頁。

② 劉釗《談史密簋銘文中的"眉"字》,《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 年,101 ~ 105 頁,下引劉釗説法亦見於此篇。陳劍《釋屍》,《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年,51 頁。在此之前,張世超也早已指出《史密簋》的眉字與《隨縣》簡,以及後來的"臀"字之間的關係,見《史密簋"眉"字説》,《考古與文物》1995 年第 4 期。

臀無膚,其行(次)且厲,無大咎。"

《説文·殳部》:"殿,擊聲也。从殳屍聲。"段注曰:"此字本義亦未見,假借爲宫殿字。……又假借爲軍後曰殿。"此處義爲"在後"。秦簡作 。《睡虎地·秦律十八種》13～14"殿者,誶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義爲下等,與"後"義相近。

【臀—殿】

［殿軍］　西周《史密簋》:"史密右率族人、釐(萊)白(伯)、僰、屍周伐長必。"①《隨縣》簡136:"黄□馭右屍(殿)。"

【殿—臀】

《張家山·奏讞書》113～114:"騰曰,毛不能獨盜,即磔治(笞)毛北(背)殿(臀)股,不審伐數,血下汙池〈地〉。"

按,"屍"見於西周金文,有"殿軍"的用法,漢代"臀"有"臀部"義,從字形看,其本義當爲"臀部","殿軍"爲其引申義。"殿"見於秦簡,本義當爲"在後",其形體以"屍"爲聲,从"殳"較難解釋。不過,"殿"由"屍(臀)"派生當無疑義。

11.1 親襯

親,襯也,言相隱襯也。　　　　　　　　　　　　(《親屬》)

《説文·見部》:"親,至也。从見亲聲。"段注曰:"《至部》曰:到者,至也。到其地曰至,情意懇到曰至。父母者,情之冣至者也,故謂之親。"此處義爲親屬、親人。親,西周金文作 。西周《克鐘》:"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于京師。"《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148:"笱(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弟兄,若禽守(獸)耳。"

《説文》無"襯"字,《玉篇·衣部》:"襯,近身衣。"此處義爲"陪襯"。

【親—襯】

［襯衣］　西周《王臣簋》:"易(賜)女(汝)朱黄、桒親(襯)、玄衣黹屯(純)……""親,孳乳爲襯。《釋名·釋衣服》:'親,襯也,言相隱襯也。'此指内衣。"②

按,"親"記録"親自"、"襯衣"義均出現在西周,而"襯"出現較晚,且從字形看是專門爲記録"襯衣"義而造,"親"字是形聲結構,字形只能提供其

① 劉釗《談史密簋銘文中的"居"字》,《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年,101頁。
②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177頁。

本義的類别，但本義不是“襯衣”應該没有疑義，所以，出土材料也可以證明“襯”由“親”派生。

“襯”在《釋名》此條中的意義是“陪襯、隱襯”，而出土材料中“親”用作“襯”，是“襯衣”義，二者不能相合但密切相關，都可以用來説明“襯”由“親”派生，並不妨礙問題的實質。

12.110 入内

入，内也，内使還也。（《言語》）

畢沅曰：“内本皆作納，案《説文》入，内也。内，入也，從冂自外而入也。其《糸部》云，納，絲溼納納也。然則納乃别是一義，此當作内。”

《説文·入部》：“入，内也。象从上俱下也。”《入部》：“内，入也。从冂，自外而入也。”段注曰：“今人謂所入之処爲内，乃以其引伸之義爲本義也，互易之，故分别讀奴荅切，又多假納爲之矣。”甲骨文“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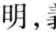，構形不明，義爲“進入”（《合集》1210：“辛亥卜，㱿貞，王入。”），“貢納”（《合集》585 反：“雀入。”），“内、裏”（《合集》41228：“旬有亡囚在入（内）。”[①]）。内，西周作 ，其與“入”乃一字分化。《毛公鼎》“命女辪我邦家内外”，爲内外之“内”。納，見於楚簡。入、内皆有“進入”、“納入”、“裏”義，而“入”表示上述義項更早一些，後二者分工，“入”表示“進入”，“内”表示“裏”，又假借“納”來表示“納入”義。

［納入］《戰國策·秦策四》：“王資臣萬金而遊，聽之韓、魏，入其社稷之臣於秦，即韓、魏從。”高誘注：“入，納也。”《漢書·霍光傳》：“使從官略女子載衣車，内所居傳舍。”《左傳》莊公二十二年經：“冬，公如齊納幣。”《小臣宅鼎》：“其萬年用卿（饗）王出入。”“出入，出納王命。”[②]《大克鼎》：“出内王令，多易寶休。”《詩·大雅·烝民》：“出納王命，王之喉舌。”《釋文》：納亦作内。《頌壺》：“頌拜稽首，受令册，佩以出，反（返）入（納）堇（覲）章（璋）。”西周《鄂侯馭方鼎》：“鄂侯馭方内壺于王。”《侯馬盟書》67：6“而尚敢或内室者”，“内室”讀“納室”，整理者注：指兼併他人財産家室。又 67：9 作“入室”。《上博三·中弓》20：“戁（難）㠯内（納）諫。”《睡虎地·日書甲種》23 正：“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入室取妻及它物。”整理者注：“入室，入讀爲納。”《睡虎地·法律答問》65：“内（納）奸，贖耐。”整理者注：“納

①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 年第 1 期，注 47。
②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53 頁。

奸,當指容使壞人進入。"《銀雀山・晏子》563:"是以神民俱順而山川入琭(禄)。"整理者注:"明本'入琭'作'納禄','入'、'納'古通。"定州《論語・堯曰》611:"……内之鄒胃之有司。"整理者注:"'内',阮本作'納'字,皇本、高麗本、唐石經作'内'字,《釋文》云:'内,本今作納。'"《武威・甲本少牢》34 背:"主人嘗之,納諸内。"

［進入］《虎簋》:"惟卅年四月初吉甲戌,王在周新宫,格于大室,密叔内(入)右虎,即位,王呼入(内)史曰……"①《牧簋》:"公族絙入右牧,立中廷。"《璽彙》4866～4874 戰國璽"出内大吉","内"與"入"古字通。《上博四・昭王毁室　昭王與龔之脽》2:"君王台(始)内(入)室。"《武威・甲本燕禮》3:"小臣入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小臣入",今本作"小臣納",此下鄭注:"納者,以公命引而入也。自士以下,從而入即位耳。"

［裏］《漢書・王莽傳》:"於是莽稽首再拜,受緑韍衮冕衣裳……朱户納陛。"顔注引孟康曰:"納,内也。謂鑿殿基際爲陛,不使露也。"顔注:"孟説是也。尊者不欲露而升陛,故内之於霤下也。"秦始皇陵園青石板上刻文"納中東下卅六"。納讀爲内,此刻文爲編號。② 馬王堆《五星占》21:"有小星見太白之陰,四寸以入,諸侯有陰親者。"入用爲内。③

［官名］《虎簋》:"惟卅年四月初吉甲戌,王在周新宫,格于大室,密叔内(入)右虎,即位,王呼入(内)史曰……"④《趞鼎》:"内史即命。"

［人名］《吴虎鼎》:"道入(内)右吴虎","丰生、雍毅、白(伯)道内司土(徒)寺𠦪"。"道内"爲人名,下文稱"伯道内",又省稱"内",揣係名"内",字"伯道"。⑤

按,"入"在甲骨文就有"進入"、"内裏"義,"内"在西周出現,從字形看與"入"爲一字分化,其亦同時具有"進入"、"内裏"義,雖然"入"的構形還不是很清楚,但後世以"入"表示"進入",以"内"表示"裏",上述材料也足以證明"内"是派生詞。

---

① 李學勤《師兑簋與初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41 頁。
② 劉鈺、袁仲一《秦文字通假集釋》,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 年,472 頁。
③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63 頁。
④ 李學勤《師兑簋與初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41 頁。
⑤ 李學勤《吴虎鼎考釋》,《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120～121 頁。

三、源詞記録派生新詞詞義時孳乳字已經出現

1.4 光廣

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廣也,所照廣遠也。 (《天》)

“光”見“光晃”條。

《説文 · 广部》:“廣,殿之大屋也。从广黄聲。”段注曰:“引伸之爲凡大之稱。”廣,西周金文作 等形,多有“大”義,如《班簋》:“不(丕)秠(顯)玨皇公,受京室懿釐,毓文王姒聖孫,弅(登)于大服,廣成氒(厥)工(功)。”

《詩 · 周頌 · 敬之》:“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毛傳:“光,廣也。”孔疏:“以光之照耀所及廣遠,故以光爲廣。”

【光—廣】

《大戴禮記 · 曾子疾病》:“行其所聞,則廣大矣。”《漢書 · 董仲舒傳》作“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

西周《梁其鐘》:“用寍光(廣)梁其身。”陳佩芬注:“光、廣音同,《説文通訓定聲》:‘光,叚借爲廣。’叔向父禹簋銘:‘廣啓禹身。’士父鐘銘‘用廣啓士父身。’”①湖南常德楚墓出土的兩件距末銘文聯屬爲:“悍乍(作)距末,用差(佐)商國。光(廣)張上[下],四無(荒)是彇(備)。”②《馬王堆 · 稱》146:“自光(廣)者人絶之。”廣均用作動詞。

【廣—光】

《國語 · 周語下》:“熙,廣也。”韋注:“鄭後司農云,廣當爲光。”帛書《易之義》30:“是故良馬之類,廣前而景後,遂臧,尚受而順,下安而静。”“廣”用作“光”。《馬王堆 · 稱》147 ~ 148:“廣乎蜀(獨)見,□□蜀(獨)□□□□□□□□蜀(獨)在。”魏啓鵬注:“廣讀爲光,《國語 · 周語》:‘少光王室。’韋注:‘光,明也。’”③

[充滿] 《書 · 堯典》:“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作:“雪未消澤,時日清和,神歡民喜,誠聖朝勞神日昃,廣被四表,覆毓之德,神人被施,遐邇大小,莫不幸甚。”《尚書》此句孔注:“光,充。”孔穎達疏:“聖德美名充滿被溢

---

① 陳佩芬《繁卣、趞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三十周年特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21 頁。

②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172 頁。

③ 魏啓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黄帝書〉箋證》,中華書局,2004 年,204 頁。

於四方之外。”王引之《經義述聞·尚書上》:“光被之光作横,又作廣,字異而聲義同。……戴氏獨取光充也之訓,其識卓矣。”認爲光、廣、横均通,義爲充。按,王説爲長。

按,“光”的甲骨文字形及其在西周的用例可證明其本義是“光亮”,其在西周引申有“廣、大”義。“廣”在西周時期也已出現,其字从广黄聲,本義就是“廣大、廣遠”。則由這些材料可以確定“廣”由“光”派生。

8.7　皮被

皮,被也,被覆體也。　　　　　　　　　　　　(《形體》)

《説文·皮部》:“皮,剥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甲骨文作 。西周金文有“獸皮”義,如西周《九年衛鼎》:“𨐨皮二。”

《説文·衣部》:“被,寑衣,長一身有半。从衣皮聲。”段注曰:“引伸爲横被四表之被。”此處義爲被覆。字在戰國時期已出現,《上博四·昭王毁室　昭王與龔之脽》6:“𢍉(龔)之脽駁(馭)王𨞳(將)取車,大尹遇之,被(披)裀₌(裀衣)。”戰國晚期秦《新郪虎符》:“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之。”

【皮—被】

［披］　張家山《脈書》M2.10:“少陰之脈,久則强食産肉,緩帶被髮,大丈,重屨而步,久幾息則病已矣。”注:“《甲本》(筆者按,指《馬王堆·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脱損‘緩帶’,整理小組補同,‘被’作‘皮’。”①按《馬王堆·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65~66:“［少］陰之眽(脈),［久(灸)則强食産肉,緩帶］,皮(被)髮,大丈(杖),重履而步,久(灸)幾息則病已矣。”

【被—皮】

《馬王堆·十問》20:“三至勿星,被(皮)革有光。”

按,“皮”甲骨文已見,西周有“獸皮”義,漢代有引申義“被覆”。“被”戰國出現,即可表示“被覆”義。從字形看,“皮”本義當爲“獸皮”或“剥取獸皮”,“被”本義爲“寢衣”,動詞則爲“被覆”。“被”由“皮”派生没有疑義。

11.11　孫遜

孫,遜也,遜遁在後生也。　　　　　　　　　　(《親屬》)

《説文·系部》:“孫,子之子曰孫。从子从系。系,續也。”甲骨文,辭殘,用義不詳。商或西周早期《乃孫作祖己鼎》:“乃孫作且(祖)己寶㣇。”

---

①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年,80頁。

《説文·辵部》:"遜,遁也。从辵孫聲。"段注曰:遜"古就孫義引伸,卑下如兒孫,非别有遜字也。《至部》𦤎字下云,从至,至而復孫,孫,遁也,此亦有孫無遜之證。今《尚書》、《左氏經傳》、《爾雅·釋言》淺人改爲遜。許書遜,遁也,蓋後人據今本《爾雅》增之,非本有也。""孫"下段注亦曰:"子卑於父,孫更卑焉,故引伸之義爲孫順、爲孫遁。字本皆作孫,經傳中作遜者,皆非古也。""遜"楚簡作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14～13"俟太宰遜,返進太宰……",遜,義爲退。①

【孫/遜】

[遜退]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經:"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於陽州。"杜預注:"諱奔,故曰孫,若自孫讓而去位者。"《釋文》:"孫音遜,本亦作遜。"漢石經《春秋》莊公元至四年:"人遜于齊",遜,今本作孫。② 按《左傳》莊公元年經:"三月,夫人孫于齊。"杜注:"夫人,莊公母也。魯人責之,故出奔,内諱奔,謂之孫,猶孫讓而去。"

[謙遜] 《漢書·禮樂志》:"夫奢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顔師古注:"孫讀曰遜。"《郭店·性自命出》64:"進谷(欲)孫(遜)而毋攷(巧)。"劉釗指出義爲"上進時要謙遜而不機巧"③。《簡牘集成·敦煌漢簡》220～221:"五品不孫典樂掌教大夫之□□不往。"注:"孫,遜的通假字。"定州《論語·述而》187:"奢則不孫,儉則固。"注:"孫,皇本作'遜',《釋文》云:'不孫,音遜。'"帛書《易之義》31:"易曰'履霜堅冰至',子曰:孫(遜)從之謂也。"《譙敏碑》:"臣多醜直,是用遜讓。"

按,"孫"甲骨文已見,西周有"孫子"、"子孫"義。戰國有引申義"謙遜",漢代有引申義"遜退"。"遜",戰國有見,表示"遜退"義。"遜"由"孫"派生。

12.1 道導

道,導也,所以通導萬物也。 (《言語》)

"道"此處指道德之道。金文作 。《郭店·語叢一》18～20:"人之道也,或遊(由)中出,或遊(由)外内(入)。"其餘參"道蹈"條。

《説文·寸部》:"導,導引也。从寸道聲。"此處義爲通導、導引。 形戰國已見,但張政烺認爲實即"道"字(詳見下)。漢《史晨後碑》:"欽囙春饗,導物嘉會,述脩璧廱,社稷品制。"導,義爲通導、引導。

---

① 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

② 馬衡《漢石經集存》,科學出版社,1957年,29頁。

③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106頁。

《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鄭玄注:“道,讀曰導。導者,言古以剴今也。”

【道/導】

［疏導、引導(具體意義)］《書·禹貢》:“導菏澤,被孟豬。”《史記·夏本紀》作“道荷澤,被明都”。秦始皇陵兵馬俑右服馬當盧背面刻“道二”,左服馬當盧背面刻“道三”,道讀爲導,“導二”、“導三”是對用以導行的服馬的編號。①《銀雀山·孫子兵法》73:“不□鄉(向)道(導)……動,以[□]合變……”十一家本作“不用鄉導者”,道、導古通。

［引導(抽象意義)］《荀子·儒效》:“上則能大其所隆,下則能開道不己若者,如是則可謂篤厚君子矣。”道,用作導。《石鼓文·作原》:“導遄我嗣”,郭沫若注:導者理也。② 字形作 ,張政烺指出“即‘道’字。古書道作‘ ’(矢槃),蓋从行、从止,首聲。从止,所以示行之意。或作‘ ’(曾伯霥簠),則‘止’變爲‘又’。碣文从‘寸’,又‘又’之變也。《説文》篆作‘ ’,省‘行’爲‘彳’。古文‘ ’則由‘𨗨’省‘行’也。”③《中山王譻鼎》:“夙夜不解(懈),以諆(誘)道(導) (寡)人。”④《郭店·成之聞之》15~16:“是以民可敬道(導)之,而不可穽(弇)也。”《睡虎地·語書》2~3:“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導)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爲善毆(也)。”《銀雀山·晏子》622:“其教不可以道(導)衆。”《馬王堆·五行》280:“道者,所道也。”“後一‘道’通‘導’。《釋名·釋言語》:‘道,導也,所以導通萬物也。’《淮南子·繆稱訓》亦云:‘道者,物之所導也。’”⑤《故民吴仲山碑》:“不逆人意,率導以理。”

［專名］《秦封泥再讀》圖三.10“眗衍導丞”,“《漢表》曰:‘縣有蠻夷謂之道’,導、道可通”⑥。漢代在少數民族聚居區設置的縣叫“道”。

［地名］《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圖125“翟導丞印”,注曰:“即翟道也,《漢書·地理志》左馮翊有‘翟道’縣。”⑦

按,“道”見於西周金文,有本義“道路”義,戰國時有“引導”義。“導”形見於石鼓文,有“引導”義,實爲“道”之異體。後來二者分化,“道”表示

① 劉鈺、袁仲一《秦文字通假集釋》,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220頁。
②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詛楚文考釋》,科學出版社,1982年,53頁。
③ 張政烺《獵碣考釋初稿》,《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26頁。
④ 從張政烺釋,《中山王譻壺及鼎銘考釋》,《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485頁。
⑤ 魏啓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2005年,102頁。
⑥ 周曉陸、路東之、劉瑞、陳曉捷《秦封泥再讀》,《考古與文物》2002年第5期。
⑦ 周曉陸、路東之、龐睿《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考古與文物》1997年第1期。

“道路”等義，“導”表示“引導”等義。“導”由“道”派生。

12.114 夬決

夬，決也，有所破壞決裂之於終始也。 （《言語》）

《説文 · 又部》：“夬，分決也。从又，中象決形。”趙平安師認爲其形象射箭時戴在大拇指上、用以鉤弦的扳指，本義即爲扳指，甲骨文作 。① 《柞伯簋》：“小子，小臣敀（敬）又（有）夬（決），隻（獲）則取。”“‘夬’本義即射箭時用以鉤弦的扳指，古書多作‘決’。句意是説執事的小臣已準備好扳指，可以開始射箭。”②畢沅曰：“下四字（筆者按，指“於始終也”）不可曉，疑誤，下文言始，則對文當言終，其訓釋不可攷矣。”按下條作“始，息也，言滋息也”。“夬”在此處的意義確實不好確定，然其既以“決”作其聲訓詞，後又以“有所破壞決裂之於終始也”進一步解釋，細究文意，此處夬義當爲斷絶。

《説文 · 水部》：“決，行流也。从水从夬。”段注改爲“下流也，从水夬聲”，注曰：“各本作行流，《衆經音義》三引皆作下流，下讀自上下下之下。胡駕切。決水之義引伸爲決斷。”楚簡作 。《睡虎地 · 秦律雜抄》6：“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貲一甲；決革，二甲。”整理者注：“決革，破傷皮膚。”

《易 · 夬》：“夬，決也，剛決柔也。”

【決—夬】

［扳指］ 《詩 · 小雅 · 車攻》：“決拾既佽，弓矢既調。”毛傳曰：“決，鉤弦也。”《釋文》云：“夬，本又作決，或作抉，同古穴反。”

【夬—決】

［斷決］ 《睡虎地 · 法律答問》79：“妻悍，夫毆治之，夬（決）其耳，若折支（肢）指、胅膿（體），問夫可（何）論？”整理者注：“決，撕裂。”《傳馬名籍》一〇一：“鴻嘉四年十月丁亥，臨泉亭長褒敢言之：謹案，亭官牛一，黑，犗，齒八歲夬（決）鼻，車一兩（輛）……”夬，通決。牛鼻子上穿孔以拴繮繩，決鼻指穿孔之處斷裂。③ 《張家山 · 引書》108～109：“賤人之所以得病者，勞卷（倦）飢渴，白汗夬（決）絶，自入水中，及臥寒宎之地，不智（知）收衣，故得病焉。”“夬，通決。決絶，斷絶。”④

①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150～153頁。

② 李學勤《柞伯簋銘考釋》，《文物》1998年第11期。

③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85頁。

④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巴蜀書社，1995年，171頁。

［決斷、決定］　《龍崗》202："☐罪者獄未夬（決）☐"注釋："決，決獄，判決獄訟。"①《睡虎地·爲吏之道》44："夬（決）獄不正。"《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124～125："□弱宋服，則王事遬（速）夬（決）矣。"

按，殷墟婦好墓出土的玉扳指，"下端平齊，上端作前高后低的斜面形，中空，可套入成年人的拇指。背面下端有一條凹下的槽"。其側視圖作 ，背面有一缺口。② 使用時，把扳指套入拇指，弓弦正好納入背面的槽内。缺口（凹槽）是扳指實現其功能的必要條件，它的這個特點決定了其詞義引申的方向——缺口、決斷。故"夬"、"決"同源。"夬"西周有"扳指"義，秦簡有引申義"決斷"，"決"秦簡亦有見，記録"決斷"義。"決"當由"夬"派生。

15.17 帽冒

帽，冒也。　　　　　　　　　　　　　　　　（《首飾》）

《説文·冃部》："冃，小兒、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段注曰："冃即今之帽字。"戰國作 ，用義不詳。《説文》無"帽"字，漢簡已見。

又《冃部》："冒，冡而前也。从冃从目。"段注曰："冡者，覆也。引伸之有所干犯而不顧亦曰冒。""冃目者，若無所見也。冃亦聲。"楚簡作 。《包山》269"一桯冒芼之首"，義爲冒覆。③

【冒—帽】

《郭店·窮達以時》3～4："卲繇衣胎蓋冒（帽）袿（絰）冡（冡）慬（巾），斁（釋）板筥（築）而差（佐）天子，堣（遇）武丁也。"

【帽—冒】

《簡牘集成·敦煌漢簡》2202："☐□張伯賴平，入租帽難，難，難。"注："帽，冒的通假字。冒，《説文》：'冡而前也。'段玉裁注：'冡者，覆也，引伸之有所干犯而不顧亦曰冒，如假冒、如冒白刃、如貪冒是也。'"

按，"冃"戰國出現，漢代産生"帽"形，記録"帽子"義，戰國有"冒覆"義。"冒"戰國已見，並記録"冒覆"義。從"冃（帽）"、"冒"的字形可以肯定二者的本義分别爲"帽子"、"冒覆"義，而且其間的引申關係也是比較明顯的。所以"冒"由"冃"派生。

---

①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年，134頁。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194頁。側視圖見圖九七（甲）、圖版一六四。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260頁。

第二節　孳乳字記録源詞

8.103 趾止

趾,止也,言行一進一止也。（《形體》）

《説文·止部》:"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甲骨文作 ,象腳趾形,卜辭即有用"腳趾"義者,如《合集》13683:"貞,疾止,隹㞢害。"可以確定"腳趾"是其本義。卜辭中亦有用其引申義"停止"者,《合集》21016:"癸卯卜貞,旬? 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止,風。己明啓。"①

趾,《説文》未收,乃"止"的後起分化字,用來表示"腳趾"、"腳"等義,而"止"後來主要用來表示"停止"等抽象義。趾,見於漢《華山廟碑》"後不承前,至於亡新,寖用丘虚,訖今垣趾營兆猶存",用作"基址"義。

【止—趾】

《左傳》桓公十三年:"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杜預注:"趾,足也。"《漢書·五行志》引作"莫囂必敗,舉止高,心不固矣"。《上博三·周易》48:"初六,艮丌(其)止(趾),亡(無)咎,利羕(永)貞。"整理者注:止,同趾。帛書作"止",今本作"趾"。按帛書10作"根(艮)其止(趾)",今本《艮卦》作"艮其趾"。《睡虎地·法律答問》1:"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有(又)黥以爲城旦。"《張家山·二年律令》89:"有罪當黥,故黥者劓之,故劓者斬左止(趾),斬左止(趾)者斬右止(趾),斬右止(趾)者府(腐)之。"

按,"止"在甲骨文中就有"腳趾"、"停止"二義,由其字形可證"腳趾"爲本義,"停止"是引申義,"趾"的出現較晚,其字形也可説明是爲"腳趾"義造字,分化了"止"的意義。此條是孳乳字記録源詞,於原理無礙,仍是以派生詞訓源詞。

13.58 酒酉

酒,酉也,釀之米麴酉澤久而味美也。亦言踧也,能否皆强相踧持飲之也,又入口咽之皆踧其面也。（《飲食》）

《説文·酉部》:"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从水从酉,酉亦聲。"

---

① 黄天樹《〈説文解字〉部首與甲骨文》,《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326頁。

《小屯·殷墟文字甲編》2121“𠬝酒才疒”，字作 ，于省吾釋爲“酒”，用本義。[①]《睡虎地·日書甲種》157 背：“肥豚清酒美白粱。”

《説文·酉部》：“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釋名·釋天》：“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此處“酉”義當爲成熟、老。甲骨文作 ，表示干支字，或用作“酒”。唐蘭指出：酉就是酒字。酉字是盛酒的酒尊形，由於尊中放酒，所以也當酒字講。[②]《合集》15977“貞，勿酒[③]”，用作酒，祭名。

【酉—酒】

《前編》3. 27. 6 + 4. 18. 1：“甲午王卜貞，柞，余彭朕禾酉（酒），余步，……”[④]西周《毛公鼎》：“善效乃友正，母（毋）敢 于酉（酒）。”《包山》202“酉飤”，即酒食。《睡虎地·秦律十八種》13：“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東漢銅鏡》297：“日飲酉（酒），月作倡。”《馬王堆·春秋事語》36：“伯有亦弗芒，自歸其□，□有閉室，縣（懸）鐘而長飲酉（酒）。”

【酒—酉】

《陶文圖録》6. 56“十壹月辛酉”[⑤]，《陶文字典》指出其字“右下从水，借酒爲酉”[⑥]。

按，“酒”、“酉”二者在甲骨文時代都已經出現，並且均有“酒水”義，但“酒”的用例很少，“酒”義從甲骨文到漢代都可用“酉”表示，用例也比較多。同時，“酉”的甲骨文字形可以證明其本義就是“酒水”， 當是在“酉”的基礎上增加了義符。“酉”則主要記録引申義“成熟、老”。總之，從出土材料可以證明“酉”爲源詞，“酒”爲派生詞。

18. 25 幄屋

幄，屋也，以帛衣板施之，形如屋也。　　　　　　（《牀帳》）

《説文》無“幄”，《周禮·天官·幕人》：“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玄注：“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宫室曰幄，王所居之帷也。”《魏大饗碑》：“既登高壇，蔭九增之華蓋，處流蘇之幄坐。”見“幄”字。幄是帷幕中之小帳

---

① 于省吾《釋“𠬝酒才疒”》，《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318 頁。

②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 年，173 頁。

③ 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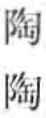。

④ 李學勤《再説帝辛元至十一祀祀譜》，《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248 頁。

⑤ 王恩田《陶文圖録》，齊魯書社，2006 年，1902 頁。

⑥ 王恩田《陶文字典》，齊魯書社，2007 年，375 頁。

篷,供王者所居。其頂部隆起,四周呈方形,故謂象宫室。①

《説文·尸部》:“屋,居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至止。室屋皆从至。”段注曰:“屋者,室之覆也,引申之凡覆於上者皆曰屋。”季旭昇認爲“屋”爲“幄”之初文。西周“屋”作“𠂆”(等字所从),从厂東,會厂邊圍幄之意;春秋《喬君鉦》作 ,聲化爲“丯”聲,戰國燕系文字作 ,从室虎聲;晋系作 ,从室丯聲,丯形訛與丰相近;睡簡作 ,其上部當是由“𠂆”訛變而來,下部爲“室”省。②《睡虎地·日書乙種》112:“勿以作事、復(覆)内、㬥屋。”義爲房屋。

【屋—幄】

[帳篷] 《墨子·非攻中》:“今嘗計軍上: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撥劫,往而靡弊腑冷不反者,不可勝數。”孫詒讓《閒詁》:“幄,《節藏下》篇作屋,此俗作。”按《節藏下》作“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梴、壺濫、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滿意”。《漢巴郡朐忍令景云碑》:“幃屋甲帳(帳),龜車留遰,家于梓潼,九族布列,裳絻相龍,名右冠蓋。”“幃屋,同幃幄,帳幕。”③

[車蓋] 《望山》二號墓2“丹組之屋”,整理者注:“《漢書·陸賈傳》‘去黄屋、稱制’,顔師古注:‘黄屋,謂車上之蓋也。’”《簡牘集成·居延漢簡一》47.5:“車屋三,不輸。”注:“車屋,車幄,即車蓋之類。”

按,“屋”春秋金文有見,戰國、秦有“房舍”、“車蓋”義,漢代有“帳篷”義,從字形分析,“帳篷”當爲本義,魏碑見“幄”字,記録“帳篷”義。則,“屋”派生“幄”,孳乳字“幄”記録源詞,表示“帳篷”義,“屋”記録派生詞,表示“屋舍”等義。

小　結

上述16條,《釋名》聲訓的被訓詞爲源詞,訓釋詞爲派生詞,是以派生詞訓源詞,没有給被訓詞找到合理的音義來源。但是,從同源詞繫聯角度來看,這同樣是詞彙的派生問題,出土材料在其間的作用與前一章證明推源時是一致的。

①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725頁。

②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藝文印書館,2004年,42~43頁。

③ 魏啓鵬《讀三峽新出東漢景云碑》,《四川文物》2006年第2期。

第四章
同源詞互訓的《釋名》聲訓

出土材料除了能證明《釋名》聲訓中以源詞訓派生詞的推源，以派生詞反訓源詞因果倒置的推源，還可以證明二者之間是没有直接派生關係的繫源。這一類共 18 條。

第一節　《釋名》被訓詞與聲訓詞有共同的源詞

如果兩個詞同源，而其間又没有直接派生關係，原則上它們應該有一個共同的源詞，如果出土材料能證明其均由同一詞直接派生，則就證明了二者的平面繫源。目前材料可以證明的有 11 條。

1.13 陽揚

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　　　　　　　　　　　　（《天》）

《説文・阜部》："陽，高明也。从阜昜聲。"段注曰："不言山南曰昜者，陰之解可錯見也。"《説文・手部》："揚，飛舉也。从手昜聲。"又《勿部》："昜，開也。从日一勿。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衆皃。"李孝定認爲"昜"的甲骨文字形"从日在丂（原作者注：此疑可之異體，可，古柯字）上，象日初昇之形。"①姚孝遂指出："昜孳乳爲暘、揚（敭）、陽等，段玉裁、朱駿聲以昜爲暘、陽之本字是也。"②于省吾認爲"昜"、"揚"爲古今字，甲骨文"鬼方昜"是説鬼方飛揚而去，言其逃亡之速。③ 按，上述諸説可從，昜本義當爲"日陽"，在甲骨文中有用其本義者，如《合集》11499 正："酘，明雨，伐[既]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史語所，1974 年，2973 頁。
②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1100 頁，姚孝遂按語。
③ 于省吾《釋"鬼方昜"》，《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425 頁。

雨,咸伐亦[雨],施卯鳥大啓,昜(暘)。"①有用作"陽"者,如《合集》20975:"壬午卜,扶:奏山昜(陽)南,雨?"②亦有用作"揚"者,已見上。陽、揚均由其分化。陽,參"羊陽"條。揚,西周金文作 。此處即爲飛擧、升高義。

【揚—陽】

[陽氣] 《禮記·玉藻》:"盛氣顛實揚休。"鄭玄注:"揚讀爲陽,聲之誤也。盛聲中之氣,使之闐滿。其息若陽氣之躰物也。"揚用作陽氣之陽。

[表面上] 《戰國策·韓策二》:"今也其將揚言救韓而陰善楚。"《史記·韓世家》:"今其狀陽言與韓,其實陰善楚。"

【陽—揚】

[顯揚、頌揚] 《逸周書·皇門解》:"乃維有奉狂夫是陽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于正長。"朱右曾云:"陽,揚擧之也。"陽,用作揚。西周《應侯見工鐘》:"見工敢對陽(揚)天子休。"此義字多作"揚( )",如《天亡簋》:"隹(唯)朕又(有)蔑,每(敏)揚王休于隮皀。"

[升高、升起] 《周禮·考工記·梓人》:"其聲清陽而遠聞,則於磬宜。"孫詒讓《正義》:"陽與揚通。"《睡虎地·日書甲種》29背~31背:"取故丘之土,以爲僞人犬,置蘠(牆)上,五步一人一犬,睘(環)其宮,鬼來陽(揚)灰毄(擊)箕以喿(譟)之,則止。"《武威·甲本泰射》48:"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閒;左執付,右執簫,南陽弓,命去侯。"今本《儀禮·大射》作"升自西階,適下物,立於物閒,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鄭注:"揚弓者,執下末。揚猶擧也。適下物,由上射後東過也。"《銀雀山·晏子》547:"……逢(豐)下,居(倨)身而陽(揚)聲。"《馬王堆·十問》20:"再至勿星,音(意)氣高陽(揚)。"《衡方碑》:"剋長剋君,不虞不陽。"陽當用作揚。《詩·魯頌·泮水》:"烝烝皇皇,不吳不揚。"孔疏:"不讙譁,不揚聲。"

[宣揚] 帛書《六十四卦》57:"夬,陽(揚)于王廷。"漢石經《周易》:"夬,揚于……"

8.11 肞枝

肞,枝也,似木之枝格也。 (《形體》)

《説文·肉部》:"肞,體四肞也。从肉只聲。肢,肞或从支。"肢、肞蓋出現較晚。

---

① 李學勤《續説"鳥星"》,《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63頁。

② 黄天樹《説甲骨文中的"陰"和"陽"》,《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216頁。

《説文・木部》:“枝,木別生條也。从木支聲。”秦印作 。帛書《相馬經》9:“去下一崖,有一付枝。”《曹全碑》:“枝分葉布,所在爲雄。”

【枝—肢】

《孟子・梁惠王上》:“爲長者折枝,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趙岐注云:“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馬王堆・十問》62～63:“一曰垂枝(肢),直脊,橈(撓)尻。”

按,《説文・支部》:“支,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或説其爲“枝”的初文,秦印作 。其可用作“肢”、“枝”,如《睡虎地・法律答問》208:“‘大痍’者,支(肢)或未斷,及將長令二人扶出之,爲‘大痍’。”《睡虎地・法律答問》79:“妻悍,夫毆治之,夬(決)其耳,若折支(肢)指、胅膿(體),問夫可(何)論?”《尹灣・神烏傳(賦)》115～116:“高樹綸棍(輪囷),支(枝)格相連。”而且從目前的材料看“肢”、“枝”使用本義的用例並不比以“支”記録它們早,出土材料基本可以證明“肢”、“枝”由“支”派生,以“枝”訓“肞”是同源詞互訓。

11.58　耦遇

耦,遇也,二人相對遇也。　　　　　　　　　　(《親屬》)

《説文・耒部》:“耦,耒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从耒禺聲。”段注曰:“引申爲凡人耦之偁,俗借偶。”秦簡作 。《説文・人部》:“偶,桐人也。从人禺聲。”引申有匹偶義。《武威・甲本泰射》43～44:“[尊者與卑]者爲偶。”

《説文・辵部》:“遇,逢也。从辵禺聲。”西周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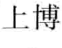。《上博四・昭王毀室　昭王與龔之脽》6:“龏(龔)之脽駮(馭)王牆(將)取車,大尹遇之,被(披)裿=(裀衣)。”

【遇—耦】

《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然而主宿將常坐留落不遇。”《索隱》:“謂遲留零落,不偶合也。”《漢書・衛青霍去病傳》:“然而諸宿將常留落不耦。”顔師古注:“留謂遲留,落謂墜落,故不諧耦而無功也。”

【耦—遇】

《睡虎地・日書甲種》9 正:“之四方野外,必耦(遇)寇盜,見兵。”

按,《説文・由部》:“禺,母猴屬,頭似鬼,从由从内。”其戰國文字作,疑象爬行動物形,其本義待考。《侯馬盟書》185:1“禺之行道”,用作“遇”。《睡虎地・日書甲種》129 正:“有爲而禺(遇)雨,命曰央(殃)蚤(早)至,不

出三月,必有死亡之志至。"《郭店·語叢四》10～11陳偉釋"匹婦偶夫,不知其鄉之小人、君子",並指出"偶"本作"禺",讀作"偶",義爲匹偶。① "禺"的本義不很清楚,但是其可用作"偶"和"遇",而且"偶"、"遇"也可以相互通用。也基本能夠確定以"遇"訓"偶"是同源詞互訓。但是"禺"與"耦"、"遇"之間的關係還不是很明晰,姑附於此。

12.77 福富

福,富也,其中多品,如富者也。　　　　　　(《言語》)

《説文·示部》:"福,祐也。从示畐聲。"西周金文作 ,即用本義,如《士父鐘》:"降余魯多福亡(無)疆。"

《説文·宀部》:"富,備也。一曰厚也。从宀畐聲。"戰國作 等形。《中山王礐鼎》"母(毋)富而喬(驕),母(毋)衆而囂",用本義。

【富—福】

《易·謙》:"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釋文》:"福,京本作富。"高亨指出漢《劉脩碑》云"鬼神富謙"即用《易》語②。按《劉脩碑》:"怜惟君德,忠孝正直,至行通洞,高明柔克,鬼神富謙。"富用作福,義爲降福。《光和五年劉公則買地券》:"無適有富,利生人子孫。"義爲"没有罪謫和懲罰,只有福佑。適,通'謫'。富,通'福'"③。

【福—富】

《郭店·成之聞之》17～18:"福而貧賤,則民谷(欲)其福之大也。"裘按:"此句疑當讀爲'富而分賤,則民欲其富之大也'。"《郭店·老子》甲38～39:"貴福(富)喬(驕),自遺咎也。"

按,《説文·畐部》:"畐,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畐,甲骨文作 ,西周金文作 、 ,秦文字作 ,小篆作 ,字形發展一脈相承。朱芳圃認爲字象長頸鼓腹圜底之器,當爲甂之初文。④《古文字譜系疏證》認爲其"本酒罎之象形,後追加示旁孳乳爲福,畐則福之初文。"⑤董蓮池又指出:"考其形,實像一種長頸鼓腹盛酒器,以'十'畫於腹部,示器中滿盛酒漿,以之象徵

① 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235～236頁。
②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438頁。
③ 黄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年,75頁。
④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中華書局,1962年,91頁。
⑤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310頁。

豐滿。”①羅振玉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爲“福”，謂字“从兩手奉尊於示前，或省廾，或並省示，即後世之福字。在商則爲祭名。……今以字形觀之，福爲奉尊之祭”②。黄德寬又指出：“福，本作‘畐’，不从‘示’，爲酒器的象形。古人灌酒祭神以報神之福佑或求神以賜福佑，故加‘示’以明其義，構成‘福’字。”③

顯而易見，學者基本都同意“畐”的字形像一種盛酒器，但是這種字形表示的意義是什麽，則有不同看法：或以爲其本義就是盛酒器（瓿之初文），或以之表示以酒祭祀求福，或以之表示豐滿。考察早期出土文獻，“畐”常用作“福”。如《士父鐘》“降余魯多畐亡（無）疆”。《士父鐘》同名者四器，此句兩作“多畐”，兩作“多福”。《璽匯》4559“又（有）畐”、4560“大畐”，當讀“有福”、“大福”。

我們認爲，“畐”以其盛酒器的形象，一方面與以之盛酒求福相關，派生出“福”，另一方面又象豐滿之形，派生出“富”。《釋名》以“富”訓“福”乃同源詞互訓。

12.137　間簡

間，簡也，事功簡省也。　　　　　　　　（《言語》）

此條下王先謙曰：“《漢書·公孫宏傳》今事少閒，注，閒謂有空隙也。《鄒陽傳》乘閒而請，注，閒謂空隙無事之時。《曲禮·少閒》疏，閒謂清閑也。皆與事功簡省之義相應。”則此處義爲“閒暇”。《説文》“閒”下段注曰：“語之小止曰言之閒。閒者，稍暇也，故曰閒暇。今人分别其音爲户閑切，或以閑代之。”“簡”此處義爲簡略。《孔廟碑》：“故能興朴□，□雕幣，濟弘功于易簡，三載考績，遷元城令。”

其餘參《釋書契》“簡間”條。

按，“間”、“簡”同源，“簡”由“間”派生，前“簡間”條已論證。此處劉熙用“簡”給“閒暇”義之“間”作聲訓，實際上“閒暇”義之“間”亦當是由“間隙”義之“間”派生，只不過派生的完成不是用新造的字形，而是用讀音的改變來表示的。那麽，此以“簡”釋“間”當爲同源詞互訓。

---

① 董蓮池《説文解字考正》，作家出版社，2004年，212頁。

②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卷中·文字第五》，《殷虚書契考釋三種》，中華書局，2006年，417頁。

③ 黄德寬《形聲結構的類型》，《漢字理論叢稿》，商務印書館，2006年，48頁。

17.24 柱住

柱，住也。（《宫室》）

《説文・木部》："柱，楹也。从木主聲。"楚簡作 。《武威・甲本服傳》4："既虞，贊楄柱麋，寢有席，食疏食。"

《説文》無"住"，但注中有，如《立部》："立，住也。从大立一之上。"又《馬部》："駐，馬立也。从馬主聲。"段注曰："人立曰侸，俗作住。"此條下先謙曰："《文選・東征賦》注引《倉頡篇》云，駐，住也，是漢世有住字，《説文》未收，住駐柱皆取止而不動之義，本書《釋姿容》駐，株也，如株木不動也。彼以株訓駐，與此以住訓柱同意。"此處當是"止"義。

【柱—住】

［止］《列子・湯問》："柱指鈞弦，三年不成章。"張湛注："按指調弦，三年不能成曲。"

［居住］《調史監遮要置册》八三："永光三年正月丁亥朔丁未，淵泉丞光移縣（懸）泉置，遣廄佐賀持傳車馬迎使者董君、趙君，所將客柱（住）淵泉。"①

按，《説文・丶部》："主，鐙中火主也。从𡈼，象形。从丶，丶亦聲。"《説文句讀》：主是"通體象形， 象火炷，U象鐙盞，土象鐙檠。俗作炷。"據《説文》訓釋，"主"爲"炷"之本字。

從古文字看，主、示一字分化，此説由陳夢家、唐蘭首倡，後來何琳儀、林澐等又有所强調。② 主、宔亦當一字分化。何琳儀明確指出宔，从宀从主，會神主在室内之意。主亦聲。……主、宔一字分化。③

《説文・宀部》："宔，宗廟宔祏。从宀主聲。"段注："經典作主，小篆作宔。主者古文也。"《説文解字繫傳》："《春秋左傳》曰許公爲反祏主，本作此，假借主字。"《左傳》哀公十六年："及西門，使貳車反祏於西圃。子伯季子初爲孔氏臣，新登於公，請追之。遇載祏者，殺而乘其車。許公爲反祏。"杜預注："使副車還取廟主。西圃，孔氏廟所在。祏，藏主石函。"《公羊傳》

---

①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72 頁。

② 陳夢家《祖廟與神主之起源》，《文學年報》1937 年第 3 期。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 年，440 頁。唐蘭《懷鉛隨録（續）——釋示、宗及主》，《考古社刊》1937 年第 6 期。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 年，291 頁。林澐《古文字轉注舉例》，《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39 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358 頁。

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何休注："爲僖公廟作主也。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從古文字看，"主"爲"宔"之本字。

"主"無論是按照《説文》爲"炷"本字，還是按照古文字爲"宔"本字，其都藴含着駐立不動的特點，"柱"、"住"當由它派生。《釋名》以"住"訓"柱"爲同源詞互訓。

19.21 傳轉

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　　　　　　（《書契》）

《説文·人部》："傳，遽也。从人專聲。"甲骨文作 。《睡虎地·秦律十八種》45："有事軍及下縣者，齎食，毋以傳貣（貸）縣。"整理者注："傳（音轉），符傳，通行憑證。"

《説文·車部》："轉，運也。从車專聲。"秦簡作 。《西陲》51.19："州（周）流灌注兮轉揚波，辟（壁）柱槙（顛）到（倒）兮忘相加。"①

【轉—傳】

［驛車］　《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叔孫生曰：古者有春嘗果，方今櫻桃孰可獻，願陛下出，因取櫻桃獻宗廟。"陳直："《金石索·石索·磚瓦之屬》有'櫻桃轉舍'瓦。轉舍即傳舍，與傳文正合。"②

［流傳］　《墨子·經上》："巧轉則求其故。"孫詒讓《閒詁》："轉當爲傳，聲同字通。《説》云觀巧傳法是也。故謂舊所傳法式。"《睡虎地·爲吏之道》3 整理者釋文作"老弱獨傳"，字實作 ，當是讀爲"傳"。

【傳—轉】

［轉運、移動］　《莊子·天運》："彼未知夫無方之傳，應物而不窮者也。"郭慶藩《集釋》："傳讀若轉，言無方之轉動也。《吕氏春秋·必己篇》若夫萬物之情，人倫之傳，高注：傳，猶轉也。《漢書·劉向傳》禹稷與咎繇傳相汲引，猶轉相汲引也。《淮南·主術篇》生無乏用，死無轉尸，《逸周書·大聚篇》作傳尸。《襄二十五年左傳》注，傳寫失之，《釋文》：傳，一本作轉。"按，"轉相汲引"，輾轉；"轉尸"，轉，丢棄。《吕氏春秋·必己》："若夫萬物之情，人倫之傳之不然。"高誘注：傳猶轉。陳奇猷注："猶言人倫轉移之迹。"《包山》120："小人命爲䜭以傳之。"整理者注："傳，借作轉。《禮記·内則》'枕几不傳'，注：'移也。'"

---

① 勞榦《漢晋西陲木簡新考》，中研院史語所，1985 年，77 頁。

② 陳直《史記新證》，中華書局，2006 年，155 頁。

按,《説文·叀部》:"叀,專小謹也。从幺省,中,財見也,中亦聲。"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叀即古專字。《寸部》專,一曰紡專。紡專所以收絲,其制以瓦爲之。《小雅·斯干》傳'瓦,紡專'是也。今或以竹爲之。"又《寸部》:"專,六寸簿也。从寸叀聲。一曰專,紡專。"段注:"《小雅》乃生女子,載弄之瓦。毛曰,瓦,紡專也。《糸部》紡,網絲也。網絲者,以專爲錘。《廣韵》曰,鏽,紡錘是也。今專之俗字作甎、塼。"十三經注疏本《詩·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毛傳:"瓦,紡塼也。"

叀,甲骨文作 ,專,甲骨文作 。孫海波以爲"叀之本字當訓象紡專之形"。[①] 學者多從孫説,如徐中舒指出:"此字(筆者按,指叀)象紡輪,上部 象三股綫擰在一起,加手爲 ,乃用手使紡輪轉動之意。……專,即轉動的轉。"[②]則"叀"本義爲"紡專",後作"專"。"專"从叀从寸(又),作名詞,義爲"紡專";作動詞,義爲"轉紡輪"。

"專"、"傳"均見於甲骨文,但二者的字形爲其本義的確定提供了依據,"轉"出現較晚,見於秦簡。驛車之在驛站之間接連驅馳,與紡塼之不斷轉動意義相通,故"傳"、"轉"同源,其皆由"專"派生。

14.33 綸倫

綸,倫也,作之有倫理也。　　　　　　　　　　(《綵帛》)

《説文·糸部》:"綸,青絲綬也。从糸侖聲。"楚簡作 。

《説文·人部》:"倫,輩也。从人侖聲。一曰道也。"段注曰:"按粗言之曰道,精言之曰理。凡注家訓倫爲理者,皆與訓道者無二。"漢石經《論語》:"言中倫,行中慮,其斯以乎。"按今本《論語·微子》作"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

【綸—倫】

《管子·幼官》:"定綸理勝,定死生勝,定成敗勝。"王念孫《讀書雜志》:"綸理即倫理。"《上博三·彭祖》2:"于(吁),女(汝)孳孳専(布)昏(問),畲(余)告女(汝)人綸(倫)。"《馬王堆·九主》359～360:"禮數四則,曰天綸,唯天不失乏(範),四綸□則。"整理者注:"《莊子·刻意》:'一之精通,合於天倫。'《禮記·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論。'綸與倫、論皆从侖聲,古可通用。"

---

① 孫海波《甲骨文録》,藝文印書館,1971年,27頁。

② 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1986年,3頁。

20.25 論倫

論,倫也,有倫理也。　　　　　　　　　　　　　　(《典藝》)

《説文·言部》:“論,議也。从言侖聲。”段注曰:“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謂之論。”秦簡作 。

“倫”參上“綸輪”條。

《詩·大雅·靈臺》:“於論鼓鍾,於樂辟廱。”鄭玄箋:“論之言倫也。”

【論—倫】

《禮記·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鄭玄注:“論或爲倫。”《釋文》“論音倫,理也。”《孔子家語·刑政》作“顓五刑必即天倫”。《荀子·儒效》“人論”,王先謙《集解》引王念孫曰:“論讀爲倫,倫,類也,等也,謂人之等類。即下文所謂衆人、小儒、大儒也。”《武威·甲本少牢》10背:“雍人論膚九,實于一鼎。”今本《儀禮·公食大夫禮》作“倫膚七”。鄭玄注:“倫,理也,謂精理滑脆者,今文倫或作論。”

【倫—論】

《莊子·齊物論》:“有左有右,有倫有義,有分有辯,有競有争,此之謂八德。”《釋文》:有倫有義,崔本作有論有議。按,倫用作論,議論。

24.46 輪綸

輪,綸也,言彌綸也,周帀之言也。　　　　　　　　　　(《車》)

《説文·車部》:“輪,有輻曰輪,無輻曰輇。从車侖聲。”戰國文字作 等形。《郭店·語叢四》20:“若兩輪之相遡,而終不相敗。”

“綸”參上“綸倫”條。

【輪—綸】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紛綸葳蕤,湮滅而不稱者,不可勝數也。”《漢書·司馬相如列傳》作“紛輪”。紛綸,指雜亂貌、衆多貌。

【綸—輪】

《尹灣·神烏傳(賦)》115～116:“高樹綸棍(輪囷),支(枝)格相連。”按《禮記·檀弓下》:“美哉輪焉!美哉奂焉!”鄭玄注:“輪,輪囷,言高大。”

按,《説文·亼部》:“侖,思也。从亼从册。”字在甲骨文中作 ,其“與‘龠’字取象基本相同,而無管頭之二 形。 爲所編之樂管,殆樂管編排有序,層次井然,故從‘侖’得聲之字多有條理、分析義。”①季旭昇同意其觀

①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年,1314頁。

點,並進而指出:"所从'册'可能是象編籥形,如此則上爲倒口形,所以表示這是可以吹的籥管。"①

其在戰國時期引申出"倫理"義,如《郭店·尊德義》1:"畬(尊)悳(德)義,明虖(乎)民侖(倫),可以爲君。"

戰國時期"侖"亦有"議論"義,《郭店·尊德義》30:"古(故)爲正(政)者,或侖(論)之,或羕之。"

《璽彙》341"侖守鉨","侖"爲"綸氏"之省。《竹書紀年》:"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圍綸氏。"綸氏,地在今河南登封縣西南。② "綸"下朱駿聲曰:"秦漢百石官佩此綬,非經緯織成,但合青絲繩辮糾之者,所謂宛轉繩也。"《詩·小雅·采緑》:"之子于釣,言綸之繩。"朱熹《詩集傳》:"理絲曰綸。"《中庸》:"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朱熹《章句》:"經、綸,皆治絲之事。經者,理其緒而分之。綸者,比其類而合之也。""綸"亦含有"條理"義。

"輪"下段注曰:"云有輻者,對無輻而言也。輪之言倫也。从侖,侖,理也。三十輻兩兩相當而不迆,故曰輪。"

"侖"見於甲骨文,後來可用作"倫"、"論"、"綸","倫"、"論"、"綸"、"輪"之間又可互相通用。上述詞均蘊含有"條理"義,均由"侖"派生。

24.48 輿舉

輿,舉也。 (《車》)

《説文·車部》:"輿,車輿也。从車舁聲。"楚簡作 等形。《詛楚文》"羸衆敝賦,輴輸棧輿,禮倰介老",用本義。

《説文·手部》:"擧,對舉也。从手與聲。"戰國秦印作 ,秦陶用作人名。《睡虎地·爲吏之道》9:"三曰舉事審當。"帛書《繆和》22:"夫古之君子,其思慮舉錯(措)也,内得於心,外度於義,外内和同,上順天道,下中地理,中適人心,神□□□□□□□管之聞。"

【輿—舉】

《馬王堆·明君》405~406:"是以賢士明君,知其存功(攻)戰也,故輿邦□積於兵。"整理者注:"輿疑假爲舉。"

按,《説文·舁部》:"與,黨與也。从舁从与。"春秋金文作 ,"从舁,牙

① 李旭昇《説文新證》(上),藝文印書館,2004年,437頁。

②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年,663~664頁。

爲疊加音符。舁、與一字之分化。”①《説文·舁部》:“舁,共舉也。从臼从廾。”與,本義也應該是“共舉”,如《郭店·五行》43～44“君子智(知)而與(舉)之,胃(謂)之隮(尊)臤(賢)。”“與”在戰國時代可用作“輿”,如《曾侯乙墓》廿八宿漆書“與鬼”,《吕氏春秋·有始》“南方曰炎天,其星輿鬼、柳、七星”,作“輿鬼”。“輿”、“舉”均含有“舉”義,當由“舁”(與)派生。

第二節　原字的異體字分别記録源詞與派生詞

出土材料可以證明源字與孳乳字本爲異體字,後來其記録的意義又引申出二義,此二形分别記録一義而分化,形成同源詞。這一類目前只有1條。

27.9 溺弱

死于水者曰溺,溺,弱也,不能自勝之言也。　　　　(《喪制》)

《説文·水部》:“溺,水。自張掖删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从水弱聲。”段注曰:“今人用爲休没字,溺行而休廢矣。”又《水部》:“休,没也。从水从人。”《説文·彡部》:“弱,橈也。上象橈曲,彡象毛氂橈弱也。弱物并,故从二弓。”段注曰:“橈者曲木也,引伸爲凡曲之偁,直者多强,曲者多弱。”

廖名春指出:“其實,弱字並非从‘弓’从‘彡’,《説文》與段玉裁注都有問題。所謂‘弓’,乃人的側身形象,戰國文字中‘人’作偏旁時與‘弓’混,許慎將‘人’誤作了‘弓’。所謂‘彡’,乃尿水的形象。兩人側身站着撒尿,這就是‘弱’字的本義。加水旁繁化爲‘溺’。而‘尿’則爲‘弱’字的簡化,將二人簡爲一人,所以應是‘弱’字的别體。正因爲‘溺’、‘尿’皆爲‘弱’的異寫,所以文獻中不但‘溺’與‘弱’可互作,而且‘溺’也讀作‘尿’。……宋郭忠恕《汗簡》所載‘弱’字,夏竦《古文四聲韻》所載《古老子》的兩個‘弱’字和《華嶽碑》的一個‘弱’字,皆左爲人,右爲水,即‘休’。所以‘休’也不過是‘弱’省略了一人而已。以上足證‘休’乃‘弱’、‘溺’、‘尿’之别寫。……‘溺’之沉溺義當從它的本義溺尿引申而來,溺尿入水故曰沉溺。‘弱’之軟弱義亦疑當從尿水而來,水是至柔之物,故以爲弱。”②甲骨文 當釋尿,溺、弱是其繁化,乃一字異體,其本義是尿水,後分别引申出沉溺、軟弱義,二者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541頁。

② 廖名春《楚文字考釋三則》,《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94頁。

各承擔一義，"溺"同時承擔了其本義，"尿"字也表示"尿水"義。溺，戰國作 ，《包山》246："由攻解於水上與溺人。"義爲沉溺、沉没。弱，秦簡作 。《睡虎地·秦律十八種》184～185："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

【溺—弱】

［使弱、抑制］ 春秋《王孫遺者鐘》劉釗釋爲"余任以心，延永余德，和溺民人，余敷旬于國，皇皇熙熙，萬年無期，世萬孫子永保鼓之"，並認爲"'溺'即借爲'弱'。'和弱'乃'調和抑制'之意"①。

［軟弱］ 《郭店·太一生水》9："天道貴溺（弱），雀（爵）成者以益生者，伐于勥（强），責於……"《郭店·老子》甲 33～34"骨溺（弱）堇（筋）秫（柔）而捉固"，帛書甲本 36、乙本 191、王本溺均作弱。《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3："老勥（弱）不型（刑）。"

【弱—溺】

［尿］ 《睡虎地·封診式》65～66："頭上去權二尺，足不傅地二寸，頭北（背）傅廦，舌出齊唇吻，下遺矢弱（溺），污兩卻（腳）。"《馬王堆·足臂十一脈灸經》20："其病：病脞瘦，多弱（溺），耆（嗜）飲，足柎（跗）穜（腫），疾畀（痹）。"《醫藥簡》85 乙："重時，腹中恿，下弱旁光。""弱"用作"溺"。《張家山·脈書》5："在戒，不能弱（溺），爲閉。"

［水名］ 《書·禹貢》："導弱水至于合黎。"《釋文》：弱，本或作溺。

第三節 出土材料能夠證明《釋名》被訓詞與聲訓詞音近义通

1.37 離麗

午，仵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仵逆也。於易爲離，離，麗也，物皆附麗陽氣以茂也。（《天》）

離，參見"籬離"條。

《説文·鹿部》："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丽聲。"段注曰："此麗之本義。其字本作丽，旅行之象也，後乃加鹿耳。《周禮》麗馬一圉，八麗一師。注曰：麗，耦也。《禮》之儷皮，《左傳》之伉儷，《説文》

① 劉釗《金文字詞考釋（三則）》，《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 年，132～134 頁。

之驪駕，皆其義也。兩相附則爲麗。”麗，西周作 。《睡虎地·法律答問》179：“當者(諸)侯不治騷馬，騷馬蟲皆麗衡厄[軛]鞅韅轅靷，是以炎之。”整理者注：“麗，附着。”“丽”形戰國時期亦出現，詳下。此處爲附着義。

《易·序卦》：“離者，麗也。”

【離／麗】

[相並]　《禮記·曲禮》：“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鄭玄注：“離，兩也。”孔穎達疏：“若見彼或二人併坐，或兩人併立，既唯二人，恐密有所論，則已不得輒往參預也。”《詩·小雅·漸漸之石》：“月離于畢，俾滂沱矣。”《論衡·説日》：“《詩》曰：‘月麗于畢，俾滂沱矣。’”引“離”作“麗”。《隨縣》簡201：“鄝君之帑肇=(畋車)，麗兩黄。”《上博一·孔子詩論》13：“不亦又(有)離(麗)乎？”離讀作麗，義爲匹配。①

[附着]　《睡虎地·秦律十八種》21～22：“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氣(餼)，自封印，皆輒出，餘之索而更爲發户。”整理者注：“離，附屬，離邑即屬邑，指鄉，《説文》：‘鄉，國離邑。’”《周易》“離”卦，秦簡《歸藏》作“麗”。曾憲通認爲麗乃本字，離爲音近借字。② 前文已述，二者均有“附着”義，無所謂假借。

【麗—離】

[分離]　《郭店·六德》29～30：“爲宗族丽弸(朋)啓(友)，不爲弸(朋)啓(友)丽宗族。”顔世鉉根據《汗簡》、《古文四聲韻》“麗”的字形，將丽釋作“麗”，讀作“離”，訓爲“斷絶”之意。③《睡虎地·日書乙種》197：“正月、五月，正東盡，東南夬麗，西南執辱，正西郗逐，西北續光，正北吉富，東北。”整理者注：“《説文》：‘夬，分決也。’《廣雅·釋言》：‘麗，離也’夬麗即分離。”《孔家坡》與“夬麗”相對應的作“别離”，《日書》97“徙時”篇：“二月六月十月，東北啓光，正東吉昌，東南反鄉，正南死亡，西南鬬，正西别離，西北執辱，正東却逐。”④漢代离，亦有分離義，《馬王堆·老子乙本·道經》

① 黄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2002年第2期。又李學勤亦讀離爲麗，但訓爲美麗。見李學勤《〈詩論〉説〈關雎〉等七篇釋義》，《齊魯學刊》2002年第2期。

② 曾憲通《〈周易·離卦〉卦辭及九四爻辭信詮》，《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57頁。

③ 顔世鉉《郭店楚墓竹簡儒家典籍文字考釋》，《經學研究論叢》第六輯，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184～185頁。

④ 李天虹《孔家坡漢簡中的“徙時”篇》，《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207頁。

243:"爲天下雞(溪),恒德不离。"

按,離、麗都有"相並"、"附着"義,其間的通用不好斷定一定就不是同義换用。但是"麗"本身没有"分離"義,它用作"分離"義當是用作"離",此則可證二者聲音相近,再加上其在出土材料中有其他兩個關係密切的共有義項,可確定二者同源。

7.45 邦封

大曰邦,邦,封也,封有功於是也。 (《州國》)

《説文·邑部》:"邦,國也。从邑丰聲。"西周金文作,多用其本義,如《大盂鼎》:"在珷(武)王嗣玟(文)王乍(作)邦,闢氒(厥)匿(慝)。"

《説文·土部》:"封,爵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古文封省。,籀文从𡳿。"西周金文作,會聚土种樹以爲封界之義,西周《六年琱生簋》"余典勿敢封",義爲封存。秦青川牘"封,高四尺,大稱其高",用本義。《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67~68:"以齊封奉陽君,使粱(梁)、乾(韓)皆效地,欲以取勺(趙),勺(趙)是(氏)不得。"用此條義"分封"。

【邦/封】

[邦國] 《論語·季氏》:"而謀動干戈於邦内",《釋文》引鄭本作"封"。漢石經《論語》"且在封","'且在封',當爲《季氏篇》'且在邦域之中矣'句,今本封作邦,《釋文》云:'邦,或作封。'"①《劉熊碑》:"三祀有成,來臻我邦。"

[分封] 《上博四·曹沫之陳》1:"昔周室之邦(封)魯。"整理者注:邦魯,指封魯。

【邦—封】

[疆界] 《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游于麥丘,問其封人曰……"《韓詩外傳》卷十:"臣麥丘之邦人。"《包山》7:"邦人内其儏典。"劉釗認爲"邦人",應讀作"封人",封人不僅執掌社壇管理和邊界封疆之事,還主管户口名籍。②

[地名] 《先秦印風》戰國楚印"邦(封)夌(陵)之鉨"③。

按,"封"戰國文字有作形者,从土丰聲。字形可證二者同聲符,加上其兩個名動相因的共有義項,可確定同源。

① 馬衡《漢石經集存》,科學出版社,1957年,55頁。
②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5頁。
③ 徐暢《先秦印風》,重慶出版社,1999年,26頁。

11.19 仲中

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　　　　（《親屬》）

《說文·丨部》："中，内也。从口。丨，上下通。"《人部》"仲，中也。从人从中，中亦聲。"

羅振玉指出："卜辭凡中正字皆作 ，从 从 。伯仲字作 ，無斿形。"①姚孝遂進而指出："一般地來説，卜辭中字諸形，是有這種區別，但也有少數例外。例如：'立中'及'中日'之中本作 或 ，而《存》下八〇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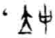'；《六雙》一二作' 日'。伯仲之仲本作' '，而《後》下四〇·一一仲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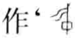'，《前》一·六·一亦作' '。"中、仲最初同源，在甲骨文中二者已經分化，個別的例外，當屬偶用假字。② 容庚指出金文中凡中正字皆从 从 ，伯仲字皆作 ，無斿形。③ 戰國時期有游形之字與無游形之字開始混淆，多記録"中"。"仲"形在戰國時期亦出現，用作人名或姓氏。加游形的"中"在漢碑中仍然存在，既可表示"中"（《劉脩碑》"動乎險中"），亦可表示"仲"（《夏承碑》"太尉掾之中子"）。

《白虎通·姓名》："仲者，中也。"《禮記·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鄭玄注："仲，中也。"

【仲—中】

［中間］《東漢銅鏡》680："孫子備具居仲（中）央，長保二親樂富昌。"

［中正］《安平相孫根碑》："節操忼慨，戣毅仲（中）行。"

［專名］《華山廟碑》："仲宗示之世，重使使者持節祀焉，歲一禱而三祠。"《隸釋》云："以宣帝爲仲宗，則是借仲爲中。"④

【中—仲】

［伯仲］《左傳》襄公十九年："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釋文》："仲，本亦作中。"《銀雀山·晏子》617："中（仲）泥（尼）之齊，見景公，景公説（悦）之。"《武榮碑》："君即吴郡［府］卿之中子，敦煌長史之次弟也。"中，用爲仲。

［每季的第二月］《漢書·元帝紀》："乃者已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盜

---

①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卷中·文字第五》，《殷虚書契考釋三種》，中華書局，2006 年，411 頁。

②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2943 頁，姚孝遂按語。

③ 容庚《金文編》（第四版），中華書局，1985 年，28 頁。

④ ［宋］洪适《隸釋　隸續》，中華書局，1986 年，26 頁。

賊並起。”顔師古注:“中讀曰仲。”《四時月令詔條》28:“右中(仲)春月令五條。”《景君碑》:“惟漢安二年,仲秋□□,故北海相任城景府君卒,歍歔哀哉!”

［人名］《上博一·孔子詩論》17:“湝中之言不可不韋(畏)也。”整理者注:“今本《詩·國風·鄭風》有篇名《將仲子》,‘湝中’即爲《將仲子》。”按《將仲子》:“將仲子兮!”毛傳:“仲子,祭仲也。”《馬王堆·春秋事語》89:“夫共中(仲)㽙(圉)人犖旅其扶〈抶〉以犯尚民之衆,殺子煩而立君,除君惌(怨)也。”整理者注:“共仲就是慶父。”定州《論語·八佾》59:“管中之器小［哉］!”整理者注:“中,今本作‘仲’。中借爲仲。”

按,中、仲二詞在甲骨文中均已出現,並各自有大量用例,字形無關,分工比較明確,偶有通用(可證二者的聲音關係),且均含有“中間”的意義特點,所以也不好説誰是源詞,就目前材料只能説是同源互訓。

12.45 功攻

功,攻也,攻治之乃成也。　　　　　　　　　　　(《言語》)

《説文·力部》:“功,以勞定國也。从力从工,工亦聲。”功,楚簡作 。《上博一·緇衣》4~5:“大雅板板□□□□□□□□□□□□□隹(惟)王之功。”整理者注:“今本作‘惟王之卭’。”按《禮記·緇衣》:“《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邛。’”鄭玄注:“邛,勞也。言臣不止於恭敬其職,惟使王之勞。”秦詔版《兩詔橢量》:“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①,義爲“功業”。

《説文·攴部》:“攻,擊也。从攴工聲。”西周《𩁹鼎》“𩁹肇從趞征,攻開(躍)無啻(敵)”,字作 。春秋金文作 。《上博四·曹沫之陳》56“善攻者奚女(如)”,用本義。《郙閣頌》:“析里大橋,于今乃造,挍致攻堅。”高文注:“攻,《小爾雅·廣詁》:‘攻。治也。’”②

【功—攻】

［攻打、攻擊］《管子·禁藏》:“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功戰巧矣。”《嶧山刻石》(宋復刻本):“功戰日作,流血于野。”③《張家山·二年律令》62:“盜五人以上相與功(攻)盜,爲群盜。”注釋:“功,讀如‘攻’。”《銀雀山·六韜》681~682:“毋(無)甲兵而勝,毋(無)衝龍(隆)而功(攻),毋(無)渠詹(幨)而守。”《馬王堆·明君》405~406:“是以賢士明君,知其存功

①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30頁。

②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383頁。

③ 劉钰、袁仲一《秦文字通假集釋》,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358頁。

(攻)戰也,故興邦□積於兵。”《簡牘集成·敦煌漢簡》2257:“望見虜五百人以上,若功亭鄣,煩一責新、舉三蓬。”注:“功,攻的錯字。”按,看作“錯字”不妥,“功”用作“攻”。

［攻治］《管子·五輔》:“官長任事守職,則動作和;士修身功材,則賢良發;庶人耕農樹藝,則財用足。”功,用作攻。定州《論語·爲政》21:“功乎異端,斯害也已。”整理者注:“功,今本作‘攻’。此字有作‘治學’的‘治’解,有作‘攻擊’的‘攻’解,此處應作‘治’解爲宜。”

【攻—功】

［功業］《墨子·非攻下》:“易攻伐以治我國,攻必倍。”孫詒讓《閒詁》:“攻,當爲功之借字。”春秋《叔夷鐘》:“女(汝)肇勄(敏)于戎攻(功)。”《郭店·老子》甲 39:“攻(功)述(遂)身退,天之道也。”攻,帛書甲本 107、乙本 224、王本皆作功。

［土功］《上博五·三德》16:“敚(奪)民旹(時)目土攻(功)。”《睡虎地·秦律十八種》55～56:“城旦舂、舂司寇、白粲操土攻(功),參食之。”《簡牘集成·天水秦簡》24:“凡甲申、乙酉,絶天氣,不可起土攻,不死必亡。”注:“攻,爲‘功’字的誤寫。”當是“攻”用作“功”。

按,“攻”、“功”均以“工”爲聲符,二者聲音相近。“攻擊”、“攻治”與“功業”義名動相因。二者同源。

19.29 書著

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也,著之簡紙永不滅也。　(《書契》)

《説文·聿部》:“書,箸也。从聿者聲。”西周金文作 ,《頌壺》:“尹氏受(授)王令(命)書。”

《説文》無“著”,但《敘》曰:“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又“書”下段注作“箸於竹帛謂之書”。《隸辨》“箸”下引《尹廟碑》“二子箸詩,列于風雅”,注:“《廣韻》箸同著,徐鉉《説文新修字義》云:著本作箸,後人从艸。”①漢碑中出現从“艸”之 ,如《景君碑》:“或著形象于列圖,或毄頌于管弦。”箸,楚簡作 。

【書／著】

［書寫］《詛楚文》:“箸者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隨縣》簡 1:“韋䞓執事人書入車。”整理者注:“‘書入車’,意即記録所納之車。”《敦煌懸泉漢

① 〔清〕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2003 年,128 頁。

簡釋粹》二:"詔書必明白大書,以兩行著故恩澤詔書。"①《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6"夫箸₌(書者)㠯(以)箸(著)孛₌(君子)之悳(德)也。"

［書籍］《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6"夫箸₌(書者)㠯(以)箸(著)孛₌(君子)之悳(德)也。"《郭店·性自命出》15～16:"時(詩)、箸(書)、豊(禮)、樂,其司(始)出皆生於人。"此特指《尚書》。《睡虎地·日書乙種》260:"日書。"

【箸—書】

［人名］《上博五·姑成家父》7～8:"鑾(欒)箸(書)乃退。"

按,"書"、"著"均以"者"爲聲,又有兩個名動相因的共有義項,故二者同源。

26.14 麗離

眸子明而不正曰通視,言通達目匡一方也,又謂之麗視,麗,離也,言一目視天一目視地,目分離所視不同也。　　　　（《疾病》）

此條下王啓原曰"通視祇能旁達",則麗當即爲"分離"義。其餘參"離麗"條。

上述6條對同源詞互訓的證明主要靠的是《釋名》被訓詞與聲訓詞的音義關係,與從傳世文獻的角度證明同源的方法基本是一致的,不是利用同源詞的派生原理。不過,同樣,出土材料能夠提供更加豐富的或不同於傳世典籍的材料。

小　結

平面的繫源中,有共同源詞的同源詞互訓其實也同時包含了推源,只是在《釋名》中没有出現源詞。其他條目出土材料不能幫助確定源詞,是不涉及推源的同源詞繫聯。

《釋名》中還有同一個詞出現在不同條目的情況,這種情況可以進一步進行同源詞的繫聯,得到一個小的詞族。典型的例子就是:侖、論、綸、輪、倫,後四個詞均由"侖"派生。

①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2頁。該簡筆者未見圖版,不知"著"究作何形。

結　論

通過前面四章的討論,可以看出出土材料對《釋名》聲訓的研究具有重要價值。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釋名》中詞源聲訓的情況。通過對科學的詞源聲訓的分析,還能夠反映同源詞派生過程中的某些詞彙、文字現象。

一、《釋名》詞源聲訓總結

(一)總體情況

在本書研究的304條《釋名》聲訓中,被訓詞與聲訓詞有同源關係的64條,所佔百分比爲21.1%。其中以源詞訓派生詞者30條,以派生詞訓源詞者16條,派生詞互訓者18條。這些都應該屬於合理的聲訓。另外,還有一些詞可以再度繫聯,除了上文提到的"論"、"綸"、"輪"、"倫",因爲均由"侖"派生可以繫聯外,還有其他詞因爲多次出現可以繫聯,如"夾"、"頰"、"挾","因"、"鞇"、"姻","弟"、"第"、"悌"、"娣"等。

文獻綜述中指出前人時賢認爲《釋名》中有30%左右的詞條具有同源關係,而本書利用出土材料證明的合理聲訓有21.1%。出現差距的原因應該主要有兩個:第一,我們只選取了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在出土材料中有通用用例的《釋名》聲訓詞條進行研究。實際上,没有通用用例的,其中亦存在利用出土材料可以證明有同源關係的詞條。第二,我們只選取了只利用出土材料就能夠證明同源的條目,還有不少的條目出土材料也可以幫助判定同源,但同時還要藉助傳世典籍,如"陰蔭"、"窗聰"、"枰平"、"瘿嬰"等。爲了完全突出出土文獻的作用,這些詞條本書均未將其統計在合理的聲訓之内。只利用出土材料即可證明21.1%的聲訓詞條具有同源關係,足見其在《釋名》聲訓研究中的重要價值。

(二) 關於《釋名》對被訓詞與聲訓詞意義的説解

在前文論證出土材料對《釋名》詞源聲訓的證明的時候,大部分條目都是以被訓詞和聲訓詞在該詞條中的意義爲依據進行討論的,這説明《釋名》不僅繫聯到了可靠的同源詞,其對同源的説解也是基本合理的。但是,有少數條目雖然繫聯到了正確的同源詞,但其進一步的説解卻值得討論,主要表現在劉熙對被訓詞與聲訓詞的解釋不是很恰當,文中共涉及 6 條,在表 1、表 2 中都已經有所顯示:

① 1.13 陽揚

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 (《天》)

"陽"、"揚"均由"昜"派生,二者同源没有問題,但《釋名》用"飛揚、飛舉"義之"揚"給"陽氣"之"陽"作聲訓,認爲"陽氣"得名於"在外發揚",卻是有點牽强。

② 7.56 鄉向

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向也,衆所向也。 (《州國》)

以"向"訓"鄉"是科學的推源,但事實是"鄉里"之"鄉"得名於"方嚮"而不是《釋名》所謂的"衆所向"。

③ 9.68 匐伏

匍匐,小兒時也。匍猶捕也,藉索可執取之言也;匐,伏也,伏地行也。人雖長大,及其求事,盡力之勤,猶亦稱之。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是也。 (《姿容》)

"匍匐"是聯綿詞,《釋名》將其拆開分訓明顯是不合適的。但以"伏地行"解釋"匐"是可信的。這一條的情況比較特殊。

④ 10.13 艾乂

五十曰艾。艾,乂也,乂,治也,治事能斷割芟刈,無所疑也。

(《長幼》)

"艾"、"乂"同源,是因爲"艾"分散了"乂"的"割"、"治"等意義。而《釋名》以"五十曰艾"當之,是將兩個音義無關的同形字看作了同一個詞。

⑤ 12.137 間簡

間,簡也,事功簡省也。 (《言語》)

“間”(閒暇)、“簡”同源,因爲它們均由“間”(間隙)派生,《釋名》認爲“間”(閒暇)源於“簡省”是不合適的。

⑥ 24.8 羊祥

羊車,羊,祥也,祥,善也,善飾之車,今犢車是也。 (《車》)

“羊車”之“羊”取“祥善”的意義是没有問題的,劉熙通過解釋合成詞的構成成分來探求整個合成詞的命名依據也是很正確的做法。只是“羊”是從表示動物“羊”的意義派生出“祥”,而此處的“羊”的意義就是“吉祥、善”,所以也不是很合適。

另外還有一種情況就是《釋名》對被訓詞與聲訓詞意義的把握没有問題,但是對二者之間的聯繫認識不太準確,比如:

① 27.9 溺弱

死于水者曰溺,溺,弱也,不能自勝之言也。 (《喪制》)

溺、弱同源,其爲什麽同源,前文已經詳細討論過,《釋名》的解釋則不太可信。

上述情況可作如下解釋:(1)《釋名》既然是民俗聲訓就没有必要也不應該完全從語言的角度去苛求他;(2)《釋名》説解有問題的只佔很小的比例,説明其絶大部分是合理的。

(三)關於《釋名》中被訓詞複現現象的討論

在本書列舉的材料中,有一些相同字形的被訓詞或在同一篇目或不在同一篇目重複出現,此處對其專門討論,以便更清楚地認識《釋名》聲訓。

1. 同一被訓詞在同一詞條中被兩個不同的聲訓詞解釋,本書涉及的共有3條:

① 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廣也,所照廣遠也。 (《天》)

② 雲猶云云,衆盛意也。又言運也,運行也。 (《天》)

③ 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説好也。孝經説曰,孝,畜也,畜養也。 (《言語》)

這一類,從民俗聲訓的角度來看,是劉熙給每個詞尋找了兩個不同的命名來源,其既然具有“民俗”性,也不好隨便否定。

從科學詞源的角度來看,詞的音義來源只能有一個,上述做法明顯是不合适的。這三條又各自有自己的特點。第一條,出土材料可以證明“廣”是

“光”的派生詞，對於“光”和“晃”只能證明其有聲音關係（實際上“光”、“晃”亦同源，這一條是用兩個派生詞訓源詞）。第二條，“雲”是在“云”的基礎上纍加義符“雨”，意義並没有變化，屬於同一字源，而“雲”、“運”只有聲音聯繫，可以通用。第三條，出土材料也是只能證明“孝”與“好”、“畜”有聲音聯繫。

2. 處在不同篇目的具有相同字形的被訓詞用不同的聲訓詞來解釋：

① 道，導也，所以通導萬物也。（《言語》）
道一達曰道路。道，蹈也，路，露也，人所踐蹈而露見也。（《道》）
② 羊車，羊，祥也，祥，善也，善飾之車，今犢車是也。（《車》）
望羊，羊，陽也，言陽氣在上，舉頭高，似若望之然也。（《姿容》）

第一組，從民俗聲訓看，《釋名》認爲道德之“道”得名於其可以引導人，道路之“道”得名於其爲人所踐蹈。同一個詞的不同義項記録了不同的事物，劉熙選擇了不同的聲訓詞來做聲訓。出土材料可以證明“導”由“道”派生，而實際上“道”、“蹈”也同源，它們應該是處於不同的派生方向與層次，這和詞可以從本義向不同的方向引申是一致的。下文所説詞源意義不會發生變化應該是針對由同一方向派生出的詞而言的。

第二組涉及的兩條均是複音詞：“羊車”是合成詞，《釋名》用“祥”對“羊”進行聲訓，進而以之解釋整個詞的命名理據，其聲訓是詞源聲訓，對合成詞命名來源的探求也是科學的；“望羊”是聯綿詞，劉熙將其拆開解釋本身就是不科學的，不管其聲訓是否科學都不能爲聯綿詞找到命名依據。同時，出土材料也不能證明“羊陽”同源。

3. 處在相同篇目或不同篇目的字形相同的被訓詞，用相同的聲訓詞解釋：

（1）處在相同篇目中的字形相同的被訓詞，用相同的聲訓詞解釋：

① 妻之虆弟曰外甥，其姊妹女也，來歸己内爲妻，故其男爲外姓之甥。甥者，生也，他姓子，本生於外，不得如其女來在己内也。（《親屬》）
② 舅謂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傍作生也。（《親屬》）

按，這兩條處於同一篇目，“甥”的意義是不同的，前一條指妻之虆弟，後一條指舅謂姊妹之子曰甥，二者聲訓詞相同，劉熙認爲二者的得名之由也基本相同，從民俗聲訓看這樣也未嘗不可。

(2)處於不同篇目的被訓詞字形相同,聲訓詞也相同:

① 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 (《天》)
土,吐也,吐生萬物也。 (《地》)

② 銘,名也,記名其功也。 (《言語》)
銘,名也,述其功美使可稱名也。 (《典藝》)

③ 子,孳也,相生蕃孳也。 (《親屬》)
子,孳也,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於易爲坎,坎,險也。 (《天》)

④ 陰,蔭也,氣在内奥蔭也。 (《天》)
陰,蔭也,横側車前以蔭笭也。 (《車》)
陰,蔭也,言所在蔭翳也。 (《形體》)

⑤ 幢容,幢,童也,施之車蓋童童然以隱蔽形容也。 (《牀帳》)
幢,童也,其貌童童然也。 (《兵》)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同"甥"一樣,既然同一個字形作爲被訓詞出現了兩次以上,肯定是每次記録的意義各不相同。《釋名》爲這些被訓詞尋找的音義來源分别相同,只是後面的進一步解釋或同或不同。如,"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天》)"土,吐也,吐生萬物也。"(《地》)《釋天》中"土"是五行中的"土",《釋地》是土地之土,這兩條的聲訓詞均是"吐",後面的解釋也是基本相同,這説明劉熙認爲二者的來源是基本相同的。又如,"子,孳也,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天》)"子,孳也,相生蕃孳也。"(《親屬》)前一子是干支之"子",後一子是子女之"子",二者的聲訓詞相同,由其進一步解釋可以看出二者意義不同,但劉熙認爲其均得名於"孳生"。

這説明劉熙認爲同一詞的不同義項(或因引申所致,或因假借所致)記録了不同的事物,應該分别爲其尋找命名來源,而其命名來源應該是很相近的(聲訓詞相同,具體解釋不同),甚至是相同的(聲訓詞相同,具體解釋也相同)。而詞源學理論認爲,詞源意義"貫穿於詞義引申的全過程,也貫穿在同源派生詞之間——在詞義引申和新詞的派生中,使用義發生了變化,而詞源意義只在某一階段發生相應的分解,卻從不消逝"。"同源詞的使用義不論怎樣不同,包含在其中的意義特點,即詞使用義(筆者按,此處應該是説詞的深層詞源意義),是没有改變的"①。同一個詞,使用不同的意義時,與其同源的詞應該是一樣的。這一點民俗聲訓與詞源聲訓具有某種程

① 王寧《訓詁學原理》,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年,105頁。

度上的一致性。但是,科學的詞源繫聯是以詞爲單位,而不是以詞的義項爲單位的。

第五組,需要另外説明一下,雖然作爲兩條聲訓來看,二者完全一致。但實際上第一條“幢”是作爲“幢容”一詞的構詞成分被訓釋的,目的是通過它進一步解釋複音詞的命名理据;第二條的“幢”是一個獨立的詞。二者聲訓詞相同,進一步的推闡也基本相同,即劉熙認爲“幢”不管是以之構成複音詞,還是單獨成詞,其命名來源都是一樣的。事實上“幢容”指帷幔,“容”可單用,而“幢”不能,並且寫法繁多,應該是襯字。① 則《釋名》的解釋是值得商榷的。

二、出土材料對《釋名》聲訓研究的價值

（一）對《釋名》聲訓聲音關係的證明

《釋名》是爲百姓日常使用的詞尋找命名來源,而其所使用的手段主要就是聲訓,利用被訓詞與聲訓詞的聲音關係來解釋被訓詞的命名依據,那麼原則上二者的聲音肯定是相同或相近的。因爲本書選取研究對象的標準就是記録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在出土材料中有通用用例,所以這些材料首先就都能證明《釋名》聲訓的聲音關係。在此基礎上二者的字形、其在聲符層面的通用及相同的字源也可以證音。

1. 字形方面,或是從《説文》小篆來看或是從古文字來看如果二者的聲符相同,或者其中一字是另一字的聲符,就可以證明二者的聲音聯繫。除此以外,可以用來證音的字形材料大致還包括:

（1）同一形聲字可以互換的聲符,如:“通”、“迵”作爲一字異體可證明“通”、“洞”聲音有聯繫。“緟”、“㒗”作爲一字異體,可説明“厚”、“後”音近。

（2）在形聲字上纍加的聲符,如:“吾”可作 ,从吾聲,又可作,纍加午聲,則“吾”、“午”音近,進而可證“語”、“圄”、“御”音近。

（3）在非形聲字上增加的聲符,如 ,“上”上再纍加“尚”,還是記録“上”詞,可證“上”、“尚”同音。又如“孳”,在“子”上增加聲符“玆”,記録“子”的引申義,也可證“子”、“玆”、“孳”有聲音關係。“留”可作“牢”的聲符,作 ,可證“留”、“牢”音近。

① 王國珍《略探“幢容”及其相關詞語的語源義》,《新疆大學學報》2002 年第 4 期。

2. 聲符層面的通用也可證明聲音關係。因爲聲符與形聲字的讀音是相同或相近的,所以,形聲字、其聲符、以該形聲字爲聲符的其他形聲字之間有通用的用例,同樣可以證明其間的聲音關係。

3. 通過證明字源相同(這裏不包括詞源也相同的情況)來證明其間的聲音關係。有同一字源的字之間聲音一定會相同相近,如果出土材料可以證明兩個字(或幾個字)有相同的字源,它們之間的聲音關係隨之也得到了證明。

如果既同字源又同詞源,其聲音也一定是相同或相近的。後三章討論的詞源相同的條目,被訓詞與聲訓詞的聲音關係更是毋庸諱言的。

(二)對《釋名》詞源聲訓的證明

1. 出土材料可證明的詞源聲訓的類型

出土材料對《釋名》詞源聲訓的證明從本質上説有兩種類型:一、其可以證明派生關係。出土文獻提供被訓詞與聲訓詞的字形、出現的時代、詞例等綜合反映的情況正與同源詞的派生原理相合,從而可以確定其間有派生關係。其間或是以源詞訓派生詞;或是以派生詞反訓源詞;或是二詞均由另外一詞派生,其間是同源詞互訓。二、出土材料不能證明派生關係,只可以通過二詞的形音義之間的關係確定二者是同源互訓的平面繫源。

利用出土材料可以證明的《釋名》中合理詞源聲訓的類型,與利用傳世典籍證明的類型是一致的。但利用出土材料證明詞源聲訓有其優於傳世典籍的優勢。

2. 出土材料在證明詞源聲訓方面的優勢

(1)同源詞的派生實際上是歷時的過程,而過去的同源詞研究是共時的,或者説是泛時的。利用出土材料可以客觀反映文字孳乳、詞彙派生的歷史過程,再現同源詞的派生原理。這種歷史的、立體的、客觀的證明可以驗證、豐富、補充基於傳世典籍的同源詞繫聯。

(2)出土材料在確定本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而本義的確定對同源詞繫聯至關重要,這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證明:

① 從同源詞的派生原理看,同源的派生詞是詞義引申的結果之一。那麽,不論是整理多義詞的引申系列,還是探求同源詞的意義關係,準確找到本義是十分重要的。而在觀察詞義運動規律時,反映在文字上的與本義相聯繫的那個具體事物,遠比詞的概括的抽象意義更爲重要,因爲往往就是它

決定了詞義的特點和引申的方向。[①] ② 從詞源意義看,"詞源意義是同源詞在滋生過程中由詞根(或稱語根)帶給同族詞或由源詞直接帶給派生詞的構詞理據。""意象,指命名時認識上對事物特徵的理解和取意。對同一種特徵可以有不同的理解,遂有不同的取意。對事物特徵的理解和取意,在認識上構成意象,命名時作爲依據,作爲成素而蘊含、積澱在詞的意義中,就是詞源意義。"[②]要確定意象、確定詞源意義,同樣需要明確源詞的本義。由此可見,確定詞的本義,同時確定與本義相聯繫的具體事物在判斷同源詞過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而確定詞的本義,一是要掌握詞的字形,二是要有文獻用例的證明。這二者出土材料都能夠提供不同於傳世典籍的新材料。衆所周知,出土材料中有大量的古文字字形,董蓮池就曾專門撰文强調古文字字形在同源詞研究中的重要作用[③]。同時出土材料中也有豐富的文獻資料。所以,出土材料在確定本義時具有重要價值。書中"夬決"、"福富"、"抱保"、"酒酉"等同源詞的繫聯,古文字字形與詞例在确定本義時就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3) 出土材料可以更加準確地反映派生詞與源詞、派生詞與派生詞之間的形體關係。對於大部分源字與孳乳字,出土材料與《説文》小篆反映的其間的關係是一致的。但是,還有一些條目,出土材料提供了更加具有歷時意義的材料。例如,"道導"、"溺弱",從《説文》看,"導"以"道"爲聲符,"溺"以"弱"爲聲符;但從出土材料看,它們都是源字的異體字成爲了孳乳字。又如,"仲中"、"智知",從《説文》看,"仲"以"中"爲聲符,"智"以"知"爲聲符;但從出土材料看,它們最初都没有形體上的直接聯繫,並非源字增加義符形成孳乳字。

(4) 出土材料可以幫助確定同源詞派生的時代。對於歷時的推源,派生詞出現的時代就是其派生時代。前文已述,書中確定某詞的出現時代是用其最早一期的古文字字形説明的。文字畢竟不等於詞,字形的出現並不能代表詞的出現,所以還要關注字形所記録的意義。原則上以其本義或是有助於證明其同源關係的意義的出現時代作爲判斷依據。"孳乳字記録源詞"一類,其派生詞出現的標誌是源詞引申出了派生詞的意義,並且記録源詞的孳乳字已經出現。如"冬終","冬"引申出"冬天"義是在戰國,而同時

---

①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110 頁。

② 王寧、黄易青《詞源意義與詞彙意義論析》,《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2 年第 4 期。

③ 董蓮池《字形分析和同源詞系聯》,《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 年第 6 期。

"終"也已經出現並記録"終盡"義,則可確定其派生發生在戰國。"弟第"條,"弟"在甲骨文時期就引申出了"弟弟"義,而"第"形的出現是在漢代,只能説派生是發生在漢代。對於平面的繫源,二者中出現較晚一詞的出現時代即爲其派生時代。

依據上述標準,本書討論的同源詞其派生發生在甲骨文時代的有：少小、仲中。

在周秦派生的有：珥耳、鄉向、頰夾、抱保、姻因、壁辟、政正、冬終、智知、挾夾、銘名、佐左、匐伏、銘名、簡間、人仁、光廣、皮被、臀殿、孫遜、道導、夬決、入内、陽揚、耦遇、溺弱、功攻、輿舉、邦封、離麗、書著、福富、傳轉、輪綸。

其他同源詞目前材料顯示是在周秦以後才分化。

另外,"長萇"分化的時代就本書掌握的出土材料不好確定,因爲它是變音分化,雖然"長"在戰國時代就有"年長"義,但它什麽時候開始讀"zhǎng"本書引用的材料不能給予證明。

總之,本書總共涉及的 64 條同源詞,派生發生在甲骨文時代的有 2 條,周秦時代分化的有 34 條,目前材料顯示分化在周秦以後的有 27 條,另外,"長萇"的分化時代本書的材料不能證明。王寧指出同源詞大量的派生應該是在周秦時期,而我們的統計數字顯示周秦與其後派生的同源詞没有顯著的數量差異。前文已經説過,目前的出土材料不能反映先秦兩漢語言的全貌,應該主要就是這個原因導致了我們確定的周秦時期派生的同源詞數量不是很多。隨着出土材料的不斷增多,有些同源詞的派生時代或許需要重新判定。

三、孳乳字的形體特點

（一）孳乳字的職務

詞彙的派生推動文字的孳乳,從同源詞的派生原理看孳乳字應該記録新派生出來的詞,本書的 46 條推源中,38 條與此相合,7 條是孳乳字記録了源詞。可以説明孳乳字記録派生詞是一般情況。另外還有一條"鄉向"條,其在文字使用上比較複雜,不好確定記録源詞與派生詞的文字之間的關係,姑不在統計範圍中。在同源詞互訓的 18 條中,有 11 條也可以(基本)確定其均由某詞派生。這 11 對孳乳字都是記録派生詞的。

（二）孳乳字的形體構成方式

本書所涉及的 64 組同源詞,在詞彙派生推動下産生的孳乳字,其結構

構成的途徑有：

1. 孳乳字在源字的基礎上增加義符。源詞作爲被訓詞或聲訓詞出現的 46 條中，孳乳字在源字的基礎上增加義符，形成以原字爲聲符的形聲字的有 36 條。同源詞互訓中（基本）可以確定其均由某詞派生的 11 條，其孳乳字也都是在原字的基礎上增加義符形成的。

2. 孳乳字在源字的基礎上增加聲符的有 1 條，即"匐伏"。

3. 孳乳字在源字的基礎上增加區别符號的有 2 條，即"少小"、"人仁"。

4. 孳乳字改變源字義符的有 1 條，即"張帳"。

5. 以其他方式構造孳乳字的有 6 條：

（1）"光廣"，"廣"从广黄聲，聲符"黄"以"光"爲聲符；

（2）"臀殿"，"殿"所增"殳"如何表義不很清楚；

（3）"鄉向"實際上没有造新字形來分化源詞的意義，而是使用了借字；

（4）"長萇"、"間簡"上文已談到，實際是變音分化，而長（zhǎng）又臨時使用了借字；

（5）"抱"與"保"没有形體上的聯繫，使用新的聲符與義符構造了一個新的形聲字；"智知"條，"智"、"知"本來亦無形體上的聯繫，但發展的結果是"智"以"知"爲聲符；

（6）"道導"、"内入"的派生是通過分化異體字完成的。"道導"分化完成以後着眼於形體關係也可以説是增加義符。

增加義符，可以强化漢字的表意性，歸根結底是由漢字的性質制約的。這些追加義符的孳乳字，可以幫助我們判斷其本義，進而有助於派生關係的確定，這一點在前文的討論中已有所涉及。增加了義符以後，原字就被動地轉成了聲符，其不僅有標音作用，還有示源功能，使得大量同源詞具有相同聲符，其形體上的聯繫也有助於同源詞的判定。所以這一類數量最多。

（三）孳乳字的結構類型

通過上文的統計，可以清楚地顯示在源字的基礎上增加義符形成以原字爲聲符的形聲字，是孳乳造字的主要途徑。除了增加義符這一類，改變義符的"張帳"，其他類的"保抱"、"智知"、"光廣"、"道導"也是產生了形聲字。

在同源詞互訓的平面繫源中，"邦封"（本來同聲符，發展到小篆有訛變）、"書著"、"功攻"是採用另外一個同音字作聲符。"溺弱"條，"溺"、"弱"本來都是會意字，二者分化以後，由於聲音相近，"溺"也可看作以"弱"

爲聲符。“仲中”同樣本來也都不是形聲字,二者在甲骨文中已經分化,後來其形體不斷演變,“中”佔據了原來“仲”的形體,又產生了从人中聲的形聲字記録“伯仲”等義。

這樣看來,同源派生的結果是產生了大量形聲字,同源詞的派生伴隨着形聲造字。本書中的孳乳字,除了在源字上增加區別符號的、變音分化的、使用借字分化的,其他都是形聲字。

四、詞源與字源的關係

詞源與字源本質上不同,但二者有交叉的部分。屬於同一字源且意義相關則亦同詞源,屬於同一詞源且形體有共同來源則亦同字源。除此之外便是只同字源而意義無關,或只同詞源而形體無關。具體到本書,情況如下:

（一）既同詞源又同字源的《釋名》聲訓

在本書論證的具有同源關係的《釋名》聲訓中,孳乳字在源字基礎上增加義符、聲符、區別符號和改變義符的,都同時屬於同一字源。其中只有一個是例外的,即“匐伏”條,雖然孳乳字是在源字的基礎上增加聲符形成的,但源字又使用了借字,使得二者不同字源了。此外,通過異體字分化而形成的詞彙派生,字源也相同。“光廣”條,“光”雖然是“廣”的二級聲符,但也有共同的形體來源。“臀殿”條,雖然“殿”所增“殳”如何解釋不太清楚,但二者同字源也是没有問題的。“長萇”、“間簡”通過變音分化,字源應該也是相同的。

（二）只同詞源而不同字源的《釋名》聲訓

同詞源且形體没有關係的,即没有相同的字源,包括“保抱”、“智知”、“匐伏”、“仲中”,包括使用借字的“鄉向”。

（三）只同字源而不同詞源的《釋名》聲訓

這一類即第一章中用來證明聲音聯繫的同字源而不同的詞源的“巳已”、“眚省”、“索素”、“雲云”、“鬚須”、“腳卻”、“跪危”這幾條。它們雖然有形體上的共同來源,但意義卻不相關。

顯而易見,《釋名》中具有同源關係的聲訓條目,絶大多數形體上有聯繫,亦有相同的字源。

附録一

本書所研究的《釋名》聲訓總目

篇　目	詞　　　　條
釋　天	旻閔、玄縣、光晃、光廣、景竟、晷規、曜耀、星散、氣愾、陰蔭、陽揚、暑煮、熱爇、雨羽、秋緧、冬終、歲越、祀巳、土吐、子孳、丑紐、艮限、寅演、巳已、巽散、午仵、離麗、兑説、亥核、戊茂、己紀、辛新、雲云、雲運、珥耳、祲侵、疫役、札截、災裁、害割、眚省、妖殀
釋　地	土吐、原元
釋　水	川穿、淪倫、湄眉、海晦
釋　道	道蹈、路露、莊裝、徑經
釋州國	宋送、晋進、吴虞、黨所、邦封、鄉向
釋形體	人仁、皮被、肢枝、汋澤、眉媚、首始、童重、頰夾、脣緣、鬚須、腹複、腸暢、少小、陰蔭、背倍、要約、臀殿、腳卻、趾止
釋姿容	姿資、登陞、載戴、坐挫、偃安、據居、企啓、視是、望茫、跪危、掣制、撮捽、執攝、搏博、挾夾、捧逢、懷歸、抱保、戴載、踐殘、蹈道、匐伏、羊陽、卦掛、寢侵、寤忤、欠欽、嚏疐
釋長幼	男任、女如、長萇、艾乂、仙遷
釋親屬	親櫬、父甫、王暀、兄荒、弟第、子孳、孫遜、玄縣、仲中、妹昧、甥生、甥生、娣弟、姻因、后後、妻齊、妾接、耦遇、嫡敵
釋言語	道導、德得、武舞、誼宜、禮體、智知、信申、孝好、孝畜、慈字、友有、悌弟、敬警、通洞、達徹、敏閔、篤築、厚後、頌容、銘名、紀記、視是、事傳、功攻、取趣、名明、號呼、疾截、急及、巧攷、清青、貴歸、賤踐、榮熒、福富、羸累、健建、哀愛、蹤從、威畏、嚴儼、政正、教效、侍時、御語、俗欲、艱根、起啓、入内、夬決、姦奸、誰推、往暀、密蜜、安晏、成盛、間簡、浮孚、勇踊、怯脅、斷段、盟明、佐左、助乍、嗟佐、思司、克刻、慮旅
釋飲食	含合、漿將、餔哺、酒酉、諸儲
釋綵帛	青生、赤赫、絳工、緇滓、阜早、錦金、綸倫、紬抽、莫幕

續　表

篇　目	詞　　條
釋首飾	帽冒
釋衣服	衣依、裾倨、襹屬、留牢、履禮
釋宮室	室實、宅擇、廟貌、城盛、廷停、圄御、柱住、楣眉、欒攣、壁辟、垣援、籬離、蕭肅、房旁、窻聰、蒲敷、庵奄、井清、竈造、廄勼、塗杜
釋牀帳	枰平、帳張、幢童、幄屋
釋書契	墨晦、簡間、符付、傳轉、書著
釋典藝	索素、經徑、禮體、儀宜、記紀、尚上、令領、詔照、論倫、銘名
釋樂器	簫肅、笙生、簧横、籥躍、歌柯
釋　兵	弩怒、鏃族、戟格、彭旁、旗期、旃戰、旌精、幢童、旛幡、戚慼
釋　車	車居、柏伯、羊祥、軿屏、衡横、陰蔭、鞇因、軾式、轅援、輪綸、輿舉
釋疾病	疢久、痛通、瞽鼓、麗離、浸侵、瘻婁、懈解、癰壅
釋喪制	殪翳、誅株、溺弱、殤傷、妣比、絞交、殯賓、絰實、錫易、疑儗、葬藏、壙曠、墓慕

附録二
本書使用的詞源學術語

術　語	釋　　解
同源詞	由同一語跟派生出的詞叫同源詞。同源詞之間有相同的詞源意義。
詞源意義	詞源意義是同源詞在滋生過程中由詞根(或稱語根)帶給同族詞或源詞直接帶給派生詞的構詞理據。詞源意義是“内部形式”,是隱性的,它居於詞彙意義的下一個層次而不直接出現在具體語境的言語裏,它的基本意義單位不是“義位元”,完全不等於詞彙學範疇的義項,特别是,它與依文字形體而言的本義不同。①
源　詞	源詞指某一派生詞所由出的詞。
派生詞	派生詞指由舊詞分化出的新詞,新詞與舊詞之間的音和義有歷史淵源關係,彼此音近義通。
源　字	記録源詞的字叫源字。
孳　乳	在詞的派生推動下而分化出新形,造出新字的過程叫孳乳。
孳乳字	在派生推動下所造出的記録派生詞或源詞的字叫孳乳字。
推　源	確定派生詞的源詞,叫作推源。
繫　源	在根詞不確定的情況下將同源的派生詞歸納和繫聯在一起,叫作繫源。根詞指同源派生詞的總根。
詞源聲訓	繫聯到了正確的同源詞的聲訓叫作詞源聲訓。

① 王寧、黄易青《詞源意義與詞彙意義論析》,《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2 年第 4 期。

參考文獻

傳世典籍

〔漢〕班固《漢書》(顏師古注),中華書局,1962 年。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四部備要》本),中華書局,1936 年。
〔漢〕劉熙《釋名》(《四部叢刊》本),商務印書館,1919 年。
〔漢〕司馬遷《史記》(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1959 年。
〔漢〕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96 年。
〔魏〕王肅《孔子家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91 年。
〔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 年。
〔梁〕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 年。
〔梁〕蕭統《文選》(〔唐〕李善注),中華書局,1977 年。
〔隋〕杜台卿《玉燭寶典》(《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中華書局,1983 年。
〔唐〕徐堅《初學記》,中華書局,1962 年。
〔唐〕顏師古注《急就篇》(《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1998 年。
〔宋〕蔡沈《四書五經・書經集傳》,世界書局,1936 年。
〔宋〕丁度《宋刻集韻》,中華書局,2005 年。
〔宋〕洪适《隸釋　隸續》,中華書局,1986 年。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重印修訂本),中華書局,1983 年。
〔宋〕司馬光《太玄集注》,中華書局,1998 年。
〔宋〕朱熹《楚辭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宋〕朱熹《詩集傳》,中華書局,1958 年。
〔清〕畢沅《吕氏春秋新校正》(《經訓堂叢書》本),1788 年。
〔清〕畢沅《釋名疏證》(《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

〔清〕畢沅《篆字釋名疏證》(《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1994 年。
〔清〕成蓉鏡《釋名補證》,新文豐出版公司,1888 年。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清〕馮登府《三家詩異文疏證補遺》,刻本,1830 年。
〔清〕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2003 年。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齊魯書社,1994 年。
〔清〕桂馥《晚學集・釋名跋》(《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中華書局,1985 年。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清〕郝懿行《曬書堂集・劉熙釋名考》,東路廳署,1884 年。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華書局,1997 年。
〔清〕焦循《孟子正義》,中華書局,1987 年。
〔清〕李富孫《春秋三傳異文釋》(《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
〔清〕李富孫《詩經異文釋》(《皇清經解續編》本),蜚英館,1889 年。
〔清〕李富孫《易經異文釋》(《皇清經解續編》本),蜚英館,1889 年。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中華書局,1990 年。
〔清〕錢大昕《潛研堂集・跋釋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清〕錢繹《方言箋疏》,中華書局,1991 年。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清嘉慶九年自刻本。
〔清〕阮元《經籍纂詁》,中華書局,1982 年。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 年。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1986 年。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中華書局,2001 年。
〔清〕孫詒讓《札迻》,中華書局,1989 年。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 年。
〔清〕王筠《説文解字句讀》,中華書局,1988 年。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中國書店,1985 年。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中華書局,2004 年。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中華書局,1983 年。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 年。
〔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1988 年。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中華書局,2003 年。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清〕王照圓《列女傳補注》(《龍溪精舍叢書》本),1917 年。
〔清〕吴翊寅《釋名校議》(附於《廣雅叢書》本《釋名疏證》後),廣雅書局,1894 年。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上海中原書局,1928 年。
〔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1983 年。
〔清〕俞樾《群經平議》(《皇清經解續編》本),1888 年。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 年。
《諸子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 年。
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范祥雍《戰國策箋證》(范邦瑾協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郭沫若、聞一多、許維遹《管子集校》,科學出版社,1956 年。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 年。
黄懷信《大戴禮記彙校集注》,三秦出版社,2004 年。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李守奎《尸子譯注》,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
王利器《文子疏義》,中華書局,2000 年。
向宗魯《説苑校證》,中華書局,1987 年。
徐元誥《國語集解》,中華書局,2002 年。
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中華書局,1980 年。
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中華書局,2000 年。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1958 年。
周祖謨《廣韻校本》,中華書局,2004 年。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鳳凰出版社,2008 年。

出土材料及研究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9 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
陳建貢《中國磚瓦陶文大字典》,世界圖書出版西安公司,2001 年。
陳介祺《十鐘山房印舉》,1872 年。
陳松長《湖南古代璽印》,上海辭書出版社,2004 年。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
陳直《關中秦漢陶録》,中華書局,2006 年。
初師賓《中國簡牘集成》,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 年。
丁福保《古錢大辭典》,中華書局,1982 年。
丁福保《歷代古錢圖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年。

伏海翔《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年。
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西泠印社,2002 年。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 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 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1994 年。
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 年。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9 ~ 1982 年。
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先秦秦漢魏晋南北朝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晋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
何介鈞主編《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文物出版社,2004 年。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論語》,文物出版社,1997 年。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録》,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 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釋文》,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
湖北省博物館《隨縣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湖北省荆門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 年第 4 期。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上海書店出版社,1991 年。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 年。
華光普《中國古錢大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 年。
吉林大學歷史系文物陳列室《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文物出版社,1987 年。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文物》1995 年第 1 期。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 年。
李均明、謝桂華、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 年。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史語所,1974 年。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1986 年、1992 年。
李宗焜《殷墟甲骨文字表》,北京大學博士論文,1995 年。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 年。
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 年。
林梅村《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劉慶柱、段志洪等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綫裝書局,2005 年。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科學出版社,1997 年。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中華書局,2002 年。
羅福頤《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 年。
羅福頤《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 年。
羅福頤《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文物出版社,1982 年。
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 年。
羅振玉《漢兩京以來鏡銘集録》,石印本。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文物出版社,1990 年。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馬衡《漢石經集存》,科學出版社,1957 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文物出版社,1983 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彭邦炯《甲骨文合集補編》,語文出版社,1999 年。
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孫家寨漢晋墓》,文物出版社,1993 年。
容庚《漢武梁祠畫像録》,考古學社,1936 年。
容庚《金文編》(第四版),中華書局,1985 年。
容庚《秦漢金文録》,中研院史語所,1931 年。
山西省錢幣學會《中國山西歷代貨幣》,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 年。
陝西省博物館《秦漢瓦當》,文物出版社,1964 年。
陝西省文物局、中華世紀壇藝術館《盛世吉金》,北京出版社,2003 年。
商承祚、王貴忱、譚棣華《先秦貨幣文編》,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 年。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彙編》,齊魯書社,1995 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綫裝本),文物出版社,1977 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文物出版社,1978 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宋鎮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 年。
孫海波《甲骨文録》,藝文印書館,1971 年。
孫慰祖《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 年。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年。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 年。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汪慶正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先秦貨幣》,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王恩田《陶文圖録》,齊魯書社,2006 年。
王恩田《陶文字典》,齊魯書社,2007 年。
王人聰《新出歷代璽印集録》,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專刊之二,1982 年。
王人聰《新出歷代璽印集釋》,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專刊之三,1987 年。
魏堅《額濟納漢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5 年。
蕭春源《珍秦齋古印展》,澳門市政廳,1993 年。
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石刻史料新編》,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年。
徐暢《先秦印風》,重慶出版社,1999 年。
徐錫臺《周秦漢瓦當》,文物出版社,1988 年。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文字編》,吉林大學出版社,2005 年。
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
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9 年。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 年。
殷蓀編著《中國磚銘》,江蘇美術出版社,1998 年。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孫臏兵法》,文物出版社,1975 年。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孫子兵法》,文物出版社,1976 年。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75 年。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1998 年。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
袁仲一《秦代陶文》,三秦出版社,1987 年。
張頷《古幣文編》,中華書局,1986 年。
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
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 年。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 年。
張英等《吉林出土古代官印》,文物出版社,1992 年。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編》,科學出版社,1959 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1964 年。
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組《中國錢幣大辭典·秦漢編》,中華書局,1998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1980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 年。
中研院史語所《居延漢簡補編》,中研院史語所,1998 年。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 年。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1975 年。
周進集藏,周紹良整理,李零分類考釋《新編全本季木藏陶》,中華書局,1998 年。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 年。
朱華《三晋貨幣》,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朱活《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中華書局，1995 年。

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年。
白於藍《〈戰國縱横家書〉"頳"字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4 期。
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卜憲群、楊振紅《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曹峰《〈三德〉零釋（二）》，簡帛網，2006 年 4 月 8 日。
曹錦炎《論張家山漢簡〈蓋廬〉》，《東南文化》2002 年第 9 期。
長白朝鮮族自治縣文物管理所《吉林長白朝鮮族自治縣發現藺相如銅戈》，《文物》1998 年第 5 期。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
陳劍《讀〈上博（六）短札五則〉》，簡帛網，2007 年 7 月 20 日。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文物》2003 年第 5 期。
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3 月 22 日。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5 日。
陳劍《上博竹書〈仲弓〉篇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19 日。
陳劍《説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
陳劍《也談〈競建内之〉簡 7 的所謂"害"字》，簡帛網，2006 年 6 月 16 日。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 年。
陳夢家《祖廟與神主之起源》，《文學年報》1937 年第 3 期。
陳平、王勤金《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先令券書〉初考》，《文物》1987 年第 1 期。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陳雙新《西周青銅樂器銘辭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3 年。
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詩論〉解詁》，《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6 期。
陳松長《帛書〈繫辭〉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陳松長《帛書〈刑德〉乙本釋文訂補》，《簡牘學研究》第二輯，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 年。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繆和〉、〈昭力〉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陳松長、廖名春《帛書〈二三子問〉、〈易之義〉、〈要〉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
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陳偉《〈平王問鄭壽〉校讀》,簡帛網,2007 年 7 月 16 日。
陳偉《上博五〈三德〉初讀》,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
陳偉《〈王子木蹠城父〉校讀》,簡帛網,2007 年 7 月 20 日。
陳雍《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先令券書〉補釋》,《文物》1988 年第 10 期。
陳直《漢書新證》,中華書局,2008 年。
陳直《史記新證》,中華書局,2006 年。
程燕《考古文獻〈詩經〉異文辨析》,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程燕《望山楚簡文字研究》,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02 年。
大通上孫家寨漢簡整理小組《大通上孫家寨漢簡釋文》,《文物》1981 年第 2 期。
戴家祥《金文大字典》,學林出版社,1995 年。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中華書局,1988 年。
丁四新《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丁四新《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
丁四新《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年。
董蓮池《金文編校補》,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年。
董蓮池《説文部首形義新證》,作家出版社,2007 年。
董蓮池《説文解字考正》,作家出版社,2004 年。
董蓮池《字形分析和同源詞繫聯》,《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 年第 6 期。
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
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續一)》,簡帛網,2007 年 7 月 11 日。
董珊《景初元年帳構銅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 年第 3 期。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2 年。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04 年。
凡國棟《〈上博六〉楚平王逸篇初讀》,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
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倉頡篇〉》,《文物》1983 年第 2 期。
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詩經〉》,《文物》1984 年第 8 期。
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萬物〉》,《文物》1988 年第 4 期。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甘肅居延簡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文物》1979 年第 1 期。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2000 年第 5 期。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年。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 年。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巴蜀書社,1995 年。
高貴峰《八角廊漢簡〈六韜〉拾遺及考證》,簡帛網,2007 年 5 月 8 日。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 年。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年。
廣東炎黄文化研究會等《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科學出版社,1982 年。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　詛楚文考釋》,科學出版社,1982 年。
郭齊勇《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郭沂《帛書〈要〉篇考釋》,《周易研究》2004 年第 4 期。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河北省博物館、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縣漢墓竹簡整理組《〈儒家者言〉釋文》,《文物》1981 年第 8 期。
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何琳儀《帛書〈周易〉校記》,《周易研究》2007 年第 1 期。
何琳儀《楚官璽雜識》,《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2 年第 1 期。
何琳儀《古幣叢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年。
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安徽大學學報》2004 年第 3 期。
何琳儀《戰國兵器銘文選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中華書局,1999 年。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 年。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
何有祖《慈利楚簡試讀》,簡帛網,2005 年 11 月 27 日。
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二)》,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
何有祖《港大簡補釋二則》,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4 日。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六韜〉釋文及校注》,《文物》2001 年第 5 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校勘記》,《文物》1995 年第 12 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釋文》,《文物》

1995 年第 12 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論語〉選校注》，《文物》1997 年第 5 期。
賀昌群《漢簡釋文初稿》，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年。
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
胡厚宣編《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蘭臺出版社，2000 年。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湖南省博物館、馬王堆漢墓國際學術討論會《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1994 年。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中國文字研究》第二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中國文字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2 年。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中國文字研究》第四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3 年。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 年。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中國文字研究》第六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5 年。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中國文字研究》第七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6 年。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中國文字研究》第十輯，大象出版社，2008 年。
黄德寬《漢字理論叢稿》，商務印書館，2006 年。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
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
黄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2002 年第 2 期。
黄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
黄人二、林志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仲弓〉試探》，《文物》2006 年第 1 期。
黄盛璋《駒父盨蓋銘文研究》，《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4 期。
黄盛璋《齊璽“左桁廩木”、“左（右）桁正木”與“桁”即秦文“衡”字對應，決疑解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黄盛璋《銅器銘文宜、虞、夨的地望及其與吴國的關係》，《考古學報》1983 年第 3 期。
黄天樹《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
黄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記録》，《第一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研院史語所，2006 年。
黄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08 年。
黄錫全《古文字論叢》，藝文印書館，1999 年。
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

黃錫全《試説楚國黃金貨幣稱量單位"半鎰"》,《江漢考古》2000 年第 1 期。
黃錫全《先秦貨幣研究》,中華書局,2001 年。
黃錫全、于炳文《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考古》1995 年第 2 期。
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 年。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吉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赴紀南城開門辦學小分隊《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策考釋》,《文物》1976 年第 10 期。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
季旭昇《説文新證》,藝文印書館,2004 年。
賈連敏《新蔡葛陵楚簡中的祭禱文書》,《華夏考古》2004 年第 3 期。
金立《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文物》1976 年第 6 期。
荆門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古墓新知》,香港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2003 年。
居延考古隊簡册整理小組《〈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釋文》,《文物》1978 年第 1 期。
居延考古隊簡册整理小組《〈塞上烽火品約〉釋文》,《文物》1979 年第 4 期。
考古研究所編輯室《武威磨咀子漢墓出土王杖十簡釋文》,《考古》1960 年第 9 期。
勞榦《漢晋西陲木簡新考》,中研院史語所,1985 年。
李冬鴿《"智""知"形體關係再論》,《燕趙學術》2012 年秋之卷。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1987 年第 2 期。
李家浩《貴將軍虎節與辟大夫虎節》,《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3 年第 2 期。
李家浩《馬王堆漢墓帛書祝由方中的"由"》,《河北大學學報》2005 年第 1 期。
李家浩《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李均明《古代簡牘》,文物出版社,2003 年。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中華書局,1985 年。
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4 期。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1983 年。
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東方出版社,2001 年。
李啓良《陝西安康一里坡戰國墓清理簡報》,《文物》1992 年第 1 期。
李鋭《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第三十二次研討會綜述》,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15 日。
李鋭《上博簡〈子羔〉、〈交交鳴烏〉劄記二則》,簡帛網,2006 年 10 月 1 日。
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

李新城《東漢銅鏡銘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李學勤《大盂鼎新論》,《鄭州大學學報》1985 年第 3 期。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增訂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李學勤《李學勤文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
李學勤《上博楚簡〈魯邦大旱〉解義》,《孔子研究》2004 年第 1 期。
李學勤《〈詩論〉説〈關雎〉等七篇釋義》,《齊魯學刊》2002 年第 2 期。
李學勤《四十三年佐鼎與牧簋》,《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
李學勤《宜侯夨簋與吴國》,《文物》1985 年第 7 期。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長春出版社,1992 年。
李學勤《柞伯簋銘考釋》,《文物》1998 年第 11 期。
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1993 年。
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
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
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李裕民《古文字考釋四種》,《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 年。
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文物》1982 年第 1 期。
連劭名《郭店楚簡〈語叢〉叢釋》,《孔子研究》2003 年第 2 期。
連劭名《馬王堆帛書〈繫辭〉研究》,《周易研究》2001 年第 4 期。
連劭名《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簡文研究補正》,《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2000 年第 2 期。
廖名春《楚簡〈周易·大畜〉卦再釋》,《清華大學學報》2004 年第 3 期。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中國哲學史》2002 年第 1 期。
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
林澐《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林志鵬《楚竹書〈子羔〉篇補釋四則》,《江漢考古》2005 年第 1 期。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03 年。
劉洪濤《上博竹書〈姑成家父〉重讀》,簡帛網,2007 年 3 月 27 日。
劉樂賢《讀郭店簡儒家文獻札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5 期。
劉樂賢《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及相關問題》,《文物》2003 年第 7 期。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
劉信芳《〈包山楚簡〉中的几支楚公族試析》,《江漢論壇》1995 年第 1 期。
劉信芳《〈上博藏六〉試解之三》,簡帛研究網,2007 年 8 月 10 日。

劉鈺、袁仲一《秦文字通假集釋》,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 年。
劉昭瑞《説錫》,《考古》1993 年第 1 期。
劉昭瑞《宋代著録商周青銅器銘文箋證》,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 年。
劉釗《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 年。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
劉釗《〈金文編〉附録存疑字考釋(十篇)》,《人文雜誌》1995 年第 2 期。
劉志生《東漢碑刻複音詞研究》,巴蜀書社,2007 年。
吕志峰《東漢石刻磚瓦等民俗性文字資料詞彙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三種》,中華書局,2006 年。
馬國權《戰國楚竹簡文字略説》,《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 年。
馬麗《〈近出殷周金文集録〉釋文校訂》,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 年第 3 期。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釋文》,《文物》1977 年第 8 期。
馬怡《里耶秦簡選校》,簡帛網,2005 年 11 月 18 日。
孟美菊《武威漢簡〈儀禮〉異文研究》,西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 年。
邱龍昇《兩漢鏡銘文字研究》,南昌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
裘錫圭《帛書〈要〉篇釋文校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三聯書店,2000 年。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 年第 1 期。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第 7 期。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
裘錫圭《説“揜函”》,《華學》第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 年。
裘錫圭《〈天子建州〉(甲本)小札》,簡帛網,2007 年 7 月 16 日。
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
屈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3 册,商務印書館,1948 年。
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中研院史語所,1961 年。
饒宗頤《册祝考、册伐與地理》,《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

饒宗頤《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中華書局,1993 年。
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5 年。
饒宗頤、曾憲通《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中文大學出版社,1985 年。
饒宗頤《戰國楚簡箋證》,上海出版社,1957 年。
容庚《古石刻零拾》,考古學社,1934 年。
汝鳴《銀雀山漢墓竹簡異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山東省博物館、蒼山縣文化館《山東蒼山元嘉元年畫像石墓》,《考古》1975 年第 2 期。
陝西省博物館《西安市西郊高窑村出土秦高奴銅石權》,《文物》1964 年第 9 期。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長安洪慶村秦漢墓第二次發掘簡記》,《考古》1959 年第 12 期。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字説(二十七則)》,《中山大學學報》1980 年第 1 期。
商志䭴編《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
上海博物館集刊編輯委員會《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三十周年特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上海博物館集刊編輯委員會《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三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上海博物館集刊編輯委員會《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四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上海博物館集刊編輯委員會《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五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上海博物館集刊編輯委員會《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六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上海博物館編輯委員會《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 年。
上海博物館《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九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 年。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申雲豔《中國古代瓦當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2002 年。
沈建華《釋卜辭中方位稱謂"陰"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沈培《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2 日。
施謝捷《甲骨刻辭"索"字釋説》,《南京師大學報》1990 年第 3 期。
施謝捷《〈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釋文訂補》,《文教資料》1995 年第 2 期。
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群聯出版社,1955 年。
史樹青《信陽長臺關出土竹書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63 年第 4 期。
孫海波《卜辭文字小記》,《考古社刊》1935 年第 3 期。
孫詒讓《古籀拾遺　古籀餘論》,中華書局,2005 年。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8 年。
唐蘭《懷鉛隨録(續)——釋示、宗及主》,《考古社刊》1937 年第 6 期。
唐蘭《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 年。
唐蘭《殷虚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 年。
唐鈺明《卜辭"我其巳賓乍帝降若"解》,《中山大學學報》1986 年第 1 期。
陶霞波《先秦貨幣文構形無理性趨向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
田河《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集釋》,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
王貴元《馬王堆三號漢墓竹簡遣策釋讀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 年 12 月 26 日。
王國維、羅振玉《流沙綴簡》,中華書局,1993 年。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 年。
王輝《秦出土文獻編年》,新文豐出版公司,2000 年。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1990 年。
王輝《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2006 年。
王輝《一粟集》,藝文印書館,2002 年。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秦銅器銘文選釋》,《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 年第 2 期。
王人聰《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 年。
王偉《眉縣新出青銅器銘文綜合研究》,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
王穎《包山楚簡詞彙研究》,厦門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年。
魏啓鵬《讀三峡新出東漢景云碑》,《四川文物》2006 年第 2 期。
魏啓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2005 年。
魏啓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黄帝書〉箋證》,中華書局,2004 年。
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吴大澂《説文古籀補》(《万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
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岳麓書社,2000 年。
吴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中華書局,2006 年。
吴振武《〈古璽文編〉校訂》,吉林大學博士論文,1984 年。
吴振武《釋"受"並論盱眙南窑銅壺和重金方壺的國别》,《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1986 年。
吴振武《陽文秦印輯録》,《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 年。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簡牘學研究》第一輯,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 年。
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簡牘學研究》第二輯,甘肅人民出

版社,1998 年。
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簡牘學研究》第三輯,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 年。
咸陽市博物館《陝西咸陽馬泉西漢墓》,《考古》1979 年第 2 期。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
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1987 年。
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學術界》2003 年第 1 期。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作家出版社,2007 年。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家出版社,2007 年。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 年。
徐中舒《蒲姑、徐奄、淮夷、群舒考》,《四川大學學報》1998 年第 3 期。
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1986 年。
禤健聰《戰國楚簡字詞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顏世鉉《郭店楚墓竹簡儒家典籍文字考釋》,《經學研究論叢》第六輯,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晏昌貴《簡帛〈日書〉歲篇合證》,《湖北大學學報》2003 年第 1 期。
楊懷源《西周金文詞彙研究》,巴蜀書社,2008 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 年。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楊澤生《説上博簡"宋穆公者,天下之亂人也"》,簡帛網,2006 年 3 月 10 日。
楊澤生《戰國竹書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2 年。
姚孝遂《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1980 年。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 年。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王兵〉篇釋文》,《文物》1976 年第 12 期。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簡本〈尉繚子〉釋文(附校注)》,《文物》1977 年第 2 期、第 3 期。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 年第 4 期。
于茀《金石簡帛詩經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 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
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 年。
于省吾《雙劍誃群經新證　雙劍誃諸子新證》,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　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　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中華書局,2009年。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　澤螺居楚辭新證》,中華書局,2003年。
臧克和主編《中國文字研究》第八輯,大象出版社,2007年。
臧克和主編《中國文字研究》第九輯,大象出版社,2007年。
曾憲通《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
張富海《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簡帛網,2006年5月10日。
張富海整理《北大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簡研究"項目新動態》,簡帛研究網,2000年10月。
張光裕等《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
張光裕等《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張光裕等《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
張光裕《虎簋甲、乙蓋銘合校小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
張頷《張頷學術文集》,中華書局,1995年。
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脈書〉釋文》,《文物》1989年第7期。
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二)》,《文物》1993年第8期,1995年第3期。
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簡〈引書〉釋文》,《文物》1990年第10期。
張静《郭店楚簡文字研究》,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02年。
張懋鎔、王震中、田旭東、宫長爲編《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
張世超《史密簋"眉"字説》,《考古與文物》1995年第4期。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年。
張亞初《西周銘文所見某生考》,《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5期。
張延奂《漢碑古字通訓》,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illegible]"和"[illegible]"》,《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2002年。
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中華書局,1984年。
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繫辭〉校讀》,《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張政烺《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
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編委會《揖芬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

趙超《山東嘉祥出土東漢永壽三年畫像石題記補考》,《文物》1990 年第 9 期。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書海出版社,2003 年。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1999 年。
趙平安《“達”字“針”義的文字學解釋》,《語言研究》2008 年第 2 期。
趙平安《隸變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 年。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研究室《簡牘研究譯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研究室《簡牘研究譯叢》第二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中國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98 年。
中國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獻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1998 年。
中國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獻研究》第五輯,科學出版社,1999 年。
中國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中國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中國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05 年。
中華書局編輯部《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
周寶宏《漢簡〈神烏傅〉整理與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7 年第 2 期。
周建姣《東漢塼文虚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周曉陸、路東之、劉瑞、陳曉捷《秦封泥再讀》,《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5 期。
周曉陸、路東之、龐睿《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1 期。
朱德熙《朱德熙文集》(第五卷 古文字論文),商務印書館,1999 年。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中華書局,1962 年。
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
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巴蜀書社,2007 年。

其他研究論著

陳建初《〈釋名〉考論》,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
方俊吉《音訓與劉熙釋名》,學海出版社,1988 年。
馮華《爾雅新證》,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齊魯書社,2006 年。
高福曾《釋名新探》,稿本,1943 年。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

郭在貽《訓詁學》,中華書局,2005 年。
何九盈《中國古代語言學史》,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 年。
胡朴安《中國訓詁學史》,商務印書館,1998 年。
宦榮卿《〈釋名〉的作者及成書年代考》,《復旦學報》1985 年第 5 期。
黄侃《黄侃聲韻學未刊稿》,武漢大學出版社,1985 年。
黄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姜聿華《中國傳統語言學要籍述論》,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年。
李茂康《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對〈釋名〉的校釋》,《貴州大學學報》2002 年第 3 期。
李茂康《〈釋名〉詞語探源》,《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1 期。
李茂康《〈釋名〉中構成聲訓二詞間的意義聯繫》,《語文研究》1999 年第 3 期。
李維棻《釋名研究》,臺北大化書局,1979 年。
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 年。
林海鷹《〈太平御覽〉引〈釋名〉校釋》,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 年。
劉師培《左盦集·〈釋名〉書後》,甯武南氏,1928 年。
劉興均《對〈釋名〉的重新認識與評價》,《南都學刊》1996 年第 1 期。
劉又辛、李茂康《訓詁學新論》,巴蜀書社,1989 年。
陸宗達、王寧《淺論傳統字源學》,《中國語文》1984 年第 5 期。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
毛毓松《〈段注〉與〈釋名〉》,《古漢語研究》2002 年第 2 期。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中華書局,1984 年。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年。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3 年。
任繼昉《黄侃與〈釋名〉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8 年第 1 期。
任繼昉《釋名匯校》,齊魯書社,2006 年。
沈兼士《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2004 年。
蘇寶榮《〈説文解字〉今注》,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
孫雍長《訓詁原理》,語文出版社,1997 年。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 年。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
王國珍《略探“幢容”及其相關詞語的語源義》,《新疆大學學報》2002 年第 4 期。
王國珍《釋名語源研究》,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3 年。
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 年。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王寧《古代語言學遺産的繼承與語言學的自主創新》,《語言科學》2006 年第 2 期。
王寧、黄易青《詞源意義與詞彙意義論析》,《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2 年第 4 期。

王寧《訓詁學原理》,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 年。
王蘊智《同源字、同源詞説辨》,《古漢語研究》1993 年第 2 期。
魏宇文《〈釋名〉名源研究》,暨南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魏宇文、王彦坤《〈釋名疏證補〉的“先謙曰”探微》,《學術研究》2005 年第 3 期。
吴錘《〈釋名〉成書考辨》,《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報》2005 年第 2 期。
吴錘《〈釋名〉聲訓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徐超《中國傳統語言文字學》,山東大學出版社,1996 年。
徐方敏《釋名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年。
徐復《釋名音證》,金陵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第一種之五,南京美豐祥印書館,1935 年。
殷寄明《語源學概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
殷孟倫《〈説文解字〉〈釋名〉兩書簡析》,《山東大學學報》1961 年第 3 期。
于省吾《從古文字學方面來評判清代文字、聲韻、訓詁之學的得失》,《歷史研究》1962 年第 6 期。
張瑞朋《〈釋名〉訓釋性質新論》,《語言研究》2006 年第 2 期。
趙懷玉《廣釋名序》(《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
周祖謨《〈釋名廣義〉釋例》,《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0 年。
周祖謨《問學集》,中華書局,1981 年。
周祖謨《周祖謨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1 年。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

引書簡稱表

《包山》	《包山楚簡》
《大系》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
《東牌樓》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
《額濟納》	《額濟納漢簡》
《郭店》	《郭店楚墓竹簡》
《合集》	《甲骨文合集》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
《甲詁》	《甲骨文字詁林》
《簡牘集成》	《中國簡牘集成》
《京都》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九店》	《九店楚簡》
《孔家坡》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
《流沙》	《流沙綴簡》
《龍崗》	《龍崗秦簡》
《馬遣三》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三號墓遣策
《馬遣一》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
《馬王堆》	《馬王堆漢墓帛書》
《譜系》	《古文字譜系疏證》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
《上博》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睡虎地》	《睡虎地秦墓竹簡》(1990 年精裝本)
《隨縣》簡	《曾侯乙墓》竹簡

《陶彙》	《古陶文彙編》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望山》	《望山楚簡》
《武威》	《武威漢簡》
《西陲》	《漢晋西陲木簡新考》
《璽彙》	《古璽彙編》
《新蔡》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
《信陽》	《信陽楚墓》
《醫藥簡》	《武威漢代醫簡》
《銀雀山》	《銀雀山漢墓竹簡》(1985 年版)
《銀釋》	《銀雀山漢簡釋文》
《尹灣》	《尹灣漢墓簡牘》
《英》	《英國所藏甲骨集》
《張家山》	《張家山漢墓竹簡》(2006 年釋文修訂本)
《周原》	《周原甲骨文綜述》

後　記

本書是在作者同名博士論文《〈釋名〉新證》(北京師範大學,2008 年)的基礎上略作改動而成的。博士論文從選題到成文後的修改都傾注了導師趙平安先生的心血,從具體材料的考釋到文章的建構,先生都給予了重要的指導,使我的論文能夠順利完成。論文在寫作中及答辯後,得到了王寧、蘇寶榮、黄天樹、李國英、李運富、王立軍、鄭振峰諸位先生的指導與建議。衷心感謝各位先生!

博士畢業到現在,整整五年了! 這期間古文字學界不斷有新資料與新成果湧現。遺憾的是,畢業後參加工作以來,更多的精力花在了教學和其他必須承擔的工作上面,又申請獲批了國家、省級的其他課題,再加上兒子的出生,使得自己一直没有時間吸取近幾年的新成果對論文進行較大的修改和增補。

這次作爲研究的階段性成果出版,材料方面基本上保持了原貌,主要是針對此前各位先生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結合自己這幾年的心得,對文章的結構進行了部分的調整和必要的增補,修改了對部分詞條的看法,重新論證並充實了論文的結論部分。論文作爲專著要出版了,本來應該做全面的修改,但孩子還不滿周歲,年過花甲的婆婆和從家鄉河北昌黎奔波而來的父母輪流幫忙照看,才使得出版前又做了上述改動。書中一定還存在不少問題,敬請諸位師友批評指正!

本書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謝導師趙平安先生,感謝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資助。感謝蘇寶榮先生和鄭振峰先生的鼓勵。感謝我的父母和家人,二十餘年的求學生涯,是他們一直在默默地支持我,給予我無私而博大的愛、最大的理解與寬容,使我没有任何後顧之憂,這本小書的出版也算是對他們的回報吧。

感謝所有幫助過我的人!

李冬鴿　謹記

2013 年 5 月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出土文獻／語言文字
ISBN 978-7-5325-7146-8
9 787532 571468 >
定價：49.00元
易文網：www.ewen.cc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释名》新证
作者=李冬鸽著
丛书名=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丛书
页数=246
SS号=13566525
出版日期=2014.03
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ISBN号=978-7-5325-7146-8
中图法分类号=H131.3
原书定价=49.00
主题词=训诂-释名-研究
参考文献格式=李冬鸽著.《释名》新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03.
内容提要=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出土材料对《释名》声训声音关系的证明
、以源词训派生词的《释名》声训等。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序&苏宝荣
绪论
第一章　出土材料对《释名》声训声音关系的证明
　　第一节　字的通用对《释名》声训声音关系的证明
　　第二节　文字形体对《释名》声训声音关系的证明
　　第三节　字源对《释名》声训声音关系的证明
　　余　论
第二章　以源词训派生词的《释名》声训
　　第一节　孳乳字记录派生词
　　第二节　孳乳字（借字）记录源词
　　小　结
第三章　以派生词训源词的《释名》声训
　　第一节　孳乳字记录派生词
　　第二节　孳乳字记录源词
　　小　结
第四章　同源词互训的《释名》声训
　　第一节　《释名》被训词与声训词有共同的源词
　　第二节　原字的异体字分别记录源词与派生词
　　第三节　出土材料能够证明《释名》被训词与声训词音近义通
　　小　结
结论
附录一　本书所研究的《释名》声训总目
附录二　本书使用的词源学术语
参考文献
引书简称表
后记
封底